

公募基金行业合规管理手册

(2020 修订版)

【知识产权声明】

本资料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全部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所有。未经协会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抄袭、出版等任何方式使用本资料任何内容。已经协会授权的会员机构，可在授权范围内以内部学习为目的使用本资料，并结合自身情况对本资料进行适当修改和完善，但不得以任何授权范围以外的方式对本资料内容进行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本资料，不得擅自将本资料进行发表或出版发行。对不遵守本声明和/或其他违法侵权者，协会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对擅自发表、出版发行本资料者，由其自负全部法律责任。本声明以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协会所有。

编委会

编委会委员：李 文、张 南、王 炜、朱碧艳、杨文辉、孙麒清、鲍文革、李 锦、陈 晖、刘万方、古 韵、周 浩、唐涵颖、李 鹏、贾丽丽、邢 颖、赵 冰、潘西里、王菲萍、李云亮

前 言

2018 年正值中国基金行业规范运作 20 周年，在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指导、管理以及行业自身的不断努力下，基金行业逐步形成了理念清晰、制度领先、体系完备、运作规范的发展业态，成为资管行业规范发展的典范。

法规制度体系完备是基金行业的重要优势之一，其中公募基金相关法规已经超过 210 项，这些法规将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随着行业机构生态不断丰富，产品、业务范围和复杂性不断提升，行业合规管理的难度客观增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办法》）的发布也对行业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在行业发展 20 周年之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合规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认为，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编制一套合规管理手册对于提升行业合规管理水平、加强机构法规落实执行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8 年 1 月，委员会正式启动了手册编写工作。通过前期讨论和各种体例的尝试，委员会为手册制定了四项原则：

第一，合规手册应当体现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合规重要性原则，体现全员合规理念。基金行业“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应当谨遵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将合规作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手段。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各岗位业务人员是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

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合规手册对基金管理公司各主要业务的合规要点进行系统梳理，不仅为合规部门落实相关法规提供参考，更是为各业务部门、各岗位员工落实全员合规理念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础工具书。

第二，合规手册以公募基金业务为主线，以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管理为重点，对行业通用的法规条文进行了梳理、归类、整合。随着行业机构不断增加，尽管《合规办法》等文件对合规管理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但各家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和方式存在客观差异。因此，合规手册重在体现通用性和规范性，将散见在各个法规的条文按照特定业务进行归集和整理。由于公募基金涉及公众利益，也是监管规范的重中之重，合规手册的编写主要针对公募基金业务，并根据需要吸收了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要求。同时，合规手册重点针对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可结合每部分的具体内容参考使用。

第三，合规管理应当与内控、监察稽核等工作相互配合和促进。《合规办法》对基金行业施行了 20 年的监察稽核管理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引发了行业对合规与风控、法务、内审稽核等相互关系的广泛讨论。合规手册并不期望对这一问题给出解答，而是以落实合规管理要求为目标，将相关的法规条文分解梳理，可能会根据“忠于法规原文”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穿插引用有关内控、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表述。不论使用何种表述，合规管理都应当与其他风险及内控职能体系有机结合、相互配合，构筑起行业规范发展的坚实基础。

第四，合规管理是动态持续完善的过程，合规手册也将不断更新完善。基金行业面临“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制度

环境，行业的发展、国际化的推进也要求行业快速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因此，我们将根据法规的更新情况，定期对合规手册进行修订，并使之成为委员会甚至全行业的常规工作之一。目前，合规手册对于多数未公开发布的文件未予以引用，对于合规管理最佳实践也尚未引入，各机构可以在合规手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管理需要设定更高的合规标准和要求。

2020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合规手册，满足行业使用需求，本次合规手册修订引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同时结合了前期广泛向行业征求的意见。更新后的手册共分为 13 部分：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分别为合规理念、合规管理体系。明确了合规管理目标及合规文化的要求，理清了合规管理体系与架构、合规管理的职责分工、合规管理工作等法规要求。

第三部分为公司治理，对公司治理的原则、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合规要求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准入、权利行使及义务履行的行为规范等合规内容进行了梳理。

第四部分为员工合规管理一般守则，汇总了法规中关于从业人员任职管理与日常行为规范的主要合规要求。

第五部分、第六部分分别为研究投资交易、产品注册。第五部分主要包括研究投资交易总体内控以及研究、投资、交易的合规要求等内容。第六部分包括公募基金注册的合规管理要点、公募基金变更注册的合规要求等。

第七部分、第八部分分别对投资者适当性与投资者教育、基金销售与宣传的合规要求与合规要点进行了梳理整合。

第九部分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主要内容包括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配合做好反洗钱检查等。

第十部分为基金运营主要包括基金运营（含基金估值与清算、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清算）的合规管理的目标，内控制度与体系等内容。

第十一部分为信息披露，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公募基金的一般信息披露要求、特定类型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第十二部分和第十三部分分别为信息技术、固有资金及风险准备金管理。第十二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技术治理组织和工作机制，信息技术架构及 IT 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应用管理，信息技术安全和风险管理等。第十三部分为固有资金及风险准备金管理，主要包括固有资金运用的原则和基金运用，风险准备金的计提管理及使用等合规要求。

此次合规手册的编写得到中国证监会、协会及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除编委会成员外，感谢委员会委员陶耿、杨玲、邱刚、欧阳浩、周峰、王珊在手册修订过程中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感谢李隽、吕青芝、徐行之、宋晶、梁梦奇、周军、曾祖烜、常茜奕、宋涛、许菲菲、于丹、陈晔、古和鹏、林琳、车宏原、周小琛、周鹏、黄睿、李盈乐、洪锐珠、鄂平、陈昱璇、张淑静、孙媛、孙晶硕、李娜等人员对书籍修订工作的参与。

因涉及规则较多，合规手册可能存在疏漏错误，请使用者多

提宝贵意见。

《公募基金行业合规管理手册》编委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规管理的文化理念	1
1.1 合规管理的目标	1
1.2 合规管理的原则	2
1.3 合规管理的理念	3
第二部分 合规管理体系	5
2.1 合规管理体系与架构	5
2.2 合规管理的职责分工	12
2.3 合规管理工作	20
2.4 合规管理相关报告	23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	32
3.1 公司治理的一般要求	32
3.2 公司治理的主体、权利及职责	32
3.3 内部控制制度	64
3.4 子公司、分支机构设立	65
第四部分 员工合规管理一般守则	73
4.1 员工任职条件	73
4.2 员工行为规范	98
第五部分 研究、投资和交易	138
5.1 研究、投资和交易总体内控合规要求	138
5.2 研究工作合规内控要求	143
5.3 投资合规内控要求	146
5.4 交易业务合规内控要求	222

5.5 聘请投资顾问业务合规内控要求	241
5.6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合规内控要求	251
第六部分 产品注册	255
6.1 公募基金的注册合规管理要点	255
6.2 公募基金变更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286
6.3 公募基金发售活动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287
第七部分 投资者适当性与投资者教育	289
7.1 投资者适当性	289
7.2 投资者教育	315
第八部分 销售与宣传	320
8.1 基金销售机构内控要求概述	320
8.2 销售费用的合规要求	329
8.3 宣传推介材料合规性要求	332
8.4 直销业务管理合规性要求	341
8.5 基金代销业务管理	355
8.6 客户服务及客户投诉处理综述	357
8.7 客户资料保存与保密	362
8.8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廉洁从业	365
8.9 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特别要求合规依据	370
第九部分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	374
9.1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总体要求	375
9.2 客户身份识别	386
9.3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411
9.4 可疑交易报告	415
9.5 宣传及培训	422
9.6 内部检查与审计	423

9.7 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	425
9.8 配合反洗钱监管和调查工作	435
第十部分 基金运营	442
10.1 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	442
10.2 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清算	465
第十一部分 信息披露	485
11.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485
11.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488
11.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570
11.4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572
11.5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	573
11.6 公司信息披露	583
第十二部分 信息技术	586
12.1 信息技术治理目标	586
12.2 信息技术治理组织和工作机制	588
12.3 信息技术架构与 IT 基础设施	597
12.4 信息技术应用	600
12.5 信息技术投入	603
12.6 信息技术人力资源	604
12.7 信息技术安全和风险控制	606
12.8 信息技术审计	626
第十三部分 固有资金及风险准备金管理	631
13.1 固有资金	631
13.2 风险准备金	636
附录 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手册	643

第一部分 合规管理的文化理念

合规管理文化是基金管理公司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反映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管理文化包括合规管理目标、合规管理原则、合规管理理念等三方面。

树立科学的合规管理目标,培育良好的合规管理文化,是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根基和构建有效内控机制的核心。基金管理公司需要深刻认识到“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应将合规作为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的前提,要以“全员合规”为基础,通过“合规从管理层做起”确立各层级的合规责任,充分发挥“合规创造价值”的作用,提升主动防控风险的能力,推动合规管理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1.1 合规管理的目标

合规管理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为了促进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出了合规管理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整体的合规管理体系,培育全员主动合规文化,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提高公司整体合规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公司勤勉尽责、合规经营,实现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表 1-1 合规管理目标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合规管理目标	1.1.1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级	合规管理

		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下属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	办法》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母公司的要求。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升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规范。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1.2 合规管理的原则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业务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坚守诚信、勤勉、尽责等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依据和基础，并贯穿基金管理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

表 1-2 合规管理原则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合规管理原则	1.2.1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二）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 （三）持续督促客户规范证券发行行为，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及时报告、依法处置重大异常行为，不得为客户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四）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有效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六）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 （七）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八）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乱市场秩序。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将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公司应当设立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和体系，配备相应的合规人员，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类型、内部机构设置等实际情况，做到合规管理的全面覆盖。 （二）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系统化的管理工具，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公司和基金的合规运作，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三）权责匹配原则。合规管理中的职权和责任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下属各单位（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及工作人员中进行合理分配和安排，做到权责匹配，所有主体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四）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体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 （五）及时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当反映基金行业发展的新动向，及时体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并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1.3 合规管理的理念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努力培育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并将合规文化建设作为公司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倡导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树立全员合

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之本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促进公司内部合规管理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

表 1-3 合规管理理念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合规管理理念	1.3.1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树立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树立并坚守以下合规理念： （一）全员合规。合规是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公司应当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其他行为准则，主动防范、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 （二）合规从高层做起。公司应当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重大决策和监督职能、确保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三）合规创造价值。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提升管理和业务能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为机构自身、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四）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公司应当提升合规管理重视程度，坚持合规经营，为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二部分 合规管理体系

健全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是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基金管理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重要前提，也是落实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重要保障。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不断夯实合规管理体系，健全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相匹配的合规架构，做好合规管理保障。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到全体工作人员，层层落实相应的合规管理职责，确保职责边界清晰，加强监督与考核。

合规管理部门与合规管理人员应当全面落实合规管理工作，将工作范围涵盖至公司各个方面，做好必要的工作记录备查，并根据法规规定及时完成合规管理相关报告工作，真正让合规管理机制发挥实效。

2.1 合规管理体系与架构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类型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合规管理的规划、领导和监督，提高公司整体合规管理水平；建立包含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员工在内的合规管理框架，确保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有效参与合规管理，形成合规管理的合力。

表 2-1 合规管理体系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2.1.1	第十一条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章程应当对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做出规定。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应当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明确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违法违规行为及合规风险隐患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	

			等内容。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将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公司应当设立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和体系，配备相应的合规人员，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类型、内部机构设置等实际情况，做到合规管理的全面覆盖。 （二）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系统化的管理工具，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公司和基金的合规运作，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合规管理	一般	2.1.2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为合规部	《证券公

组织结构	要求		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	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配备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规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母公司的要求。 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活动的子公司，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并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和管理。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将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公司应当设立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和体系，配备相应的合规人员，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类型、内部机构设置等实际情况，做到合规管理的全面覆盖。 （三）权责匹配原则。合规管理中的职权和责任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下属各单位（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及工作人员中进行合理分配和安排，做到权责匹配，所有主体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四）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体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合规部门具备3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公司总部人数的1.5%，且不得少于2人，合规部门的合规管理人员不包括风险管理等岗位人员。 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等合规风险管控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难度较大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应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第十四条 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充分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覆盖整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稽核体系，确保子公司依法合规稳健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立内部稽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每年度至少两次检查和评价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运营的稳健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二）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明确子公司应当向基金管理公司报告的事项范围、时间要求和报告路径，确保基金管理公司及时知悉、处理子公司重大事项； （三）实行风控合规垂直管理，对子公司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向子公司选派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的风控及合规管理人员，并由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统一任免、考核和管理，确保子公司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的统一标准；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要求境外子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负责人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年度合规专报和风险测评专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应当对上述专报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资源配置应当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配备充足的洗钱风险	《法人金融机构洗

			管理人员,其中:反洗钱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人员,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相关附属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际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专职或兼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人员。法人金融机构应当从制度建设、业务审核、风险评估、系统建设、监测分析、合规制裁、案件管理等角度细分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职级不得低于法人金融机构其他风险管理岗位职级,不得将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简单设置为操作类岗位或外包。从事监测分析工作的人员配备应当与本机构的可疑交易甄别分析工作量相匹配。专职人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均应当具备必要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 法人金融机构有条件配备专职人员的,不得以兼职人员替代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占全部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比例不得高于80%。	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特别要求	2.1.3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应当覆盖各类业务部门、人员和业务环节。业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债券投资交易合规管理,业务部门下设二级部门的,应当配备兼职合规人员,配合具有合规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合规管理,并明确其合规管理要求。业务部门与总部异地办公的,总部应当派驻合规人员,并通过增加合规检查和稽核审计次数等手段加强管控。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合规管理保障	一般要求	2.1.4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负责人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合规负责人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合规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应当具有独立性。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督察长和合规管理部门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基金管理公司的督察长和合规管理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不应受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部门和人员的不当影响，对于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应当予以拒绝。基金管理公司配合股东工作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关于关键信息隔离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 督察长及合规管理人员基于履职需要，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做出说明、提供资料、接受检查，有权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加以干涉或阻挠，并应当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信息技术运用情况纳入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为合规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配备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资源，并建立相应的审查、监测和检查机制，确保合规与风险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理覆盖信息技术运用的各个环节。	
			第二十四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赋予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及洗钱风险管理人员充足的资源和授权，在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等方面确保其工作履职的独立性，保证其能够及时获得洗钱风险管理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满足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需要。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特殊要求	2.1.5	第十三条 信息技术部门、法律部门、清算部门、财务部门等后台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责并保障债券投资交易顺利进行的基础之上，应当协同配合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提供支持、协作和监督，确保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合规管理考核与薪酬机制		2.1.6	第二十七条 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合规负责人所占权重应当超过 50%。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不得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对合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建议董事会调整考核结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协会的规定。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与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合规负责人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及其负责人、全体工作人员进行的合规专项考核，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情况等结果性指标、合规风险机制建设情况等过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

		程性指标等。合规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权重应当不低于15%。对于重大合规事项，基金管理公司可制订否决性指标。 督察长由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对督察长进行考核。	范》
		第二十五条 督察长经考核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 合规管理人员经考核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全口径收入。	

2.2 合规管理的职责分工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合规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在合规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体现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作用。

表 2-2 合规管理职责分工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	2.2.1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三）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 （五）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 （六）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除按照《办法》规定履行相	《证券投

	关合规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及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的报告，督导管理层及时妥善处置或改进完善； （二）董事会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任命时，应将合规履职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内出现的合规风险事项纳入考核评估范围； （三）当公司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事件时，对公司总经理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做出相应的问责处理。	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八条 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体系应当健全有效、权责分明、协调制衡。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对建立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有效执行承担主要责任，基金管理人的合规负责人应当监督检查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条 法人金融机构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二）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三）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四）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 （五）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六）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洗钱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关于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监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	2.2.2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法人金融机构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关于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管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	2.2.3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严守合规底线，注意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二）全面推动并提升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发现问题时要求相关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 （三）支持督察长及合规部门工作，主动听取督察长及合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规部门的合规意见，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并给予充分关注； （四）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的运营过程中，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其分管领域的工作中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严守合规底线，注意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二）推动并提升其分管领域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督导、提醒其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发现问题时要求下属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 （三）支持并配合督察长和合规部门的工作，主动听取公司合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并给予充分关注； （四）督促分管下属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主动及时向督察长报告。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二）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 （三）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 （四）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	《关于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六）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 （七）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八）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九）其他相关职责。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 （二）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 （三）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督察长的合规管理职责	2.2.4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章程应当对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合规负责人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负责人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第十一条 督察长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指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情况报告等。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 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充分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覆盖整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稽核体系，确保子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包括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三）实行风控合规垂直管理，对子公司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向子公司选派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的风控及合规管理人员，并由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统一任免、考核和管理，确保子公司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的统一标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督察员，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员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员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员的报告进行审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合规部门的合规管理职责	2.2.5	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设立合规部门。合规部门对合规负责人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负责人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具有合规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相关的制度、新产品、新业务方案及协议等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的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职责	2.2.6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业务部门职责包括制定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相关规则、业务流程，履行业务一线风控职责，在风险指标内开展业务，确保管理系统中交易信息的完整，在日常业务中就风险事项与风险管理部门或合规部门保持密切沟通。 业务部门下设二级部门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应当明确业务规模及风险指标等授权，薪酬激励、人员安排应当纳入部门统一管理，不得以构建若干个相同业务范围的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务团队和采用收入分成或包干的激励机制代替部门管理。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内部制度对债券投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开展风险识别、监测、计量与评估等风险管理工作，并向管理层揭示业务部门的业务风险，提出风险授权限额和风险管理措施等建议，定期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第十四条 反洗钱管理部门牵头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起草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二）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检查机制； （三）识别、评估、监测本机构的洗钱风险，提出控制洗钱风险的措施和建议，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四）持续检查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建立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业务部门开展洗钱 （六）组织或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七）组织落实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八）牵头配合反洗钱监管，协调配合反洗钱行政调查； （九）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建设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识别、评估、监测本业务条线的洗钱风险，及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 （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将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产品研发、流程设计、业务管理和具体操作； （三）开展或配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采取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 （四）以业务（含产品、服务）的洗钱风险评估为基础，完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 （五）完整并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六）开展或配合开展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确保名单监控有效性，按照规定对相关资产和账户采取管控措施； （七）配合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关于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八) 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工作检查； (九) 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十) 配合反洗钱管理部门开展其他反洗钱工作。	
		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述反洗钱工作职责、事项，涉及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财务会计、安全保卫等其他部门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就上述部门对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评价。 未设立审计部门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工作由承担审计职能的其他部门承担，并保证相关工作的独立性。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洗钱风险管理的人力资源保障，结合洗钱风险管理需求，合理配置洗钱风险管理职位、职级和职数，选用符合标准的人员，建立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为反洗钱宣导和培训提供支持。	
		第十九条 信息科技部门负责反洗钱信息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开发、日常维护及升级等工作，为洗钱风险管理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和技术支持，根据相关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监管要求，对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电子化信息进行保管和处理。	
全体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	2.2.7	第十条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下属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主动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各项业务中严格遵守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落实合规工作要求； (二) 积极参加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三) 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四) 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五)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六) 发现合规风险后，按照公司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七) 出现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2.3 合规管理工作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开展适当的合规管理工作，以主动防范、应对和报告合规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范围覆盖后续各章节内容，其主要通过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等形式开展。

表 2-3 合规管理工作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合规管理总体工作内容	2.3.1	第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合规风险识别	2.3.2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与其经营管理和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落实相关合规要求，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相关的合规风险，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合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合规审查	2.3.3	第十三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采纳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督察长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重要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新产品、新业务的评估与决策机制，督察长和合规部门应当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评估过程，并对其合规性发表评估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和采纳合规评估意见。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合规检查	2.3.4	第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母公司的要求。 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活动的子公司，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并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和管理。	管理公司 合规管理 办法》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本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合规检查包括合规部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 合规检查分为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例行检查按照合规检查计划定期进行。下列情况发生时，可进行专项检查： （一）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风险隐患时；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或合规部门认为必要时； （三）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要求时； （四）其他有必要进行合规检查的情况。	《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 公司合 规管理 规范》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证券投 资基金 管理公 司内 部控制 指 导意见》
	第十四条 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充分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覆盖整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稽核体系，确保子公司依法合规稳健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立内部稽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每年度至少两次检查和评价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运营的稳健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基金管 理公司 子公 司管 理 规定》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稽核、业务稽核、风险控制监督等，检查和评估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运营的稳健性等。外部审计每	《证券公 司和证 券投 资基 金 管 理公 司

		年不少于一次，内部稽核定期进行。	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七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对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相关附属机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反洗钱工作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检查结果与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相关附属机构绩效考核和管理授权挂钩。 第五十八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计开展洗钱风险管理的审计评价，检查和评价洗钱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业务自身管理与其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相匹配，反洗钱内部控制有效。审计范围、方法和频率应当与洗钱风险状况相适应。反洗钱内部审计可以是专项审计或与其他审计项目结合进行。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合规咨询	2.3.5	第十四条 …… 合规负责人应当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适用与理解的疑难问题时，	《证券投资基金管

		可以向督察长和合规部门咨询。督察长和合规部门应当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为其提供合规咨询意见。 合规咨询不能取代合规审查、合规检查流程。合规咨询的解答作为提出咨询的单位或人员进行决策或业务管理活动时的参考意见，不能取代合规审查意见或合规检查结论。	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合规宣导与培训	2.3.6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准则、合规手册等文件，帮助工作人员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二十五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开展各类反洗钱宣传和培训，促进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得到充分传导，全面提高全体员工的反洗钱知识、技能和意识，确保全体员工能够适应所在岗位的反洗钱履职需要。	《关于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工作记录	2.3.7	第十七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2.4 合规管理相关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法规要求，就合规相关事项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合规管理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等。

2.4.1 监察稽核报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及监管部门颁布的其他法规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应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经适当层级审核的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

表 2-4 监察稽核报告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监察稽核报告总体	2.4.1.1	一、公司应当高度重视监察稽核工作，严格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对照监察稽核项目表，认真做好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要求		察稽核工作，出具监察稽核报告。鼓励各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增加监察稽核内容。	委员会关于发布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通知
		二、公司应当确保监察稽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监察稽核要有完整的工作底稿，监察稽核报告要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公司各部门应当根据监察稽核项目表认真进行自查。督察长应组织监察稽核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督察长评估报告。	
		四、督察长可以根据监察稽核计划确定每季度的监察稽核重点，并在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中予以说明。投资、销售、后台运营等重要业务环节必须每季度进行核查。	
		第六十三条 非现场检查主要以审阅基金管理公司报送材料的方式进行。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 （二）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监控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 （三）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报送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评价报告；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季度报告，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年度报告。	
监察稽核报告审核要求	2.4.1.2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对监督公司合规运作负有勤勉尽责义务。董事应当及时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监察稽核报告等，发现公司治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方面的缺陷、公司存在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其他违规嫌疑时，应当提醒经理层予以关注。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的知情权，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公司财务报告、监察稽核报告等。	
		五、公司应当自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同时以电子文件形式抄报公司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自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同时以电子文件形式抄报公司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 《证券投资基金管

		六、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审阅监察稽核报告，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合规性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在收到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公司应妥善保存董事的书面意见备查。	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通知
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主要内容	2.4.1.3	二、监察稽核报告内容及有关说明 （一）声明 由总经理签字的以下声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年××月××日阅读本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二）督察长评估报告 督察长评估报告由督察长出具，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人员变动：公司高管人员及基金经理有无变动，上述人员有无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2）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东有无变更以及有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披露；公司股东有无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公司股东有无违规处分其出资行为（如在公司注册登记后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以资金信托、股权托管、质押、秘密协议等方式私下转让出资）；公司股权有无被司法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司法措施；公司股东有无转让公司股权的意向； （3）诉讼仲裁情况：公司有无发生诉讼、仲裁，案件所涉及的主要争议以及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4）行政处罚情况：公司有无发生因违规行为受到其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5）公司组织结构的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变化； （6）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有无增减和修订； （7）督察长根据自身职责认为需要向董事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2. 本报告期内完成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 （1）有重点地列示本报告期内所进行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 （2）详尽说明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公司相关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等。 3. 上期监察稽核报告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 对上一期监察稽核报告所列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说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明。已进行整改的，说明整改效果。未进行整改或正在进行之中的，说明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 4. 对有关媒体报道与负面舆论情况的说明 说明本报告期内在市场上或公共媒体中是否出现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或基金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消息，若存在上述情况，应说明公司知悉后采取的相应措施。 5. 督察长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三）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见附表 1） （四）公司本季度的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表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应当在公司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列明投资时间、投资标的、金额、费率及提供保本承诺、资金垫付、担保等信息，并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进行说明，还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固有资金运用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本年度固有资金运用效果及存在的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发生需要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经相关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交由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使用风险准备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监察稽核报告中对公司人员在子公司领薪、兼职和参股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符合下列要求： （一）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但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相关委员会成员的除外； （二）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领取工资薪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酬，但向子公司派驻的董事、监事和相关委员会成员领取固定津贴的除外； （三）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应仅限于本公司人员。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的监察稽核报告中列明基金销售费用的具体支付项目和使用情况以及从管理费中支付的客户维护费总额。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年度监察稽核报告主要内容	2.4.1.3	二、监察稽核报告内容及有关说明 （一）声明 由总经理签字的以下声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年××月××日阅读本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 （五）公司年度监察稽核报告由督察长出具评估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价。 2. 本年度监察稽核工作的总结。 3. 下一年度监察稽核工作的计划安排。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应当在公司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列明投资时间、投资标的、金额、费率及提供保本承诺、资金垫付、担保等信息，并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进行说明，还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固有资金运用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本年度固有资金运用效果及存在的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在管理人监察稽核年度报告及	《公开募集证券投

		托管人托管业务运营情况年度报告中对上年度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活动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识别、报告、处理、检查、责任追究和合规审查、培训、考核等防控内幕交易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投资决策依据完整留痕。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基金管理公司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应当载明公司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监察稽核报告中予以说明；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监察稽核报告中对公司人员在子公司领薪、兼职和参股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符合下列要求： （一）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但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相关委员会成员的除外； （二）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领取工资薪酬，但向子公司派驻的董事、监事和相关委员会成员领取固定津贴的除外； （三）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应仅限于本公司人员。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与境外子公司之间交易的管理，发生此类交易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监察稽核报告中说明；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对外信息披露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2.4.2 年度合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合规报告，报告内容应符合法规要求。

表 2-5 年度合规报告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年度合规报告内容	2.4.2.1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风险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四）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及整改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保证合规文化的一致性，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交合规报告，合规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各项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职情况、各项业务合规运行情况、合规风险事项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下一阶段合规工作计划等； （二）要求子公司及时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重大合规隐患、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违法违规事件以及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对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子公司的基本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五）子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按照有关制度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合规问责，并要求该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 （六）每年对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七）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合规管理事项。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督促境外子公司符合其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在遵守《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规人员配置情况、合规性专项考核情况、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薪酬保障落实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并抄送协会。协会汇总全部年度合规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年度合规报告审核	2.4.2.2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二）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要求	2.4.2.3	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组织内部有关机构和部门或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全面评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可以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督促其整改。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内部有关机构和部门或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全面评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 3 年不得少于 1 次。 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一）成为协会会员； （二）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以及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位能够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四）具有 3 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合规、法务等相关工作经验或证券基金监督（自律）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五）成立以来或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业务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 （六）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境外子公司年度合规专报	2.4.2.4	第二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要求境外子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负责人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年度合规专报和风险测评专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应当对上述专报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

基金管理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中承担最为核心的管理职责，完善的公司治理下，各层级组织及人员各司其职、协调高效且相互有效制衡，是基金管理公司规范化发展的基本前提，并将极大地促进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股东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本部分内容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进行总结与梳理，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的原则，公司治理的结构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合规要求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准入、权利行使及义务履行的行为规范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和对其的管理要求。

3.1 公司治理的一般要求

3.1.1 公司治理应当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为基本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

3.1.2 公司应当结合基金行业特点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营造规范、诚信、创新、和谐的企业文化。

3.1.3 公司治理应当体现独立运作原则，强化制衡机制，建立完善清晰的责任体系和报告路径。

3.2 公司治理的主体、权利及职责

3.2.1 股东及股东（大）会

3.2.1.1 股东

3.2.1.1.1 股东概述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股东转让股权，股东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备案义务。

与股东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3.2.1.1.2 股东资质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非主要股东应当分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表 3-1 股东资质要求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股东一般性要求及主要股东与非主要股东资质要求	3.2.1.1.2.1	第十三条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股东一般性要求及主要股东与非主要股东资质要求	3.2.1.1.2.1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产质量良好； （二）……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三）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最高且不低于 25% 的股东。 主要股东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业务； （三）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第十一条 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同意你会对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条件作如下规定： （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同意你会对基金管理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的条件作如下规定： （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 5 年以上； （三）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金融监管、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同意你会对不得成为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作如下规定：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第一条 …… （三）《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盈亏相抵为净盈利执行。对于“资产质量良好”，证券经营机构按最近 12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最近 1 年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级别在 B 类以上，具有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执行；信托资产管理机构按最近 1 年中国银监会综合评级结果在 3 级以上执行。 证券投资咨询、其他金融资产管理机构的具体标准另行规定。 （四）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关联关系的非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 5%以下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境外股东 资质要求	3. 2. 1. 1. 2. 2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同意你会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内外股东的条件作如下规定： （一）出资比例最高的境内股东应当具备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条件；其他境内股东应当具备基金管理公司非主要股东的条件。 （二）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并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处罚； 2.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3. 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4. 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	《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机构在内地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做的承诺。 一、《办法》中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 （五）《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金融资产管理经验”，主要是指公募基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管理经验，包括资产规模、主要品种、业绩表现等方面的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非金融企业作为基金管理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资质要求	3.2.1.1.2.3	第二条 严格投资条件，加强准入管理。 （四）限制企业过度投资金融机构 限制企业投资与主业关联性不强的金融机构，防止企业过度向金融业扩张。企业入股和参股同一类型金融机构的数量限制，适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逐步加以规范。投资主体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 第三条 （八）强化投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穿透识别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严格规范一致行动人和受益所有人行为，禁止以代持、违规关联等形式持有金融机构股权。企业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金融控股公司作为股东的资质要求	3.2.1.1.2.4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依法设立，控股或实际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本办法适用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境内非金融企业、自然人以及经认可的法人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机构跨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集团参照本办法确定监管政策标准，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以下类型：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一) 商业银行(不含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 (二) 信托公司。 (三)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四)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五) 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六)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是指金融控股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本办法将控股或实际控制统称为实质控制。金融控股集团是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共同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第六条 非金融企业、自然人及经认可的法人实质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一) 实质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含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的总资产规模不少于 5000 亿元的,或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少于 5000 亿元,但商业银行以外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不少于 1000 亿元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总规模不少于 5000 亿元。 (二) 实质控制的金融机构不含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的总资产规模不少于 1000 亿元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总规模不少于 5000 亿元。 (三) 实质控制的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总规模未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如果企业集团内的金融资产占集团并表总资产的比重达到或超过 85% 的,可申请专门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由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共同构成金融控股集团;也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同等条件,由企业集团母公司直接申请成为金融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整体被认定为金融控股集团,金融资产占集团并表总资产的比重应当持续达到或超过 85%。	
		第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可以投资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定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机构,但投资总额账面价值原则上不得超过金融控股公司净资产的 15%。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可识别，法人层级合理，与自身资本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应。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存在的、股权结构不符合本条要求的企业集团，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期限内，降低组织架构复杂程度，简化法人层级。本办法实施后，新增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所控股金融机构法人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金融控股公司股权结构或法人层级发生变化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说明情况，对属于应当申请批准的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反向持有母公司股权。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再成为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但金融机构控股与其自身相同类型的或属业务延伸的金融机构，并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除外。本办法实施前，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已经成为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的，鼓励其将股权转让至金融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整体被认定为金融控股集团的，集团内的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金融控股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金融控股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权的投资主体，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参与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处置的投资主体，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3.2.1.1.3 股东权利与义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并遵守如下要求：

表 3-2 股东权利与义务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股东权利与义务	3.2.1.1.3.1	第三十八条 ……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念，并书面承诺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不少于 3 年。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

			理办法》
		第十七条 …… 股东应当尊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其业务部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事务以及公司员工选聘等事宜。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章程应当依法对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股东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上述行为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审慎审议、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按照约定认真履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履行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出现下列情形时，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 （一）名称、住所变更； （二）所持公司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执行措施； （三）决定转让公司股权； （四）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六）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严重影响公司运作的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二十八条 股东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地提供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 （十二）防止滥用控制权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金融机构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不受不当干预。鼓励金融机构的债权人、员工对企业的干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第二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对纳入并表管理范围内所控股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杠杆率等进行全面持续管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金融控股集团的总体风险状况。企业集团整体被认定为金融控股集团的，应当对集团内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实行并表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第三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要求所控股金融机构限期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所控股金融机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控股金融机构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第三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统筹协调集团对同一企业（含企业集团）授信工作，提升集团信用风险防控水平。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主动掌握集团对同一企业融资情况，对融资余额较大的企业，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牵头建立集团内信息共享和联合授信机制，主要包括协调所控股机构共同收集汇总企业信息，识别隐性关联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联合设置企业融资风险预警线等。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要求所控股金融机构定期上报从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团整体的风险隔离机制，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机构之间、其所控股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制度，强化法人、人事、信息、财务和关联交易等“防火墙”，对集团内部的交叉任职、业务往来、信息共享，以及共用销售团队、信息技术系统、运营后台、营业设施和营业场所等行为进行合理隔离，有效防控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3.2.1.1.4 股东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股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损害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

东禁止性行为规定详见表 3-3:

表 3-3 股东禁止性行为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股东禁止行为要求	3.2.1.1.4.1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出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转移公司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十五条 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有关信息传递和信息保密的制度。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股东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八条 ……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不得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持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持股权。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基金管理公司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干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不得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活动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公司的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得经营公募或者类似公募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第四条 ……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 严格规范和监管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的金融服务和交易应当遵守法律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

		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期报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准确识别关联方，在资金用途、投资比例、事项报送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依法合规，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严禁通过授信、担保、资产购买和转让等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对金融机构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不得抽逃金融机构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资本合规性实施穿透管理，向上核查投资控股金融控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向下会同其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核查金融控股公司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第二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参与所控股机构的法人治理，促进所控股机构安全稳健运行。 金融控股公司不得滥用实质控制权，干预所控股机构的正常独立自主经营，损害所控股机构以及其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金融控股公司滥用实质控制权或采取不正当干预行为导致所控股机构发生损失的，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机构之间、其所控股机构之间在开展业务协同，共享客户信息、销售团队、信息技术系统、运营后台、营业场所等资源时，不得损害客户权益，应当依法明确风险承担主体，防止风险责任不清、交叉传染及利益冲突。	
		第二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在集团内部共享客户信息时，应当确保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并经客户书面授权或同意，防止客户信息被不当使用。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在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时，应当尊重客户知情权和选择权。 第三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以及所控股金融机构与集团内其他机构之间的集团内部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其中的“关联方”、“关联方交易”等概念，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财务、会计规定为准。 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市场原则，不得违背公平竞争和反垄断规则。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金融机构、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各种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开展不正当利益输送、损害投资者或客户的消费权益、规避监管规定或违规操作。 金融控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不得与金融控股公司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不得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一）利用其实质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通过内部交易进行监管套利。 （三）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稳健性。 （四）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除外）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资，或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其他非金融机构关联方提供无担保融资等。 （五）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除外）向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或担保，超过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所控股金融机构资本净额的 10%，或超过接受融资或担保的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资本净额的 20%，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除外）和所控股非金融机构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七）金融控股公司对金融控股集团外的担保余额	

		超过金融控股公司净资产的 10%。 (八) 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的其他行为。	

3.2.1.1.5 股权转让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符合规定的程序，不得损害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股权代持、股权托管、信托合同、秘密协议等形式处分股权。

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其股东股权所占比例以及转让股权的比例报中国证监会审批或备案，还应当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程序。

表 3-4 股东股权转让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股权转让的程序与基本要求	3.2.1.1.5.1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变更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变更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5%；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应当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涉及股东股权转让的，基金管理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出申请时，相关股东可以直接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股东转让股权，受让方应当是实际出资人，股东和受让方均不得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股权。公司、股东及受让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信息。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二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了解受让方资质情况，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六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管

	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二）变更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 （三）变更名称、住所； （四）股东同比例增减注册资本； （五）修改公司章程一般条款； （六）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七）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调查； （八）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因公司过失遭受重大投诉； （十）面临重大诉讼； （十一）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重大变更事项涉及变更工商登记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开设外汇资本金账户。	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六）加强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管理 企业质押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机构的利益。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告知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被质押或解押信息。控股股权被质押的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其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并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质押比例。 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金融机构股权拍卖信息。拍卖金融机构股权导致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变更的，竞买人应当符合本意见有关金融机构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企业持有的金融机构控股股权被拍卖，被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四）投资控股其他金融机构。 （五）增加或减少对所控股金融机构持股或出资比例，导致金融控股公司实际控制权益变更或丧失的。 …… 中国人民银行自受理上述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金融控股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3.2.1.2 股东（大）会

表 3-5 股东（大）会相关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开及会议记录	3.2.1.2.1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包括股东会会议的通知程序、议事方式、表决形式和程序等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应当对股东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作出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不得就未事先通知的提案进行表决，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一致同意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提案除外。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的原始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制作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3.2.2 董事会和董事

3.2.2.1 基本要求

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董事应当符合法定资格条件，具备履职必须的专业知识、素质、能力和时间。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应当符合法定要求。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公司应当为董事履职提供保障。

表 3-6 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任免程序合规依据

合规事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项名称			
董事任职条件	3.2.2.1.1	第六条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三）具有 3 年以上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督察长还应当具有法律、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历； （四）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五）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的工作经历； （二）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 （三）最近 3 年没有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单位、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四）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基金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直系亲属不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任职。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一）董事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九）项所列材料。 独立董事任职报告材料还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具有 5 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独立董事作出的本人符合前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 金融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可以兼任所控股机构的董事或监事，但不能兼任所控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控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兼任。	
董事任免的报告	3.2.2.1.2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董事和基金经理，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报送任职、免职报告材料。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表 3-7 董事履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董事履职一般要求	3.2.2.1.2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审慎和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性机构兼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不得担任基金托管银行或者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兼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其兼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2.2.1.3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学习基金法律法规，熟悉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了解基金行业基本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向公司和监管机构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自己的工作经历、诚信记录、兼职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对监督公司合规运作负有勤勉尽责义务。董事应当及时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监察稽核报告等，发现公司治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方面的缺陷、公司存在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其他违规嫌疑时，应当提醒经理层予以关注。董事应当对自己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工作报告，以备查阅。	
		第四十条 公司章程应当对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董事长职责的履行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加强与股东及其他董事的沟通，注重公司的发展目标、长远规划，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对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要求	3.2.2.1.4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独立性，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对基金财产运作等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得服从于某一股东、董事和他人的意志。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首届独立董事可以由股东提名。继任独立董事可以由独立董事提名，具体提名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应当对拟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履行职责的条件等进行认真评估后，由股东会决定独立董事人选。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所聘任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诚信记录、兼职情况等基本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方式、时间作出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独立董事，公司应当改选。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参加会议、提出建议、出具意见、现场工作等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具体规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信息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2.2.2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表 3-8 董事会的构成、职责及召开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董事会的构成	3.2.2.2.1	第四十一条 ……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基金管理公司的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从事风险控制、审计、提名和考核等事务的专门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应当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等相应制度。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形成工作报告，以备查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董事会的 职责	3.2.2.2.2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奖惩经营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应当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公司合规和风险控制等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得以短期的基金管理规模、盈利增长等为主要考核标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加强对公司的战略指导，加强对公司经理层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有效监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公司的组织架构、基本管理制度，应当体现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从制度设计上保证公司责任体系、决策体系和报告路径的清晰、独立。上述制度及安排不得要求经理层或其他员工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向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报告有关基金财产运用的具体事项，不得要求经理层将经营决策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	
		第六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通知全体股东： （一）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三）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四）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三）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 （五）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 （六）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条 法人金融机构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二）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三）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四）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 （五）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六）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洗钱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四条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五条 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本机构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一）听取本机构廉洁从业管理情况及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的报告，督导管理层及时妥善处置或持续改进； （二）董事会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任命时，应将廉洁从业管理履职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内出现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纳入考核评估范围； （三）本机构出现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时，对总经理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的问责处理； （四）其他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董事会的召开	3.2.2.2.3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未按时召开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本人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授权范围并经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具体意见。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每年不出席董事会累计超过 2 次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免去其董事职务。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过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一）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的原始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制作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3.2.3 监事和监事会的组成与职责

3.2.3.1 公司应当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行职责的监督作用，维护股东合法利益。公司应当对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人员组成、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1/2。不设监事会的，执行监事中至少有1名职工代表。

3.2.3.2 监事和监事会职责

表 3-9 监事和监事会职责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监事和监事会职责	3.2.3.2.1	第四十五条 …… 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二) 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法人金融机构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五条 …… 监事会或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3.2.4 高级管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表 3-10 高级管理层的组成、职责及行为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高级管理层组成、职责及行为规范	3.2.4.1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权利义务、任期等内容。 经理层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的，董事会不得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上述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人员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六十七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八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接受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指	

		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股东。	
		第六十九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七十条 经理层人员对于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四条 经理层可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公司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得从事与所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离职。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

		(二) 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 (三) 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 (四) 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五)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六) 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 (七) 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八)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九) 其他相关职责。	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任命或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其有权独立开展工作,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情况。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的权限和资源,避免可能影响其有效履职的利益冲突。 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较强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同时具有五年以上合规或风险管理工作经历,或者具有所在行业十年以上工作经历。法人金融机构任命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人民银行备案。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 (二) 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 (三) 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或指定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信息技术战略并审议下列事项: (一) 信息技术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建设规划、信息安全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 (二) 信息技术投入预算及分配方案; (三) 重要信息系统建设或重大改造立项、重大变更方案; (四) 信息技术应急预案; (五) 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审查报告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以及年度评估报告； （六）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委员提请审议的事项； （七）其他对信息技术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应当由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主要业务部门、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员担任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委员或顾问。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六条 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一）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贯彻落实廉洁从业总体要求，主动倡导廉洁从业理念，积极培育廉洁从业公司文化； （二）为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廉洁从业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确保廉洁从业管理人员履职的独立性； （三）推动、提升本机构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关注本机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发现问题时要求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 （四）督促本机构各部门和人员就廉洁从业情况开展自查或积极配合检查，发现违反廉洁从业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追究责任； （五）其他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基金经营机构下属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加强对所属部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管理，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执行承担责任。 基金经营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动识别、控制其从业行为的廉洁风险，并对其从业行为承担责任。	

3.2.5 督察长

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负责人为督察长，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督察长制度，督察长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对督察长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履职及考核等做了具体规定。

表 3-11 督察长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履职、考核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督察长任职条件	3.2.5.1	第十一条 …… 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章程应当对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进一步强化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的胜任能力，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督察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需具备一定的公募基金管理经验或证券资产管理经验，且至少 1 人有公募基金管理从业经历，其中督察长需具备一定的公募基金管理（或证券资产管理）合规风控管理经验。 ……	基金类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拟任督察长除应当符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外，需具备 5 年以上的资产管理合规风控管理经验，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担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或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募业务合规负责人满 2 年；2、在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资管子公司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或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监察稽核、风险管理工作，担任部门负责人满 2 年；3、担任取得资产管理业务牌照的证券公司的合规总监职务满 2 年；4、担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合规部门负责人满 4 年，其从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须满足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管理良好、最近 3 年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不低于 150 亿元；5、担任监管部门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岗位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满 2 年；6、担任自律组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律管理部门副职及以上职务满 2 年。	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适用
督察长任免程序	3.2.5.2	第十八条 …… 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协会的要求向协会报送督察长任免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督察长的任职条件、提名方式、任期、聘任及解聘程序、权利义务等。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个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负责人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合规负责人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	
督察长合	3.2.5.3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应当组织拟定	《证券公

规管理职责	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采纳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合规负责人应当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五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合规负责人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负责人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第二十四条 ……	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活动的子公司，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并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和管理。	
督察长履职保障	3.2.5.4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负责人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合规负责人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合规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与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合规负责人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督察长的考核	3.2.5.5	第二十七条 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合规负责人所占权重应当超过 50%。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不得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对合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建议董事会调整考核结果。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总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协会的规定。	

3.2.6 公司治理中的报告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报送相关定期报告，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表 3-12 定期及临时报告事项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年度报告、年度合规报告、监察稽核报告、廉洁从业报告的报送	3.2.6.1	第六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报送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评价报告……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年度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风险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四）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及整改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报送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说明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审计等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定期报送相关资料。 证券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提交报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重大事项 报告	3.2.6.2	第六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二）变更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 （三）变更名称、住所； （四）股东同比例增减注册资本； （五）修改公司章程一般条款； （六）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七）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调查； （八）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因公司过失遭受重大投诉； （十）面临重大诉讼； （十一）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生前款第（六）项至第（十一）项规定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并在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名称、住所变更；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主要股东连续 3 年亏损； （四）所持股权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 （五）决定处分其股权； （六）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七）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九）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

		本规定行为的；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洁从业规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一）基金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二）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基金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境外股东报告要求	3.2.6.3	第六十七条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其注册地或者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注册地或者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的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中国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3.3 内部控制制度

3.3.1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3.3.2 基本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

3.3.3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3.3.4 公司的风险控制基本制度应包括合规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其中，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明确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违法违规行为及合规风险隐患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3.3.5 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新制定或对现有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

3.4 子公司、分支机构设立

3.4.1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专业化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模式，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当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表 3-13 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条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条件的一般规定	3.4.1.1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应当由基金管理公司控股，从事相关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必要的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业务、人员、财务等的监督和日常管理，分支机构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办事处，办事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完善，经营稳定，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最近 1 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四）拟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办公场所、业务人员、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拟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当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事项予以公告。	
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条件	3.4.1.2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设立、收购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二）最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最近 1 年未因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三）财务状况及资产流动性良好，证券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60 亿元人民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持续经营原则满 2 年；最近 12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如有）持续符合规定，且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然符合规定； （四）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且能够有效覆盖拟在境外设立、收购的子公司和参股的经营机构；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3.4.2 境内子公司的设立与管理

本节所称子公司，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全资设立或者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法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可以从事私募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或认可经营的其他业务。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子公司。

表 3-14 境内子公司的设立与管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子公司设立中的禁止同业竞争、股权	3.4.2.1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按照专业化、差异化的经营原则，合理确定并定期评估子公司的发展方向 and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比例要求及经营范围要求		子公司之间不得存在同业竞争。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全资设立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但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应当持续不低于 51%。 第十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经营以下单项业务： （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二）基金销售业务； （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四）中国证监会许可或认可经营的其他业务。 设立子公司拟经营前款规定的许可业务，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业务资格申请程序。	
基金管理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3.4.2.2	第十四条 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充分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覆盖整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稽核体系，确保子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立内部稽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每年度至少两次检查和评估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运营的稳健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二）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明确子公司应当向基金管理公司报告的事项范围、时间要求和报告路径，确保基金管理公司及时知悉、处理子公司重大事项； （三）实行风控合规垂直管理，对子公司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向子公司选派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的风控及合规管理人员，并由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统一任免、考核和管理，确保子公司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的统一标准；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子公司经营需求，按照合规、精简、高效的原则，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处置子公司的具体方案，依法妥善处理子公司存续业务： （一）基金管理公司被采取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二) 基金管理公司依法解散或被宣告破产； (三) 因客观原因导致基金管理公司无法履行对子公司管控职责的其他情形。	

3.4.3 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对境外市场状况、法律法规、监管环境等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发展规划等因素，全面评估论证，合理审慎决策，且不得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得违反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 3-15 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管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境外子公司设立程序	3.4.3.1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应当全资设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除外。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报告； (二) 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 (三) 拟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符合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条件的说明； (五)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与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之间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安排及说明； (六)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有效管理的说明，内容应当包括对现有境内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安排及实施效果，拟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安排，拟对境外参股经营机构相关表决权的实施机制等； (七) 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协议（如适用）； (八)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在境外设立、	

		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外汇资金来源的说明，境外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名称、组织形式、管理架构、股权结构图、业务范围、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主要人员简历等； （九）与境外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情况的说明；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境外子公司经营范围	3.4.3.2	第十一条 境外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从事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业务，以及金融业务中间介绍、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为特定金融业务及产品提供后台支持服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相关业务，不得从事与金融无关的业务。 第十二条 境外子公司应当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架构，法人层级应当与境外子公司资本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应。 境外子公司可以设立专业孙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和金融相关业务。除确有需要外，上述孙公司不得再设立机构。境外子公司再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境外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内从事经营性活动，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后台支持或者辅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活动除外。 境外子公司在境内设立机构，从事后台支持或者辅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活动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在境外经营放债或类似业务。已经开展上述业务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不得新增上述业务，存量业务到期终结。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公司对外国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公司治理）	3.4.3.3	第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充分履行股东职责，依法参与境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形成权责明确、流程清晰、制衡有效的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派分管境外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书面授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应当确保对子公司董事会具有影响力。仅设执行董事的，执行董事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内部程序确定提名人选，所提名的	

		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中国证监会及境外机构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最近 3 年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备 5 年以上证券、基金等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在境外子公司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由境外子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三）变更业务范围、股权或注册资本，修改章程； （四）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五）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投资、借贷、关联交易、担保等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 10%； （六）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 （七）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在境外子公司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由境外子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投资、借贷、关联交易、担保等的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5%但不足 10%，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者解聘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考核结果和薪酬； （四）涉及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的重大事项； （五）其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应当在收到相关会议议案后，及时向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告，并提交议案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 涉及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议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经营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合规负责人应当进行合规审查，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集体决策的意见应当反馈给其委派的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及决策效果评估制度，督促其委	

		派的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意见履行职责，事后及时评估决策效果，不断改进提升决策质量。	
		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境外机构、股东代表及所提名董事等相关人员的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明确报告的事项范围、时间要求和报告路径，确保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能够及时知悉并处理境外机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有效防范、评估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在境外子公司章程中明确境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最近 3 年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备 5 年以上证券、基金等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稽核、业务稽核、风险控制监督等，检查和评估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运营的稳健性等。外部审计每年不少于一次，内部稽核定期进行。	
基金管理公司对外子公司的管理要求（风险及合规管理）	3.4.3.4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与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和风险隔离制度，控制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等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有效防范风险传递和利益输送。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与境外子公司之间交易的管理，发生此类交易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监察稽核报告中说明；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对外信息披露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明确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独立性，严格防范非公平关联交易风险。	

		第二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要求境外子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负责人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年度合规专报和风险测评专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应当对上述专报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	

3.4.4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与撤销

基金管理公司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品种开发、基金销售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表 3-16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程序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各类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程序	3.4.3.1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应当自变更、撤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办事处，应当自设立、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部分 员工合规管理一般守则

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对员工任职、员工日常行为的管理与监督。在进行员工合规管理的过程中，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保护投资人及其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立法机构、监管机构以及自律组织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出了员工管理合规性要求，对于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基金行业人员任职管理、执业行为，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本部分内容摘录了关于从业人员任职管理与日常行为规范的主要合规要求，供参考使用。

4.1 员工任职条件

4.1.1 一般基金从业人员任职条件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¹。必须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是指²：

（1）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2）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3）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

¹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九条

²引自《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号第四条

表 4-1 一般基金从业人员任职条件及从业资格考试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从业人员任职条件	4.1.1.1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在聘用员工、任命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选用洗钱风险管理人员、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在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入股之前，应当对其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记录及过往履职经历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评估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	《关于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基金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4.1.1.2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年满 18 周岁； 3.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

			12 号 201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条 关于考试科目与资格注册： 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考试科目包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该三个科目已停止组织考试）；以及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认定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 其中，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含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机构）的从业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对于在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宣传推介基金、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的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通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或《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为鼓励提升自身合规专业素养，通过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的，可以申请注册为基金从业资格。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将逐步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进行管理。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7]100 号 2017 年 6 月 26 日）
		二、大陆基金从业资格的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具有台湾合法居民身份；	《关于台湾同

		(二) 具备证券投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证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等资格； (三) 通过大陆《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 (四) 与大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 (五) 在台湾地区未曾受到金融、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胞在大陆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8]3号 2018年5月31日）

4.1.2 投资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投资管理人员”是指下列在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的人员以及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³：

- (1)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2) 公司分管投资、研究、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部门的负责人；
- (4)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投资管理人员任职条件除了需要满足上述 4.1.1 基金从业人员任职条件的要求外，还需满足下述投资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表 4-2 投资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1.2.1	第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独立客观、专业审慎、勤勉尽责。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人员聘用制度，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聘任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在聘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充分了解拟任人选的工作背景、遵规守法情况、诚信情况、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及工作变动情	

³引自《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第二条

			况等，对其能否胜任拟任职岗位进行认真评估，审慎作出聘用决定。 基金经理在任职前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并通过所任职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变更。公司不得聘用未通过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参照本款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 3 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一般基金基金经理	4.1.2.2	第六条 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⁴；	《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

⁴关于“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认定：

《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是指具有 3 年以上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且最近 1 年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

	任职条件		(三) 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四) 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2]7 号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	4.1.2.3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一) 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 被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处于市场禁入期内的； (三) 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 2 年的； (四) 违反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及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 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 1 年的； (六) 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⁶； (七) 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的； (八) 违反协会自律规则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 2 年的； (九) 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执业年检的； (十) 最近 1 年接受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少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 (十一) 注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的； (十二) 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定以及审慎性原则，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形。	《关于基金

⁵关于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拟任基金经理申请注册，应参加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已办理基金经理离职注销手续后再次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也应参加考试。

⁶关于“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认定：

《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是指最近 2 年内变换任职单位 2 次以上（含 2 次）。

	中基金 (FOF)基金 经理任 职条 件		述 4.1.2.1 至 4.1.2.2 的要求外, 还需满足: 一、关于 FOF 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申请 FOF 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 具有 3 年以上在金融行业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研究评价或分析经历, 且最近 1 年从事上述有关工作; (三) 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四) 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 且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FOF 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基金 (FOF)的基 金经理注册 登记有关事 项的通知》 (中基协字 [2016]134 号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第九条 ……除 ETF 联接基金外, 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指引 第 2 号 ——基金中 基金指引》
	养老 目标 证券 投资 基金 基金 经理 任 职 条 件	4.1.2.4	养老目标基金基金经理除了需要满足上述 4.1.2.1 至 4.1.2.2 的要求外, 还需满足: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选择具备以下条件的投研人员担任养老目标基金的基金经理: (一) 具备 5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研究评价或分析经验, 其中至少 2 年为证券投资经验; 或者具备 5 年以上养老金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经验; (二) 历史投资业绩稳定、良好, 无重大管理失当行为; (三) 最近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目标 证券投资基金 指引 (试 行)》
			养老目标基金基金经理除了需要满足上述 4.1.2.1 至 4.1.2.2 的要求外, 还需满足: 一、养老目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根据《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 (试行)》及《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规定, 养老目标基金经理的任职条件为:	《关于养老 目标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 金经理注册 登记有关事 项的通知》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具备 5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研究评价或分析经验，其中至少 2 年为证券投资经验（不含货币市场基金类资管产品投资经验）；或者具备 5 年以上养老金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经验； （三）历史投资业绩稳定、良好，无重大管理失当行为； （四）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五）最近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六）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基协字[2018]29 号 2018 年 3 月 12 日）
		二、养老目标基金经理注册登记管理 （一）养老目标基金经理注册 养老目标基金经理的注册，应通过 FOF 类基金经理法律知识考试，除《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规定要求报送的材料外，增加提供历史投资业绩评估报告、填报投资业绩有关信息、详细说明投资管理经历等.....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4.1.2.5 基金经理除了需要满足上述 4.1.2.1 至 4.1.2.2 的要求外，还需满足： 三、人员配备 80%（含）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 2 年以上香港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至少有 1 名为基金经理）。 80%以下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备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香港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基金经理或者相关投研人员）。 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港股权重的不同，人员配备参照上述监管要求执行。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
	公开募集 MOM 产品	4.1.2.6 第八条 申请募集 MOM 产品，拟任管理人应当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相关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

	的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要求，并持续具备专门的投资研究团队，专职从事 MOM 产品或基金中基金产品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不少于 3 人。 基金经理除了需要满足上述 4.1.2.1 至 4.1.2.2 的要求外，还需满足： 第十条 拟任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的投资经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历史投资业绩稳定、良好，无重大管理失当行为； （三）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任公开募集 MOM 产品的基金经理，除应当符合第（二）、（三）、（四）项要求外，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事证券期货投资、证券期货研究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研究评价或分析经验，其中至少 2 年为证券期货投资经验；或者具备 5 年以上养老金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经验。	品指引（试行）》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工作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员任职条件	4.1.2.7	基金经理除了需要满足上述 4.1.2.1 至 4.1.2.2 的要求外，还需满足： 基金管理人应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非公募基金投资经理任职条件	一般投资经理任职条件	4.1.2.8	第十二条 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一、关于投资经理登记条件 投资经理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 3 年以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

			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最近3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关于考试科目与资格注册 根据《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7〕100号）等规定，投资经理应通过考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登记的通知》（中基协字〔2019〕346号 2019年7月2日）
			六、关于非公募基金投资经理注册 公司聘任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无需在聘任前注册。	《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发〔2012〕7号 2012年12月21日）
	拟任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的投资经理任职条件	4.1.2.9	投资经理除了需要满足上述 4.1.2.7 的要求外，还需满足： 第十条 拟任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的投资经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3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事证券期货投资、证券期货研究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研究评价或分析经验，其中至少1年为证券期货投资经验；或者具备3年以上养老金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经验； （二）历史投资业绩稳定、良好，无重大管理失当行为； （三）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任职条件		4.1.2.10	第五条 基金经理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诚信记录，最近3年未曾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应当具有良好的投资管理能力，投资风格清晰稳定，具有5年以上权益类公募基金、权益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年金社保组合的投资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评估投资者需求、产品投资策略、合规风控能力及基金经理	

		管理能力等因素，通过投委会或更高层级的内部决策，确定是否允许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以及兼任产品的数量、规模和投资策略。合规部门应当加强相关决策及流程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兼任基金经理具备充分履职能力，合理调配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只（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产品除外）。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拟任命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基金经理变更备案，除《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要求的变更备案材料外，还需提供兼任可行性分析、合规审查、防范利益输送的制度安排等情况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可行性分析应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系统设置等方面的安排，以及对基金经理具备履职能力的评估等。 （二）合规审查应包括基金管理人近1年的合规诚信情况和拟任命基金经理近3年的合规诚信情况等。 （三）防范利益输送的制度安排应包括基金管理人为有效防范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所采取的制度措施等。 …… 基金管理人可向协会申请取消兼任基金经理备案。 基金管理人不再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的，兼任基金经理不得新增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兼任基金经理不再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的，不得新增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在备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时，基金经理首次兼任投资经理的，应按本指引向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 第十三条 完成规范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投资主办人员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基金经理兼任委托人为商业银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参照本指引第二、三、七、十、十一、十二条执行。	

4.1.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⁷，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⁸。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除应满足 4.1.1 基金从业人员任职条件外，还应满足下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1.3.1 一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表 4-3 一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一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1.3.1.1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

⁷ “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章程规定不设副总经理的，分管投资、销售、运营业务的负责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⁸引自《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3 号第二条

		办理。	理公司管 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三）具有 3 年以上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督察长还应当具有法律、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历； （四）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五）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证券投资 基金行 业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管理办 法》
		第七条 申请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⁹ （一）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拟任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申请及任职资格申请表；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前条第（三）项规定的从业经历证明； （四）最近 3 年工作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对拟任人的考察意见； （六）拟任人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七）拟任人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拟任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九）任职条件、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法律意见书；	

⁹ 《中国证监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中第 1 项已经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的选任或者改任审批”，具体内容如下。后文也有相关内容涉及，不赘述。

根据证监局下发给各辖区基金管理人的邮件通知：

“改为事后报告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人任命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行业协会规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要求，并在作出选任或改任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取得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向其注册地派出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取得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向其主要业务运营地派出机构）报告，提交以下资料：（一）任职情况登记表；（二）相关会议决议；（三）公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任职人员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第六条第（三）至第（五）项规定的考察意见；（四）任职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和任职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审慎履行职责，不增加报告材料。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对相关人员的任职条件、任职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规定的任职条件的情况进行审阅，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更换。”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托管银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款除第(二)项、第(九)项以外的申请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是中文文本，一式3份。原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一、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一) 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的； (二) 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中“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及“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的； (三) 参加过2003年以前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班，且考试成绩合格的； (四) 取得境外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最近5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考试或者考核的。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境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1.3.1.2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3-15，3.4.3.3	

4.1.3.2 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任职条件

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除应满足上述4.1.1基金从业人员任职条件及4.1.3.1一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总经理任职条件。

表 4-4 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任职条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任职条件	4.1.3.2.1	一、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需具备一定的公募基金管理经验或证券资产管理经验，且至少1人有公募基金管理从业经历……	《基金类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1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
		二、拟任总经理需具备5年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经验或证券资产管理经验，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满2年； 2、担任大中型（资产管理规模行业排名前1/3）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部门负责人满4年；	

		3、担任证券公司分管资管业务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满2年或公募部门负责人满2年； 4、担任证券资管子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满2年； 5、担任保险资管公司负责公募业务的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满4年或公募部门负责人满4年； 6、担任监管部门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岗位副处级及以上职务满2年； 7、担任自律组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律管理部门副职及以上职务满2年。	法>第六条的适用》
		四、拟任总经理和督察长应在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批复之后30日内从原任职机构离职。拟任总经理、督察长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原则上2年内不得离职，特殊情况经证监会认可的除外。	

4.1.3.3 督察长任职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负责人，包括证券公司的合规总监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督察长¹⁰。

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除应满足上述4.1.1基金从业人员任职条件及4.1.3.1一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督察长任职条件。

表 4-5 督察长任职条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督察长任职条件	4.1.3.3.1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3-11，3.2.5.1	

4.1.3.4 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应满足4.1.3.1一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应当确保对子公司董事会具有影响力。仅设执行董事的，执行董事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内部程序确定提名人选，所提名的董事应满足下述境外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条件。

表 4-6 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¹⁰引自《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33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4.1.3.4.1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3-6, 3.2.2.1.1	
境外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条件	4.1.3.4.2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3-15, 3.4.3.3	

4.1.3.5 首席信息官任职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除应满足上述 4.1.1 基金从业人员任职条件及 4.1.3.1 一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首席信息官任职条件。

表 4-7 首席信息官任职条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首席信息官任职条件	4.1.3.5.1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4.1.3.6 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应满足上述 4.1.1 基金从业人员任职条件及 4.1.3.1 一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表 4-8 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1.3.6.1	第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任命或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其有权独立开展工作，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情况…… 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较强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同时具有五年以上合规或风险管理工作经历，或者具有所在行业十年以上工作经历。法人金融机构任命上述高级管理人	《关于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员，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 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在聘用员工、 任命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选用洗钱风险 管理人员、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在主要股东 和控股股东入股之前，应当对其是否涉及 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记录及过往 履职经历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评 估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	

4.1.4 特殊情形

4.1.4.1 合规管理工作人员配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合规部门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公司总部人数的 1.5%，且不得少于 2 人，合规部门的合规管理人员不包括风险管理等岗位人员。

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等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4.1.4.2 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人员配置

《关于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要求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资源配置应当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配备充足的洗钱风险管理人员，其中：反洗钱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人员，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相关附属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际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专职或兼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人员。法人金融机构应当从制度建设、业务审核、风险评估、系统建设、监测分析、合规制裁、案件管理等角度细分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职级不得低于法人金融机构其他风险管理岗位职级，不得将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简单设置为操作类岗位或外包。从事监测分析工作的人员配备应当与本机构的可疑交易甄别分析工作量相匹配。专职人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均应当具备必要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

法人金融机构有条件配备专职人员的，不得以兼职人员替代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占全部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比例不得高于 80%。

4.1.4.3 信息披露工作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4.1.4.4 廉洁从业管理工作部门及主要负责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4.1.5 员工任职后的变更与离任

4.1.5.1 基金从业人员的变更及离任

表 4-9 基金从业人员变更及离任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从业人员变更及离任	4.1.5.1.1	第十三条 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连续三年不在机构从业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重新执业的，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取得执业证书后，辞职或者不为原聘用机构所聘用的，或者其他原因与原聘用机构解除劳动合同的，原聘用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 取得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变更聘用机构的，新聘用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	

4.1.5.2 投资管理人员的变更及离任

投资管理人员的变更及离任除遵守上述 4.1.5.1 所述的对基金从业人员变更及离任的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下述对投资管理人员的变更及离任的要求。

表 4-10 投资管理人员的变更及离任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管理人员的变更及离任	4.1.5.2.1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相关人员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制度。	《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及审查报告内容准则》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离任的，应当接受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在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或者基金销售机构任职。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或者投资经理离任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及公司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时存档备查，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的离任审查报告还应当同时报送行业协会。	
		第八条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的离任审查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其任职期间的以下内容： （一）审查工作实施情况，包括审查时间、范围、内容、审查方法等； （二）所管理基金或者投资组合的基本情况； （三）所管理基金或者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情况； （四）所管理基金或者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情况，是否发现有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牟利及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等情况； （五）遵守投资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情况； （六）基金管理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审查对象应当承担责任的的情况； （七）审查对象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况以及违反基金管理公司制度受到基金管理公司处分的情况； （八）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九）审查结论。	
		第十三条 审计、审查对象应当配合离任审计、审查工作。离任审计、审查报告应当附审计、审查对象的书面意见，审计、审查对象拒绝对审计、审查报告发表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其他人员代为履行投资管理职责的程序、职责范围等的管理。公司的紧急应变制度中应当包含投资管理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案，以保障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理由安排不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拟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时间超过 30 日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基金经理发现公司违反规定安排其他人员以其名义履行职责时,应当在知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解聘、辞职的程序、工作交接、离任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拟离职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查,自其离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为其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及真实客观的离任审查报告或鉴定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工作移交。已提出辞职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离职;已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两日内对外公告,并将任免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基金经理的变更及离任	4.1.5.2.2	基金经理的变更及离任除了需要满足上述 4.1.5.2.1 的要求外,还需满足: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变更包括以下情形: (一)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增加或者减少管理基金的只数; (二)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由管理一只基金变更为管理另一只基金;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变更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做出变更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一)变更备案报告;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三)公司对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期间的工作评价及变更原因的说明;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发[2012]7 号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四条 无特殊情况，基金经理管理现有基金未满 1 年即不再管理现有基金的，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公司应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报送变更申请报告、公司及基金经理本人做出的变更原因说明及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所列的材料。协会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自接受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是否同意变更申请的意见，同意申请的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十六条 基金经理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离职的，公司应当在做出拟解聘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办理注销手续，报送下列注销申请材料： （一）注销申请报告；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三）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原因或者基金经理个人关于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的说明；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基金经理转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按照本规则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如该基金经理 2 年内重新管理基金，无需重新注册，但仍需办理变更手续；超过 2 年没有再管理基金的，协会注销其基金经理注册。	
		第十七条 协会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注销申请材料后，正常离职注销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 因特殊情况办理离职注销的，协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解聘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对外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解聘基金经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关于离职基金经理的离任审查报告。	
		第二十条 已注册基金经理不再符合注册条件的，协会建议公司解聘该基金经理，公司应在解聘该基金经理后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注销的人员拟任基金经理的，公司应当重新向协会报送新的基金经理注册申请。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投资经	4.1.5.2.3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开募集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经理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

理变更及 离任			规定》
私募资产 管理业务 投资经理 变更及离 任	4.1.5.2.4	第六十八条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4.1.5.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离任除遵守上述 4.1.5.1 所述的对基金从业人员变更及离任的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下述对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离任的要求。

4.1.5.3.1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离任

表 4-11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离任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离任	4.1.5.3.1.1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辞职报告材料： (一) 辞职报告；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 免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督察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报告。 董事会决定的人员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董事会限期另行决定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故同时不	

		能履行职务，董事会不能按照前条规定决定代为履行职务人员的，主要股东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基金经理的离任制度，对离任审查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审计报告应当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员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金托管银行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审查报告应当附有被审查人的书面意见；被审查人员拒绝对审查报告发表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离开任职机构的，应当配合原任职机构完成工作移交，并接受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在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任职。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离开任职机构后，不得泄漏原任职机构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聘用离任未满 3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三）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第八十七条 经理层人员和督察长的绩效评价、离任审计或者审查由董事会负责，并应当充分听取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意见。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离任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的，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立即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离任审计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及企业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时存档备查。	《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及审查报告内容准则》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离任审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其任职期间的以下内容： （一）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包括审计时间、范围、内容、审计方法等； （二）审计对象的基本情况、基本职责以及实际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企业内部对审计对象的年度考核情况； （四）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资产管理规模或者基金销售规模的变化情况、业务拓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五）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包括企业制度、管理模式等方面的调整情况及效果； （六）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审计对象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况； （七）审计对象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况以及违反企业制度受到企业处分的情况； （八）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九）审计结论。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的离任审查报告，应当参照本准则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至第九项有关内容，副总经理的离任审查报告还应当包括其任期内分管业务的经营状况、内控建	

		设和风险管理情况等……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离任	4.1.5.3.1.2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开募集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经理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境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离任	4.1.5.3.1.3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参照境内证券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境外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变更及离任	4.1.5.3.1.4	第六十八条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4.1.5.3.2 督察长变更及离任

督察长变更及离任除遵守上述 4.1.5.1 所述的对基金从业人员变更及离任、4.1.5.3.1 所述的对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离任的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下述对督察长变更及离任的要求。

表 4-12 督察长变更及离任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督察长变更及离任	4.1.5.3.2.1	第十九条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负责人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负责人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	
		第二十条 督察长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代行职责人员。代行职责人员应当为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的离任审查报告，应当参照本准则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至第九项有关内容（见4.1.5.3.1.1），……督察长的离任审查报告还应当包括其任期内基金管理公司合法合规、风险控制及监察稽核工作情况等。	《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及审查报告内容准则》
		四、拟任总经理和督察长应在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批复之后30日内从原任职机构离职。拟任总经理、督察长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原则上2年内不得离职，特殊情况经证监会认可的除外。	《基金类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1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适用》

4.2 员工行为规范

4.2.1 基金从业人员一般行为规范

基金从业人员一般行为规范主要分为基本行为规范、投资及申报行为规范、防控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市场操纵等行为规范、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及反洗钱行为规范等，详见下

文。

4.2.1.1 基金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表 4-13 基金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4.2.1.1.1	第九条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主动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各项业务中严格遵守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落实合规工作要求； （二）积极参加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三）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四）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五)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六) 发现合规风险后, 按照公司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七) 出现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时, 积极配合公司调查, 并接受公司问责, 落实整改要求。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 遇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适用与理解的疑难问题时, 可以向督察长和合规部门咨询。督察长和合规部门应当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为其提供合规咨询意见。 合规咨询不能取代合规审查、合规检查流程。合规咨询的解答作为提出咨询的单位或人员进行决策或业务管理活动时的参考意见, 不能取代合规审查意见或合规检查结论。	
		第一条 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及职业道德,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基金持有人利益和行业利益。 第二条 从业人员应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个人及所在机构的利益之上, 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资金, 不得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三条 从业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活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审慎开展业务, 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不得做出任何与职业声誉或专业胜任能力相背离的行为。 第四条 从业人员应当在进行投资分析、提供投资建议、采取投资行动时, 具有合理充分的调查研究依据, 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 坚持原则, 不得受各种外界因素的干扰。 第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公平、合法、有序地开展业务, 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 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低于基金销售成本销售基金; 不得采取抽奖、回扣或者赠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第六条 从业人员不得泄露任何基金持有人资料和交易信息, 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所获知的各相关方的信息及所属机构的商业秘密, 更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 不得泄露利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它未公开信息, 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第八条 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 单独或者合谋串通, 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	《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量，误导和干扰市场。	
		第九条 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和损害证券市场秩序。	
		第十条 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如接受或赠送礼物、回扣、补偿或报酬等，或从事可能导致与投资者或所在机构之间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当在宣传、推介和销售基金产品时，坚持销售适用性原则，客观、全面、准确地向投资者推荐或销售适合的基金产品，并及时揭示投资风险。不得进行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未来业绩，不得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应主动倡导理性成熟的投资理念，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导向，自觉弘扬行业优秀道德文化，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遵从社会公德，更好地服务社会和投资者。	
		基金管理公司参与行使投票表决权决策流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被投资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报告，并在投票表决权的决策中回避。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
		第十九条 …… （一）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但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相关委员会成员的除外； （二）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领取工资薪酬，但向子公司派驻的董事、监事和相关委员会成员领取固定津贴的除外； （三）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应仅限于本公司人员。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尊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其业务部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事务以及公司员工选聘等事宜。 公司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所有员工不得在股东单位兼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4.2.1.2 基金从业人员从事投资行为及申报行为规范

基金从业人员从事投资行为管理的行为规范主要包括其从事投资行为、投资申报行为的规

范。

表 4-14 基金从业人员从事投资行为及申报行为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从业人员从事投资行为及申报行为规范	4.2.1.2.1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一、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禁止利用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二、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强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意识，公平对待任职单位管理或者托管的基金，不得为牟取短期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基金从业人员购买基金的，鼓励通过定期定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长期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及基金经理持有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 1 年，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基金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五、基金从业人员应当自投资基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单位申报所投资基金的名称、时间、价格、份额数量、费率等信息。……	
		七、基金从业人员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银行托管部门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新任职单位报告基金投资情况。	
		第三条 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循长期投资的理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基金管理人证券投管理度，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严格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指引（试行）》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制定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管理度，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一）合法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合法证券投资提供制度保障；	

		（二）审慎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充分考虑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利益冲突问题，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行业声誉； （三）有效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结合基金管理人业务及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维护制度有效性。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券账户及交易账户信息。证券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及时申报。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新入职人员证券投资申报制度，要求基金从业人员在入职时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账户及持仓情况。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在指定的证券经纪商处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用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交易； （二）非公平交易及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三）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四）与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交易； （五）欺诈、欺骗或市场操纵性交易； （六）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禁止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证券投资申报制度，包括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事前申报的要求，并明确申报的程序和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从业人员接触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及投资决策的权限，对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申报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明确基金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持有证券的最短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3个月。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不得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持有期限内卖出所持证券，特殊情况提前卖出须经基金管理人批准。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定期报告制度，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定期申报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交易记录和证券账户的证券资产持有情况，并提供证券经纪商出具的对账单或交易流水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	

		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交定期报告并保证报告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申报其未列入利害关系人的父母、子女的证券投资账户。	
		第二十五条 …… 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可以投资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人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并应自投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报所投资产品的名称、时间、价格、数额等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单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投资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4.2.1.3 基金从业人员需防控的交易行为规范

基金从业人员需防控的交易行为规范主要包括防控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规范。

表 4-15 基金从业人员防控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市场操纵行为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从业人员防控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规范	4.2.1.3.1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	《中华人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 基金法》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刑法》

		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证券、期货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 （二）证券持仓数量及变化、资金数量及变化、交易动向信息； （三）其他可能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违反规定”，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性行业规范有关证券、期货未公开信息保护的规定，以及行为人所在的金融机构有关信息保密、禁止交易、禁止利益输送等规定。	
		第四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行为人“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应当综合以下方面进行认定： （一）行为人具有获取未公开信息的职务便利； （二）行为人获取未公开信息的初始时间与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初始时间具有关联性； （三）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具有亲友关系、利益关联、交易终端关联等关联关系； （四）他人从事相关交易的证券、期货品种、交易时间与未公开信息所涉证券、期货品种、交易时间等方面基本一致； （五）他人从事的相关交易活动明显不具有符合交易习惯、专业判断等正当理由； （六）行为人对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没有合理解释。	
		第五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	

		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三次以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 （三）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第六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未公开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二）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三）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包括该条第一款关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千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具有本解释第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一条 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 （一）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二）通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三）通过策划、实施资产收购或者重组、投资新业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等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四）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六）通过囤积现货，影响特定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并进行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第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十以上，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二）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三）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四）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二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五）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六）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五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当日累计撤回申报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证券撤回申报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撤回申报的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七）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第三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二）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三）行为人明知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仍继续实施的； （四）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五）二年内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六）在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特定时段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十以上，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三）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 （四）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五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五）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六）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规定的七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	《期货交

		期货交易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四）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的；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易管理条例》
		第二条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影响期货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构成操纵。 第三条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影响期货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构成操纵。 第四条 对合约或合约标的物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影响期货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的，构成操纵。 第五条 在临近交割月或者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制，形成持仓优势，影响期货价格的，构成操纵。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价格。	《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不得泄露利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它未公开信息，或明示、暗示他	《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

		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律准则》
		第八条 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者合谋串通，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误导和干扰市场。	
		第九条 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和损害证券市场秩序。	
		一、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禁止利用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证券投资管理中明确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用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交易； （二）非公平交易及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三）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四）与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交易； （五）欺诈、欺骗或市场操纵性交易； （六）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禁止的其他交易。	《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指引（试行）》
		第三十条 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投资挂牌股票，应当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
		第十四条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基金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行为； （二）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

		（三）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四）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利用基金进行商业贿赂； （六）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七）利用基金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九）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基金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试行）》

4.2.1.4 基金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主要包括不得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表 4-16 基金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4.2.1.4.1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	

		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应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自律管理工作。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或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二）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三）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机构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四）窃取或者泄露本机构及合作机构的内部信息、客户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交易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从事或者明不、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四）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五）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六）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七) 滥用交易佣金分配权利，向租用交易席位的证券、期货公司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八) 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九) 直接或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侵占或者挪用托管资产； (二) 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三) 直接或间接为基金管理人违规行为提供便利或者纵容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如违规划款、违规支付，协助客户进行超限投资，允许基金管理人借用基金托管人名义增信等； (四)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以及基金收益的分配过程中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二) 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并从中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未经基金管理人授权，泄露或者使用所服务的基金产品数据、产品组合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等； (四) 协助基金管理人制作虚假材料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其他基金服务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虚假、误导性评级、评价、评奖等； (二) 在不同投资者、不同产品间提供明显有违公平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三) 出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 (四) 提供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的服务机构，从事与其所提供系统相对应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提供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服务除外）；	

		（五）未经严格论证，改变挂钩其他金融工具指数或者被用作市场业绩基准的市场重要指数的编制规则，串通相关方操纵指数计算价格、证券估值、债券收益率曲线、债券隐含评级等； （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自律管理决定；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自律管理工作安排；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自律管理职能； （五）其他干扰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本细则所称自律管理工作是指协会进行的会员管理、机构登记和产品备案、组织资格考试、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定自律规则、自律检查和纪律处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4.2.1.5 基金从业人员反洗钱行为规范

基金从业人员反洗钱相关行为规范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基金从业人员反洗钱行为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从业人员反洗钱行为规范	4.2.1.5.1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 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应当遵循驻在国家或者地区反洗钱方面的法律规定，协助配合驻在国家或者地区反洗钱机构的工作。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对依法监测、分析、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七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调查、侦查，提供与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有关的信息、数据以及相关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的反洗钱调查，提供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资产的情况。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第八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与采取冻结措施有关的工作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和透露，不得在采取冻结措施前通知资产的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	

4.2.1.6 销售人员行为规范

基金管理公司的销售人员除遵守上述 4.2.1.1 至 4.2.1.5 所述的基金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外，还应当遵守下述销售人员行为规范。

表 4-18 销售人员行为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销售人员基本业务素质与职业道德规范	4.2.1.6.1	第三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基金销售活动所必需的法律法规、金融、财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根据有关规定取得协会认可的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人员执业守则》
		第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与所在机构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其它形式的基金销售聘任合同。	
		第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熟悉所推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产品特征，以及基金销售业务流程。	
		第六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所在机构的业务制度，忠于职守，规范服务，自觉维护所在机构及行业的声誉，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第七条 基金销售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勤勉尽职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执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二）诚实守信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忠实于投资者，以诚实和公正的态度并以合法的方式执业，如实告知投资者可能影响其利益的重要情况。 （三）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将投资者的利益置于个人及所在机构的利益之上。	
		第八条 基金销售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所在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参加所在机构和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协会对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的要求。	
		第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与基金销售相关的服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基金销售协议等约定，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廉洁从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任何人员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销售人员行为规范	4.2.1.6.2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违规承诺收益、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比例； （三）预测基金投资业绩，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四）误导投资人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五）未向投资人有效揭示实际承担基金销售业务的主体、所销售的基金产品等重要信息，或者以过度包装服务平台、服务品牌等方式模糊上述重要信息； （六）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七）在基金募集申请完成注册前，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基金份额；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八）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销售基金，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告即擅自变更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 （九）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违规利用基金份额转让等形式规避基金销售结算资金闭环运作要求、损害投资人资金安全； （十）利用或者承诺利用基金资产和基金销售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 （十一）违规泄露投资人相关信息或者基金投资运作相关非公开信息； （十二）以低于成本的费用销售基金； （十三）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安排；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与投资者交往中应热情诚恳，稳重大方，语言和举止文明礼貌。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推介基金时应首先自我介绍并出示基金销售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 第十二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推介基金时应征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投资者不愿或不便接受推介，基金销售人员应尊重投资者的意愿。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进行基金宣传推介和销售服务时，应公平对待投资者。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对基金产品的陈述、介绍和宣传，应当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符，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出现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陈述所推介基金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时，应当客观、全面、准确，并提供业绩信息的原始出处，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也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未来业绩。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向投资者表明，所推介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所推介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人员对其所在机构和基金产品进行宣传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它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人员分发或公布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为基金销售机构统一制作的材料。 第十九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引导投资者到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网上交易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执业守则》

		系统或其它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合法渠道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手续，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现金，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投资者的款项。 第二十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手续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注意如下事项： （一）有效识别投资者身份； （二）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人权益须知》； （三）向投资者介绍基金销售业务流程、收费标准及方式、投诉渠道等； （四）了解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根据投资者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推荐基金品种，并客观介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明确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基金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销售业务规则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投资者的交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基金销售人员获得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资料和基金交易等相关资料后，应及时交所在机构建档保管，并依法为投资者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投资者买卖、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销售法律文件的规定代扣或收取相关费用，不得收取其他额外费用，也不得对不同投资者违规收取不同费率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积极为投资者提供售后服务，回访投资者，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耐心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根据投资者的合理意见改进工作，如有需要应立即向所在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自觉避免其个人及其所在机构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当无法避免时，应当确保投资者的利益优先。 第二十八条 基金销售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违规向他人提供基金未公开的信息； （三）诋毁其它基金、销售机构或销售人员；	

		(四) 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五) 同意或默许他人以其本人或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六) 违规接收投资者全权委托，直接代理客户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 (七) 违规对投资者做出盈亏承诺，或与投资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约定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 (八) 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九) 以帐外暗中给予他人财物或利益，或接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或利益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十) 挪用投资者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基金份额； (十一) 从事其它任何可能有损其所在机构和基金业声誉的行为。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法规允许之外的费用、实物或其他利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4.2.1.7 运营人员行为规范

基金管理公司的中后台运营人员，包括负责基金估值、注册登记、资金结算、信息技术等工作的员工。基金管理公司的运营人员除遵守上述 4.2.1.1 至 4.2.1.5 所述的基金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外，还应当遵守下述运营人员行为规范。

表 4-19 运营人员行为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运营人员行为规范	4.2.1.7.1	一、估值业务基本要求 (一) 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基金管理人应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估值委员会，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确保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及具体估值程序；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 ……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五十二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人员及环境应与运营人员及生产环境分离。开发、测试人员未经授权不得访问、修改非职责范围内的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4.2.2 投资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4.2.2.1 投资管理人员一般行为规范

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人员,除遵守上述 4.2.1.1 至 4.2.1.5 所述的基金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外,还应当遵守下述投资管理人员行为规范¹¹。

表 4-20 投资管理人员一般行为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管理人员一般行为规范	4.2.2.1.1	第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七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信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监管机构和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得从事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九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第十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审慎签署并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有正当的理由。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开展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接受职业培训,熟悉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	

¹¹除《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从事研究、投资、交易的人员,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中第六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第十八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授权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履行批准程序。 第二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第二十四条 ……未经公司允许，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严禁投资管理人员利用参加会议之便牟取不当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对外宣传的有关规定，不得误导、欺诈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基金业绩进行不实的陈述。 第二十六条 ……交易时间投资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MSN、QQ等各类即时通信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全程监控并留痕，录音、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等资料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投资管理人员受公司委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小时。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 1 个月以上；	

		(三) 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四)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投资管理人员履职原则	4.2.2.1.2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的利益发生冲突时, 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不得从事与所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勤勉尽责, 切实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 不得滥用职权, 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务,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离职。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防控投资研究人员内幕交易行为规范	4.2.2.1.3	第八条 ……投研人员对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的内幕信息必须立即向基金管理公司报告, 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承担保密义务, 防止内幕信息进一步不当传播和使用。 第九条 ……禁止投研人员主动打探内幕信息, 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 或者泄露该信息, 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第十二条 ……投研人员应当加强合规学习, 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内幕交易的含义、特征、危害、法律责任等, 牢固树立遵规守法意识, 审慎开展投资、研究活动。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债券交易人员一般行为规范	4.2.2.1.4	二、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各类债券交易的业务管理和人员管理, 强化关键环节管控。…… (三) 完善交易监控。……债券投资交易人员应当使用公司统一配置的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系统开展债券交易询价等活动, 其工作邮件、通话记录、即时通讯信息等应当监测留痕, 并接受合规部门监督检查, 严禁债券交易人员使用个人的邮箱, 社交网络账户, 即时通讯等工具进行交易询价活动。 (四) 加强债券交易人员管理。参与债券投资交易的人员, 应当具有交易员资格等相应执业资格。…… 四、辖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各类债券交易业务。 (一) 不得私下或在表外开展债券交易。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

		(二) 按规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的, 不得以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替代书面合同。 (三) 不得指定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作为交易对手方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四) 不得以人员挂靠, 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业务, 或以其他形式过度激励。 (五) 不得通过任何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监管, 或者为规避监管提供服务、便利。	

4.2.2.2 基金经理行为规范

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经理除遵守上述 4.2.1.1 至 4.2.1.5 所述的基金从业人员行为规范、4.2.2.1 所述的投资管理人员一般行为规范外, 还应当遵守下述基金经理行为规范。

表 4-21 基金经理行为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经理行为规范	4.2.2.2.1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的利益发生冲突时, 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不得从事与所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勤勉尽责, 切实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 不得滥用职权, 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务,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离职。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有关投资制度的规定, 审慎勤勉, 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 不受他人干预, 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应当加强业务学习, 跟踪行业发展动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参加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提出辞职的, 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 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

		面说明理由；……	员管理指导意见》

4.2.3 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高级管理人员除遵守上述 4.2.1.1 至 4.2.1.5 所述的基金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外,还应当遵守下述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4.2.3.1 高级管理人员一般行为规范

表 4-22 高级管理人员一般行为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一般行为规范	4.2.3.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有关各方，在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不能正常经营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期间，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做好风险防范的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一、《办法》中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 …… (八)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有关各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遵循以下要求： 1、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依法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维护公司稳定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2、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各项业务规则、程序的要求，加强对基金营销、投资、交易、运营等业务的管理，做好员工队伍的稳定工作，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和独立运作，确保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得有任何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托管组、整顿工作组、清算组、司法机关等有关方面说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处置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对公司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确定应对措施； 5、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股权处置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在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相关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专业、诚信、勤勉、尽职，遵守职业操守，以较高的职业道德标准和商业道德标准规范言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高效运作。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离职。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应当加强业务学习，跟踪行业发展动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性机构兼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不得担任基金托管银行或者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兼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其兼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督察长和合规管理部门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基金管理公司的督察长和合规管理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不应受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部门和人员的不当影响，对于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应当予以拒绝。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与其经营管理和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落实相关合规要求，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相关的合规风险，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合规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4.2.3.1.2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投资人以及公司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境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4.2.3.1.3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兼职的，应当遵守境内外相关规定，不得兼任与现有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4.2.3.2 督察长行为规范

基金管理公司的督察长除遵守上述 4.2.1.1 至 4.2.1.5 所述的基金从业人员行为规范、4.2.3.1 所述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般行为规范外，还应当遵守下述督察长行为规范。

表 4-23 督察长行为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合规负责人行为规范	4.2.3.2.1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下属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章程应当对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应当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明确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违法违规行为及合规风险隐患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采纳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合规负责人应当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五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合规负责人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负责人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第十八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十一条 督察长应当按照《办法》¹²的规定履行职责，指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情况报告等。 督察长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 （二）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三）对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隐瞒不报或者做出虚假报告； （四）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五）滥用职权，干预基金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六）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督察长及合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履行职责中掌握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向其他机构、人员泄露非公开信息，或者利用非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督察长及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督察长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治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股东、实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¹² 此处《办法》特指《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际控制人是否依照《基金法》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履职； （二）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服务的方案设计、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基金销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误导、欺诈投资人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基金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是否遵守公司制定的投资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人的行为； （五）基金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客户资料和交易数据是否做到备份和有效保存，是否出现延时交易、数据遗失等情况； （六）基金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 （七）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完整，是否出现被抽逃、挪用、违规担保、冻结等情况； （八）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能够合理有效防范未公开信息泄露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督察长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重要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新产品、新业务的评估与决策机制，督察长和合规部门应当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评估过程，并对其合规性发表评估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和采纳合规评估意见。	
		第十九条 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督察长及合规管理人员基于履职需要，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做出说明、提供资料、接受检查，有权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加以干涉或阻挠，并应当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

		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辞职、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 （三）拟因私出境 1 个月以上或者出境逾期未归； （四）直系亲属拟移居境外或者已在境外定居； （五）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六）其他可能影响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的情形。 督察长发生以上情形时，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职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坚持原则、独立客观，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经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和从事投资、研究活动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在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建立、实施方面的职责： …… （三）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协助董事会、经理层建立、实施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并承担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培训、咨询、检查、监督等职责。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 1 个月以上；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制作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负责人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集中统一制作、使用宣传推介材料，制作、使用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和合规风控负责人（或者合规风控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

4.2.3.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高管（诸如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除遵守上述 4.2.1.1 至 4.2.1.5 所述的基金从业人员行为规范、4.2.3.1 所述的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外，还应当遵守下述行为规范。

表 4-24 其他高管行为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其他高管行为规范	4.2.3.3.1	第六十五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勤勉、审慎地行使职权，促进基金财产的高效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六十六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独立、自主决策，不受他人干预，不得将其经营管理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 经理层人员应当构建公司自身的企业文化，保持公司内部机构和人员责任体系、报告路径的清晰、完整，不得违反规定的报告路径，防止在内部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和内部员工之间出现隔裂情况。	
		第六十七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八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接受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指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股东。	
		第六十九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七十条 经理层人员对于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创新等情况。	
		第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支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的工作，不得阻挠、妨碍上述人员和部门的检查、	

		监督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严守合规底线，注意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二）全面推动并提升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发现问题时要求相关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 （三）支持督察长及合规部门工作，主动听取督察长及合规部门的合规意见，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并给予充分关注； （四）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的运营过程中，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其分管领域的工作中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严守合规底线，注意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二）推动并提升其分管领域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督导、提醒其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发现问题时要求下属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 （三）支持并配合督察长和合规部门的工作，主动听取公司合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并给予充分关注； （四）督促分管下属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主动及时向督察长报告。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经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和从事投资、研究活动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在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建立、实施方面的职责： （一）董事会对建立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理层对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有效实施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制作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负责人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集中统一制作、使用宣传推介材料，制作、使用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和合规风控负责人（或者合规风控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廉洁从业管理的行为规范相关内容请参见 3-10 3.2.4.1	

4.2.3.4 董事及独立董事行为规范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遵守上述 4.2.3.1 所述的相关行为规范外，还应当遵守下述董事及独立董事行为规范。

表 4-25 董事及独立董事行为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董事及独立董事基本行为规范	4.2.3.4.1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3-7	

第五部分 研究、投资和交易

投资是基金管理公司的主业和核心价值所在，要获得可持续的稳健投资业绩必须审慎管理投资风险。同时，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秩序是资产管理行业得以健康发展的基础条件和前提，必须坚定维护。与投资、研究和交易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基本是以管控投资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为出发点，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基本底线，必须全面掌握、严格遵守、认真履行。

5.1 研究、投资和交易总体内控合规要求

作为资产管理机构，投资是基金管理公司的核心职能，研究和交易为投资业务提供支持，同时也形成有效制约。研究、投资和交易业务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应符合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基本内控要求。

表 5-1 研究、投资和交易总体内控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	5.1.1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研究、决策、执行、反馈等投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当进行物理隔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指导意见》
		第四条 公司应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评估投资者需求、产品投资策略、合规风控能力及基金经理管理能力等因素，通过投委会或更高层级的内部决策，确定是否允许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以及兼任产品的数量、规模和投资策略。合规部门应当加强相关决策及流程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兼任基金经理具备充分履职能力，合理调配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只（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产品除外）。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

	二、参与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以下统称各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合规制度。 （一）参与者应根据所从事的债券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贯穿全环节、覆盖全业务的内控体系，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审慎设置规模、授信、杠杆率，价格偏离等指标，实现债券交易业务全程留痕。 （二）参与者应将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各类前台业务相互隔离，在资产、人员、系统、制度等方面建立有效防火墙，且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业务，或以其他形式放松管理、实施过度激励。 （三）参与者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财务核算等中后台业务部门应全面掌握前台部门债券交易情况，加强对债券交易的合规性审查与风险控制。 （四）前中后台等业务岗位设置应相互分离，并由具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人员专门担任，不得岗位兼任或混合操作。 （五）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从严标准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财务核算等中后台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并应当通过信息技术等手段全面掌握、监测债券投资交易行为，及时有效防范风险。 债券有关业务应当按照经纪、自营、承销、资管、投顾等业务类型分开办理，并在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严格分离，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债券投资交易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清算交收等关键岗位应当专人负责、相互监督，禁止岗位兼任或者混合操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构建完善的债券投资交易内部控制体系，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后台部门应当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	
	第八条 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体系应当健全有效、权责分明、协调制衡。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对建立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有效执行承担主要责任，基金管理人的合规负责人应当监督检查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岗位并配备足够的人员负责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评估与监测，监督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岗位与人员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部门，并具有明确且独立的报告路径。	
制度流程	5.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交易复核程序，保证投资决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执行。投资经理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第六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第六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业务部门职责包括制定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相关规则、业务流程，履行业务一线风控职责，在风险指标内开展业务，确保管理系统中交易信息的完整，在日常业务中就风险事项与风险管理部门或合规部门保持密切沟通。 业务部门下设二级部门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应当明确业务规模及风险指标等授权，薪酬激励、人员安排应当纳入部门统一管理，不得以构建若干个相同业务范围的业务团队和采用收入分成或包干的激励机制代替部门管理。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内部制度对债券投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开展风险识别、监测、计量与评估等风险管理工作，并向管理层揭示业务部门的业务风险，提出风险授权限额和风险管理措施等建议，定期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具有合规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相关的制度、新产品、新业务方案及协议等进行合规性审	

		查，确保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的规定。	
		第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及资管业务应当建立交易对手额度管理制度，明确债券逆回购、远期、借贷融出交易的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管理要求，根据内部评级风险等级分配相应额度。对于内部评级较低的交易对手应当审慎严格控制额度上限。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从严落实内控管理、公平交易、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审慎评估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系统设置，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职责，完善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间的公平交易分析和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完善信息披露和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

5.2 研究工作合规内控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的研究工作主要是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组合管理等提供研究支持，协助发掘投资机会，识别重大投资风险。

规范研究工作的主要法律法规有《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

5.2.1 研究支持的合规内控要求

围绕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工作的基本定位，其合规内控的基本要点是如何保证研究工作独立客观、如何有效支持投资工作，并对投资形成必要的制约。

表 5-2 研究工作中内控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研究工作内控要求	5.2.1.1	第二十三条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二）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三）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契约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四）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五）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六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上述研究方法建立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在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现券交易、买断式回购、远期、借贷交易的标的债券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内部评级，区分不同的风险等级，建立交易标的债券产品库制度；对质押式回购的标的债券，可参考外部评级，建立黑名单制度。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逆回购、远期、借贷融出交易的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内部评级，区分不同的风险等级，建立白名单制度。交易对手白名单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自营和资管业务时，应确保交易标的债券及交易对手符合上述要求。 对于与中央对手方进行的回购交易，无需对标的债券及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和内部评级。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5.2.2 内幕信息防控的合规内控要求

防控内幕交易是投资运作环节合规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由于研究工作是投资决策提供支持，因此应从源头上加强控制，防止内幕信息进入投资决策环节。

表 5-3 研究工作防控内幕信息内控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本要求	5.2.2.1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证券法》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证券投

		 (六)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法》
建立防范内幕交易的内控制度	5.2.2.2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审慎自律、责任明晰的原则, 针对公司投资、研究活动建立全面的防控内幕交易机制, 重点防范公司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等。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纳入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结合基金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专门的防控内幕交易制度, 规范公司投资、研究活动流程, 对公司投资、研究活动中可能接触到的内幕信息进行识别、报告、处理和检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定期评价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有效性, 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管理内幕信息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开展基金中基金业务应设立独立部门	5.2.2.3	第九条 除 ETF 联接基金外, 基金管理人开展基金中基金业务, 应当设置独立部门、配备专门人员, 制定业务规则和明确相关安排, 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行为。 除 ETF 联接基金外, 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减少接触内幕信息的机会	5.2.2.4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投研人员加强合规教育和业务培训, 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研究活动的规范, 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 研究方法专业严谨, 分析结论客观合理, 投资决策独立审慎。 禁止投研人员主动打探内幕信息, 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 或者泄露该信息, 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所合作研究机构作出协议约定, 要求其提供的研究报告必须合法合规, 不得涉及内幕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防止内幕信息进入投资决策环节	5.2.2.5	第十一条 建立对投资、研究活动的合规审查机制, 防止内幕信息通过外部、内部研究报告或者投研交流会议等方式进入公司投资决策或者投资咨询流程。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报告、知情人登记和保密制度。 投研人员对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的内幕信息必须立即向基金管理公司报告, 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在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内幕信息公开前承担保密义务，防止内幕信息进一步不当传播和使用。	
将防控内幕交易情况纳入相关人员绩效考核	5.2.2.6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结合岗位职责，将防控内幕交易情况纳入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并建立违反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责任追究制度。 对涉嫌构成内幕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向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如实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资料保存、监管报告	5.2.2.7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活动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识别、报告、处理、检查、责任追究和合规审查、培训、考核等防控内幕交易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投资决策依据完整留痕。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基金管理公司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应当载明公司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此外，我们系统梳理了与内幕交易防控、惩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详见附件。

5.3 投资合规内控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授权管理和控制方法，保证组合资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资产，并有效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同时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投资合规的三个基本依据：一是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二是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契约；三是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行为的主要法律法规有《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¹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¹⁴《标准化债权类

¹³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对于公募基金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¹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投资方面的主要内容已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吸收，本部分不再列示。

资产认定规则》《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等。

监管机构倡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提高主动投资管理能力，严格限制通道类业务。

5.3.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合规内控要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称“公募基金”）投资行为的合规要点主要包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其他投资限制管控、投资流程与授权管理、关联交易管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非公开信息管控等方面。

5.3.1.1 投资禁止与投资限制

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合规要求分为所有公募基金都要遵守的一般性要求和特定类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避险策略型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或投资特定类型资产应遵守的特别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应通过加强系统监控与人工监控、建立健全投资授权管理等控制措施保证组合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3.1.1.1 一般性投资禁止与投资限制要求

一般性投资禁止与投资限制合规性要求包括所有公募基金无论进行何种资产投资都应遵守的整体性投资合规性要求，以及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衍生品投资交易应遵守的合规性要求。公募基金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资产组合的投资范围、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表 5-4 一般性投资禁止与投资限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总体合规要求	5.3.1.1.1.1	第七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
投资范围合规要求	5.3.1.1.1.2	第七十二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 承销证券； (二)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注：关于内幕交易的防控请参见表 5-3】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十一 (一)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等分化，可交易。 2. 信息披露充分。 3. 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4. 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5. 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本规则所称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二、其他债权类资产被认定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等分化，可交易。以簿记建档或招标方式非公开发行，发行与存续期间有 2 个（含）以上合格投资者，以票面金额或其整数倍作为最小交易单位，具有标准化的交易合同文本。 （二）信息披露充分。发行文件对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等具体安排有明确约定，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文件中明确发行人有义务通过提供现金或金融工具等偿付投资者，或明确以破产隔离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投资者，并至少包含发行金额、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期限、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要素。 （三）集中登记，独立托管。在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债券市场登记托管机构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四）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采用询价、双边报价、竞价撮合等交易方式，有做市机构、承销商等积极提供做市、估值等服务。买卖双方优先依据近期成交价格或做市机构、承销商报价确定交易价格。若该资产无近期成交价格或报价，可参考其他第三方估值。提供估值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估值机构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处理利益冲突，同时通过合理的质量控制手段确保估值质量，并公开估值方法、估值流程，确保估值透明。 （五）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为其提供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基础设施服务的机构，已纳入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按照分层有序、有机互补、服务多元的原则与债券市场其他基础设施协调配合，相关业务遵循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统一规范安排。 三、符合本规则第二条第五项所列相关要求的机构，可向人民银行提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申请。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及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四、不符合本规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列	

		条件的债权类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存款（包括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形成的资产除外。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的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相关产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其他未同时符合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的为单一企业提供债权融资的各类金融产品，是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未被纳入本规则发布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统计范围的资产，在《指导意见》过渡期内，可豁免《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集中度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过渡期结束后尚在存续期内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整体性投资限制	5.3.1.1.1.3	第三十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 （五）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第三十一条 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二)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 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三)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 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 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 票的总量； (四) 一只基金持有其他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 金），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但 基金中基金除外； (五) 基金中基金持有其他单只基金，其市值超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或者投资于其他 基金中基金； (六) 基金总资产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 四十； (七) 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 投资比例等约定；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 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 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 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 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的其它特殊基金品种可不 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指数基金的指数化投资部分可以不受《运作办 法》第 31 条第（二）项“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 该证券的 10%”的比例限制。 指数基金的指数化投资部分应符合以下条件：成 分股或备选成分股投资，且成分股或备选成分股 的个股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该成分 股、备选成分股在基金所跟踪的相关指数的权重。 【*注：由于法规修订，“《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二）项”应更新为“《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项”】	关于指数 基金执行 《证券投 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 法》第 31 条第（二） 项相关问 题的复函
	一、特殊基金品种可以豁免《运作办法》第三十二 条的相关规定： （一）对于《运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可	《关于实 施〈公开募 集证券投

		转债基金投资于可转债部分可以豁免。 （二）对于《运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封闭运作的基金和保本基金可以豁免，但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杠杆型基金可以豁免，其杠杆比率由基金合同自行约定，但基金名称中应当列明杠杆，法律文件中应当明确杠杆投资策略、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好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 法>有关问 题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 基金运 作管理办 法》
		第三十五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公开募 集开放式 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 性风险管 理规定》
		第十六条 单只开放式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第四十条 本规定相关释义如下： （一）第十六条所述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开放式基金从事	

	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 建立健全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第六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将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计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现金类资产范围。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	《证券法》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三、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四、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不得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五、封闭式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锁定期不得超过封闭式基金的剩余存续期。 九、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须经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批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还应批准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八条 ……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规要求	5.3.1.1.1.4	第七条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第八条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基金管理公	《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

		司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买断式回购的期限由交易双方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91 天。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延长回购期限。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单只券种的待返售债券余额应小于该只债券流通量的 20%，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待返售债券总余额应小于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自营债券总量的 200%。	
		第十三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与其证券账户中的债券托管量的比例不得高于 80%。 对于同时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回购融资主体，其名下所有证券账户合并计算。对于同时在多家证券公司交易的经纪客户，按照其在单一证券公司处的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与其在该证券公司处的债券托管量的比例进行计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
		第十四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 AA+级、AA 级的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 10%。 对于同时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回购融资主体，按照其名下单市场所有证券账户合并计算。对于同时在多家证券公司交易的经纪客户，按照其在单一证券公司处的单只信用债券单市场入库量进行计算。	
		第十七条 回购融资主体相关风控指标违反规定的，应当在发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规定。	
		八、参与者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质押式回购交易可以换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可以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九、出现下列情形的，参与者应及时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四) 公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公众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公	

		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40%。其中，封闭运作基金和避险策略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的。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开放式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四、各证监局应当督促辖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严格遵守债券市场各项制度规则，规范开展债券现券、债券回购和债券远期等各类交易…… （五）逆回购方对回购标的券、交易对手等风险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公司自营业务或资管产品投资约定的资质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
		第五条 债券借贷的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365 天。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单个机构自债券借贷的融入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 30%（含 30%）或单只债券融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 15%（含 15%）起，每增加 5 个百分点，该机构应同时向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选取市场公允指标主动建立多指标、差异化的债券投资交易价格和利率的比较基准体系，避免过度依赖单一比较基准。出现下列情况时，业务部门应当向风险管理部门备案并作出合理说明（公募基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现券交易：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外，现券交易价格（净价）同时偏离交易当日日终相关比较基准超过 1%（含）时，相关比较基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债估值、中证估值及中证协和中基协共同认可的其他公允指标； （二）回购交易：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外，回购利率偏离交易当日日终相同主体类别同期限加权利率 50 个基点（BP）时。相关比较基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 R00X 及 OR00X、上交所固收平台 R00X 与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 RR-XXX 和 TR-XXX 及中证协和中基协共同认可的其他公允指标。 第二十五条 …… 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质押登记，参与者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质押式回购（不含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形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可以换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可以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应根据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并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和价值变动。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和资管业务开展债券远期交易应当加强产品期限、交割方式、交割规模控制，加强单只债券远期交易卖出与买入总余额占该只债券流通量的比例控制、远期交易卖出总余额占可用自有债券总余额的比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业务内控指引》

		例控制。非法人产品应当加强债券远期交易净买入余额与产品净值的比例控制。	
		第二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和资管业务开展债券借贷交易，应当加强债券借贷的融入余额占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比例、单只债券借贷融入（或融出）余额占该只债券发行量的比例控制。	
投资权益类资产合规要求	5.3.1.1.1.5	第五条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要求参与该项目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该项目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其在项目发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
		第六条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第四条 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应在协会注册。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

	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十一、网下投资者为机构的： （六）应针对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业务规范》第二十八条所述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是否符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等进行审查。 【*注：上述《业务规范》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引用的第二十八条¹⁵内容如下： 第二十八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对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确保不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	投资者管理 细则》

¹⁵ 来源是《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不得存在下列情形的： （一）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二）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三）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四）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五）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六）委托他人报价； （七）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八）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九）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十）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十一）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十二）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第四十六条 网下获配投资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不符合配售资格； （二）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三）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四）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前款所指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在科创板首发股票初步询价环节，参	《科创板

		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一是充分发挥中长线资金作用，压实主体责任。建议除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外，其他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持有市值门槛不低于 6000 万元，安排不低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优先向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 6 类中长线资金对象配售。同时，建议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抽取 6 类中长线资金对象中 10% 的账户，中签账户的管理人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股份锁定，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
		第六条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
		第七条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确定发行价格的，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最高报价剔除的具体要求和比例由交易所规定。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剔除比例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70% 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采用摇号	

		限售方式的,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 10% 的账户,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证券锁定;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证券数量的 10% 锁定。	
		四、机构投资者有效履行职责,优化报价形成机制。除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以外,其他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持有深市市值门槛不低于 6000 万元。	《关于进一步保障创业板规范发行的倡议》
		第二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适用本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第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还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十条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	

		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五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相关规定。	
		二、产品名称及投资比例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名称的规定，对基金名称作出如下要求： 1、基金名称如带有“港股”等类似字样，应当将 80%以上（含）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2、80%以下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的，基金名称不得带有“港股”等类似字样，港股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3、指数型基金，基金名称可根据标的指数名称命名。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
投资资产 支持证券 合规要求	5.3.1.1.1.6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管理纳入其总体的风险管理体系。	
		六、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八、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	

		净值的 10%。	
		九、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十、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十一、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 2 条、第 4 条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合规要求	5.3.1.1.1.7	第三条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保本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第四条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第五条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二）开放式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封闭式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含增强型）、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四）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五）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六）开放式基金（不含 ETF）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封闭式基金、ETF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八）保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不受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的限制，但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担保机构应当充分了解保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和可能损失，并在担保协议中作出专门说明。 （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合规要求	5.3.1.1.1.8	第五条 以下基金产品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出借业务： (一)处于封闭期的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开放式股票指数基金及相关联接基金； (三)战略配售基金；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产品。 第(一)项所称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第(三)项所称战略配售基金，是指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条 处于封闭期的基金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出借到期日不得超过封闭期到期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七条 开放式股票指数基金及相关联接基金参与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其他开放式股票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50%； (三)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 (四)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第八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第九条 基金参与出借业务不终止确认出借证券。基金持有证券的持有期计算不因出借而受影响，出借证券应纳入基金投资运作指标计算范围。 第十条 基金参与出借业务，可以采取约定申报方式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并符合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基金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出借业务的，由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

		管理人、借券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约定申报的数量、期限、费率等要素。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出借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合理分散出借期限与借券证券公司的集中度。基金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出借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借券证券公司最近1年的分类结果应为A类。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不得从事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做好出借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压力测试管理，详细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历史申赎数据、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第四条 【参与范围和比例】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
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合规要求	5.3.1.1.1.9	第三条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保本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第四条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除外），可以按照本指引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充分了解国债期货的特点和各种风险，真正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以审慎的态度对待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问题。基金管理人拟运用基金财产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综合衡量现阶段的风险管理水平、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准备情况，审慎评	

		估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能力，科学决策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广度和深度，并将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等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国债期货交易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等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应当建立国债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国债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第五条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二）开放式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封闭式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含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债券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不受本项限制，但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四）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五）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六）开放式基金（不含 ETF）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封闭式基金、ETF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八）保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不受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的限制，但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担保机构应当充分了解保本基金的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和可能损失，并在担保协议中作出专门说明。 （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合规要求	5.3.1.1.1.10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不得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基金拟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期权相关业务的，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对股票期权相关业务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有效的岗位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相关环节的独立运作。 第三十条 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注册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符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

		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一）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二）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三）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四）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五）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依法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参与债券远期交易的合规要求	5.3.1.1.1.11	第三条 远期交易标的债券券种应为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现券交易的中央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金融债券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债券券种。 第十一条 远期交易从成交日至结算日的期限（含成交日不含结算日）由交易双方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365 天。 第十五条 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远期交易的，为单只基金）单只债券的远期交易卖出与买入总余额分别不得超过该只债券流通量的 20%，远期交易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可用自有债券总余额的 200%。 第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中，任何一只基金的远期交易净买入总余额不得超过其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任何一家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的远期交易净买入总余额不得超过其人民币营运资金的 100%，其他机构的远期交易净买入总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金或者净资产的 100%。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
套期保值和套利交易合规要求	5.3.1.1.1.12	第七条 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应当申请产品额度。 第十二条 产品额度自获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会员、客户在套期保值、套利额度期限届满后仍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管

		然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业务的，应当在额度有效期到期前 10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出新的额度申请。 第十六条 会员、客户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应当按照套期保值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会员、客户进行期现套利交易的，应当在买入（卖出）期货市场合约的同时或者相近时刻在证券市场上卖出（买入）价值相当的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 第十八条 会员、客户进行跨期套利交易的，应当在同时或者相近时刻在同一期货品种不同月份合约间进行价值相当、方向相反的交易。 第十九条 会员、客户进行跨品种套利交易的，应当在同时或者相近时刻在不同品种的合约间进行价值相当、方向相反的交易。 第二十四条 会员、客户同一品种各合约同一方向套期保值持仓、套利持仓合计超过该方向获批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会员、客户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新的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的，应当在套期保值、套利额度有效期到期前对套期保值、套利持仓进行平仓。	理办法》
		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要求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应当按照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套期保值方案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买入套期保值 对于买入套期保值交易，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买入套期保值持仓合约价值或风险价值不得超过其计划替代的相关资产或风险价值。投资计划与资产规模应当在套期保值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卖出套期保值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股指期货所有品种卖出套期保值持仓合约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指期货所有品种标的指数成分股、股票 ETF 和 LOF 基金市值之和的 1.1 倍。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国债期货所有卖出套期保值持仓合约价值或风险价值，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对冲标的资产或风险价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金融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要求的通知》
投资存托凭证的合	5.3.1.1.1.13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	《存托凭证发行与

规要求		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准备工作。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合理控制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明确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策略等，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四十三条 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准予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基金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投资存托凭证； （二）基金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基金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如果投资存托凭证，基金管理人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合规要求	5.3.1.1.1.14	第三条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信用衍生品。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第八条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理，做好人员、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并将相关制度及流程等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信用衍生品的过程中，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价格、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 第四十六条 核心交易商的信用保护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300%；其他投资者的信用保护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100%。上交所可以根据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场发展情况调整相关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
		第五十一条 核心交易商的信用保护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300%；其他投资者的信用保护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100%。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
		四、风险控制指标 合约交易双方需遵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一）试点初期，买方需持有受保护债券，方可买入合约，且买入合约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其持有基础债券的面值。 （二）试点初期，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合约净买入余额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 100%；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合约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 100%。合约买入余额、卖出余额均按照各期限未到期余额加总计算。 （三）核心交易商的信用保护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300%；其他投资者的信用保护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1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南第 1 号——信用保护合约》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合规要求	5.3.1.1.1.15	第三条 申请募集投资挂牌股票的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相应投研能力，配备充足的投研人员。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
		第四条 基金投资挂牌股票，基金类别应当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	
		第五条 基金财产仅限于投资精选层股票。所投资精选层挂牌公司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公司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在管理人内部控制、产品设计、投资交易限制、	

		申购与赎回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信息披露、估值计价等方面加强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选择流动性良好的精选层股票进行投资，根据产品投资策略、运作方式等合理确定具体投资比例，并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投资挂牌股票，应当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挂牌股票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业务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股票筛选标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做好制度、技术系统等准备工作。作出挂牌股票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具备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第十四条 本指引实施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予注册的基金，基金合同未明确约定可以投资精选层股票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投资精选层股票。	
参与新股首发战略配售的合规要求	5.3.1.1.1.16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根据需要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主承销商应当要求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函： （一）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公募基金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第六条 ……《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作为 1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同一基金管理人仅能以其管理的 1 只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第七条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第八条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第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第十三条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第十五条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	《创业板

		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第十六条 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战略投资者的资质、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设置不同的限售期。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作为 1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同一基金管理人仅能以其管理的 1 只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证券总量、占本次发行证券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 第三十一条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3.1.1.2 特定类型基金合规性要求

特定类型基金投资合规性要求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基金中基金、黄金 ETF、商品期货 ETF、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特定的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类合规性要求。

表 5-5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合规要求	5.3.1.1.2.1	第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现金； （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股票； （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三）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四）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	

		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第七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二）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三）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四）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第八条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九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第十二条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	

		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事先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流动性风险控制制度，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事先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货币市场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到期日和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加强逆回购交易质押品资质和质押品期限的控制，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投资各类银行存款所形成的潜在利息损失应当与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规模相匹配。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和完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综合运用外部信用评级与内部信用评级结果，按照审慎原则具体限定不同信用等级金融工具的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货币市场基金已投资的信用类金	

		融工具建立内部评级跟踪制度与估值风险防范机制，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压力测试作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审慎、全面有效的压力测试制度，结合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与市场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针对压力测试结果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同时将最近一个年度的压力测试工作底稿留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货币市场基金遇到下列极端风险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可以使用固有资金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金融工具： （一）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出现兑付风险； （二）货币市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持有资产的流动性难以满足赎回要求； （三）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25% 时，需要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风险资产。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价格不得低于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前述事项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到银行间市场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六、《管理办法》有关词语解释如下： （六）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等级应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同时，基金管理人不应完全机械地依赖于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二）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货币市场基金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第三十一条 对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货币市场基金，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应当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第三十二条 单只货币市场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被动超过比例限制的，比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相关释义如下： （一）第十六条所述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第三十二条所述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四条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第三十五条 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不符合《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深交所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合规要求	5.3.1.1.2.2	第二条 …… 货币市场基金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基金份额计入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的，适用本指引。 …… 第七条 产品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现金； （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四）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五）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产品投资于前款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产品逆回购交易对手管理制度和质押品管理制度，按照穿透原则持续动态跟踪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和杠杆水平，以及质押品的风险情况和价值变动；对	《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

		不同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根据交易对手和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同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二）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产品资产净值 5% 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三）产品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四）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	
		第九条 因市场波动、产品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本指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或产品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加强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管理人应当密切关注重大政策调整、证券市场波动、节假日等可能引起产品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确保现金类资产占比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证券公司应当配合管理人建立日间盯市机制，对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金额、预留资金数额等进行跟踪监测。	

表 5-6 避险策略基金投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合规要求	5.3.1.1.2.3	七、基金管理人应每日监控避险策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变动。避险策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低于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超过 2%，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建仓期除外）低于避险策略周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的，应当及时予以应对，审慎作出后续安排，并自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八、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工具的比例应当与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相匹配。 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策略应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稳健资产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以获取稳定收益，尽力避免到期时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稳健资产应为现金，剩余期限不超过剩余避险策略周期 1 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债券、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稳健资产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剩余避险策略周期。 （三）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四）稳健资产以外的资产为风险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客观研究方法，审慎建立风险资产投资对象备选库，并采取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确定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 风险资产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3 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5 倍，投资于信用等级 AA+（含）以上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10 倍。各类风险资产的投资金额除以各自倍数上限，加上买入上市期权支付的权利金，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稳健资产、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表 5-7 基金中基金投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中基金一般性投资合规要求	5.3.1.1.2.4	第三条 基金中基金是指，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 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下简称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ETF 联接基金是一种特殊的基金中基金。 第四条 基金中基金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持有目标 ETF 的市值，不得低于该联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二）除 ETF 联接基金外，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三）基金中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四）除 ETF 联接基金外，基金中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做好基金中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对于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应当合理设置投资比例，制定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 （六）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基金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基金中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养老目标基金投资合规要求	5.3.1.1.2.5	第二条 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引(试行)》
		第三条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	
		第五条 养老目标基金定期开放的封闭运作期或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1年、3年或5年的,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30%、60%、80%。	
		第六条 被投资子基金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二)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三)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 5-8 黄金 ETF 投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黄金 ETF 投资合规要求	5.3.1.1.2.6	第二条 黄金ETF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品种,紧密跟踪黄金价格,使用黄金品种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第三条 黄金ETF可以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其中,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的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90%。	
		第四条 黄金ETF不得办理黄金实物的出、入库业务,保证金交易只能用于风险管理或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八条 黄金ETF联接基金财产中,目标ETF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表 5-9 商品期货 ETF 投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商品期货	5.3.1.1.2.7	第二条 商品期货ETF是指以持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	《公开募

ETF 投资 合规要求		批准设立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为主要策略，以跟踪商品期货价格或价格指数为目标，使用商品期货合约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
		第三条 商品期货 ETF，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准予注册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持有所有商品期货合约的价值合计（买入、卖出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10%。 （二）持有卖出商品期货合约应当用于风险管理或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三）除支付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以外的基金财产，应当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应当不少于 80%。 （四）不得办理实物商品的出入库业务。	
		第八条 商品期货 ETF 联接基金财产中，目标商品期货 ETF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表 5-10 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投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投资合规要求	5.3.1.1.2.8	第二条 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以下简称 MOM 产品)，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同时符合以下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 （一）管理人按照本指引要求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就资产管理产品的部分或者全部资产提供投资建议； （二）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将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划分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资产单元，每一个资产单元按规定单独开立证券期货账户。 本指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产管理产品并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资顾问的，适用本指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
		第三条 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管理人履行 MOM 产品的法定受托职责，负责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投资顾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接受管	

		理人委托，在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为特定资产单元提供投资建议等服务。 第十一条 管理人承担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科学划分资产单元； （二）建立合理的投资顾问选聘、评估、更换机制及流程，对投资顾问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三）聘请符合条件的投资顾问，对投资顾问持续进行监督评估，并定期进行回访，回访频率不少于每年 1 次； （五）作出投资决策，负责交易执行； （七）对 MOM 产品进行整体的风险控制，确保产品的投资运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八）对各资产单元的每笔交易执行情况实行留痕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 （九）将资产单元的交易执行、持仓信息等相关情况按约定反馈相应投资顾问；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投资顾问承担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投资顾问协议约定为特定资产单元提供投资建议； （二）及时向管理人报告与资产单元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公平对待不同资产，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投资顾问不得将服务职责转授于其他机构。投资顾问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资顾问管理制度，制定投资顾问选聘、监督、考核、评估、解聘标准和流程，健全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 管理人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研究能力和合规风控能力开展审慎尽职调查，加强对投资顾问的监督评估，及时解聘或者更换不合格投资顾问。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制定科学、清晰的 MOM 产品投资策略，并根据投资策略合理确定投资顾问数量及各资产单元资产规模。 第十八条 MOM 产品变更投资顾问应当依法履行变	

		更注册或备案程序。 公开募集 MOM 产品变更投资顾问的，应当依法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产品变更注册等法定程序。 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变更投资顾问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履行产品变更备案等程序，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投资顾问不得以 MOM 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MOM 产品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或者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守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等法规要求。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加强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投资者资金来源的核查，严禁利用 MOM 产品违规开展配资、通道等业务。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确保 MOM 产品的投资管理、证券期货交易、估值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顾问应当建立健全公平交易等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将 MOM 产品投资建议活动与自身投资管理活动一并纳入公平交易管控，不得泄露与 MOM 产品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定期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备查。	

表 5-11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合规要求	5.3.1.1.2.9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基础设施基金，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 （一）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二）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三）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四）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第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原始权益人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 （二）主要原始权益人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原则上运营 3 年以上，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投资回报良好，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增长潜力； （四）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对基础设施项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目管理机构等主要参与机构情况； （二）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 （三）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情况，及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保留对外借款相关情况（如适用）； （四）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及未来现金流的合理测算和分析； （五）已签署正在履行期内及拟签署的全部重要协议；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及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七）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权属，及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和应付未付义务； （八）是否已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保险，及承保范围和保险金额； （九）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情况； （十）基础设施基金是否可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十一）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	

		将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前述行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依法披露。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限制。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第二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前，基础设施项目已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偿还，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的对外借款除外。 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二）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三）基础设施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四）基础设施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五）基础设施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基础设施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除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利益冲突、健全内部制度、履行适当程序外，还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指引要求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一）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 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50% 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二）金额低于基金净资产 50% 的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三）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 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20% 的关联交易； （四）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 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二）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 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三）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 及以上的扩募； （四）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 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证券交易所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基础设施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5.3.1.1.3 投资禁止与投资限制合规控制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应通过加强系统监控与人工监控、建立健全投资授权管理等控制措施保证组合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表 5-5-12 投资禁止与投资限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决策内部控制要求	5.3.1.1.3.1	第二十四条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一）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契约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二）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三）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十条 公司应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二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实行逐级授权管理，所有交易必须经管理系统风控指标核查，在授权的范围内审慎开展，超过授权范围的交易须经过相应的被授权组织或责任人批准方可开展。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投顾业务涉及债券投资交易的，应当在授权的范围内审慎开展，超过授权范围的投资建议须经过相应的被授权组织或责任人批准方可发送至委托方。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投资合规性风险控制要求	5.3.1.1.3.2	第三十四条 投资合规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建立有效的投资流程和投资授权制度； （二）通过在交易系统中设置风险参数，对投资的合规风险进行自动控制，对于无法在交易系统自动控制的投资合规限制，应通过加强手工监控、多人复核等措施予以控制； （三）重点监控投资组合投资中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等行为； （四）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定义，并通过事后评估对基金经理、交易员和其他人员的交易行为（包括交易价格、交易品种、交易对手、交易频度、交易时机等）进行监控，加强对异常交易的跟踪、监测和分析； （五）每日跟踪评估投资比例、投资范围等合规性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指标执行情况，确保投资组合投资的合规性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六）关注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隐含的风险，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质量，对于以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产，应特别关注影子价格及两者的偏差带来的风险，进行情景压力测试并及时制定风险管理情景应对方案。	
		第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用于管理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信息技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应统一归集在管理系统平台上开展，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审批、业务要素录入、业务风险监测管理、业务合规审核等功能，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审慎设置业务规模、杠杆比例、集中度及价格偏离度等指标。 管理系统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向债券投资交易相关业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清算部门、资金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开放相应权限，并应当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全流程留痕。 管理系统应当对自营、资管、投顾业务进行隔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对自营、资管、投顾业务条线分别建立管理系统。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5.3.1.2 关联交易管控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禁止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公募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报基金管理公司相关机构批准，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表 5-13 关联交易管控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关联交易限制	5.3.1.2.1	第七十三条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投资基金法》
建立关联交易制度	5.3.1.2.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机构批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

			导意见》
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	5.3.1.2.3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与信息隔离制度，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管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二）建立与子公司之间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严格禁止利益输送行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三）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建立关联交易报告审批机制	5.3.1.2.4	二十四、.....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过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一) 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十四)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披露	5.3.1.2.5	五、《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四)项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 (二)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 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依规披露的临时报告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概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依据、关联方名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等,若成交价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七条 当基金与其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则应披露发生交易的所有关联方的名称及关联关系。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十二、债券交易流通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投资者应及时通过同业拆借中心进行信息披露: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一）以自己发行的债券为标的资产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二）与其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债券交易； （三）资产管理人的自营账户与其资产管理账户进行债券交易； （四）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账户之间进行债券交易；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5）第9号
关联交易检查	5.3.1.2.6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等进行检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5.3.1.3 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公平交易原则应贯穿于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在投资决策环节，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决策，基金管理公司应在投资管理人员安排方面保持公平原则。

表 5-14 投资决策环节执行公平交易原则内控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保证投资决策和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5.3.1.3.1	第四条 公司应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系统的交易方法，即投资组合经理应根据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决策，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投资管理人员安排方面保持公平原则	5.3.1.3.2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管理人员安排方面应当公平对待基金和其他委托资产，不得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进行倾斜，不得因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基金经理的稳定，不得应其他机构客户的要求调整基金经理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5.3.1.4 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其中，流动性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是合规控制重点。

表 5-15 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总体合规要求	5.3.1.4.1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内部制度对债券投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开展风险识别、监测、计量与评估等风险管理工作，并向管理层揭示业务部门的业务风险，提出风险授权限额和风险管理措施等建议，定期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第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和资管业务参与债券投资交易，应当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评估监控，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应当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投顾业务涉及债券投资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相应合规与风控制度。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自营、资管账户之间的交易及投顾建议中涉及与本机构自营、资管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实施有效监控，防范利益输送、冲突和风险传导。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第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自营和资管业务参与债券投资交易，应当建立相应的针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和信用风险指标。 自营和资管业务参与债券投资交易应当在风险指标范围内开展，原则上不得超标开展业务。对于暂时性超标情况，应当明确超标处理的流程。出现暂时性超标时，应当严格履行超标处理流程并制定在一定时间内降至指标范围内的具体处置方案。具有风险管理或合规管理相关职责的部门应当监督超限处理情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流动性风险管理	5.3.1.4.2	第五条 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严密完备的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的业务控制流程、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与职责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分工、独立严格的监督制衡与评估机制、灵活有效的应急处置计划等。（请参见表 5-14、5-15）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信用风险管理	5.3.1.4.3	第二十四条 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建立针对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结合外部信用评级，进行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 （二）建立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制度，根据交易对手的资质、交易记录、信用记录和交收违约记录等因素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更新； （三）建立严格的信用风险监控体系，对信用风险及时发现、汇报和处理。公司可对其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与同一交易对手的交易集中度进行限制和监控。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市场风险管理	5.3.1.4.4	第二十三条 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重大市场行动，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指标，提出投资调整应对策略； （二）密切关注行业的周期性、市场竞争、价格、政策环境，和个股的基本面变化，构造股票投资组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应特别加强禁止投资证券的管理，对于市场风险较大的股票建立内部监督、快速评估机制和定期跟踪机制； （三）关注投资组合的收益质量风险，可以采用夏普（Sharp）比率、特雷诺（Trenor）比率和詹森（Jensen）比率等指标衡量； （四）加强对场外交易（包括价格、对手、品种、交易量、其他交易条件）的监控，确保所有交易在公司的管理范围之内； （五）加强对重大投资的监测，对基金重仓股、单日个股交易量占该股票持仓显著比例、个股交易量占该股流通值显著比例等进行跟踪分析； （六）可运用定量风险模型和优化技术，分析各投资组合市场风险的来源和暴露。可利用敏感性分析，找出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可运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技术，评估投资组合对于大幅和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投资绩效评估	5.3.1.4.5	第二十四条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四）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五）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表 5-16 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5.3.1.4.6	请参见 5-13, 5.3.1.4.2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投资交易限制	5.3.1.4.7	投资交易限制合规性要求请参见 5-4, 5.3.1.1.1.3 和表 5-5, 5.3.1.1.2.1	
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使用	5.3.1.4.8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二)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三)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四) 收取短期赎回费; (五) 暂停基金估值; (六) 摆动定价;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基金管理人应当围绕前述工具的实施条件、发起部门、决策程序、业务流程等事项,制定清晰的内部制度并定期更新,确保相关工具实施的及时、有序、透明及公平。前述第(一)、(二)、(三)项措施,应当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等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事先约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业务,加强极端市场条件下的估值业务管理。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前述情形	

		及处理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中事先约定。	
		第二十五条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与操作方法应在基金合同中事先约定，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流动性压力测试	5.3.1.4.9	压力测试合规控制请参见表 5-15	《基金管理人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表 5-17 压力测试与报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建立压力测试机制	5.3.1.4.10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全覆盖、多维度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区分不同类型开放式基金制定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监测体系，结合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与市场情况建立常态化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压力测试的实施	5.3.1.4.11	第十条 至少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定期综合性压力测试，对旗下公募基金进行风险评估和测算。	《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第七条 …… （四）由专门部门负责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该部门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部门。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基金公司在遇到如下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监管机构或协会要求，或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开展临时专项或综合性压力测试： （一）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时，如股票市场急剧下跌、成交量急剧萎缩、债券市场发生重大违约、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基金公司进行重大创新、内部出现重大风险情况时； （三）其它可能或已经出现的风险事件，需要进行压力测试时。	《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第十二条 基金公司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反映的风险情况，结合压力测试方案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采取适当应对措施，包括：调整产品持仓结构、	

		变更投资标的、暂停申赎等，必要时应实施应急预案。	
		第七条 (三) 针对压力测试识别出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可行的应对预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预案触发情景、应急程序与措施、应急资金来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的职责与权限等。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定期对压力测试工作机制进行检查和评估，包括压力测试的保障措施是否健全、各项流程和方法是否完备、情景假设是否合理、操作模型是否有效、应对措施是否可行等。	《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压力测试指引 (试行)》
		第七条 (五) 压力测试工作底稿与风险应对预案应当留存备查。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压力测试 报告	5.3.1.4.12	第二十三条 基金公司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可能存在重大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协会和所在地证监局报告。	《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压力测试指引 (试行)》
		第二十五条 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开展的定期和临时压力测试情况报告报送协会和所在地证监局。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压力测试方案、测试结论、发现的风险问题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	

5.3.1.5 非公开信息管控

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同时应对投资备选库名单、投资决议、投资组合信息、投资建议及研究报告等非公开信息实行保密授权管理，有效防止投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表 5-18 非公开信息管控内控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非公开 信息管 控	5.3.1.5.1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风险隔离。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员管理指导意见》

5.3.1.6 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时，应正确处理利益冲突，防范利益输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

表 5-19 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票原则	5.3.1.6.1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二）专业独立判断原则。 （三）不谋求控制原则。 （四）规范处理利益冲突原则。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
建立制度流程	5.3.1.6.2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依据本指引第三条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代表基金行使投票表决权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 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制度和流程应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制度和流程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代表基金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基本原则； （二）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所投资公司投票表决信息的收集； （三）投票表决权的决策机构及相应权限； （四）启动行使投票表决权流程的条件； （五）投票表决权的决策和行使流程； （六）利益冲突的识别和处理； （七）参与投票表决的授权管理； （八）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记录和文件存档。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
重点关注事项	5.3.1.6.3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表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关注对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涉及股东权益的公司章程修改；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重组、并购、再融资、改变股权结构； (六) 重大债务承担、免除； (七) 重大关联交易； (八) 利润分配方案； (九) 涉及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股东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工作指引》
投票授权管理	5.3.1.6.4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参与所投资公司现场投票表决的，应当对投票表决人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列明授权范围、明确的表决意见及授权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参与所投资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的，应根据公司行使投票表决的授权管理，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执行网络投票表决。 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获取表决结果，建立应对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
利益冲突防范要求	5.3.1.6.5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应当建立明确的利益冲突判断原则、标准、处理程序及监督机制，防范行使投票权中的利益输送行为。 基金管理公司参与行使投票表决权决策流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被投资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报告，并在投票表决权的决策中回避。 第九条 对存在利益关系的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为原则，履行相应的处理程序，做出独立客观的决定，不得为本公司或者他人的利益做出任何违反受托义务、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定。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适当的监督措施，防止相关业务人员在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时以职务之便牟取不当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
文档保存	5.3.1.6.6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将与投票表决权的决策和行使有关的记录和文件存档备查，该类文件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五年。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相关业务文件中记录相关利益关系以及处理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
监督检查	5.3.1.6.7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应当定期对行使投票表决权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

			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
监管报送	5.3.1.6.8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上一年度其管理的基金参与行使表决权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公司名称、股票代码、股东会议日期、表决事项摘要说明、表决意见、表决结果等。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

5.3.2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合规内控要求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称“专户”）投资行为的合规要点主要包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关联交易管控等方面。有关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非公开信息管控等合规内控要求参照适用公募基金的相关内容。（请分别参见 5.3.1.3, 5.3.1.4, 5.3.1.5。）

5.3.2.1 投资禁止与投资限制

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合规要求分为所有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都要遵守的一般性要求和特定类型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¹⁶等）或投资特定类型资产应遵守的特别规定。

5.3.2.1.1 一般性投资禁止与投资限制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有效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

表 5-20 一般性投资禁止与投资限制要求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范围合规要求	5.3.2.1.1.1	十、……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¹⁶ 关于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的合规要求请参见表 5-10。

		（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等分化，可交易。 2. 信息披露充分。 3. 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4. 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5. 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注：关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认定规则请参见表 5-4】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	

		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三)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四)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六)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九)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	

		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四）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整体性投资限制	5.3.2.1.1.2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一）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固定收益类； （二）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权益类； （三）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的,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四)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第二十八条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 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

		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务管理办法》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四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九、出现下列情形的，参与者应及时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银

		 (五)私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投资非标准化资产合规要求	5.3.2.1.1.3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所投资的资产应当合法、真实、有效、可特定化，原则上应当由有权机关进行确权登记。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不动产、特许收费权、经营权等基础资产的收(受)益权的，应当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独立、持续、可预测的现金流实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现收（受）益权。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设置合理的抵押、质押比例，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确保抵押、质押真实、有效、充分。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接受收（受）益权、特殊目的机构股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资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应当通过设立专门的子公司进行。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通过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资产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其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并计算的口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

		类资产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并明确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 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延期清算，也可以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理规定》

注：关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债券交易应遵守的特殊规定，另请参见表 5-4，5.3.1.1.1.4。

5.3.2.1.2 特定类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

特定类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合规性要求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等特定的投资限制类合规性要求。

表 5-2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合规要求	5.3.2.1.2.1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比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前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四）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表 5-22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合规要求	5.3.2.1.2.2	二十一、……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四十二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4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5.3.2.2 关联交易管控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表 5-23 关联交易管控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关联交易管控	5.3.2.2.1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5.3.3 跨境投资合规内控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跨境投资基金、集合计划应当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并遵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QDII 公募基金投资的主要法规依据是《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就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来说，《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回函》（基金部函〔2009〕129 号）对其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方面有特别规定，本手册未具体列示。

表 5-24 跨境投资内控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一般性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	5.3.3.1	五、（一）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1.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2.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 3.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4.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5.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6.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前款第 1 项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五、..... （二）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购买不动产。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4. 购买实物商品。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 （四）投资比例限制 1.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20%。在基金、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4. 基金、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 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若基金、集合计划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第三十一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一）证券公司主要根据现行监管规则开展私募 QDII 业务，包括募集起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等投资运作要求。考虑境外投资交易的实际需求，私募 QDII 业务境外投资不受“一层嵌套”限制。QDII 业务规则没有特别规定的，如业务形式、非公开募集、杠杆比例、结构化产品设计等，应当适用《资管细则》的规定。 （二）基金管理公司私募 QDII 业务参照适用现行 QDII 业务规则，应当与证券公司私募 QDII 业务的监管标准保持一致。其中，募集起点统一为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资管细则〉适用相关问题解答（一）》

基金中基金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	5.3.3.2	五、…… （五）基金中基金 1.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中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 基金中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其他基金中基金； （2）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3. 主要投资于基金的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金融衍生品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	5.3.3.3	五、…… （六）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2.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3. 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集合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4. 基金、集合计划拟投资衍生品，境内机构投资者在产品募集申请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 5.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每只基金、集合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6. 基金、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合规管控	5.3.3.4	五、…… （七）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

		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外证券投资 管理试 行办法》 有关问 题的 通知》
参与回购 交易合规 管控	5.3.3.5	五、…… （八）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关于实 施〈合格 境内机构 投资者境 外证券投 资管理试 行办法〉 有关问 题的 通知》
参与融资 交易合规 管控	5.3.3.6	五、…… （九）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集合计划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关于实 施〈合格 境内机构 投资者境 外证券投 资管理试 行办法〉 有关问 题的 通知》

5.4 交易业务合规内控要求

在交易执行环节，基金管理公司应通过相关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等方式，有效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及不公平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交易业务的主要法律法规有《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

5.4.1 公平交易的合规内控要求

公平交易原则应贯穿于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在交易执行环节，基金管理公司应通过相关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等方式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应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报告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表 5-25 公平交易内控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5.4.1.1	第二十五条 …… （四）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其规范的范围至少应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5.4.1.2	第二十五条 （一）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投资指令	5.4.1.3	第二十五条 ……	《证券投

的审核		(三) 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 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 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投资指令的执行	5.4.1.4	第十四条 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 公司应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 公司应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应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 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 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 公司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 公司应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流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反向交易管控	5.4.1.5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公司应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并留存记录备查, 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不同投资组合, 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 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二十四条 如果投资组合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 第六十四条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 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 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 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加强管理、监控和分析，防范不公平交易，主要包括： …… （二）加强对交易行为管理。原则上兼任组合间不得进行同日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产品等特定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多个组合间同日及临近日同向交易的价差强化控制和监测。 （三）加强交易监测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下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其中最长时间窗应当延长至 10 个交易日以上，并结合成交顺序、价格偏差、产品规模、成交量等因素对是否存在不公平对待的情形进行分析。兼任基金经理应当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合规风控部门应当对基金经理说明进行严格复核与独立评估，相关材料应当留存备查。确实存在异常的，督察长或合规负责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报告。 ……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
同向交易 管控	5.4.1.6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	

		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加强管理、监控和分析，防范不公平交易，主要包括： （一）加强投资指令管理。在投资指令下达环节，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同日购入或出售同一证券时，应当尽量同时发送投资指令，并通过公平交易系统进行价差监控管理。因产品策略、头寸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同时同价”的，基金管理人应做好授权管理，加强事后分析。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
交易记录 留痕	5.4.1.7	第二十五条 （五）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公平交易 披露要求	5.4.1.8	第二十四条 在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公司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加强管理、监控和分析，防范不公平交易，主要包括： （四）加强事后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在监察稽核报告中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公平交易机制的潜在问题和完善情况进行说明。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基金经理的兼任情况，主要包括： （三）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兼任行为潜在利益冲突而增加执行的公平交易制度情况，以及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间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基金经理兼任委托人为商业银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参照本指引第	

		二、三、七、十、十一、十二条执行。	

5.4.2 异常交易监控的合规内控要求

异常交易是涉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交易行为的表现形式。基金管理公司应对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及不公平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表 5-26 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控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交易所日常异常交易监控要点	5.4.2.1	6.1 本所对证券交易中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证券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 （三）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四）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6.2 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 （二）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三）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额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 （四）单独或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五）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六）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七）对单一证券品种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八）同一证券账户、同一会员或同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大量或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 （九）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在证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参考价值； （十一）单独或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卖出有关证券，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6.3 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包括： （一）同一证券营业部或同一地区的证券营业部集中买入或卖出同一证券且数量较大； （二）证券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或下跌，明显偏离同期相关指数的涨幅或跌幅，且上市公司无重大事项公告； （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情形。	
		6.1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六）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一）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申报； (十三) 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第八条 证券交易出现以下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本所可以对相关投资者发出书面警示，或者直接采取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措施： (一) 投资者（包括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单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板股票超过 50 万股的； (二)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多次不以成交为目的虚假申报买入或卖出，可能影响开盘价的； (三) 通过虚假申报、大额申报、密集申报、涨跌幅限制价格大量申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日内或隔日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四) 多次进行高买低卖的交易，或单次高买低卖交易金额较大的； (五) 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的； (六)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申报下单，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系统安全的； (七) 通过影响标的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以影响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八) 在计算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的特定时间，通过拉抬、打压或锁定等手段，影响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的； (九)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的； (十) 编造、传播、散布虚假信息，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十一) 涉嫌通过证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且成交金额较大的； (十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累计”是指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成交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
	第五条 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异常交易行为： (一)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包括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的交易）； (二) 频繁报撤单行为； (三) 大额报撤单行为； (四)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

		规定； （五）通过计算机程序下单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要点	5.4.2.2	三、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所对单一或者涉嫌关联的多个证券账户的下列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通过大额申报、高（低）价申报、连续申报或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二）通过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三）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四）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新股上市初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通知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大额申报、高（低）价申报、连续申报、虚假申报： （一）集合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前收盘价（上市首日为发行价）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5%； （二）连续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新成交价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5%； （三）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为当日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该成交价申报买入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2%； （四）连续竞价阶段，1分钟内单边申报次数超过3次且申报价格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优买价（卖价）的； （五）连续竞价阶段，以实时最优5档价位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当时该最优5档价位市场总申报买入（卖出）数量的30%并有撤单行为，且当日该情形发生3次以上的。	
		第二条 单个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在新股上市初期交易中发生以下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予以重点监控： （一）开盘集合竞价期间虚假申报； （二）连续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 （三）连续竞价期间以涨跌幅限制价格（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大额申报、虚假申报； （四）连续竞价期间实时最优五个价位虚假申报； （五）收盘集合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 （六）其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造成明显影响的行为。 新股上市初期，是指新股上市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含	《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

		停牌日。 第三条 证券账户在单日单只证券交易中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属于前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一）开盘集合竞价期间，以高于前收盘价（新股上市首日为集合竞价参考价）3%的价格申报买入 5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价格以上市场买入申报总股数 30%以上，且存在撤销申报行为；或者以低于前收盘价（新股上市首日为集合竞价参考价）3%的价格申报卖出 5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价格以下市场卖出申报总股数 30%以上，且存在撤销申报行为； （二）连续竞价期间，以高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在 3 分钟内成交 1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涨幅 3%以上；或者以低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在 3 分钟内成交 1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跌幅 3%以上； （三）连续竞价期间，以涨跌幅限制价格（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申报 1000 万元以上，占当时该价格未成交市场总有效申报股数 50%以上；以涨跌幅限制价格（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申报 500 万元以上，占当时该价格未成交市场总有效申报股数 30%以上，且存在 2 次以上申报并撤销申报行为； （四）连续竞价期间，在实时最优五个价位申报 500 万元以上，占当时该证券最优五个价位市场总申报股数 50%以上，且存在 5 次以上申报并撤销申报行为； （五）收盘集合竞价期间，以高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成交 1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涨幅 3%以上；或者以低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成交 1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跌幅 3%以上。	
科创板股票交易监控特别规定	5.4.2.3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股票交易，不得滥用资金、持股等优势进行集中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正常形成机制。 可能对市场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大额交易，投资者应当选择适当的交易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分散进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下列类型： （一）虚假申报，以引诱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交易决策的； （二）拉抬打压，导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

		（三）维持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四）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 （五）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
		第十八条 本所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结合申报数量和频率、股票交易规模、市场占比、价格波动情况、股票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对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认定。 投资者的科创板股票交易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控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反复多次实施的，本所可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	
创业板股票交易监控特别规定	5.4.2.4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下列类型： （一）虚假申报； （二）拉抬打压股价； （三）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四）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 （五）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第七条 本所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结合申报数量和频率、股票交易规模、市场占比、价格波动情况、股票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对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认定。 投资者的创业板股票交易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控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反复多次实施的，本所可以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

表 5-27 债券交易行为监控的合规依据

债券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监控要点	5.4.2.5	第二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开展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以自身实际控制的账户为交易对手，通过交易价差实现利润转移； （二）通过第三方交易实现利益输送；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

		(三) 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价格操纵、交易量操纵等方式影响相关资产的价格水平，妨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获取不正当利益。市场操纵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与他人串通，利用资金优势、持券优势进行连续虚假交易，以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二) 以自身实际控制的账户为交易对手进行对倒交易，以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三) 其他市场操纵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以下欺诈性的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 发布明显不合理或虚假的报价； (二) 刻意编造、传播可能影响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的虚假和错误信息； (三) 向客户或其他非专业性机构故意隐瞒相关风险； (四) 其他误导和欺诈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	
		三、参与者不得通过任何债券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内控或监管，或者为他人规避内控与监管提供便利。	
		四、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债券市场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出借自己的债券账户，不得借用他人债券账户进行债券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五、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在指定交易平台规范开展债券交易，未事先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备不得开展线下债券交易。	
		六、严禁通过任何形式的“抽屉协议”或通过变相交易、组合交易等方式规避内控及监管要求。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选取市场公允指标主动建立多指标、差异化的债券投资交易价格和利率的比较基准体系，避免过度依赖单一比较基准。出现下列情况时，业务部门应当向风险管理部门备案并作出合理说明（公募基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现券交易：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外，现券交易价格（净价）同时偏离交易当日日终相关比较基准超过1%（含）时，相关比较基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债估值、中证估值及中证协和中基协共同认可的其他公允指标； （二）回购交易：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外，回购利率偏离交易当日日终相同主体类别同期限加权利率50个基点（BP）时。相关比较基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 R00X 及 OR00X、上交所固收平台 R00X 与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 RR-XXX 和 TR-XXX 及中证协和中基协共同认可的其他公允指标。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表 5-28 异常交易监控的内控合规要求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建立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和分析报告制度	5.4.2.6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系统建设	5.4.2.7	第二十五条 …… （二）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人员应当使用公司统一配置的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系统开展债券投资交易询价等活动，其工作邮件、通话记录、即时通讯信息等应当监测留痕，并接受合规部门监督检查。严禁债券投资交易人员使用非公司统一配置邮箱、社交网络账户、即时通讯工具等进行交易询价等活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监控分析与报告	5.4.2.8	第三十四条 …… （四）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定义，并通过事后评估对基金经理、交易员和其他人员的交易行为（包括交易价格、交易品种、交易对手、交易频度、交易时机等）进行监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

		控，加强对异常交易的跟踪、监测和分析。	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¹⁷ 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一）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异常交易的内部甄别机制，明确交易要素偏离度超出正常范围的内部标准，及时识别异常情况，并书面说明理由，存入档案。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

¹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披露要求	5.4.2.9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以下事项：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 在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公司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5.4.3 席位佣金分配的合规内控要求

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基金管理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席位。同时，应合理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降低交易成本，确保交易质量。

表 5-29 席位佣金分配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席位佣金分配限制	5.4.3.1	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 30%。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自管理的首只基金成立后第二年起执行。违反此规定的，应在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报告中披露和说明。	《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将席位开设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挂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在席位上的交易量。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 （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有责任代表持有人确保交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1. 寻求最佳交易执行； 2. 力求交易成本最小化； 3. 使用持有人的交易佣金使持有人受益。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披露要求	5.4.3.2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按法规的规定在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基金通过交易席位进行证券交易等信息。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对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进行基金的证券投资时违反本通知第二条规定	《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

		的，应在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报告中进行披露和说明。	题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 （八）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席位的有关情况，包括证券公司名称及租用该证券公司席位数量、通过各证券公司专用席位进行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成交金额及占全年基金同类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支付给该证券机构的年佣金及占全年佣金总量的比例、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等。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七条 …… （二）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的，还应分别列示本基金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股票投资成交金额及占报告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债券投资成交金额及占报告期该类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债券回购交易成交金额及占报告期该类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支付给该关联方的佣金及占报告期佣金总量的比例。同时应对基金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佣金比率是否公允、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例如，研究服务）等作出说明。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报告要求	5.4.3.3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每个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度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有关情况。	《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5.4.4 交易资金前端控制要求

为防范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交易结算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沪、深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沪、深交易所还分别与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制定了用于各自市场的业务实施细则，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

表 5-30 交易结算资金前端控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总体要求	5.4.4.1	第四条 交易所下列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纳入资金前端控制范围： （一）A 股； （二）基金； （三）债券； （四）优先股； （五）权证； （六）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七）交易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
		第五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净资本、产品的资产总额等情况，向其结算参与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由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报。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的申报信息，依据最高额度计算标准进行有效性校验后发送交易所。 交易参与人应当在其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交易所根据交易参与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对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六条 交易参与人可以在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内进行申报。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的，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并向交易参与人发送反馈信息，但仍然接受撤销及卖出申报。	
		第七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以对其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与自设额度等信息进行调整。	
		第八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要求，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 交易参与人应当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要求对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对相关额度设置等进行评估、优化。 结算参与人应当对交易参与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进行事后稽核；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事前核验。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在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中，就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设置及责任承担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并向客户充分提示此项业务风险。	
		第九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建立健全的资金前端控制内控制度。因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交易参与人与其客户、结算参与人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交易所、中国结算按照本规则规定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	

		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遵守本规则及交易所、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违反本规则及相关细则规定的，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对其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相关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	
上海市场 资金前端 控制信息 的申报与 调整	5.4.4.2	第八条 通过托管人结算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由相应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交易参与人，将其在各托管人处相关产品的合计资产总额等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分别提供给该托管人审核确认。 托管人分别为每个交易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报最高额度及下列信息： （一）合计资产总额； （二）机构代码； （三）机构名称； （四）控制类别； （五）合计资产总额的1倍计算的最高额度； （六）中国结算要求申报的其他信息。 “合计资产总额”是指，前一交易日日终交易参与人在该托管人处相关产品的合计托管账户资产总额。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需要调整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重新申报。 第十条 上交所、中国结算按照控制类别的不同，对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设定阈值上限。阈值上限的取值为人民币1000亿元。 上交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实际需要，对阈值上限的取值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一条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申报的交易参与人最高额度信息，对同一交易参与人通过不同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按控制类别进行合计，并按下列规定设定该交易参与人不同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 （一）交易参与人合计的最高额度超过阈值上限的，中国结算按照阈值上限设定交易参与人最高额度； （二）交易参与人合计的最高额度在阈值上限以内的，中国结算按照合计的最高额度进行设定。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分别设定最高额度，其他机构不区分业务设定一个最高额度。 中国结算于当日日终将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发送上交所。 上交所技术系统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信息，对关联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单元设置最高额度，于次一交易日生效。	
		第十二条 净资本、合计资产总额等信息发生变化且较最近一次申报信息的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10%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在下一交易日重新申报；变动幅度低于 10%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视自身业务需要决定是否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或其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信息有误或发生重大变化，为避免影响当日正常交易或风险控制需申请盘中紧急调整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提交申报，中国结算同意后发送上交所，自上交所技术系统接收并进行相应设置后于当日起生效。 紧急调整的最高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阈值上限。确有必要突破阈值上限的，交易参与人通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提交盘中紧急调整申报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特别标识。 交易参与人通过结算参与人提交盘中紧急调整申报的，交易参与人及该结算参与人应当联合在事后向上交所、中国结算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自身风控需要，向上交所申报设定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 交易参与人申报的自设额度不得超过该关联交易单元最高额度，申报实时生效；超出最高额度的，申报无效；未申报的，自设额度默认为该关联交易单元的最高额度。结算参与人调整最高额度申报信息导致最高额度发生调整且该调整生效后最高额度低于当前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的，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在其最高额度调整生效时自动设置为调整后的最高额度。	
深圳市场 资金前端 控制信息 的申报与 调整	5.4.4.3	第十条 对于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托管人进行结算的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管理人应当将其交易参与人代码、交易参与人名称、在相应托管人处的合计资产总额等信息提供给相应托管人。 托管人应当为每个管理人分别向中国结算申报，申报信息包括：合计资产总额、交易参与人代码、交易参与人名称、控制类别、最高额度等。其中，最高额度按合计资产总额的1倍计算。 “合计资产总额”是指，前一交易日日终交易参与人在该托管人处相关产品的合计托管账户资产总额。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需要调整的，按照本条前述规定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深交所、中国结算按照控制类别的不同，对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设定阈值上限。阈值上限的取值为人民币1000 亿元。 深交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实际需要，对阈值上限的取值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二条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的申报信息，对同一交易参与人通过不同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按控制类别进行合计，并按下列规定设定该交易参与人不同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 （一）交易参与人合计的最高额度超过阈值上限的，中国结算按照阈值上限设定交易参与人最高额度； （二）交易参与人合计的最高额度在阈值上限以内的，中国结算按照合计的最高额度进行设定。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分别设定最高额度，其他机构不区分业务设定一个最高额度。 中国结算于当日日终将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发送深交所。深交所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信息，设置各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次一交易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净资本、合计资产总额等信息发生变化且较最近一次申报信息的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10%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在下一交易日重新申报；变动幅度低于 10%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视自身业务需要决定是否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自身交易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在其最高额度以内向深交所申报或调整自设额度，并自次一交易日起生效。 交易参与人未申报自设额度的，深交所按照其最高额度设置其自设额度，对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自设额度高于最高额度的，深交所按照其最高额度设置其自设额度，对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十六条 交易参与人或其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信息有误或发生重大变化，为避免影响当日正常交易或风险控制需申请盘中调整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提交拟调整的最高额度，经中国结算同意后，深交所调整相应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交易参与人及该结算参与人应当在事后联合向中国结算、深交所提交书面补充说明。 盘中调整的最高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细则第十一条规	

		定的阈值上限。确有必要突破阈值上限的，交易参与人通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请调整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特别标识。 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当日盘中调整自设额度的，交易参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最高额度以内向深交所提出申请，深交所同意后予以调整。 盘中调整的最高额度、自设额度自当日起生效。	
上海市场 控制方法	5.4.4.4	第十五条 上交所根据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对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实施额度控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计算公式为：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关联交易单元当日买入申报金额累计-关联交易单元当日卖出成交金额累计-关联交易单元当日买入申报撤单金额累计-关联交易单元当日买入成交金额低于当日买入申报金额的差额累计 市价申报买入金额按当日涨幅限制价格进行计算。	
深圳市场 控制方法	5.4.4.5	第十七条 深交所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对应的交易单元分别按照其自设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对其他机构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按照其自设额度整体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是指全天实时竞价净买入申报的总金额。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全天累计买入申报金额-全天累计卖出成交金额-全天累计买入申报撤单金额-全天累计买入成交金额低于买入申报金额的差额 市价申报金额按照当日涨幅限制价格计算。 纳入资金前端控制的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合并计算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	

5.5 聘请投资顾问业务合规内控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聘请投资顾问业务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

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
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通知》等。

5.5.1 聘请境内投资顾问业务合规内控要求

表 5-31 基金管理公司聘请境内投资顾问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总体合规要求	5.5.1.1	二十二、……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 【*注：关于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的合规要求请参见表 5-10】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一对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不得通过发出投资建议或投资指令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符合法定的资质条件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提供投资建议的第三方机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2 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遴选投资和尽职调查	5.5.1.2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和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相关制度流程应当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存档备查。未建立健全上述制度流程的，不得聘请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其提供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清单附后），并在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时将尽职调查报告、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进行备案。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已加入协会，成为普通会员或观察会员。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私募业务投顾资质	5.5.1.3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二）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为主要投资于非标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签署协议和备案	5.5.1.4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及内部制度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披露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清晰约定彼此权利义务。委托协议应当向协会进行备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投资建议审查	5.5.1.5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投资建议保存	5.5.1.6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议及相关文件，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违规销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防范利益冲突	5.5.1.7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

			理规定》
信息披露	5.5.1.8	第十六条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计划说明书，列明以下内容： ……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5.5.2 聘请境外投资顾问业务合规内控要求

表 5-32 基金管理公司聘请港股通、存托凭证投资顾问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总体合规要求	5.5.2.1.1	第二条 港股通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下列活动，适用本规定： （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香港机构，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参与港股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关于港股通股票的投资建议服务（以下称港股投资顾问服务）。 本规定所称港股通股票，是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规定的港股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境外机构就境内存托凭证的基础证券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香港机构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应当符合内地和香港有关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行为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不得委托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	

		构直接执行投资指令。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尽职调查	5.5.2.1.2	第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保其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和资产管理牌照，并具有资产管理业务经验。	
签署协议	5.5.2.1.3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与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香港机构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服务的内容、方式和禁止行为等事项。香港机构应当承诺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业务资料和信息。	
备案	5.5.2.1.4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香港机构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应当自签订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协议、香港机构根据本规定第十条签署的承诺书、香港机构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报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金融机构控制； （二）提供港股研究报告的香港机构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3年以上，且有20名以上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的持牌代表； （三）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5年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100亿港元或者等值货币。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其他香港机构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除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备案有关材料外，还应当在签订协议5个工作日前，向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说明选择该香港机构理由的专项报告，重点说明其专业能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该专项报告应当由公司合规负责人、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主要负责人出具专门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根据专项报告审慎评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该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风险情况，未提异议的，应当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注册或者备案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证券投资基金，除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香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香港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本信息备案的证明文件; (三)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关香港机构上一年度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四)香港机构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主要制度的说明; (五)香港机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香港机构及其关联方在内地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与香港机构签订的协议; (八)就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揭示风险的材料。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使用简体中文,相关用语应当符合内地市场惯例和语言使用习惯;原件为其他语言的,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简体中文翻译件。	
信息披露	5.5.2.1.5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变更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 (二)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出现控股股东变更、负责人员变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终止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基金合同或者招募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包括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充分说明和揭示委托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资料保存	5.5.2.1.6	第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使用港股通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实行留痕管理,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记录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时间、方式、内容和依据等信息。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表 5-33 基金管理公司聘请 QDII 投资顾问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总体合规要求	5.5.2.2.1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八、投资顾问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投顾资质	5.5.2.2.2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一)在境外设立,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达 5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四)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最近 5 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制。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二、符合试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关于实

		(一) 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三) 投资顾问的公司或合伙人章程; (四) 投资顾问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的主要制度; (五) 投资顾问最近 5 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是否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六) 投资顾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七) 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在境内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尽职调查	5.5.2.2.3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勤勉尽责	5.5.2.2.4	第十六条 投资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集合计划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 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 (二)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有责任代表持有人确保交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1. 寻求最佳交易执行; 2. 力求交易成本最小化; 3. 使用持有人的交易佣金使持有人受益。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委托投资顾问合规要求	5.5.2.2.5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办法》
		3. 境内机构投资者如委托投资顾问的，还应当出具下列文件： （1）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附件 1）； （2）境内机构投资者与投资顾问签订的协议草案； （3）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委托交易证券	5.5.2.2.6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挑选、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备案	5.5.2.2.7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变更投资顾问；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禁止性要求	5.5.2.2.8	（三）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投顾费用	5.5.2.2.9	六、费用及净值计算 （一）基金中基金应当有合理的管理费率和销售费用安排。如委托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用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披露	5.5.2.2.10	七、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	《关于实施〈合格

		求： （三）境内机构投资者如委托投资顾问的，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管理规模、主要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主要负责人员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取得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职称介绍等。 （四）基金运作期间如遇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境内机构投资者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合规内控要求

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销售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规范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

表 5-34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总体合规要求	5.6.1	二、具备下列条件的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 4、具有高质量的基金产品研究团队，与业务开展相匹配的投资顾问人员，以及与其拟从事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技术能力； 5、业务方案完备，业务制度健全，能够确保客户利益优先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防控各类风险； ……	《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三、基金投资顾问试点机构（以下简称试点机构）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根据与客户协议约定的投资组合策略，试点机构可以代客户作出其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客户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开展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	
		十六、试点机构及其投资顾问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利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或提供便利； 2、泄露客户资料、投资计划和交易情况； 3、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4、向客户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5、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5.6.2	四、试点机构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通知要求，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为客户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有效识别、评估和处理利益冲突，强化从业人员行为管控，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建立全环节合规风控管理体系	5.6.3	十九、试点机构应当建立覆盖基金投资顾问……基金产品研究、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生成……投资交易、动态调仓……等各个环节合规风控管理体系。按照第二条规定由子公司开展试点业务的，母公司的合规风控体系应当覆盖至该子公司。 试点机构风控系统应当动态监控客户账户的异常交易行为，实时预警，并由专门人员予以处置。合规、风控部门每季度应当对试点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实施有效性进行核查评估。评估情况提交公司管理层审议。	
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产品备选库	5.6.4	八、试点机构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在公司层面建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试点机构应当建立基金产品的备选库制度。公司应当安排专业研究团队对每一只入库基金产品及相关基金管理人实施标准化、流程化的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试点机构应当明确各类产品的出、入库标准，产品出、入备选库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试点机构合规风控部门应当监督基金产品备选库制度的执行。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产生应当由试点机构集中、统一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产生和调整，并评估形成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具体产品品种、数量的确定及调整，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除外： 1、试点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可有效控制相关人员按照统一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在严格授权范围内确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具体产品品种、数	

		量；试点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特征，对策略中每个类别基金产品的可选范围进行限定，不应简单以全部基金产品备选库替代前述限定范围。 2、前述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具体产品品种、数量进行管理的人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研究评价或分析经历，且最近1年从事上述工作，并通过相关考试。	
投资范围 合规要求	5.6.5	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标的应当为公募基金产品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 九、试点机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应当符合下列分散投资要求： …… 3、不得向客户建议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场内份额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4、建议客户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应当制定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向客户特别提示风险。向普通投资者建议投资流通受限基金的，应当事先取得客户同意，且确认流通受限基金的投资期限与客户的目标投资期限不存在冲突。 ……	
整体性投 资限制	5.6.6	九、试点机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应当符合下列分散投资要求： 1、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客户账户资产净值的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 2、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20%，持有指数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30%； ……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不符合上述要求，应当在3个月内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八、试点机构应当履行持续注意义务，跟踪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执行情况，定期评估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程度，监测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目标的相符程度，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防范利益 冲突	5.6.7	十、试点机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确保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与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有效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为自己、关联方、	

		特定客户及特定产品发行人的利益损害投资建议的客观性。建议客户投资于本机构或者关联方管理的产品的，应当事先告知客户，并向客户充分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	
健全交易管理制度	5.6.8	十二、……试点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交易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分工和权限，执行投资指令的人员应当与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具体产品品种、数量进行管理的人员进行有效隔离，试点机构应当建立交易监测和记录制度。	
从业人员资质要求	5.6.9	十五、试点机构从事投资顾问业务的相关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投资顾问人员包括：……生成、提供、执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人员（含对具体产品品种、数量进行管理的人员）；设计、运营、维护与投资建议相关的算法、模型的人员等。	
资料保存	5.6.10	十七、试点机构应当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各个环节实行留痕管理，包括：……基金产品尽职调查及评估，生成、提供、执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含具体产品品种、数量的管理）……等。投资顾问人员应当使用试点机构具有留痕功能的系统向客户提供服务。留痕资料和信息应当以书面及电子文件等形式予以记录保存，保存期限自服务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六部分 产品注册

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或基金)在募集环节的合规工作涉及基金产品方案设计、基金法律文件、产品募集信息披露等方面合规论证和审查,既是基金产品获得注册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后续基金合规运作的基本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基金注册审核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对基金产品募集的注册程序、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基金备案手续等一系列环节的条件程序做出详细的规定,要求相关行为依法合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之外,证监会亦通过《机构监管情况通报》的专题形式对公募基金注册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指导。其中,2016年第11期及2017年第5期分别对基金管理公司产品申报及发行追逐热点、产品同质性明显、批文积压、超期未募集及“迷你基金”数量不断增多等情况和问题进行了监管提示,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应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理性规划和申报基金产品。2019年第6期对基金中的基金(FOF)产品设计、投资管理、投资者教育和宣传引导等方面的问题作出了进一步工作建议。

6.1 公募基金的注册合规管理要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获得注册是基金公开募集的法定前提,因此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环节的合规工作主要围绕基金产品方案和相关法律文件,对相关主体资格、申请材料、法律文件、产品方案是否符合法定的公募基金注册条件等重点事项开展合规论证、合规审查等合规管理工作。考虑到基金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属于基金产品方案的核心内容之一,本部分对基金产品方案中有关投资的合规内容也进行了简要介绍。

6.1.1 公募基金注册合规工作的一般合规要求和依据

表 6-1 公募基金注册一般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主体资格	6.1.1.1	第六条 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机构，拟任基金托管人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金融机构； （二）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管理及托管拟募集基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 （三）最近一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五）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七）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八）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产品方案	6.1.1.2	第七条 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二）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四）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五）基金名称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六）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简明、易懂、实用，符合投资者的理解能力。 （七）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 （八）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6.1.1.3	第五十一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 (二) 基金合同草案； (三) 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四) 招募说明书草案；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法》
	6.1.1.4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自被行政受理时点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即需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基金申请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申请材料受理后，相关内容不得随意更改。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产品设计阶段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及其他相关规定	6.1.1.5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产品的初始设计阶段，综合评估分析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采取开放式运作。 拟实施开放式运作的，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相匹配，投资策略应当能够支持不同市场情形下投资者的赎回要求，基金投资者结构、基金估值计价等方面安排能够使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前述要求形成基金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至少经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评估签字后，在基金注册申请时予以提交。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主要投资于非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及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基金，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新设基金，拟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的，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且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 3 个月（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并采用发起式基金形式，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标识，且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开放式基金申购环节的管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对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进行约定；除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约定的基金品种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外，不得出现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情形。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第四十条 （四）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的，不受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限制。 	

使用港股 投资顾问 服务的产 品的特殊 要求	6. 1. 1. 6	关于使用投资顾问服务的产品的特殊要求请参见表5-32	

6. 1. 2 特定类型公募基金的注册合规要求和依据

除上述普通公募基金的注册条件之外，监管部门对发起式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基金和基础设施基金等特殊类型的基金产品有专门的监管规定，在基金注册环节也有不同的具体要求。

6. 1. 2. 1 发起式基金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与普通基金相比，发起式基金的主要区别在于其募集阶段需要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认购相应的份额并持有三年以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规模要达到一千万以上。相应地，发起式基金在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方面均有一定的特殊要求。

表 6-2 发起式基金注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产品定义	6. 1. 2. 1. 1	第十二条 …… 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自动终止	6.1.2.1.2	第十二条…… 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特殊要求	6.1.2.1.3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新设基金，拟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且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 3 个月（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并采用发起式基金形式，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标识，且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6.1.2.2 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表 6-3 货币市场基金注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定义	6.1.2.2.1	第三十条……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 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基金视为货币市场基金，适用本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范围	6.1.2.2.2	第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现金； （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限制	6.1.2.2.3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限制有关内容请参见表 5-5，5.3.1.1.2.1	
投资比例	6.1.2.2.4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5，5.3.1.1.2.1	
流动性风险控制	6.1.2.2.5	第七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	《货币市场基金监

	规定： （一）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二）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三）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四）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督管理办 法》
	第八条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九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新设货币市场基金，拟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情形的，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要求外，还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一）不得采用摊余成本法对基金持有的组合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二）80% 以上的基金资产需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公开募 集开放式 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 性风险管 理规定》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二）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	

		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货币市场基金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第三十一条 对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货币市场基金，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应当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	
		第三十二条 单只货币市场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被动超过比例限制的，比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执行。	
		第三十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四条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第三十五条 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6.1.2.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资金募集要求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一系列问题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表 6-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主体资格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管理人资格	6.1.2.3.1	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六条 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达 2 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 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 1 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第七条 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具有 5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3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3 名。	
		第八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一）申请表； （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	《关于实施〈合格

		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 （三）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等主要制度。	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境外投资顾问	6.1.2.3.2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一）在境外设立，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达 5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四）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最近 5 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制。	
		二、符合试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三）投资顾问的公司或合伙人章程； （四）投资顾问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的主要制度； （五）投资顾问最近 5 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是否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六）投资顾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七）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在境内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托管人资格	6.1.2.3.3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时，应当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第十九条 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受当地政府、金融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托管资产规模不少于 10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三）有足够的熟悉境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具备安全保管资产的条件； （五）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六）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三、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实收资本证明文件或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资产托管规模证明文件； （四）托管部门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五）托管业务的主要管理制度； （六）最近 3 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表 6-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资金募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申请材料	6.1.2.3.4	四、（一）募集申请材料 境内机构投资者申请募集基金、集合计划，除按《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1、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2、投资者教育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集合计划的基本介绍； （2）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集合计划进行境外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介绍； （3）对投资国家或地区市场的基本情况介绍； （4）拟投资金融产品或工具的基本常识； （5）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编报准则、选取标准。投资者教育材料应当使用简明、通俗易懂的中文语言书写，不应当含有推广某一特定基金产品或集合计划、境内机构投资者或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但可对产品或服务作为实例加以引用，并且该引用不会产生任何推广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效果。 3、境内机构投资者如委托投资顾问的，还应当出具下列文件： （1）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附件1）； （2）境内机构投资者与投资顾问签订的协议草案； （3）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4、托管人如委托境外托管人的，还应当出具下列文件： （1）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签订的协议草案； （2）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产品名称	6.1.2.3.5	四、…… （二）基金、集合计划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语言简捷、明确、通俗易懂； 2、与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国家或地区相一致。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业绩比较基准	6.1.2.3.6	四、…… （三）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其选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业绩比较基准应当在业绩评价期开始时予以明确； 2、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方法一致； 3、业绩比较基准的数据可以合理的频率获取； 4、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成分和权重可以清晰的确定； 5、了解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证券当前情况并具有研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究专长； 6、接受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性并可合理说明主动管理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 7、业绩比较基准具有可复制性。	
首次募集要求	6.1.2.3.7	四、…… （四）基金、集合计划首次募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可以人民币、美元或其他主要外汇货币为计价货币募集； 2、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集合计划持有人不少于2人； 4、以面值进行募集，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产品特点确定面值金额的大小。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表 6-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投资运作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范围	6.1.2.3.8	关于 QDII 产品投资范围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24，5.3.3.1。	
投资限制	6.1.2.3.9	关于 QDII 产品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24，5.3.3.1。	
基金中基金	6.1.2.3.10	关于基金中基金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24，5.3.3.2。	
金融衍生品投资	6.1.2.3.11	关于金融衍生品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24，5.3.3.3。	
证券借贷	6.1.2.3.12	关于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24，5.3.3.4。	
回购交易	6.1.2.3.13	关于参与回购交易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24，5.3.3.5。	
融资交易	6.1.2.3.14	关于参与融资交易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24，5.3.3.6。	

6.1.2.4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一般而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 ETF）是指投资特定指数所对应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用组合证券、现金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还需遵守相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

基金募集注册阶段，ETF 和普通基金，尤其是指数基金大同小异，在这里就不再一一赘述。下面根据法规的要求，对几类特殊的 ETF 在注册环节的合规要求做简要介绍。

表 6-7 黄金 ETF 注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产品定义	6.1.2.4.1	第二条 黄金 ETF 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品种，紧密跟踪黄金价格，使用黄金品种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投资标的及比例要求	6.1.2.4.2	关于黄金 ETF 基金产品投资标的及比例要求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8，5.3.1.1.2.6	
禁止行为	6.1.2.4.3	关于黄金 ETF 基金产品禁止行为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8，5.3.1.1.2.6	
产品方案	6.1.2.4.4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相关各方认真制定黄金 ETF 产品方案，明确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投资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的运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技术准备，有效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上报募集申请材料前，产品方案应当经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论证通过。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联接基金	6.1.2.4.5	关于黄金 ETF 联接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8，5.3.1.1.2.6	

表 6-8 商品期货 ETF 注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产品定义	6.1.2.4.6	第二条 商品期货 ETF 是指以持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为主要策略，以跟踪商品期货价格或价格指数为目标，使用商品期货合约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1 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
投资要求	6.1.2.4.7	关于商品期货 ETF 基金产品投资要求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9，5.3.1.1.2.7	
信息披露	6.1.2.4.8	第四条 商品期货 ETF 的基金名称应当表明基金类别和特征，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披露商品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在销售文件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第1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
产品方案	6.1.2.4.9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相关各方认真制定商品期货ETF产品方案，明确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投资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的运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技术准备，有效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产品方案应当经证券交易所、商品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论证通过并出具意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
联接基金	6.1.2.4.10	关于商品期货ETF联接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5-9，5.3.1.1.2.7	

6.1.2.5 基金中的基金（FOF）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表 6-9 基金中的基金注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产品定义	6.1.2.5.1	第三条 基金中基金是指，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 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下简称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ETF 联接基金是一种特殊的基金中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申请材料	6.1.2.5.2	一、材料要求 除常规公募基金注册申请材料以外，基金管理人申报 FOF 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产品方案。需说明 FOF 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投资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安排。 （二）投资管理制度。对 FOF 产品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风险隔离等相关制度安排作出说明。 （三）业务规则。需就防范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方面的安排作出明确说明。 （四）部门、人员准备情况。应附部门设立决议、部门职责，说明以下内容：是否为独立部门；是否配备专门人员等。 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 FOF，应当配备至少3名以上专职从事投资或者研究的人员。除ETF联接基金外，FOF 基金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中基金（FOF）审核指引》

产品名称	6.1.2.5.3	二、产品名称 基金名称应当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且统一命名为“基金中基金（FOF）”，便于投资者直观理解。根据基金投资标的和投资方向的不同，进一步细分FOF产品类别，具体为： （一）股票型 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包括股票指数基金）。 （二）债券型 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型基金份额（包括债券指数基金）。 （三）货币型 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且剩余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要求应当与货币市场基金一致； （四）混合型 FOF，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债券型基金份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以及其他基金份额，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等相关要求的； （五）其它类型 FOF，即 FOF 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某一类型的基金，如 FOF 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商品期货基金份额的，如商品期货基金中基金。	《基金中基金（FOF）审核指引》
投资范围	6.1.2.5.4	三、投资范围 基金中基金可以投资 QDII 份额，香港互认基金份额，但不能投资于分级基金份额、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 基金中基金应在投资章节明确列出所要投资各类标的及比例限制，并设置与其匹配的业绩比较基准，直观地体现出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中基金（FOF）审核指引》
业绩比较基准	6.1.2.5.5	四、业绩比较基准 对于追求相对收益，投资策略方面没有特殊安排的 FOF 产品，建议采用相对收益的业绩比较基准，如相关指数收益率。 对于追求绝对收益，且投资策略方面有特殊安排的 FOF 产品，允许使用绝对收益的数值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如 FOF 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量化对冲策略基金份额，允许其使用“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的方式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应在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明确，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作为基金投资力争实现的收益目标，并不代表基金一定实现该业绩收益。使用绝对收益数值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 FOF 产品应当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并揭示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产品定位审慎确定FOF的业绩比	《基金中基金（FOF）审核指引》

		较基准，基金的实际投资应当体现产品定位及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组合要求	6.1.2.5.6	关于基金中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7，5.3.1.1.2.4	
		五、投资组合要求 基金中基金应在投资组合限制中列明以下条款： （一）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二）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ETF 联接基金持有目标 ETF 的市值，不得低于该联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三）除 ETF 联接基金外，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四）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 （五）基金中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六）除 ETF 联接基金外，基金中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七）对于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设置合理比例（在 FOF 开放期，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八）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基金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九）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基金中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比例或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中基金（FOF）审核指引》
申购赎回	6.1.2.5.7	六、申购赎回 若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FOF 也	《基金中基金

		可暂停申购、赎回。 若 FOF 投资范围中明确不包含 QDII，基金合同中应约定，不迟于接受赎回申请后 T+7 日支付赎回款项；若投资范围包含 QDII，不迟于接受赎回申请后 T+10 日支付赎回款项。	《FOF》审核指引》
估值方法及时效	6.1.2.5.8	七、估值方法及时效 （一）FOF 的估值按照《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执行。 （二）若 FOF 投资范围中明确不投资 QDII，则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应不迟于 T+2 日公告；若投资范围包括 QDII，则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应不迟于 T+3 日公告。 （三）若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FOF 也可相应暂停。	《基金中基金（FOF）审核指引》
相关费用	6.1.2.5.9	八、相关费用 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必须列明以下内容： （一）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 （三）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混合型 FOF、股票型 FOF 应参照混合型及股票型基金标准收取赎回费；债券型 FOF 应参照债券型基金标准收取赎回费；货币型 FOF 应参照货币市场基金标准收取销售服务费。	《基金中基金（FOF）审核指引》
持有人大会	6.1.2.5.10	九、持有人大会 基金中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中基金的管理人应当代表其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基金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中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ETF 联接基金持有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参加 ETF 持有人大会表决。	《基金中基金（FOF）审核指引》
信息披露	6.1.2.5.11	十、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应当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基金以下情况，并揭示相关风	《基金中基金（FOF）审

		险。 （一）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二）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 （三）基金中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四）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核指引》

6.1.2.6 养老目标基金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表 6-10 养老目标基金注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产品定义	6.1.2.6.1	第二条 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产品形式	6.1.2.6.2	第三条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产品名称	6.1.2.6.3	第十一条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在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且反映基金的投资策略。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还应当在基金名称中明确产品风险等级。其他公募基金，不得使用“养老”字样。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管理人资格	6.1.2.6.4	第七条 鼓励具备以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养老目标基金： （一）公司成立满 2 年； （二）公司治理健全、稳定； （三）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旗下基金风格清晰、业绩稳定，最近三年平均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不含货币市场基金）在 200 亿元以上或者管理的基金中基金业绩波动性较低、规模较大； （四）公司具有较强的投资、研究能力，投资、研究团队不少于 20 人，其中符合养老目标基金基金经理条件的不少于 3 人； （五）公司运作合规稳健，成立以来或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投资策略	6.1.2.6.5	第四条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投资策略包括目标日期策略、目标风险策略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策略。 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应当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应当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或使用广泛认可的方法界定组合风险（如波动率等），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基金组合风险。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应当明确风险等级及其含义，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注明。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运作方式	6.1.2.6.6	关于养老目标基金运作方式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7，5.3.1.1.2.5	
投资对象	6.1.2.6.7	关于养老目标基金产品投资对象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7，5.3.1.1.2.5	
基金经理资格	6.1.2.6.8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选择具备以下条件的投研人员担任养老目标基金的基金经理： （一）具备 5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研究评价或分析经验，其中至少 2 年为证券投资经验；或者具备 5 年以上养老金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经验； （二）历史投资业绩稳定、良好，无重大管理失当行为； （三）最近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费率设置	6.1.2.6.9	第九条 养老目标基金可以设置优惠的基金费率，并通过差异化费率安排，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6.1.2.7 避险策略基金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表 6-11 避险策略基金注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产品定义	6.1.2.7.1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前款所指相关保障机制包括：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一）基金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保障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向保障义务人支付费用，保障义务人在避险策略基金到期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情形时，负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差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保障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差额后，无权利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二）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保障机制。	
保障机制	6.1.2.7.2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保障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6-11，6.1.2.7.1	
风险揭示	6.1.2.7.3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充分揭示避险策略基金的风险，同时说明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清晰易懂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相关保障机制的具体安排，并采用举例方式说明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极端情形。 四、避险策略基金在避险策略期间不得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募集宣传推介材料中明确投资者在避险策略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是否可以获得差额补足保障，并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特别风险揭示。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申赎安排	6.1.2.7.4	四、避险策略基金在避险策略期间不得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募集宣传推介材料中明确投资者在避险策略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是否可以获得差额补足保障，并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特别风险揭示。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申请材料要求	6.1.2.7.5	二、避险策略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的计算方法。 六、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避险策略基金管理规模与风险控制水平和投资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策略有效执行。申请募集避险策略基金时，应当在申报材料中对投资策略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五、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采用举例或其他形式简明扼要、清晰易懂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该基金的投资策略安排。 十三、风险买断合同应当作为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约定，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十五、避险策略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下列情形的处理方法： （一）避险策略期间内，更换保障义务人的； （二）避险策略期间内，保障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差额补足能力的情形的； （三）避险策略周期内，保障义务人出现不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的。	
管理人风险管理要求	6.1.2.7.6	六、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避险策略基金管理规模与风险控制水平和投资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策略有效执行。申请募集避险策略基金时，应当在申报材料中对投资策略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七、基金管理人应每日监控避险策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变动。避险策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低于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超过 2%，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建仓期除外）低于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的，应当及时予以应对，审慎作出后续安排，并自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 3 个月开展避险策略基金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的相关指标和测试规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九、基金管理人为证券公司（含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对于管理的避险策略基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由保障义务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金额的 12.5% 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其他基金管理人已经管理的避险策略基金中，由保障义务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 倍。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投资策略及比例限制	6.1.2.7.7	八、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工具的比例应当与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相匹配。 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稳健资产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以获取稳定收益，尽力避免到期时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稳健资产应为现金，剩余期限不超过剩余避险策略周期 1 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中央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银行票据、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债券、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稳健资产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剩余避险策略周期。 （三）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四）稳健资产以外的资产为风险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客观研究方法，审慎建立风险资产投资对象备选库，并采取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确定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风险资产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3 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5 倍，投资于信用等级 AA+（含）以上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10 倍。各类风险资产的投资金额除以各自倍数上限，加上买入上市期权支付的权利金，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稳健资产、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安全垫是指基金资产净值减去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的现值后的差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参照与剩余避险策略周期同期限利率债的利率确定贴现率。	
保障义务人	6.1.2.7.8	十、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可以担任避险策略基金的保障义务人：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 （二）最近 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 （三）为避险策略基金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金额和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倍； （四）最近 3 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十一、基金管理人在选择保障义务人时，应当对保障义务人进行审慎调查，科学合理对保障义务人进行信用评价。	
		十二、基金管理人在与保障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后，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作出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安排。	
风险买断合同	6.1.2.7.9	十六、风险买断合同中应当明确保障义务人应在第十五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得知本条前款所指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出处理办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十七、风险买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避险策略基金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总金额； （二）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期间； （三）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范围； （四）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补足差额的程序和方式； （六）保障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差额后，无权利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十八、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用单独的章节说明避险策略基金保障机制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障义务人的名称、住所、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 （二）保障义务人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五）适用差额补足的情形和不适用差额补足的情形； （六）避险策略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七）保障义务人免除差额补足责任的情形； （八）更换保障义务人的程序。 风险买断合同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而未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条款，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主张此类条款对基金管理人、保障义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新老衔接	6.1.2.7.10	二十一、（一）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一条有关规定的，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为避险策略基金；不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二）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不得增持不符合规定的资产；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不得增加稳健资产投资组合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剩余期限；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的，不得增持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不得调高安全垫放大倍数上限。不符合上述条款的，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为避险策略基金；不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三）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九条的，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符合本指导意见要求；不符合本指导意见要求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四）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十条的，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不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五）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七条要求的，应当自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参照执行。 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已注册但尚未募集的保本基金，原合同内容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的，应当在募集前修改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	

6.1.2.8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表 6-12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产品定义	6.1.2.8.1	第二条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资格要求	6.1.2.8.2	第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港股通相关业务，不需具备跨境业务资格，但应当按照业务性质取得相应的证券、基金业务资格，同时遵守相关业务的监管要求与自律规则。 第九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港股通交易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配备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的人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可以全部或部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应当约定相关股票的投资比例和策略，并充分揭示风险。 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予注册的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可以投资香港股票的，可以通过原有机制或者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两种机制应当分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以及投资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可以投资香港股票的，如要参与港股通，或者基金拟投资的香港股票范围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投资港股的范围、种类、比例及策略等，依法履行修改基金合同程序后，方可参与港股通。	
材料要求	6.1.2.8.3	一、材料要求 基金管理人申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除提交常规公募基金注册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说明材料： 1、针对港股通交易的授权管理制度； 2、针对港股通交易的投资决策流程； 3、基金经理及相关投研人员是否具备香港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的说明。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
产品名称及投资比例	6.1.2.8.4	二、产品名称及投资比例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名称的规定，对基金名称作出如下要求： 1、基金名称如带有“港股”等类似字样，应当将 80%以上（含）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2、80%以下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的，基金名称不得带有“港股”等类似字样，港股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3、指数型基金，基金名称可根据标的指数名称命名。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
人员配备	6.1.2.8.5	三、人员配备 80%（含）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 2 年以上香港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至少有 1 名为基金经理）。 80%以下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备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香港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基金经理或者相关投研人员）。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

		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港股权重的不同，人员配备参照上述监管要求执行。	
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	6.1.2.8.6	四、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 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全面揭示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将港股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明确揭示，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
		第十一条 基金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投资顾问服务相关合规要求	6.1.2.8.7	关于投资顾问服务合规要求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32	

6.1.2.9 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公募基金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表 6-13 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公募基金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产品定义	6.1.2.9.1	第二条 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以下简称 MOM 产品），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同时符合以下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一）管理人按照本指引要求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就资产管理产品的部分或者全部资产提供投资建议；（二）根据资产配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

		需要将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划分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资产单元，每一个资产单元按规定单独开立证券期货账户。	(试行)》
材料要求	6.1.2.9.2	第五条 注册公开募集 MOM 产品，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要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申请文件；（二）拟聘请的投资顾问情况及投资顾问协议；（三）投资顾问选聘、考核、解聘等管理制度；（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产品名称及风险揭示	6.1.2.9.3	第二十条 MOM 产品应当在产品名称中标识“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字样。 公开募集 MOM 产品资料概要或者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风险揭示书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的特定风险。管理人应当要求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其了解产品特征及相关风险。	
管理人资格	6.1.2.9.4	关于公开募集 MOM 产品管理人资格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4-2，4.1.2.6	
投资顾问资格	6.1.2.9.5	第九条 拟任公开募集 MOM 产品的投资顾问应当为公募基金管理人。……	
		第十三条 ……托管人与投资顾问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变更投资顾问	6.1.2.9.6	第十八条…公开募集 MOM 产品变更投资顾问的，应当依法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产品变更注册等法定程序。	
基金经理资格	6.1.2.9.7	关于公开募集 MOM 产品基金经理资格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4-2，4.1.2.6。	

6.1.2.10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表 6-14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定义	6.1.2.10.1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基础设施基金，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 （一）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

		(二)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三)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四)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引(试行)》
管理人资格	6.1.2.10.2	第五条 申请募集基础设施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公司成立满3年,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二)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三)财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持续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五)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任基金管理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配备充足的专业研究人员;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且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托管人资格	6.1.2.10.3	第六条 申请募集基础设施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财务状况良好,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三)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 (四)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	
准备工作	6.1.2.10.4	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准备工作的相	

		关内容请参见表 5-11，5.3.1.1.2.9	
	6.1.2.10.5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开展尽职调查，但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财务顾问而免除。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时，应当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应当由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6.1.2.10.6	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得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应当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不得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6.1.2.10.7	第十二条 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基础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 （二）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三）基础设施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地址、权属性质、现有用途、经营现状等，每期运营收入、应缴税收、各项支出等收益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情况，包括供求情况、市场趋势等； （五）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利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 （六）评估机构独立性及其评估报告公允性的相关说明； （七）调整所采用评估方法或重要参数情况及理由	

		(如有); (八)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其他事项。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首次发售,评估基准日距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日不得超过6个月;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等情形时,评估基准日距离签署购入或出售协议等情形发生日不得超过6个月。	
	6.1.2.10.8	第十三条 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就基础设施项目合法性、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主要参与机构资质等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申请材料	6.1.2.10.9	第十四条 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要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申请文件; (二)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相关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同类产品与业务管理情况等; (三)拟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拟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材料等; (四)拟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五)基金管理人与主要参与机构签订的协议文件;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基础设施基金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同步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上市申请。 证券交易所同意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和基础设施基金上市的,应当将无异议函在产品注册前报送中国证监会。	
投资范围	6.1.2.10.10	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的相关内容请参见表5-11,5.3.1.1.2.9	
运作形式	6.1.2.10.11	第二十七条 基础设施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符合法定条件并经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后,可上市交易。	
募集失败	6.1.2.10.12	第二十四条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 (一)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	

		(二)募集资金规模不足2亿元,或投资人少于1000人; (三)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四)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70%; (五)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2 公募基金变更注册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原注册事项如拟发生实质变化,将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特别是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影响的,应当履行适当程序(原则上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落实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报证监会变更注册。

表 6-15 公募基金变更注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转换运作方式或基金合并	6.2.1	第七十八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封闭式基金延期或扩募	6.2.2	第七十九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迷你基金变更注册	6.2.3	第四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成立的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	6.2.4	第三十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

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其他重大调整	6.2.5	二、《运作办法》第四十条所指的实质性调整事项包括： （一）对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或风险收益特征的重大调整； （二）对申购赎回、估值核算、费率结构规则的重大调整； （三）其他可能导致不符合《运作方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注册条件的事项。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6.3 公募基金发售活动的合规要求和依据

公募基金在获得证监会注册后，可以向公众发售。这里对公募基金募集阶段需要遵守的合规要求做一简要介绍。涉及基金宣传推介和信息披露的内容，详见第八部分及第十一部分内容。

表 6-16 公募基金发售活动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获准注册后方可发售	6.3.1	第五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募集期限	6.3.2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一条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	6.3.3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
募集费用	6.3.4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募集失败	6.3.5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七部分 投资者适当性与投资者教育

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而言，通过执行了解评估投资者和产品、匹配销售、加强内部管理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有利于规范自身行为、有效管理风险、优化投资服务、提高差异化竞争能力，有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根据投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为中心，围绕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充分揭示风险、提出匹配意见等核心内容，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的履职行为，确保各项适当性要求落到实处，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投资者教育是各个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长期、基础性和常规性的工作，不仅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同时更是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为了加强投资者教育，形成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保障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国家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基金管理公司及销售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具体开展提出了要求。

7.1 投资者适当性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起源于美国，有 80 多年的发展历程。美国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体现在各类法规和自律规则中，与“事前”保护的信息披露制度、“事后”救济的反欺诈条款并列，成为“事中”保护环节的核心措施。在欧洲，投资者适当性已作为欧盟主要监管措施，要求在欧盟层面共同、一致适用。目前，我国已经在多个金融产品市场初步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规则体系，银行理财、信托、证券、基金等都在不同层面出台了适当性的制度要求。以基金行业为例，《基金法》第九十八条明确提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证监会在 2007 年就出台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规范公募基金的适当性管理，要求销售机构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2013 年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也从制度建设、业务规范等明确销售适用性管理；2016 年底，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系统的规定证券、期货和基金行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基金业协会 2017 年发布配套自

律规则《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进行了详细规定，统一了基金行业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引导经营机构提高投资者保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证监会于 2018 年出台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销售适当性要求。2020 年，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突出强调基金销售行为的底线要求，细化完善投资者保护与服务安排，强化私募基金销售业务规范，严格落实销售适当性。

7.1.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原则、内容及委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落实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客观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差异性原则等适当性管理制度的基本指导原则，勤勉尽责履行好了解客户的义务，对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重要信息，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核实，做实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委托代销机构销售产品/服务的，应建立委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审慎选择基金代销机构，告知基金代销机构相应产品/服务的适当性管理的标准和要求，并通过代销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

表 7-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原则、内容及委托销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适当性管理指导原则	7.1.1.1	第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过程中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基金募集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客观性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重要依据； （三）有效性原则。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四）差异性原则。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三条 基金销售适用性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参照本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做好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对基金销售行为的管理，加大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提示，降低因销售过程中产品错配而导致的基金投资人投诉风险。	
	第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实施基金销售适用性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当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二）全面性原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基金销售适用性作为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将基金销售适用性贯穿于基金销售的各个业务环节，对基金管理人（或产品发起人，下同）、基金产品（或基金相关产品，下同）和基金投资人都要了解并做出评价。 （三）客观性原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性原则。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投资人信息，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和风险匹配原则，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基金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的制度内容	7.1.1.2	第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二）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 （三）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方法和程序、投资者转化的方法和程序； （四）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五）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进行匹配的方法；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保障措施和风控制度。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建立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二）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 （三）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四）对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进行匹配的方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五、试点机构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应当按规定履行适当性义务，全面了解客户情况，深入评估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准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向客户提供符合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会同基金销售机构认真做好产品风险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目标识别、适当性匹配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委托销售的适当性管理	7.1.1.3	第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要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产品设计能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

		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销售该基金管理人产品或者服务、是否向投资者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募集机构时，为确保适当性的贯彻实施，要对基金募集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募集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募集机构的重要依据。	性管理实施指引 (试行)》
		第八条 基金代销机构选择代销基金产品，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代销机构时，为确保基金销售适用性的贯彻实施，应当对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审慎调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第九条 基金代销机构通过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代销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或是否向基金投资人优先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代销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代销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开展审慎调查应当优先根据被调查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接受被调查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使用的，必须对信息的适当性实施尽职甄别。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7.1.2 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收集、身份认证与核查管理合规要求和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法规规定收集投资者信息,告知投资者在重大信息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公司。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更新相应信息数据库,实现投资者风险等级动态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在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收集、身份认证与核查方面,应当采取措施,依照法规要求按程序完整收集投资者各项信息,完成投资者身份认证与核查,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且及时向投资者通知投资者评级等信息变化情况。

表 7-2 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收集、身份认证与核查管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者信息收集、身份认证与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7.1.2.1	第六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六)诚信记录;(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九)其他必要信息。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了解投资者信息要包括但不限于《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内容。 自然人投资者还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信息。 《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述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要向基金募集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等资料。《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产品作为投资者的,要向基金募集机构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对其所填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二十一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为投资者开立账户时,要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表,要求其填写相关信息,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基金募集机构要执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程序,	

	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投资者的主体不同，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 （三）基金募集机构核查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或者代表金融机构及其产品的工作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如实填写投资者信息表； （四）基金募集机构要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检查，并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基金投资人调查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和清晰有效的作业流程，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第十九条 在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执行基金投资人身份认证程序，核查基金投资人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也应当追溯调查、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投资人放弃接受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其他合理的规则或方法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采用当面、信函、网络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等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并向基金投资人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基金投资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应当从调查结果中至少了解到基金投资人的以下情况： （一）投资目的； （二）投资期限； （三）投资经验； （四）财务状况； （五）短期风险承受水平； （六）长期风险承受水平。 第二十四条 采用问卷等进行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统一的问卷格式，同时应当在问卷的显著位置提示基金投资人在基金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提示基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金投资人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也可以通过对其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基金投资人的评价；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充分了解投资人信息，收集、核验投资人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者纳税凭证等材料，对投资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要求投资人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就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者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自有资金投资等事项履行投资人签字确认等程序。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建立更新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	7.1.2.2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为投资者建立信息档案，并对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基金募集机构要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投资者信息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填写信息表及历次变动的内容； （二）普通投资者过往风险测评结果；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应风险等级变动情况； （四）投资者历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情况及审核结果； （五）基金募集机构风险评估标准、程序等内容信息及调整、修改情况； （六）协会及基金募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五、.....适点机构应当定期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再评估，发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启动并更新风险等级。	《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

			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告知投资者重大事项变更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公司	7.1.2.3	第三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基金募集机构还要通过明确的公开方式，提醒投资者及时告知重大信息变更事项。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7.1.3 产品、服务风险等级评定合规要求和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法规规定的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考虑因素以及特殊产品、服务审慎评估要求，对产品、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和评定。

产品、服务的风险等级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评定，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

产品、服务的风险等级评定机制，应当涵盖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评定要素，对涉及高投资风险的要素，应进行审慎评定，评定方法应当符合法规的要求。

表 7-3 产品、服务风险等级评定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对产品、服务划分风险等	7.1.3.1	第十三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流动性； （二）到期时限； （三）杠杆情况； （四）结构复杂性；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七）募集方式；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三十八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至少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第三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要了解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四十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分级。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基金募集机构通过定量分析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分级时，可以运用贝塔系数、标准差、风险在险值等风险指标体系，划分基金的期限风险、流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等。	
		第十四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风险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等级： （一）低风险等级； （二）中风险等级； （三）高风险等级。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应当至少依据以下四个因素：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四）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七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的结果应当定期更新，过往	

		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五、……试点机构应当合理评估、准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法律法规对特定基金品种合格投资人范围有特别规定的，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不得低于有关规定。	《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八、……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产生应当由试点机构集中、统一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产生和调整，并评估形成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 ……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7.1.3.2	第三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可以由基金募集机构完成，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基金募集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十二条 对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可以由基金销售机构的特定部门完成，也可以由第三方的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 由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要求服务方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向投资者告知	7.1.3.3	第三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通过适当途径向投资者告知。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7.1.4 投资者分类、准入管理合规要求和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所收集的投资者信息，按照法规规定将投资者分类，对普通投资者还需细化分类并实施特别保护，审慎审查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转化申请，同时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做好投资者准入管理。

表 7-4 投资者分类、准入管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者分类	7.1.4.1	第七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九条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未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要履行普通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第二十二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要求的投资者为专业投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

		投资者。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基金交易活动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基金募集机构要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五种类型。	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二十条 基金投资人评价应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来具体反映，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类型： （一）保守型； （二）稳健型； （三）积极型。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细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专业投资者细化分类	7.1.4.2	第二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结合投资者信息表内容，对专业投资者资格进行认定。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二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的，要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并得出相对应的风险等级。	
普通投资者细化分类	7.1.4.3	第十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各自特点，向投资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信息表。 基金募集机构要设计风险测评问卷，并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二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五种类型。	
		第二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基金募集机构要核查参加风险测评的投资者或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 （二）基金募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测试人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 （三）风险测评问卷要在填写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得出相应结果。	
		第二十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	

		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并在评估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第二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将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4，7.1.4.1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相互转化	7.1.4.4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三十条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可以进行转化。 投资者转化效力范围仅适用于所告知、申请的基金募集机构。其它基金募集机构不得以此作为参考依据，将投资者自行转化。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 符合转化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基金募集机构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 (二) 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普通投资者，要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向基金募集机构提出转化申请，同时还要向基金募集机构做出了解相应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的意思表示；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 （四）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对申请者进行谨慎评估，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投资者准入	7.1.4.5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四十六条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准入合规依据，参见“第八部分 销售与宣传”下的“8.9 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特别要求合规依据”中的 8.9.1。

7.1.5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管理合规要求和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投资者类型匹配适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注意适当性匹配管理的及时性要求，同时为投资者突破适当性匹配意见越级购买产品、服务作出合理安排，严格履行法规规定的告知、警示、确认投资者类型等各项程序。

表 7-5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管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根据投资者类型匹配适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7.1.5.1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制定普通投资者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匹配的方法、流程，明确各个岗位在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的职责。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匹配方法至少要在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超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第四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	

		匹配原则： （一）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三）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匹配的方法，在销售过程中由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基金产品风险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检验。匹配方法至少应当在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1, 7.1.1.2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管理的及时性要求	7.1.5.2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重新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告知投资者。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五十条 基金募集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基金募集机构还要建立长效机制，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	
		第五十一条 由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所持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匹配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将不匹配情况告知投资者，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	
投资者突破适当性匹配意见越级购买产品/服务	7.1.5.3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销售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普通投资者主动向基金募集机构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服务，并同时声明，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有 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二）基金募集机构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 （三）基金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告知其该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 （四）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 （五）基金募集机构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普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中加入基金投资人意愿声明内容，对于基金投资人主动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要求基金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同时进行确认，并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基金投资人的确认信息。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养老目标基金适当性管理	7.1.5.4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根据投资人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向投资人推介适合的养老目标基金，引导投资人开展长期养老投资； （二）向投资人推介的目标日期基金应与其预计的投资期限相匹配；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禁止错配销售	7.1.5.5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1, 7.1.1.1	

7.1.6 销售过程适当性管理合规要求和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应当遵守法规规定，特别注意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适时告知投资者相关信息、规范销售留痕工作与适当性资料保存工作，严格避免发生法规规定的禁止性事项。

7.1.6.1 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合规依据如下：

表 7-6 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的总体要求	7.1.6.1.1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4, 7.1.4.1	
不得主动向普通投资者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服务	7.1.6.1.2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服务时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	7.1.6.1.3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 R5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三）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四）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高	7.1.6.1.4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5, 7.1.5.3	

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服务时应当对其做特别警示			
不得向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服务	7.1.6.1.5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4, 7.1.4.5	
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	7.1.6.1.6	第十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对持有 R5 等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 基金募集机构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十三条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二)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三)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基金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四) 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五) 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举证责任由经营机构承担	7.1.6.1.7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7.1.6.2 投资者告知、警示合规依据如下:

表 7-7 投资者告知、警示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服务的事先告知事项	7.1.6.2.1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互相转化的告知、警示事项	7.1.6.2.2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基金募集机构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 （三）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4, 7.1.4.4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服务的告知事项	7.1.6.2.3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6, 7.1.6.1.3	
向投资者告知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7.1.6.2.4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3, 7.1.3.3	
投资者信息变更有关的告知	7.1.6.2.5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2, 7.1.2.3	

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告知	7.1.6.2.6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5，7.1.5.2	
告知投资者应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7.1.6.2.7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2，7.1.2.1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7.1.6.3 销售留痕规范合规依据如下：

表 7-8 销售留痕规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以下情形中的销售行为需按指定方式留痕：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服务、经营机构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意见、向普通投资	7.1.6.3.1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者销售产品/服务		子方式进行确认。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4, 7.1.4.4 和表 7-5, 7.1.5.2	
		第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通过营业网点等现场方式执行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调整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提示的环节要录音或者录像; 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执行的, 基金募集机构及合作平台要完善信息管理平台留痕功能, 记录投资者确认信息。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7.1.6.4 适当性资料保存合规依据如下:

表 7-9 适当性资料保存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适当性资料保存	7.1.6.4.1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 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 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告知警示投资者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至少保存 20 年。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7.1.6.5 销售行为禁止性规定合规依据如下:

表 7-10 销售行为禁止性规定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销售行为禁止性规定	7.1.6.5.1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 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基金销售机构违背基金投资人意愿向基金投资人销售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预期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违规承诺收益、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

		额、比例； （三）预测基金投资业绩，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四）误导投资人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五）未向投资人有效揭示实际承担基金销售业务的主体、所销售的基金产品等重要信息，或者以过度包装服务平台、服务品牌等方式模糊上述重要信息； （六）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七）在基金募集申请完成注册前，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基金份额； （八）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销售基金，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告即擅自变更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 （九）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违规利用基金份额转让等形式规避基金销售结算资金闭环运作要求、损害投资人资金安全； （十）利用或者承诺利用基金资产和基金销售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 （十一）违规泄露投资人相关信息或者基金投资运作相关非公开信息； （十二）以低于成本的费用销售基金； （十三）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安排；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或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7.1.7 投资者适当性内控管理、适当性自查及报告合规要求和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法规规定，建立并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内控管理机制，充分落实适当性内控管理制度及与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有关的其他制度机制，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法规规定，建立并执行投资者适当性自查及报告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及报告，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并落实整改，完善内控制度。

表 7-11 投资者适当性内控管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者适当性内控管理	7.1.7.1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完备的投资者投诉处理体系，准确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 基金募集机构要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资者投诉，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二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内部控制保障基金销售适用性在基金销售各个业务环节的实施。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第二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总部应当负责制定与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制度和程序，建立销售的基金产品池，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中建设并维护与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功能模块。 基金销售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总部的指导和管理下实施与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就基金销售适用性的理论和实践对基金销售人员实行专题培训。	

表 7-12 适当性自查及报告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适当性自查及报告	7.1.7.2	第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自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及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形成自查报告留存备查。 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考核及培训情况，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发现业务风险及时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2-3，2.3.4	

7.2 投资者教育

7.2.1 投资者教育工作目标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的相关工作,将投资者教育工作系统化、正规化。

表 7-13 投资者教育总体合规性要求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者教育总体要求	7.2.1.1	第十七条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人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加强基金的宣传及投资者教育,共同培育投资基金市场。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公约》
		一、高度认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投资者教育是基金行业赖以生存的基本前提和基金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各机构作为联系投资者与资本市场的桥梁与纽带,应该明确自己在投资者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切实承担并不断强化投资者教育工作,紧紧抓住提高投资者素质这一宗旨,使投资者掌握证券市场的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和风险意识,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的通知》

7.2.2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需要有的放矢,区分不同类型的投资者,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地开展灵活多样的教育活动。现行规定从形式和内容上都对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开展提出了要求,具体规定可见下表。

表 7-14 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合规性要求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形式要求	7.2.2.1	三、开展投资者教育的具体形式和方法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具体形式应该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喜闻乐见。宣传内容应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容易传播。投资者专项教育活动应该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灵活多样,鼓励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忌形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开展投

		主义，流于表面，大起大落和一哄而起。 各机构要强化投资者教育的相关责任，结合自身特点，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方式进行投资者教育，例如电视、报刊、网络、宣传材料、户外广告等等；区分不同类别投资者，进行市场细分和定位，根据具体的特点和要求，重点突出地展开工作，内容应该涵盖而不局限于基金产品特性、收益、风险的宣传和教育；最后，合理的将产品推介、持续培训和持续营销相结合。	投资者教育活动的通知》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官方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 （二）实体及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 （三）营业场所的投资者园地、公告栏等； （四）交易系统客户端及客服中心电话或短信等交易服务渠道； （五）电视、广播、互联网门户网站及报刊等传媒渠道； （六）其他监管认可的渠道。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结合市场发展及市场热点，根据投资者需求，制作内容准确合规、语言通俗易懂、形式喜闻乐见的投资者教育产品。 投资者教育产品包括电子、纸质等形式，投资者教育产品的制作与发布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自身特点，通过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现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参观实体投教基地；举办投资者培训、座谈交流活动；走进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宣传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举办的各类投资者教育活动等。 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官方网站、互联网投教基地、交易系统客户端、客服中心电话或短信、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及公共媒体开展专题投资者教育活动。	
内容要求	7.2.2.2	相关内容请参考表 7-14, 7.2.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

			行业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的通知》
投资者分类	7.2.2.3	三、开展投资者教育的具体形式和方法 (投资者教育工作应当)区分不同类别投资者,进行市场细分和定位,根据具体的特点和要求,重点突出地展开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的通知》

7.2.3 投资者教育保障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有效的投资者教育保障机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者教育基金、投资者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开展提供足够的资金和人员支持。

表 7-15 投资者教育保障机制合规性要求及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者教育保障	7.2.3.1	八、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 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投资者教育义务,保障费用支出和人员配备,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业务环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手机APP、营业场所的投资者园地、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公示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必要时针对投资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开展专项的投资者教育活动。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
		四、开展投资者教育的保障机制 各基金管理公司必须从管理费用中提取充足的费用作为投资者教育基金,专项用于投资者教育工作费用列支。此项费用不得用于产品经营销售、公司形象宣传等其它用途。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投资者服务中心建设,保证足够的人员配置,保持沟通渠道的顺畅高效,及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基金管理公司还须明确年度投资者教育工作计划,认真实施具体方案,并留存相关工作记录,以备监管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的通知》

		门评估。 各基金销售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设，做好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制作统一标准的宣传推介材料和《风险提示函》，加强对基金销售行为的管理，完善客观有效的基金风险评价体系，加强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介，真实准确地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鼓励基金销售人员在销售活动中主动要求投资者确认阅知《风险提示函》。	

第八部分 销售与宣传

基金销售，包括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关于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要求，应从基金销售机构的内部控制机制出发，确保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同时，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要求应覆盖基金销售的全部业务流程，包括销售费用的收取，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合规管控与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要求，不同的业务类型应具备不同的合规管控措施，包括网上直销业务的合规性要求、直销柜台的合规性要求、基金代销业务管理等。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基金销售机构应重视客户服务并处理好客户投诉，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并注意防止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等情形。

8.1 基金销售机构内控要求概述

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以下简称“内控”）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时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监控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为了加强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治理，促进基金销售机构诚信、合法、有效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维护基金投资人权益，立法机构及国家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曾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基金销售机构提出了内部控制的合规性要求。

8.1.1 基金销售机构内控目标

基金销售机构应树立明确的内控目标，并依据该目标建立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完善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透明、高效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确保内控目标得以有效落实。

表 8-1 基金销售机构内控目标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内控目标	8.1.1.1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目标: (一) 保证基金销售机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二)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投资人资金的安全; (三) 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基金销售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8.1.2 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至少应包括内部环境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内部控制、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和监察稽核控制等。

表 8-2 基金销售机构内控制度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8.1.2.1	第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和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销售业务各环节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七条 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具备健全高效的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符合中国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监会的规定；	
信息管理和保密制度	8.1.2.2	第三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及时维护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应严格保密，防范投资人资料被不当运用。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监基金字[2007]76号）的要求建立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信息管理平台的安全高效运行。	
		第三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在内部建立完整的信息管理体系，设置必要的信息管理岗位，信息技术负责人和信息安全负责人不能由同一人兼任，对重要业务环节应当实行双人双岗。	
		第四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第二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建立符合规定的灾备备份系统和应急预案。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异常交易的监控、记录和报告制度	8.1.2.3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异常交易的监控、记录和报告制度，重点关注基金销售业务中的异常交易行为。 （一）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异常交易； （二）投资人频繁开立、撤销账户的行为； （三）投资人短期交易行为；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指定赎回银行账户的行为； （五）违反销售适用性原则的交易； （六）超过约定时间进行资金划付的行为； （七）其他应当关注的异常交易行为。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档案管理制度	8.1.2.4	第三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人的开户资料 and 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资人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20 年，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20 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监察稽核控制制度	8.1.2.5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指定专门合规风控人员对基金销售业务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保障合规风控人员履职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合规风控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合规风控人员应当对基金销售业务内部制度、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和新销售产品、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并存档备查。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并存档备查。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设立专门的监察稽核部门或岗位，就基金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监察、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监察稽核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依法稽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十八、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人员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制度。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董事长、总经理离任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离任审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离任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离任审查。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	8.1.2.6	第二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人基金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保障投资人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基金销售业务制度	8.1.2.7	第二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进行审慎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了解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并设立产品准入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对销售产品准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基金销售机构准入的标准和程序，审慎选择基金销售机构，并定期开展再评估。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销售业务的性质和自身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完善的基金销售业务基本规程，对开户、销户、资料变更等账户类业务，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及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措施等被动接受类业务做出规定。 （一）业务基本规程应对重要业务环节实施有效复核，确保重要环节业务操作的准确性。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对于投资人交易时间外的申请均做为下一交易日交易处理。 （三）基金销售机构在办理基金业务时应确保申购资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	

		户为同一身份。 （四）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保持申请资料原始记录和系统记录一致，保证客户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每日交易情况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五）开通自助式前台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营销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投资人获得必要服务并保证销售资金的安全。 （六）基金销售机构应在交易被拒绝或确认失败时主动通知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账户管理制度	8.1.2.8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完善的基金销售业务账户管理制度，确保各类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则，保证基金销售资金的安全和账户的有序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聘用、培训、考评、晋升、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8.1.2.9	第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一）基金销售机构应完善销售人员招聘程序，明确资格条件，审慎考察应聘人员。 （二）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员工培训制度，通过培训、考试等方式，确保员工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员工培训应符合基金行业自律机构的相关要求，培训情况应记录并存档。 （三）基金销售机构应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对销售人员行为、诚信、奖惩等方面进行记录。 （四）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销售绩效评价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金销售业务内部考核机制，坚持以投资人利益为核心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投资收益等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加大对存量基金产品持续销售、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激励安排，不得将基金销售收入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不得实施短期激励，不得针对认购期基金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强化人员资质管理，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任何人员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金销售人员持续培训机制，加强对基金销售人员行为的监督和检查，并建立相关人员的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制度。基金销售人员不得从事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在网上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8.1.2.10	第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在网上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组织、安全人员配备、安全策略、安全措施、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应急措施、风险控制、安全审计等方面作出规定。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的内控机制和员工行为规范	8.1.2.11	第七条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的内控机制和员工行为规范，堵塞管理漏洞，树立公司诚信经营的服务品牌，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服务水平，扩大客户资源，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
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	8.1.2.12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2-1, 2.1.1	
基金销售活动管理制度	8.1.2.13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基金销售活动管理制度，对销售活动的申请、批准、组织实施和档案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授权控制体系	8.1.2.14	第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各自特点建立健全相应的授权控制体系。 （一）健全内部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基金销售机构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能。 （三）销售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 （四）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五）销售业务前台的宣传推介和柜面操作岗位应相互分离，销售业务后台的信息处理和资金处理岗位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应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岗位）负责，负责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的部门（或岗位）应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岗位）。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分支机构基金销售活动、基金销售信息技术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

			法》
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制度	8.1.2.15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定应急计划，保障意外事件发生时公司业务的迅速恢复。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2，8.1.2.2	
资金清算制度	8.1.2.16	第二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完善的资金清算流程，确保基金销售资金的清算与交收的安全性、及时性和高效性，保证销售资金的清算与交收工作顺利进行。 （一）严格管理资金的划付，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直接划入投资人开户时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投资人申请赎回时要求变更指定银行账户的，销售机构应对申请变更人的有效身份进行核实，并记录申请变更人的基本信息及申请变更的时间、地点、账户信息，同时作为异常交易处理。 （二）明确基金销售机构总部与各分支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托管银行以及相关合作服务提供商的资金清算流程。 （三）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进行资金划付，超过约定时间的资金应当作为异常交易处理。 （四）销售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将当日的全部基金销售资金于同日划往总部统一的基金销售专户，实现日清日结。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会计财务制度	8.1.2.17	第三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制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确保各项费用报酬的收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销售合同、代销协议或合作协议的约定，并对收取的各项费用报酬开具相应的发票或支付确认。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对基金销售活动制定严格的费用开支和报销财务制度，进行销售费用预算管理，对销售活动产生的费用进行实质性审核，如实记账，确保账实相符，保证会计核算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业务活动。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	8.1.2.18	第四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外网分离制度			
利益冲突防控制度	8.1.2.19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范围管控制度，审慎评估基金销售业务与其依法开展或者拟开展的其他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完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避免因其他业务风险影响基金销售业务稳健运行。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保持对基金销售业务的持续投入，确保实质展业及业务连续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8.1.3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特别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就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进行了特别规定，包括合规风控管理组织架构、经营独立性、分支机构管理等。

表 8-3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内控制度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合规风控管理组织架构	8.1.3.1	第三十四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合规风控管理组织架构，在章程中明确合规风控负责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作出规定。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胜任合规风控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以下工作经历：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3 年以上并且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解聘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合规风控管理部门。合规风控管理部门对合规风控负责人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安排履行合规风控管理职责。合规风控管理部门不得承担与合规风控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为合规风控管理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风控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风控人员。	
经营独立性	8.1.3.2	第三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业务、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的独立性，不得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混同，不得允许其他任何机构以其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不得在其他机构担任经营性职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除外。	
分支机构管理	8.1.3.3	第三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连续开展基金销售业务3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基金销售日均保有量不低于100亿元； （二）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完善，能够有效控制分支机构风险； （三）制定合理明晰的分支机构设立规划； （四）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最近1年没有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整改期间，或者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五）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符合规定的办公场所、安全防范等设施，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5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限于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完善分支机构管控机制，确保分支机构实质展业及业务连续性。	
		八、基金销售机构合并分立，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按下述原则管理： （五）基金销售机构分立的，新公司应当根据《销售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并领取业务许可证。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部分终止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办理销户、赎回、转托管转出等业务，不得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合并分立事项涉及分支机构的，还应当符合《销售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运用制度	8.1.3.4	第三十八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自有资金运用制度，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日常运营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可以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其中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的净值不得低于2000万元。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关联方提供借款、资金垫付或者担保等；不得进行股权投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除外。	

8.2 销售费用的合规要求

8.2.1 费率的制定

基金的销售费用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设置的,由基金销售机构在发售基金份额以及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销售活动中收取的费用。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客户维护费及销售增值服务费。销售费用的制定及收取的相关法律法规较多,主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是对销售费用项目及费率设置合法的要求,具体合规事项及对应的合规依据如表 8-4 所示。

表 8-4 费率制定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销售费用制定原则	8.2.1.1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设定科学合理、简单清晰的基金销售费用结构和费率水平,不断完善基金销售信息披露,防止不正当竞争。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销售协议等的约定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投资人提供除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服务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可以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销售费用范围	8.2.1.2	第五条 基金销售费用包括基金的申购(认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认购费及申购费	8.2.1.3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可以收取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可以收取申购费。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认购费和申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申购（认购）金额的数量适用不同的前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持有期限适用不同的后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对于持有期低于 3 年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端申购（认购）费用。	费用管理规定》
赎回费	8.2.1.4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回应当收取赎回费。 对于除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按照以下费用标准收取赎回费： （一）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指数基金、短期理财产品基金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以及其他类别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标准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赎回费的收取标准和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5，5.3.1.1.2.1 和表 5-16，5.3.1.4.8	
销售服务费	8.2.1.5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按照不高于 0.25% 的比例从基金资产计提一定的费用，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服务。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

			法》
客户维护费	8.2.1.6	十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于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基金销售及客户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中，对于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所形成的保有量，客户维护费占基金管理费的约定比率不得超过 50%；对于向非个人投资者销售所形成的保有量，客户维护费占基金管理费的约定比率不得超过 30%。 投资人直接向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支付客户维护费等方式返还或者变相返还管理费。 投资人购入基金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揭示所购基金客户维护费水平。相关格式文本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发布和更新。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销售增值服务	8.2.1.7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4，8.2.1.1	

8.2.2 费用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销售费率涉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合规事项及对应的合规依据如表 8-5 所示。

表 8-5 费用的信息披露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费用实施的临时公告	8.2.2.1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十六）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告内容	8.2.2.2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载明以下有关基金销售费用的信息内容：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销售费用收取的条件、方式、用途和费用标准; (二)以简单明了的格式和举例方式向投资人说明基金销售费用水平;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有关基金销售费用的信息事项。	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8-4, 8.2.1.1	
半年报及年报披露	8.2.2.3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并说明管理费中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8.2.3 费率优惠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对基金销售费用的优惠作出了原则性规定,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活动中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

表 8-6 费率优惠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不得低于成本销售	8.2.3.1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不得有下列情形:…… (十二) 以低于成本的费用销售基金;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4, 8.2.1.1	

8.3 宣传推介材料合规性要求

8.3.1 宣传推介材料合规性要求综述

宣传推介作为基金销售业务中重要的环节,基金销售机构应结合基金销售业务实践,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以法规规定及监管规定为底线,落实宣传推介各项合规性要求,并采取对应的合规控制措施,对宣传推介进行全方位的合规性管理。

8.3.2 宣传推介材料合规审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就宣传推介材料合规性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基金销售机构应就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性分析,根据相关的合规要求,从宣传流程控制、内容真实性、内容合规性三方面进行合规性审核。

8.3.2.1 宣传流程控制

宣传流程的合规控制,应包括事前审核、事后备案两方面。具体合规事项及对应的合规依据如表 8-7 所示。

表 8-7 宣传流程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宣传流程控制	8.3.2.1.1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基金宣传推介活动,应当坚持长期投资理念和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集中统一制作和使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并对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内部审查,相关审查材料应当存档备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管理规范,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查机制。相关审查材料应当存档备查。 基金管理人制作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负责人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集中统一制作、使用宣传推介材料,制作、使用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和合规风控负责人(或者合规风控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
		三、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 (九) 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利用互联网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使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不得提供或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限制他人合法经营的广告,干扰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以弹出页面等形式发布金融营销宣传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

		不得允许从业人员自行编发或转载未经相关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审核的金融营销宣传信息。 （十）不得违规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宣传信息。未经金融消费者同意或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金融营销信息，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金融营销信息。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金融营销信息的，应当明确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8.3.2.2 内容真实性

基金销售机构应重视宣传推介材料的内容真实性审核。具体合规事项及对应的合规依据如表 8-8 所示。

表 8-8 宣传推介材料内容真实性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真实性	8.3.2.2.1	第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使用清晰的语言表述，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业绩稳健、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唯一等表述； （二）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或者忽视风险的表述； （三）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四）诋毁、贬低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五）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或者其管理的基金的过往业绩； （六）使用或者登载单位、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七）使用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禁止的内容；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

8.3.2.3 内容合规性

基金销售机构应重视宣传推介材料的内容合规性审核。具体合规事项及对应的合规依据如表 8-9 所示。

表 8-9 宣传推介材料内容合规性合规依据

合规事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项名称			
内容合规性	8.3.2.3.1	二、…… （三）“严格规范“T+0 赎回提现业务”的宣传推介，强化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义务，严禁误导投资者。一是应以显著方式在该类业务宣传推介材料上增加“该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充分提示风险。二是应以显著方式在该类业务宣传推介材料上公开提示投资者有关提现额度限制、服务暂停及终止情形、让渡收益情况、提供垫支方的机构名称等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要条款。三是应在实施暂停或终止提供该类服务、变更额度限制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的显著位置列明，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从事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宣传推介材料，严格规范宣传推介行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不得承诺收益，不得使用与货币市场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的表述，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收益或者过往业绩。除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外，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制作或者发放与货币市场基金相关的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货币市场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不得片面引用或者修改其内容。	
		第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加强对投资人的教育和引导，积极培养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注重对行业公信力及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 第四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可以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6 个月的除外。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过往业绩的，应当同时登载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展示的任意业绩区间均应当超过 6 个月，且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以上但不满 1 年的，应当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业绩； （二）基金合同生效 1 年以上但不满 5 年的，应当包含自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三）基金合同生效 5 年以上的，应当包含最近 5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四）业绩登载期间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

		和投资策略发生改变或者基金经理发生变更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第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业公认的准则计算基金的业绩表现数据； （二）引用的统计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不得引用未经核实、尚未发生或者模拟的数据；对于推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者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复合年平均收益率；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基金业绩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或者摘取自基金定期报告。	
		第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以显著方式特别声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不得以明示、暗示或其他任何方式承诺产品未来收益。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经理过往业绩的，应当客观、准确登载该基金经理与产品投资相关的任职情况。相关过往业绩原则上应当覆盖该基金经理管理的全部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不得片面选取特定或部分产品、特定或部分区间过往业绩进行宣传。	
		第七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对不同基金的业绩进行比较的，应当使用可比的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和比较期间，并且有关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应当公平、准确，具有关联性。	
		第八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附有统计图表的，应当清晰、准确。	
		第九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提及基金评价机构评价结果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评价结果引用的相关要求，列明基金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评价结果发布日期。应当注重基金评价结果的时效性，不得仅引用距离发布日期超过两年的评价结果。	
		第十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管理人股东背景时，应当特别声明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	
		第十一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特殊基金品种	

		的，应当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进行专门揭示。	
		第十二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应当加入风险揭示书。其他情况下，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必须醒目、明确，方便投资人阅读。风险揭示书的格式文本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发布和更新。 电视、电影、动态互联网资料等形式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包括为时至少 5 秒钟的影像显示，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并参考该基金的销售文件。电台广播应当以旁白形式表达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基金产品的募集上限、比例配售等安排，可以在宣传推介材料中作为风险提示事项予以列示说明，但不得以不同字体、加大字号等方式进行强调，不得作为销售主题进行营销宣传。	
		第十四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含有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内容的，应当特别声明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不得引用不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的机构提供的基金评价结果。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决定与基金评价机构合作并引用基金评价结果的，应当事先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的要求对拟合作的基金评价机构进行审慎调查，核查其内部控制是否能够保障基金评价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应当避免引用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的基金评价机构提供的基金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决定引用基金评价结果的，应当事先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业务规范对基金评价结果做出审查，发现有违反业务规范情形的，应当提请基金评价机构做出调整或拒绝进行引用。	
		第二十七条 基金评价机构被取消协会会员资格或被停止基金评价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应当停止公开引用其评价结果。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具备协会会员资格的境外基金评价机构对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评价或评级的结	

		果，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在境内（包括公司网站）公开引用。在境外公开引用时，应遵从当地法律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主动聘请基金评价机构利用非公开信息对本公司或基金产品进行综合评价或评级，其评价或评级结果不得在境内（包括公司网站）公开引用。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四条 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三、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 （五）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不得隐瞒限制条件；不得对过往业绩进行虚假或夸大表述；不得对资产管理产品未来效果、收益或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不得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隐去假设等不当营销宣传手段。 （六）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金融营销宣传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手段恶意诋毁竞争对手，损害同业信誉；不得通过不当评比、不当排序等方式进行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冒用、擅自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等有可能使金融消费者混淆的注册商标、字号、宣传册页。 （七）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金融营销宣传。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利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审核或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认为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该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提供保证，并应当提供对该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信息的查询方式；不得对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或备案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预先宣传或促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

		（八）不得损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金融营销宣传应当通过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颜色等特别标识对限制金融消费者权利和加重金融消费者义务的事项进行说明。通过视频、音频方式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的，应当采取能够使金融消费者足够注意和易于接收理解的适当形式披露告知警示、免责类信息。 	
		第二条 （四）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宣传行为应依法合规、真实准确，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宣传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权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不得进行误导性、虚假违法宣传。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 文字作品； (二) 口述作品；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四) 美术、建筑作品； (五) 摄影作品；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 计算机软件；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著作权法》
	第十条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一条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在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且反映基金的投资策略。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还应当在基金名称中明确产品风险等级。其他公募基金，不得使用“养老”字样。 养老目标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明确“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并在显著位置使用醒目方式注明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养老目标基金编写专门风险揭示书，并要求投资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其了解产品特征。养老目标基金风险揭示书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等情况。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6-11，6.1.2.7.3 和表 8-8，8.3.2.2.1	

8.4 直销业务管理合规性要求

8.4.1 网上直销合规性要求

8.4.1.1 网上直销合规性要求综述

网上直销作为基金销售业务中重要的渠道，基金销售机构应结合基金网上销售业务实践，重视系统安全性及客户信息保护，严格控制合作方的资质准入及合作模式合规性。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以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为底线，落实基金网上直销的各项合规性要求，并采取对应的合规控制措施，对网上直销进行全方位的合规性管理。

8.4.1.2 网上直销合规性要求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就网上直销合规性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基金销售机构应就网上直销业务进行合规性要求，根据相关的合规要求，重点从直销业务平台、支付结算合作、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合作三方面进行合规性审核。

8.4.1.2.1 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合规性依据

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是基金销售机构开展网上直销的业务平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前台业务系统、后台管理系

统提出了合规性要求。具体合规事项及对应的合规依据如表 8-10 所示。

表 8-10 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管理 平台基本 要求	8.4.1.2.1.1	第三条 信息管理平台的建立和维护应当遵循安全性、实用性、系统化的原则，并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备本规定所列示的各项基金销售业务功能，能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人的义务； （二）具备基金销售业务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监控核对机制，保障基金投资人资金流动的安全性； （三）具备基金销售费率的监控机制，防止基金销售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支持基金销售适用性原则在基金销售业务中的运用； （五）具备基金销售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投诉机制； （六）能够为中国证监会提供监控基金交易、资金安全及其他销售行为所需的信息。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二、分类指导，明确互联网金融监管责任 （十）互联网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要切实履行风险披露义务，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方式吸引客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产配置中的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合作机构通过其他活动为投资人提供收益的，应当对收益构成、先决条件、适用情形等进行全面、真实、准确表述和列示，不得与基金产品收益混同。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开展基金互联网销售支付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客户备付金及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相关监管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不得用于垫付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持续为投资人提供信息服务： （一）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二）提供有效途径供投资人实时查询其所持基金的基本信息； （三）定期向投资人主动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做好有关信息传递工作，向投资人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与投资人约定提供前款规定信息的方式。	
前台业务系统应当具备的功能	8.4.1.2.1.2	第六条 前台业务系统应当具备为基金投资人以及基金销售人员提供投资资讯的功能。 以及便于基金投资人核查的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第七条 前台业务系统应当具备对基金交易账户以及基金投资人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包括开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信息查询、基金投资人信息修改、销户、密码管理、账户冻结申请、账户解冻申请等。	
		第八条 前台业务系统应当具备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变更分红方式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功能。	
		第九条 前台业务系统应当具备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服务的功能。 （一）应当提供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投资人基金交易明细、基金投资人基金交易的资金划付信息、适合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基金净值或基金收益等信息的查询；	
		（二）定期或不定期地以基金投资人选择的方式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应当包括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投资人基金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手续费收取情况、分红方式等内容； （三）记录基金投资人投诉信息，应当包括基金投资人姓名、投诉时间、投诉事项、处理流程、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要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核实自助式前台系统真实身份和资质的方法，包括向基金投资人提供合法销售基金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便于基金投资人核查的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自助式前台系统应当通过在线阅读、文件下载、链接或语音提示等方式为基金投资人披露信息： （一）基金销售机构情况，包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基金销售分支机构、网点，联系方式等； （二）客户开户协议等相关文档范本； （三）至少两种投诉处理方式；	

		（四）揭示基金投资人自助服务的相关风险和防范措施，应当包括信息安全、异常操作、系统故障等，并提示基金投资人有通过第三方对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的义务和妥善保管自己账户密码、证书等身份数据的义务。	
		十三、按照《销售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供投资人实时查询的基金产品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基金名称、管理人名称、基金代码、风险等级、持有份额、单位净值、收益情况等。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与投资人约定的方式，至少每年度向投资人主动提供其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包括基金名称、基金代码、持有份额等。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后台管理系统应当具备的功能	8.4.1.2.1.3	第十七条 后台管理系统实现对前台业务系统功能的数据支持和集中管理，后台管理系统功能应当限制在基金销售机构内部使用。 第十八条 后台管理系统应当记录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分支机构、网点和基金销售人员的相关信息，具有对基金销售分支机构、网点和基金销售人员的管理、考核、行为监控等功能。 第十九条 后台管理系统应当能够记录和管理基金风险评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产品信息、投资资讯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后台管理系统应当对基金交易开放时间以外收到的交易申请进行正确的处理，防止发生基金投资人盘后交易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后台管理系统应当具备交易清算、资金处理的功能，以便完成与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银行系统的数据交换。 第二十二条 后台管理系统应当具有对所涉及的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对账作业的功能。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系统测试要求	8.4.1.2.1.4	第二十七条 系统升级时必须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等进行联网测试。	
技术外包	8.4.1.2.1.5	第三十四条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将系统集成、应用开发、运营维护、设备托管、网络通信、技术咨询等专业服务按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外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商；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与技术外包方签订详细的商业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实施技术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平台安全运营的最终管理责任由基金销售机构承担。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委托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中后台处理等活动，具体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协议签订	8.4.1.2.1.6	第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与投资者签订网上基金或网上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风险的责任承担，向投资者揭示使用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客户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货币市场基金特殊规定	8.4.1.2.1.7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独立或者与互联网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业务时，应当采取显著方式向投资人揭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主体、投资风险以及销售的货币市场基金名称，不得以理财账户或者服务平台的名义代替基金名称，并对合作业务范围、法律关系界定、信息安全保障、客户信息保密、合规经营义务、应急处置机制、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合作终止时的业务处理方案、违约责任承担和投资人权益保护等进行明确约定。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擅自从事基金宣传推介、份额发售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二）侵占或者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三）欺诈误导投资人； （四）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五）泄露投资人客户资料、交易信息等非公开信息； （六）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以及互联网机构在从事或者参与货币市场基金销售过程中，向投资人提供快速赎回等增值服务的，应当充分揭示增值服务的业务规则，并采取有效方式披露增值服务的内容、范围、权利义务、费用及限制条件等信息，不得片面强调增值服务便利性，不得使用夸大或者虚假用语宣传增值服务。 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有关要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求存放、使用、划转客户备付金，不得将客户备付金用于基金赎回垫支。	
T+0 业务特殊规定	8.4.1.2.1.8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独立或者与互联网机构等合作开展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业务时，除遵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强化持牌经营理念，严禁非持牌机构开展基金销售活动，严禁非持牌机构留存投资者基金销售信息。 （二）强化基金销售活动的公平竞争要求，严禁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安排。 （三）强化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闭环运作与同卡进出要求，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四）严禁基金份额违规转让，严禁用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 二、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赎回申请外，为满足投资者小额、便利的取款需要，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为投资者提供“T+0 赎回提现业务”增值服务，即允许投资者在提交货币市场基金赎回申请当日在一定额度内取得赎回款项，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 赎回提现业务”提现金额设定不高于 1 万元的上限。自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新开展的“T+0 赎回提现业务”应当按照前述要求执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存量的“T+0 赎回提现业务”，相关机构应当按照前述要求完成规范整改。 （二）除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外，基金管理人、非银行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及个人不得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任何方式为货币市场基金“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任何机构不得使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为“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自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新开展的“T+0 赎回提现业务”应当按照前述要求执行，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对于存量的“T+0 赎回提现业务”，相关机构应当按照前述要求完成规范整改。	《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
禁止性规定	8.4.1.2.1.8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4-18，4.2.1.6.2	

8.4.1.2.2 支付结算合作合规性依据

基金销售机构应重视支付结算合作中合作方的资质审核及资金结算的安全问题。具体合规

事项及对应的合规依据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支付结算合作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合作方资质	8.4.1.2.2.1	第三十九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受基金销售机构委托，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服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支付业务： （一）制定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有安全、高效的办理支付业务的信息系统； （二）商业银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支付机构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最近1年没有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处于整改期间，或者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支付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账户管理规范	8.4.1.2.2.2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作为监督机构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等按照《销售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的，应当将有关监督协议和账户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账户后续变更基本信息或撤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赎回资金管控	8.4.1.2.2.3	第十六条 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转流程，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封闭运行。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投资人申购（认购）失败、赎回基金或者基金分红的资金，应当退回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T+0 业务的特殊规定	8.4.1.2.2.4	三、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过程中，除应当遵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等相关	《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

		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投资者提供以其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进行消费、转账等业务的增值服务。 （二）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货币市场基金宣传推介、份额发售与申购赎回等基金销售业务，不得对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进行承诺和宣传，不得留存投资者基金销售业务信息。 （三）不得为货币市场基金提供“T+0 赎回提现业务”垫支。	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

8.4.1.2.3 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应重视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风险监测及报告。具体合规事项及对应的合规依据如表 8-12 所示。

表 8-12 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8.4.1.2.3.1	第四十七条 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近三年未因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违反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展业，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等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 （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证券期货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四）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 （五）熟悉相关证券基金业务，具备持续评估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能力；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受基金销售机构委托，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网络空间经营场所租用或者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等服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不得实质介入基金销售业务环节，不得收集、传输、留存投资人基金交易信息。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行业性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可以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投资人提供基金交易指令传输等基础设施服务。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租用第三方	

		网络平台的网络空间经营场所，部署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业务服务的，应当向投资人明确揭示基金销售服务主体。 第三方机构仅限于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网络空间经营场所等信息技术服务，不得介入基金销售业务的任何环节。第三方机构不得收集、传输、留存投资人任何基金交易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是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责任主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遵循业务独立、技术安全、数据保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业务规则从事业务活动，并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合规性及安全性。 第三方机构作为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合作的，应当自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要业务经营地或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本规定所称第三方网络平台，是指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的门户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服务平台。	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风险监测及报告	8.4.1.2.3.2	二十五、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覆盖信息技术系统运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投资人信息安全及权益保障等的风险监测机制，发生相关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4.2 直销柜台合规性要求

直销柜台作为基金销售业务中的重要渠道，基金销售机构应结合直销柜台业务实践，重视适当性管理、客户服务、反洗钱及交易留痕等方面。其中，关于适当性管理部分查阅本合规手册第七部分；关于客户服务部分查阅本部分8.6；关于反洗钱部分查阅本合规手册第九部分。本部分着重介绍直销柜台设立的合规性要求。

表 8-13 直销柜台的设立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直销柜台 设置要求	8.4.2.1	六、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业务许可证置备于基金销售网点的显著位置并在其网站予以公示。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分支机构的 设立要求	8.4.2.2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有效控制分支机构的业务风险。 （一）明确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和业务授权； （二）制定统一的分支机构标准化服务规程，提高分支机构的服务质量，避免差错事故的发生； （三）制定统一的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确保客户信息的有效管理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四）统一分支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平台，确保信息管理的安全有效； （五）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 （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和管理，采取业务留痕、定期核对、现场检查、风险评估等方式有效控制分支机构的风险。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2, 8.1.2.1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信息服务 要求	8.4.2.3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10, 8.4.1.2.1.1 和 8.4.1.2.1.2	

8.4.3 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合规性管理

客户发起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及基金销售机构对应的处理是直销业务中的重要环节，这不仅关系到客户的投资安全、资金安全等基本权益，还会影响基金本身运作的流动性管理等重要方面。基金销售机构应对该部分的合规性管理予以充分的重视。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合规性管理依据如表 8-14 所示。

表 8-14 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认/申赎 规则基本 要求	8.4.3.1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以下简称开放日）和时间。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第二十条所述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具体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4，5.3.1.1.1.3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4，5.3.1.1.1.3	
		第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不得擅自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应当全额交付款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销售协议等的规定，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并将赎回、分红及未成功认购、申购的款项划入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使用的结算账户。中国证监会就特殊基金品种、特殊业务类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10，8.4.1.2.1.8	
认 / 申 赎	8.4.3.2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	《公开募

成立、生效与确认		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八条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十九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认/申购、赎回限制	8.4.3.3	第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二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认购、申购申请，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者数量设置限制，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四十一条 …… 本规定施行前，单一投资者持有开放式基金份额已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后续不得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5-16，5.3.1.4.8 和表 6-1，6.1.1.5 第十二条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事先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	
		第十七条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货币市场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6-11, 6.1.2.7.3	
巨额赎回及延期支付	8.4.3.4	第二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为巨额赎回，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	

		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除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还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禁止事项	8.4.3.5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实施规模控制。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 中国证监会可结合基金管理人对货币市场基金的合规运作情况、风险管理水平与申购赎回机制安排等,适时调整前述倍数,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的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理财债券基金,适用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不得发起设立新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理财债券基金,并自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避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销售费用之外另行、变相或暗中支付其他费用、实物或其他利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赛行为规范》
人员要求	8.4.3.6	十七、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强化人员资质管理,从事基金宣传推介、销售信息管理平台运营维护等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以及基金销售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合规风控人员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

		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2，8.1.2.9	

8.5 基金代销业务管理

8.5.1 对基金代销机构的尽职调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相关制度要求，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对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代销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代销机构的重要依据，具体合规事项及对应的合规依据如表 8-15 所示。

表 8-15 对基金代销机构的尽职调查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代销牌照要求	8.5.1.1	第六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业务许可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一、符合《销售办法》规定条件、拟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填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表》，并向住所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注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审查，并在审查过程中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意见。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人员要求	8.5.1.2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2，8.1.2.9	
制度流程要求	8.5.1.3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1，7.1.1.3	
落实适当性义务的能力	8.5.1.4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1，7.1.1.3	

8.5.2 基金代销协议管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对代销协议的形式及内容要求、备案及公告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合规事项及对应的合规依据如表 8-16 所示。

表 8-16 基金代销协议管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书面协议	8.5.2.1	第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应当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书面销售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未经签订书面销售协议，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协议内容	8.5.2.2	九、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书面销售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人联系方式等投资人资料的保存及交互方式； （二）信息服务及对投资人持续服务的责任划分； （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职责的履行及责任划分； （四）基金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 （五）销售费用分配的比例和方式； （六）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终止时的投资人服务安排。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应在基金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双方在申购（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的分成比例，并据此就各自实际取得的销售费用确认基金销售收入，如实核算、记账，依法纳税。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前，应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比例和方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销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除客户维护费外，不得就销售费用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基金管理人不得向销售机构支付非以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为基础的客户维护费，不得在基金销售协议之外支付或	

		变相支付销售佣金或报酬奖励。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签订销售协议或销售基金的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 ……	
		第二十八条 基金代销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应在代销协议中对向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服务事宜作出明确约定，持有投资人联系方式等资料信息的一方应承担持续服务责任。但基金销售机构至少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基金账号等资料。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明确规定第三方机构在识别客户身份及反洗钱监控方面的职责，要求第三方机构制定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并督促其执行。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基金销售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三方机构没有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基金管理公司有权要求其改正，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代销机构应当配合委托机构开展本办法所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委托机构提供本办法要求的信息。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但相关责任仍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基金、信托等属于投资机构的，可以分别由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九、按照《办法》第二十九条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服务职责： ……基金销售机构应做好信息传递工作，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移动客户端、社交平台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将信息传递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需要传递的信息提供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通过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在信息披露服务方面的责任划分。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1，7.1.1.3 和表 8-4，8.2.1.6	

8.6 客户服务及客户投诉处理综述

基金管理公司应确保客户服务业务以及客户投诉处理业务的正常开展，明确客户服务及投

诉处理的流程及标准，提高客户服务的规范度及准确度，提升投资者的客户体验，为投资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客户服务。

8.6.1 客户服务及客户投诉处理合规性要求及对应合规依据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关于“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就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业务以及客户投诉处理业务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表 8-17 客户服务及客户投诉处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客户服务及客户投诉处理	8.6.1.1	第五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客户服务标准，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程序等业务进行规范。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10，8.4.1.2.1.1 和 8.4.1.2.1.2	

8.6.2 客户服务的途径方式合规性要求及对应合规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通客户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布客户服务的热线电话、官方网址以及线下营业地址。基金管理公司应健全客户服务的制度，建立并开通呼叫中心服务、直销中心服务、客户资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服务、信函服务、短信服务、邮件服务、自动语音服务、其他网络公开的公众服务等）、需求处理服务、在线资讯业务等服务。基金管理公司应针对每一项服务，梳理服务具体流程，严格控制业务风险，防止基金管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合规性问题。

表 8-18 客户服务的途径方式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客户服务的途径方	8.6.2.1	第二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制定《投资人权益须知》，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证券投资基金销

式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二)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三)投资人办理基金业务流程; (四)基金分类、评级等的基本知识以及投资风险提示; (五)向基金销售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监管机构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六)基金销售机构联络方式及其他需要向投资人说明的内容。	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明显位置公布基金销售网点、有关负责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对本机构基金销售人员的投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职业守则》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14, 7.2.2.1 和表 8-10, 8.4.1.2.1.1 和 8.4.1.2.1.2	

8.6.3 客户投诉处理

8.6.3.1 客户投诉处理综述及合规性依据

客户在购买基金管理公司的产品或者接受基金管理公司服务的过程中,对提供的各类服务不满意或存在意见,通过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2386”投诉处理热线等途径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出申诉与抱怨的,基金管理公司应从各渠道受理该投诉建议,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表 8-19 客户投诉处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平台的要求	8.6.3.1.1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11, 7.1.7.1 和表 8-10, 8.4.1.2.1.1, 8.4.1.2.1.2	
与“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转办投诉的要求	8.6.3.1.2	第八条 证券期货市场主体应当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履行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公开处理流程,提升响应速度,缩短办理时间,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关于“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

8.6.3.2 投诉处理流程

基金管理公司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外宣传资料中，将投诉渠道信息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的客户服务部门应设置投诉建议处理专职岗位，各相关责任人应对每个工作日来自各渠道的客户投诉进行及时处理或集中受理，以保证所有客户的投诉请求自接到之时起能够及时得到回应。

相关业务人员须按照投诉处理的流程规定及时、有效地处理客户投诉，相应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投诉、接受投诉、解释澄清、提出解决方案以及跟踪回访等，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在前述流程中自行增加或完善相应的流程。

表 8-20 投诉处理流程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诉处理流程	8.6.3.2.1	第二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完备的客户投诉处理体系。 (一) 设立独立的客户投诉受理和处理协调部门或者岗位； (二) 向社会公布受理客户投诉的电话、信箱地址及投诉处理规则； (三) 准确记录客户投诉的内容，所有客户投诉应当留痕并存档，投诉电话应当录音； (四) 评估客户投诉风险，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五) 根据客户投诉总结相关问题，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6，7.1.6.1.3 和表 8-17，8.6.1.1	

8.6.3.3 投诉处理与监督督促合规性要求及对应合规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部门应确保投诉事项处理的高质量性，包括遵守如下原则：不回避投诉事实、体谅客户的情绪、不得责难客户等。

基金管理公司应定期对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作总结与综合评价，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对策，不断完善投诉处理的流程和方式，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基金管理公司应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告。

表 8-21 投诉处理与监督督促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客户投诉体系的设置	8.6.3.3.1	相关内容请参见 8-20, 8.6.3.2.1	
客户投诉绩效考核	8.6.3.3.2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客户投诉总结	8.6.3.3.3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妥善处理因履行适当性义务引起的投资者投诉与纠纷，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机制与制度。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客户投诉的定期自查	8.6.3.3.4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据《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适当性自查，自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人员培训及考核、投资者投诉纠纷处理、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12, 7.1.7.2	
客户投诉和处理情况的报告	8.6.3.3.5	第四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8.6.3.4 和解/补偿的条件与流程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妥善处理客户的投诉事项，发生纠纷的，应与客户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应配合国家相关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与客户之间和解或调解措施。

对于“1238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热线中涉及的客户投诉类事项，若被投诉的主体涉及相关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应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热线转办，并及时与客户联系沟通、解释说明，对客户造成损失的，要主动与客户协商和解，或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参与调解及争议解决措施。

表 8-22 和解/补偿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和解补偿的条件与流程	8.6.3.4.1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6, 7.1.6.1.7	
		业务要求：对于投诉类事项，被投诉的市场经营主体要承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要积极承接热线转	《12386 中国证监

		办的诉求，及时与投资者联系沟通、解释说明，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要主动与投资者协商和解。 服务举措：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救济选择途径。热线将根据投诉处理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提供法律援助、调解、仲裁、诉讼支持等服务。	会热线简介》

8.7 客户资料保存与保密

8.7.1 客户资料保存与保密概述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资料的保存与保密，关乎金融秩序的稳定，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不仅应当妥善保存，并履行保密义务，还应当建立相关制度保障客户资料安全。

为了维护基金投资人权益，国家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颁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监管规定，对客户资料的保存与保密提出了合规性要求。

8.7.2 客户资料保存与保密总体目标

基金管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信息，不仅应当妥善保存，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保证客户资料安全。

表 8-23 客户资料保存与保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保存要求	8.7.2.1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第五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保密要求	8.7.2.2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9, 7.1.6.4.1 和表 8-10, 8.4.1.2.1.7	

8.7.3 保存内容及保存期限要求

客户资料形式多样,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客户资料全面纳入客户资料保存的范围,并以合理的方式保存一定的期限。

表 8-24 保存内容及保存期限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保存内容	8.7.3.1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保存期限	8.7.3.2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二)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章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十条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本办法执行过程中	《非居民金

		收集的资料，保存期限为自报送期末起至少五年。（保存期限）	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9，7.1.6.4.1 和表 8-2，8.1.2.4	
保存形式	8.7.3.3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收集的资料，……相关资料可以以电子形式保存，但应当确保能够按照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提供纸质版本。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8.7.4 完善保存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身份的保存和保密的相关制度，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效的内部操作规程及全面的安全保护措施。

表 8-25 完善保存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完善保存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	8.7.4.1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和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便于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基金投资人身份、交易明细等敏感数据在公网的传输应当进行可靠加密，基金投资人交易密码不得以明文方式存储和传输；基金销售机构业务人员和运行维护人员不得直接修改基金投资人交易数据和口令密码，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的，应当履行严格的程序并且留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移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证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2，8.1.2.2 和 8.1.2.4	

8.8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廉洁从业

为了维护金融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基金销售机构诚信、合法、有效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维护基金投资人权益，立法机构、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曾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赛行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监管文件，对基金销售机构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提出了合规性要求。

8.8.1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廉洁从业总体要求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认真学习和贯彻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各项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共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努力创造行业和谐发展的环境。

表 8-26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总体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廉洁从业总体要求	8.8.1.1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	

		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9，8.3.2.3.1	
		第三条 会员应当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查办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反对不正当交易行为和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
		第四条 会员应当自觉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共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努力创造行业和谐发展的环境。	
		第二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活动中应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治理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项规定，不得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影响公平竞争。	竞争行为规范》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四条 基金经营机构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建立健全涵盖所从事的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负责人的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并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8.8.2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廉洁从业具体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环节应建立并完善基金销售活动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对销售活动的申请、批准、组织实施和档案管理等进行明确规范，落实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的具体要求规定。

表 8-27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廉洁从业具体要求及对应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部控制制度	8.8.2.1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内控体系、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应将防治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为基金销售活动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2-1, 2.1.1, 表 8-2, 8.1.2.11 和表 8-26, 8.8.1.1	
工作机制	8.8.2.2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完善治理商业贿赂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3-8, 3.2.2.2.2 和表 3-10, 3.2.4.1	
销售财务制度	8.8.2.3	第八条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 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 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合理完善的公司营销制度, 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额度等, 并对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定期予以评估, 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 对违反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 避免引发与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冲突。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8-2, 8.1.2.17	
从业人员培训及监督制度	8.8.2.4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本机构中基金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 加强对本机构中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的检查和监督。基金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法规允许之外的费用、实物或其他利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第八条 会员应当负责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履行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公约的员工进行查处和教育, 对情节严重的,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司法部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 明确廉洁从业要求, 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 培育廉洁从业文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 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 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九条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培训和教育, 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 并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

		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其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本细则规定。	则》
销售档案保存制度	8.8.2.5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活动应建立档案资料保存制度，为内外部合规检查提供备查材料。对总体销售活动策略、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等内容和其他销售活动相关内容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妥善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利益输送防控制度	8.8.2.6	第五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会员不得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为使基金销售机构扩大基金的销售规模，向基金销售机构许诺不正当利益或账外暗中支付好处费；在基金直销过程中，不得向有关单位、个人账外暗中给予好处费。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二条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应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自律管理工作。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4-16，4.2.1.4.1 和表 8-14，8.4.3.5	
内部检查制度	8.8.2.7	第十条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报告机制	8.8.2.8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3-12，3.2.6.2	

8.9 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特别要求合规依据

除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普遍性要求外，基金管理公司销售专户应当遵守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不得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销售的情形，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做好合同签署、情况说明、遵守销售期限等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行为的各项工作。

表 8-28 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特别要求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准入	8.9.1	第八十七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五）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仍予以销售确认，或者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封闭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委托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数额、期限，且首期缴付资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3 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九十一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1，7.1.1.1	
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8.9.2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或者同一资产管理人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七）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不得通过公众传播媒体、互联网、公开营业场所等平台或者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身份核验	8.9.3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7-2，7.1.2.1	
产品准入管理	8.9.4	第四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私募基金，对拟销售私募基金进行审慎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了解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集中度、杠杆水平、风险收益特征等。销售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全面说明产品特征并充分揭示风险。基金销售机构不得销售未在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限定投资范围、投资集中度、杠杆水平的私募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合规风控人员应当对私募基金销售准入出具专项合规和风险评估报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利益冲突防范	8.9.5	第四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针对私募基金销售业务建立专门的利益冲突识别、评估和防范机制。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存在关联关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履行严格的利益冲突评估机制，经评估无法有效防范利益冲突的，不得销售相关产品；经评估确定可以销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资人充分披露，并在销售行为发生时由投资人签字确认。	
资金划转	8.9.6	第四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的规	

		定开立私募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并参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进行资金交收。	

第九部分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指导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现阶段，立法机构、监管机构以及自律组织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2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银发〔2017〕18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银办发

〔2018〕130号）《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印发〈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银反洗发〔2018〕19号）《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反洗发〔2019〕20号）《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出了反洗钱义务和工作要求。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对各金融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回复，该类文件亦对反洗钱工作具有指导作用。本部分内容摘录了反洗钱主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相关要求，供参考使用。

9.1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总体要求

9.1.1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总体要求概述

表 9-1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总体要求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总体要求合规依据	9.1.1.1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制定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反洗钱培训，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反洗钱工作落实到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日常业务运作中，不应在任何环节留有空白或漏洞。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反洗钱负责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反洗钱内部控制制	

		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9.1.2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公司层面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反洗钱内控要求，全面规范反洗钱操作流程。同时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将反洗钱要求具体细化到相关业务环节中，如直销业务、注册登记业务等。

表 9-2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合规依据	9.1.2.1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反洗钱工作落实到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日常业务运作中，不应在任何环节留有空白或漏洞。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五条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保密制度等。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客户开户和复核的内部制度和流程，并统一印制客户开户及办理相关业务所需文件。	
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合规依据	9.1.2.2	第四条 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是法人金融机构安全、稳健运行的基础，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全体员工应当勤勉尽责，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本机构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考虑洗钱风险与声誉、法律、流动性等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和传导性，审慎评估洗钱风险对声誉、运营、财务等方面的影响，防范洗钱风险传导与扩散。 第五条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覆盖所有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相关附属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二）独立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在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人员安排、报告路线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对业务经营和管理决策保持合理制衡。 （三）匹配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资源投入应当与所处行业风险特征、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等因素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四）有效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融入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根据实际风险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将洗钱风险控制在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范围内。 第二十六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制定科学、清晰、可行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合理配置、统筹安排人员、资金、系统等反洗钱资源，并定期评估其有效性。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状况及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含流程、操作指引）；洗钱风险管理的方法；应急计划；反洗钱措施；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所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措施是满足反洗钱合规性要求的最低标准，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将受到处罚。为有效管理洗钱风险，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在此基础上，采取更有针对性、更严格、更有效的措施。	
其他相关	9.1.2.3	一、金融机构应科学评估洗钱风险（含恐怖融资风险，下同）与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的关联性，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协调一致。 二、反洗钱风险控制体系要全面覆盖各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应从全流程管理的角度对各项金融业务进行系统性的洗钱风险评估，并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强化风险较高领域的反洗钱合规管理措施，防范金融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被不法分子所利用。金融机构在研发创新型金融产品过程中，应进行洗钱风险评估，并书面记录风险评估情况。 三、金融机构应定期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加强对业务条线（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反洗钱工作中出现的不合规问题。 第三十一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统一管理，规范制度制定和审批程序，明确发文种类、层级和对象。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全面覆盖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与本机构业务实际相适应。在反洗钱法律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从业人员反洗钱履职管理及相关反洗钱内控建设的通知》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

	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二条 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是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的基础。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评估制度，对本机构内外部洗钱风险进行分析研判，评估本机构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性，查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不同层次的洗钱风险报告制度。境内外分支机构、相关附属机构应当及时向总部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各业务条线、业务部门应当及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包括风险调整变动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等；反洗钱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包括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风险评估制度、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洗钱风险事件等。 第三十九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应急计划，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理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境内外有关反洗钱监管措施、重大洗钱负面新闻报道等紧急、危机情况，做好舆情监测，避免引发声誉风险。应急计划应当说明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情况及应当采取的措施。法人金融机构的应急计划应当涵盖对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应急安排。 第四十二条 出于洗钱风险管理需要，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根据信息敏感度及其与洗钱风险管理的相关性确定信息共享的范围和程度，制定适当的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保障措施，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传递。 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为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有权要求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提供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与洗钱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	（试行）》

9.1.3 基金管理公司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和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反洗钱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信息科技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层次清晰、相互协

调、有效配合的运行机制。

表 9-3 基金管理公司各主体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和人员配备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董事会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9.1.3.1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2-2, 2.2.1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监事会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9.1.3.2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2-2, 2.2.2	
高级管理层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9.1.3.3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2-2, 2.2.3	
反洗钱专门机构职责	9.1.3.4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反洗钱负责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一）制定本单位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根据反洗钱要求制定或修订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规则。 （二）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反洗钱工作。 （三）协调本单位相关部门对反洗钱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报送或者督促本单位相关部门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 （四）配合国家有关执法机关对涉嫌洗钱活动所进行的调查工作。 （五）检查本单位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六）实施或者配合实施反洗钱审计工作。 （七）组织反洗钱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2-2, 2.2.6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其他部门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9.1.3.5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2-2, 2.2.6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管理指引 (试行)》
境内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9.1.3.6	第二十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得到充分理解与有效执行,保持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对于在境外设有分支机构或相关附属机构的法人金融机构,如果本指引的要求比所驻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所驻国家或地区法律禁止或限制境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实施本指引,法人金融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其他措施应对洗钱风险,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如果其他措施无法有效控制风险,法人金融机构应当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关闭境外分支机构或相关附属机构。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二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集团)应当在集团层面实施统一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结合各专业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特点,以客户为单位,建立适用于集团层面的可疑交易监测体系,有效识别和应对跨市场、跨行业和跨机构的洗钱风险,防范洗钱风险在不同专业公司间的传导。	
人员配备	9.1.3.7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职的反洗钱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五、金融机构聘用人员时,应对聘用对象提出必要的职业道德、资质、经验、专业素质及其他个人素质标准要求,看其是否具备履行所在岗位反洗钱职责所需的基本能力。此外,金融机构应对新聘用金融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反洗钱培训,使其了解并掌握反洗钱义务及其所在岗位的反洗钱工作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从业人员反洗钱履职管理及相关反洗钱内控建设的通知》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2-1, 2. 1. 2, 表 3-10, 3. 2. 4. 1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相关要求	9. 1. 3. 8	一、反洗钱是金融机构的全员性义务，金融机构要明晰各条线（部门）和各类人员的反洗钱职责，特别是要积极发挥业务条线（部门）在了解客户方面的基础性作用，避免反洗钱工作职责空洞化。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从业人员反洗钱履职管理及相关反洗钱内控建设的通知》
		四、金融机构应增强内部反洗钱工作报告路线的独立性和灵活性，完善内部管理制约机制，股份制商业银行应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高级管理层对其金融从业人员的有效监控，防范内部人员参与违法犯罪活动。金融机构应建立违规事件举报机制，切实保障每一位员工均有权利并通过适当的途径举报违规事件。	
		六、金融机构应在高级管理层中，明确专人负责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确保反洗钱合规管理人员及各业务条线上反洗钱相关人员能及时获得所需信息及其他资源。	
		七、金融机构应建立反洗钱培训长效机制，确保各类金融从业人员及时了解反洗钱监管政策、反洗钱内控要求、反洗钱新方法、反洗钱新技术、洗钱风险变动情况等方面的反洗钱工作信息。对于从事洗钱风险较高岗位的金融从业人员，应适当提高反洗钱培训的强度和频率。	
		八、金融机构应及时梳理与本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违法案件信息（含媒体报道、互联网信息），发现涉及金融从业人员反洗钱履职问题的，应及时妥善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五、（一）义务机构总部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或稽核审计，完善内部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履职情况纳入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及反洗钱相关人员的考核和责任追究范围，对违规行为严格追究负责人、高级管理层、反洗钱主管部门、相关业务条线和具体经办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建设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全体员工树立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坚持价值准则、恪守职业操守，营造主动管理、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第二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在聘用员工、任命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选用洗钱风险管理人员、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在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入股之前，应当对其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记录及过往履职经历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评估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	管理指引 (试行)》
		第二十四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赋予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及洗钱风险管理人员充足的资源和授权，在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等方面确保其工作履职的独立性，保证其能够及时获得洗钱风险管理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满足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需要。	
		第六十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将反洗钱工作评价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和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奖惩机制，对于发现重大可疑交易线索或防范、遏止相关犯罪行为的员工给予适当的奖励或表扬；对于未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受到反洗钱监管处罚、涉及洗钱犯罪的员工追究相关责任。	

9.1.4 洗钱风险评估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洗钱风险评估制度，对本机构内外部洗钱风险进行分析研判，评估本机构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性，查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表 9-4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洗钱风险评估相关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洗钱风险评估相关合规依据	9.1.4.1	第三十二条 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是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的基础。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评估制度，对本机构内外部洗钱风险进行分析研判，评估本机构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性，查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评估结果的运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调整经营策略、发布风险提示、完善制度流程、增强资源投入、加强账户管理和交易监测、强化名单监控、严格内部检查和审计等。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确保洗钱风险评估的流程具有可稽核性或可追溯性，并对洗钱风险评估的流程和方法进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行定期审查和调整。 法人金融机构可以在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委托独立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在广泛收集信息的基础上，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对洗钱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第三十四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需要，统筹确定各类信息的来源及其采集方法。信息来源应当考虑国家、行业、客户、地域、机构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来源： （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亚太反洗钱组织（APG）、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组织（EAG）、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IS）、国际证券监管委员会组织（IOSCO）、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等国际组织、国家和行业的风险评估报告、研究成果、形势分析、工作数据等； （二）国家相关部门通报的上游犯罪形势、案例或监管信息； （三）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洗钱风险提示和业务风险提示； （四）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披露的信息、客户经理或柜面人员工作记录、保存的交易记录、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或第三方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所获取的合法信息； （五）内部管理或业务流程中获取的信息，包括内部审计结果。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将信息采集嵌入相应业务流程，由各业务条线工作人员依据岗位职责、权限设置等开展信息采集。必要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针对性的信息采集。	
	第三十五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从国家/地域、客户及业务（含产品、服务）等维度进行综合考虑，确立风险因素，设置风险评估指标。 国家/地域风险因素应当考虑：1. 在高风险国家（地区）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情况；2. 交易对手或对方金融机构涉及高风险国家（地区）情况；3. 境外分支机构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4. 高风险国家（地区）经营收入占比等。 客户风险因素应当考虑：1. 非居民客户数量占比；2. 离岸客户数量占比；3. 政治公众人物客户数量占比；	

		4. 使用不可核查证件开户客户数量占比；5. 职业不明确客户数量占比；6. 高风险职业（行业）客户数量占比；7. 由第三方代理建立业务关系客户数量占比；8. 来自高风险国家（地区）的客户情况；9. 被国家机关调查的客户情况等。 业务（含产品、服务）风险因素应当考虑：1. 现金交易情况；2. 非面对面交易情况；3. 跨境交易情况；4. 代理交易情况；5. 公转私交易情况；6. 私人银行业务情况；7. 特约商户业务情况；8. 一次性交易情况；9. 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情况；10. 场外交易情况；11. 大宗交易情况；12. 新三板协议转让业务；13. 场外衍生品业务；14. 保单贷款业务等。 法人金融机构应从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和洗钱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情况、洗钱风险管理策略、风险评估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维度进行综合考虑，设置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的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的具体比重及分值设置由法人金融机构根据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第三十六条 洗钱风险评估包括定期评估和不定期评估。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实际和国家/区域洗钱风险评估需要，合理确定定期开展全系统洗钱风险评估的时间、周期或频率。 不定期评估包括对单项业务（含产品、服务）或特定客户的评估，以及在内部控制制度有重大调整、反洗钱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拓展新的销售或展业渠道、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使用新技术、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的境外机构、开展重大收购和投资等情况下对全系统或特定领域开展评估。 为有效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并维护业务（含产品、服务）类型清单和客户种类清单。	
		第三十七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交易监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名单监控、资产冻结等反洗钱义务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融入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洗钱风险。	
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相关合规	9.1.4.2	第五十一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识别高风险业务（含产品、服务），并对其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对于高风险业务（含产品、服务），如建立账户代理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

依据		行关系、提供资金或价值转移服务、办理电汇业务等，法人金融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进一步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并结合高风险业务（含产品、服务）典型风险特征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十七）…强化反洗钱义务机构自主管理风险的责任，反洗钱义务机构推出新产品、新业务前，须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并按照风险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鼓励反洗钱义务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9.1.5 信息系统和反洗钱数据、信息

表 9-5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相关合规要求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相关合规要求	9.1.5.1	第五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以客户为单位，覆盖所有业务（含产品、服务）和客户的反洗钱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完整采集和记录洗钱风险管理所需信息，对洗钱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并根据洗钱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升级系统。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五十四条 反洗钱信息系统及相关系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功能，以支持洗钱风险管理的需要。 （一）支持洗钱风险评估，包括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二）支持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等反洗钱信息的登记、保存、查询和使用； （三）支持反洗钱交易监测和分析； （四）支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五）支持名单实时监控和回溯性调查； （六）支持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调查。	
		第五十五条 在保密原则基础上，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合理配置本机构各业务条线、各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各岗位的信息系统使用权限，确保各级人员有效获取洗钱风险管理所需信息，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第五十六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据治理，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外部数据，用于洗钱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反洗钱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应当符合数据安全标准、满足保密管理要求。 法人金融机构不得违反规定设置信息壁垒，阻止或影响其他法人金融机构正常获取开展反洗钱工作所必需的信息和数据。	

9.2 客户身份识别

9.2.1 客户身份识别总体要求

客户身份识别是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的重要要求和前提条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表 9-6 客户身份识别总体要求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客户身份识别总体要求合规依据	9.2.1.1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一）对要求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业务的客户身份进行识别，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二）按照规定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有效识别交易的受益人； （三）在办理业务中发现异常迹象或者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四）保证与其有代理关系或者类似业务关系的境外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并可从该境外金融机构获得所需的客户身份信息。 前款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第四十四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建立业务关系时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的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措施、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识别措施、对特定自然人和特定类别业务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以及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措施等。 在建立业务关系时，法人金融机构为不影响正常交易，可以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完成对客户的身分核实，但应当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程序，确保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可控。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法人金融机构应详细审查保存的客户资料和交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信息，确保当前进行的交易与客户身份背景相匹配。 第五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清晰的客户接纳政策和程序，明确禁止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范围，有效识别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并对其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十二条 从业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规定的特定类型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客户身份识别程序： （一）…… （二）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要求客户提供资料并通过合法、安全、可信的渠道取得客户身份确认信息，识别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通过合法、安全且信息来源独立的外部渠道验证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信息，并确保外部渠道反馈的验证信息与被验证信息之间具有一致性和唯一对应性。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登记并保存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基本信息。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保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者复印件，或者渠道反馈的客户身份确认信息。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利用电话、网络、自动柜员机以及其他方式为客户提供非柜台方式的服务时，应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强化内部管理程序，识别客户身份。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9.2.2 客户身份识别涉及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随着监管环境变化、业务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应当实行客户身份识别的业务环节和具体要求也将会随之变化，需要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反洗钱要求建立和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并予以执行。

表 9-7 客户身份识别涉及的主要业务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客户身份识别涉及的业务	9.2.2.1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 资金账户开户、销户、变更, 资金存取等。 (二) 开立基金账户。 (三) 代办证券账户的开户、挂失、销户或者期货客户交易编码的申请、挂失、销户。 (四) 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五) 为客户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 (六) 转托管, 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 (七) 代办股份确认。 (八) 交易密码挂失。 (九) 修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资料。 (十) 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 (十一) 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合同。 (十二) 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业务。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时, 应当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一) 资金账户开户、挂失、销户、变更及资金存取; (二) 基金账户的开户、销户和变更; (三) 转托管、指定交易或撤销指定交易; (四) 为客户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 (五)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变更存管银行、修改银行账户资料; (六) 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的挂失及重置; (七) 修改客户身份的基本信息; (八) 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 (九) 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9.2.3 客户身份识别 - 开立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为客户开立账户和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表 9-8 客户身份识别需提供的材料与审核要求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需提供的材料	合规审核要求/措施	禁止性规定	法规名称
个人客	9.2.3.1	本人及其代理人	1. 客户本人办理	要求客户使用符	《基金管

户开立 账户		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	的,应要求客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核对无误后登记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证件名称和号码,并保存身份证件复印件。 2. 客户委托他人办理的,应要求代理人出示经公证的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核对无误后,登记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证件名称和号码、以及其他信息,并保存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的委托代理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或名称;不得开立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开立账户或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1. 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如发现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证件或公司资料虚假,或存在可疑之处的,应拒绝办理;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客户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情况,应立即要求客户重新开立真实身份的账户,如客户拒绝,应采取停用账户的措施。	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机构客 户开立 账户	9.2.3.2	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机构客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照名称、资格许可事项、证照或许可证号码和有效期限、发证单位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	核对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在开户申请书、业务系统中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同时按规定保存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的原件或盖有客户公章的复印件。 机构客户未按照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得为其开立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在获知机构客户及其具体经办人、授权代理人,以及个人客户的有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立即予以确认并在相关系统中更新客户信息,并保存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经检查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为落实风险为本工作方法,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下发了《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2018 年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 号),要求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特定自然人客户和特定业务关系中客户的身份识别,基金管理公司应对照执行。

表 9-9 235 号文、164 号文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	9.2.3.3	一、义务机构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的规定,有效开展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加强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防范复杂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导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一)义务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二)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追溯，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3.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4.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对风险较高的非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应当采取更严格的标准判定其受益所有人。 （四）义务机构应当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可以通过询问非自然人客户，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进行。 （五）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或者身份证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六）义务机构在充分评估下述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基础上，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1.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2.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七）义务机构可以不识别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1.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八）义务机构应当在识别受益所有人的过程中，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资料： 1.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	

		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登记保存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营管理的相关信息数据库。义务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查询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查询、使用及保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三、义务机构应当根据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律形态和实际情况，逐层深入并判定受益所有人。按照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 （一）公司：对公司实施最终控制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下同）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还包括其他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任何形式。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是判定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2. 如果未识别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3. 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二）合伙企业：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义务机构至少应当将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信托：义务机构应当将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四）基金：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是判定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义务机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后，义务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五）其他：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四、义务机构应当根据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在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中分别采取强化、简化或者豁免等措施，建立或者维持与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业务关系。 （一）受益所有人涉及外国政要的，义务机构与非自然人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前应当经高级管理层批准或者授权，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提高交易监测分析的频率和强度。 （二）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自然人既包括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亲属，以及义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三）非自然人客户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异常复杂，	

		存在多层嵌套、交叉持股、关联交易、循环出资、家族控制等复杂关系的，受益所有人来自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等情形，或者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完整或无法完成核实的，义务机构应当综合考虑成本收益、合规控制、风险管理、国别制裁等因素，决定是否与其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 决定与上述非自然人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的，义务机构应当采取调高客户风险等级、加强资金交易监测分析、获取高级管理层批准等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无法进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或者经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得与其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并应当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四）在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的前提下，例如非自然人客户为股权结构或者控制权简单的公司，为避免妨碍或者影响正常交易，义务机构可以在与非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后，尽快完成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 （五）义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严格判断非自然人客户是否属于简化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识别的范畴。无法做出准确判断的，义务机构不得简化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识别；非自然人客户出现高风险情形的，不得简化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识别。	
		五、义务机构应当积极主动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 （一）义务机构按照规定负有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应当积极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不同义务机构的，义务机构之间应当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协助或者做出事先约定。 （三）发行信托、基金、理财、资产管理计划等需要开立账户的，发行机构应当向开立账户的义务机构披露受益所有人信息，开立账户的义务机构可以采信发行机构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受益所有人信息有误的，开立账户的义务机构应当自行独立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	

		六、义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信息、数据或者资料识别和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 （一）政府主管部门、非自然人客户以及有关自然人依法应当提供、披露的法定信息、数据或者资料，是义务机构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重要基础。上述法定信息、数据或者资料可以独立作为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证明材料。 询问非自然人客户、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证明材料、收集权威媒体报道、委托商业机构调查等方式只能作为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辅助手段，获取的非法定信息、数据或者资料不得独立作为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证明材料。 （二）义务机构应当根据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律形态，确定了解、收集并妥善保管与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的信息、数据或者资料的具体范围，并对其采取规定的保密措施。	
特定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	9.2.3.4	二、义务机构在与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对下列特定自然人客户，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开展身份识别。 （一）对于外国政要，义务机构除采取正常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 1. 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确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 2. 建立（或者维持现有）业务关系前，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或者授权。 3. 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 4. 在业务关系持续期间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 （二）对于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或者办理业务出现较高风险时，应当采取本条第一项第2目至第4目所列强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三）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其特定关系人。 （四）如果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为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应当对该非自然人客户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高风险客户的身份识别	9.2.3.5	第五十二条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持有人，包括客户属于政治公众人物、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来自高风险国家（地区）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在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获取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

		信息，适当提高信息的收集或更新频率，深入了解客户经营活动状况、财产或资金来源，询问与核实交易的目的和动机，适度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及强度，提高审批层级等，并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跟踪监测和分析排查。	《（试行）》
特定业务 关系中客 户的身份 识别	9.2.3.6	三、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产品、业务的风险评估结果，结合业务关系特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作为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础。 （二）义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或者经过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中止交易并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可终止业务关系。 义务机构怀疑交易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有关，但重新或者持续识别客户身份将无法避免泄密时，可疑终止身份识别措施，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三）对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亚太反洗钱组织（APG）、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等国际反洗钱组织指定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其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四）义务机构委托境外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充分评估该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并将其作为对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基础。 当义务机构与委托的境外第三方机构属于同一金融集团，且集团层面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措施能有效降低境外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水平，则义务机构可以不将境外的风险状况纳入对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范畴。 （五）出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需要，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内部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明确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集团（公司）合规、审计和反洗钱部门可以依法要求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其他事项	9.2.3.7	四、（一）义务机构应当进一步完善客户身份识别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范，并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保存上述身份识别工作记录和获取的身份资料，切实履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义务。	《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

		（二）义务机构应当向客户充分说明本机构需履行的身份识别义务，不得明示、暗示或者帮助客户隐匿身份信息。 （三）义务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新建立业务关系客户有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同时，有序对存量客户组织排查，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存量客户的身份识别工作。 	知》
		二、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制度。 （一）将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为完整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一项重要内容，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根据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和本机构合规管理需要，可以执行比监管规定更为严格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标准。 （二）在与非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以及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按照规定应当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义务机构应当同时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 在与非自然人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义务机构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同时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确保受益所有人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加强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与客户分类管理、交易监测分析、反洗钱名单监控等工作的有效衔接。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发现股权或者控制权复杂等高风险情形的，应当及时主动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提高交易监测分析的频率和强度；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受益所有人与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相关的，应当按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通知》
		七、义务机构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排查、清理异常账户、休眠账户、非实名账户等，按时完成存量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存量客户是指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建立业务关系，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业务关系仍然正常存续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登记查询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9.2.4 客户身份识别 - 持续客户身份识别和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并对出现规定情形的客户进行重新识别。

表 9-10 客户身份识别合规依据 - 持续客户身份识别和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持续客户身份识别	9.2.4.1	第十九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一）关于存量客户身份证件过期的后续处理 对于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存量客户，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提示客户并限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限制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应勤勉尽责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按照风险为本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关注客户身份信息变化及其日常经营活动和金融交易情况，加强交易监测，并按规定留存相关工作记录。	《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9.2.4.2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一）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二）回访客户。 （三）实地查访。 （四）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 （五）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基金管理公司反

		1. 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2. 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3. 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4. 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5. 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6.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7. 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洗钱工作指引》

9.2.5 客户身份识别 - 委托第三方机构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办理其募集的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也可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销售其管理的基金和其他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销售业务过程中应履行反洗钱义务，对双方相应的权责义务作出明确的划分，对中空地带应该采取审慎的态度，积极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评估并与合作机构配合寻找解决办法。

表 9-11 客户身份识别合规依据 - 委托第三方机构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人行法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要求	法规名称

金融机构	9.2.5.1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时，应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双方在识别客户身份方面的职责，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应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符合下列条件时，金融机构可信赖销售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客户身份识别结果，不再重复进行已完成的客户身份识别程序，但仍应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1. 销售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符合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 2. 金融机构能够有效获得并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信息。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明确规定第三方机构在识别客户身份及反洗钱监控方面的职责，要求第三方机构制定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并督促其执行。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工作指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非金融机构	9.2.5.2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委托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能够证明第三方按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2. 第三方为本金融机构提供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3. 本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第三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从第三方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识别客户身份的，金融机构应当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其他要求	9.2.5.3	五（二）义务机构可以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但应当通过书面形式确定双方的反洗钱职责。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的最终责任由该义务机构承担。	（二）关于基金产品代销模式下的客户身份识别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在采用第三方机构代为销售公募基金产品时，应当充分评估代销模式下公募基金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

		一（二）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 义务机构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确认第三方机构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并按照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通知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及交易记录保存措施；二是立即从第三方机构获取客户身份识别的必要信息；三是在需要时立即从第三方机构获取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义务机构应当承担第三方机构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义务机构依托境外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应当充分评估该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状况，不得依托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	洗钱风险，结合客户、业务、交易渠道等，制定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与基金代销机构签署符合法律规定和风险管理策略的代销协议。从事基金代销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评估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识别客户身份，在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向基金管理公司在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名单监控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 对于经评估认为某种代销模式洗钱风险相对较低且代销机构作为反洗钱义务主体已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客户风险状况采取适当简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例如在初次识别客户身份时，可先获取客户姓名、性别、职业、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信息，并合理运用已掌握的信息开展客户分类管理和交易监测。经评估认为客户	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风险水平相对较高，或者客户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较大，或者认为客户或其交易与洗钱或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时，基金管理公司不得简化客户身份识别，而应当在完整获取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对于经评估认为某种代销模式洗钱风险相对较高时，基金管理公司不得简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9.2.6 客户身份识别 - 风险等级划分

基金管理公司应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合理确定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

表 9-12 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原则	9.2.6.1	1. 风险相当原则。金融机构应依据风险评估结果科学配置反洗钱资源，在洗钱风险较高的领域采取强化的反洗钱措施，在洗钱风险较低的领域采取简化的反洗钱措施。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一章 一、基本原则）
		2. 全面性原则。除本指引所列的例外情形外，金融机构应全面评估客户及地域、业务、行业（职业）等方面的风险状况，科学合理地为每一名客户确定风险等级。	
		3. 同一性原则。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流程，赋予同一客户在本金融机构唯一的风险等级，但同一客户可以被同一集团内的不同金融机构赋予不同的风险等级。	
		4. 动态管理原则。金融机构应根据客户风险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其风险等级及所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5. 自主管理原则。金融机构经评估论证后认定，自行确定的风险评估标准或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效果不低于本指引或其中某项要求，即可决定不遵循本指引或其中某项要求，但应书面记录评估论证的方法、过程及结论。 6. 保密原则。金融机构不得向客户或其他与反洗钱工作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客户风险等级信息。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指标体系	9.2.6.2	（一）客户特征风险子项 1、客户信息的公开程度； 2、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的渠道； 3、客户所持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 4、反洗钱交易监测记录； 5、非自然人客户的股权或控制权结构； 6、涉及客户的风险提示信息或权威媒体报道信息； 7、自然人客户年龄； 8、非自然人客户的存续时间。 （二）地域风险子项 1、某国（地区）受反洗钱监控或制裁的情况； 2、对某国（地区）进行反洗钱风险提示的情况； 3、国家（地区）的上游犯罪状况； 4、特殊的金融监管风险。 （三）业务（含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风险子项 1、与现金的关联交易； 2、非面对面交易； 3、跨境交易； 4、代理交易； 5、特殊业务类型的交易频率。 （四）行业（含职业）风险子项 1、公认具有较高风险的行业（职业）； 2、与特定洗钱风险的关联度； 3、行业现金密集程度。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二章 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指标使用方法	9.2.6.3	三、指标使用方法 本指引运用权重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计量风险、评估等级。中国人民银行鼓励金融机构研发其他风险计量工具或方法，金融机构自主研发的风险计量工具或方法应能全面覆盖本指引所列风险子项，并有书面文件对其设计原理和使用方法进行说明。 （一）金融机构应对每一基本要素及其风险子项进行权重赋值，各项权重均大于 0，总和等于 100。 （二）金融机构应逐一对照每个风险子项进行评估。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客户风险等级总分（区间）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二章 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与风险等级之间的映射规则，以确定每个客户具体的风险评级，引导资源配置。金融机构确定的风险评估不得少于三级。	
风险评估及客户等级划分操作流程	9.2.6.4	一、时机 （一）对于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在建立业务关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划分其风险等级。 （二）对于已确立过风险等级的客户，金融机构应根据其风险程度设置相应的重新审核期限，实现对风险的动态追踪。原则上，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的审核期限不得超过半年，低一等级客户的审核期限不得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时长的两倍。对于首次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无论其风险等级高低，金融机构在初次确定其风险等级后的三年内至少应进行一次复核。 （三）当客户变更重要身份信息、司法机关调查本金融机构客户、客户涉及权威媒体的案件报道等可能导致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事件发生时，金融机构应考虑重新评定客户风险等级。 二、操作步骤 （一）收集信息。金融机构应根据反洗钱风险评估需要，确定各类信息的来源及其采集方法。信息来源渠道通常有： 1、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客户向金融机构披露的信息； 2、金融机构客户经理或柜面人员工作记录； 3、金融机构保存的交易记录； 4、金融机构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或中介机构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所获信息； 5、金融机构利用商业数据库查询信息； 6、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等公共信息平台搜索信息。 金融机构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应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所掌握的事实材料，对部分难以直接取得或取得成本过高的风险要素信息进行合理评估。为统一风险评估尺度，金融机构应当事先确定本机构可预估信息列表及其预估原则，并定期审查和调整。 （二）筛选分析信息。评估人员应认真对照风险评估基本要素及其子项，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归类，逐项评分。如果同一基本要素或风险子项对应有多项相互重复或交叉的关联性信息存在时，评估人员应进行甄别和合并。如果同一基本要素或风险子项对应有多项相互矛盾或抵触的关联性信息存在时，评估人员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删除不适用信息，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三章 风险评估及客户等级划分操作流程）

		并加以注释。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整理完基础信息后，应当整体性梳理各项风险评估要素及其子项。如发现要素项下有内容空缺或信息内容不充分的，可在兼顾风险评估需求与成本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收集补充信息。 金融机构可将上述工作流程嵌入相应业务流程中，以减少执行成本。例如，从客户经理或营销人员开始寻找目标客户或与客户接触起，即可在自身业务范围采集信息，并随着业务关系的逐步确立，由处在业务链条上的各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应的资料收集工作。 （三）初评。除存在前述例外情形的客户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应逐一分析每个风险评估基本要素项及其子项所对应的信息，确定出相应的得分。对于材料不全或可靠性存疑的要素信息，评估人员应在相应的要素项下进行标注，并合理确定相应分值。在综合分析要素信息的基础上，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累计计算客户评分结果，相应确定其初步评级。 金融机构可利用计算机系统等技术手段辅助完成部分初评工作。 （四）复评。初评结果均应由初评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复评确认。初评结果与复评结果不一致的，可由反洗钱合规管理部门决定最终评级结果。	
风险分类控制措施	9.2.6.5	金融机构应在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风险较高客户的控制措施金融机构应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预防风险。可酌情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进一步调查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情况。 （二）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经营活动状况和财产来源。 （三）适度提高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信息的收集或更新频率。 （四）对交易及其背景情况做更为深入的调查，询问客户交易目的，核实客户交易动机。 （五）适度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及强度。 （六）经高级管理层批准或授权后，再为客户办理业务或建立新的业务关系。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四章 风险分类控制措施）

		（七）按照法律规定或与客户的事先约定，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 （八）合理限制客户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九）对其交易对手及经办业务的金融机构采取尽职调查措施。 二、对风险较低客户的控制措施金融机构可对低风险客户采取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可酌情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再核实客户实际受益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二）适当延长客户身份资料的更新周期。 （三）在合理的交易规模内，适当降低采用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频率或强度。例如，逐步建立对低风险客户异常交易的快速筛选判断机制。对于经分析排查后决定不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低风险客户，金融机构仅发现该客户重复性出现与之前已排除异常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活动时，可运用技术性手段自动处理预警信息。对于风险等级较低客户异常交易的对手方仅涉及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低风险客户的，可直接利用技术手段予以筛除。 （四）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允许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推测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而无需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二、加强洗钱或恐怖融资高风险领域的管理 （三）不得简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情形 义务机构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无论其交易金额大小，不得采取简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并应采取与其风险状况相称的管理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基金管理公司在进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时，需综合考虑客户身份、地域、行业或职业、交易特征及其所接受金融产品、服务的特性等因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下发的《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规定客户风险等级至少应当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

表 9-13 基金管理公司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指引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合规控制措施	法规名称
高风险客户	9.2.6.6	第八条（一）以下客户应当被列入高风险等级： 1、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司法机关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嫌疑人名单； 2、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各级司法机关依法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协查的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的名单； 3、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各级司法机关依法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协查的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赃款、赃物，能够成为洗钱行为上游犯罪的名单； 4、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关注的客户名单； 5、因涉嫌违法违规案件被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通报的； 6、一年内被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可疑交易累计达到五次以上（含本数）的客户； 7、按照客户的身份、地域、行业或职业、交易特征，基金管理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存在高度洗钱风险的客户。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于被列入高风险类别的客户，至少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审核，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对于被列入中等风险类别的客户，至少每年应进行一次审核，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对于低风险类客户，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其直销客户信息的审核可以通过要求客户提供更新的身份信息、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公安、工商管理部门核实以及其他可以采取的措施进行。所有形式的审核都应当留有记录。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于客户信息的审核可以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协议中明确投资人身份资料的交换内容及高、中风险客户的信息审核职责。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要求客户提供更新的身份信息、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公安、工商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
中等风险客户	9.2.6.7	第八条 …… （二）以下客户应当被列入中等风险等级： 1、除高风险类客户以外，其他		

		被基金管理公司报送过可疑交易的客户； 2、按照客户的身份、地域、行业或职业、交易特征，基金管理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存在一定洗钱风险的客户。	部门核实以及其他可以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核。所有形式的审核都应当留有记录。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日常可疑交易分析和报送中密切关注高风险等级和中等风险等级客户的交易行为，针对客户交易活动制作监测分析报告。经过监控和分析，对符合可疑交易标准等情形的，应当依法及时报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	
低风险客户	9.2.6.8	第八条 …… (三) 除高风险类客户和中等风险类客户之外的客户应当被列入低风险等级。		
低风险客户例外情形	9.2.6.9	四、例外情形 (一) 对于风险程度显著较低且预估能够有效控制其风险的客户，金融机构可自行决定不按上述风险要素及其子项评定风险，直接将其定级为低风险，但此类客户不应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在同一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净值超过一定限额（原则上，自然人客户限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非自然人客户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或寿险保单年缴保费超过 1 万元人民币或外币等值超过 1000 美元，以及非现金交保费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外币等值超过 2 万美元； 2. 与金融机构建立或开展了代理行、信托等高风险业务关系； 3. 客户为非居民，或者使用了境外发放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4. 涉及可疑交易报告；	对于按照上述要求不能直接定级为低风险的客户，金融机构逐一对照各项风险要素及其子项进行风险评估后，仍可能将其定级为低风险。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

		5. 由非职业性中介机构或无亲属关系的自然人代理客户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 6. 拒绝配合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高风险客户例外情形	9.2.6.10	四、例外情形 …… （二）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金融机构可直接将其风险等级确定为最高，而无需逐一对照上述风险要素及其子项进行评级： 1. 客户被列入我国发布或承认的应实施反洗钱监控措施的名单； 2. 客户为外国政要或其亲属、关系密切人； 3. 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属前两项所述人员； 4. 客户多次涉及可疑交易报告； 5. 客户拒绝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6. 金融机构自定的其他可直接认定为高风险客户的标准。	不具有上述情形的客户，金融机构逐一对照各项风险基本要素及其子项进行风险评估后，仍可能将其定级为高风险。	

9.3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保存方式和保存期限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表 9-14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要求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人行法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要求	法规名称
保管内容	9.3.1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式和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金融机构客户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

		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 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客户身份资料包括个人客户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客户的开户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原件、账户开立内部审核记录、客户信息核实和更正记录等。 交易记录包括交易主体、交易的时间、地点、币种、金额、资金的来源和去向、提取资金的方式、业务凭证和其他资料等。	录保存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
保管措施	9.3.2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便于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五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措施,更新技术手段,逐步完善相关信息系统,统筹考虑保存范围、方式和期限,确保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完整准确。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适当的授权机制,明确工作程序,按照规定将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迅速、便捷、准确地提供给监管机构、执法机构等部门。		
		第二十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规定的保存范围、保存期限、技术标准,妥善保存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监测分析、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和资		

		料，确保能够完整重现每笔交易，确保相关工作可追溯。 		
保管 期限	9.3.3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二）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章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反洗钱工作档案、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等资料，保存期自报告之日起至少 5 年。 第二十九条 保管期届满，凡涉及涉嫌洗钱未查清的有关资料，包括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可疑交易报告等，应单独保管到事项完结为止。	
保存记 录移交	9.3.4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移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移交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保密义务	9.3.5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	
		第四十一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有关保密规定，严格保护反洗钱工作中获得的信息，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跨境信息保密保障措施，对于在开展跨境业务、应对跨境监管等过程中所涉的客户、账户和交易信息、可疑交易报告等信息，应当严格控制跨境信息知悉范围和程度，建立完善的内部跨境信息传递体系、风险控制流程和授权审批机制。 境外有关部门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需要要求其提供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对方通过外交途径、司法协助途径或金融监管合作途径等提出请求，不得擅自提供。有关国内司法冻结、司法查询、可疑交易报告、行政机构反洗钱调查等信息不得对外提供。 境外清算代理行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需要要求提供除汇款信息、单位客户注册信息等以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按国家和本单位有关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所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进行保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背景信息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在获得客户授权同意后提供；客户不同意或未获得客户授权同意的，法人金融机构不得提供。		

9.4 可疑交易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贯彻落实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制定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和操作规程，为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力保障和资源支持，建立健全自主定义的交易监测标准，建立功能完善、运行良好的监测系统，做好涉恐名单监控，加强对系统预警的异常交易的人工分析、识别，保留相关工作记录，并遵守保密要求等。在建立好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测后应该对之前的交易记录和客户名单进行回溯性调查。

9.4.1 可疑交易报告总体要求

表 9-15 可疑交易报告总体要求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可疑交易报告总体要求	9.4.1.1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并对其有效性负责。交易监测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并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对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情况或	

		者应当关注的情况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四十六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构建以客户为基本单位的交易监测体系，交易监测范围应当覆盖全部客户和业务领域，包括客户的交易、企图进行的交易及客户身份识别的整个过程。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行业、本机构反洗钱工作实践和真实数据，重点参考本行业发生的洗钱案件及风险信息，结合客户的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建立与其面临的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监测标准，并根据客户、业务（含产品、服务）和洗钱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四十七条 ……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探索符合本机构特点的可疑交易报告分析处理模式，运用信息系统与人工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完整记录可疑交易分析排除或上报的全过程，完善可疑交易报告流程，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 法人金融机构在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后，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后续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对可疑交易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控、提升客户风险等级、限制客户交易、拒绝提供服务、终止业务关系、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向相关侦查机关报案等。	

9.4.2 可疑交易识别、分析和记录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表 9-16 可疑交易识别、分析和记录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可疑交易识别、	9.4.2.1	二、…… (三) 义务机构应当不断完善可疑交易报告操作流程。	《中国人民银

分析和记录		对异常交易的分析，义务机构应当至少设置初审和复核两个岗位，复核岗位应当逐份复核初审后拟上报的交易，并按合理比例对初审后排除的交易进行复核。	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二、…… （五）义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合理采取内部尽职调查，回访，实地查访，向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核实，向居委会、街道办、村委会了解等措施，进一步审核客户的身份、资金、资产和交易等相关信息，结合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开展交易监测分析，准确采集、规范填写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并按照规定留存交易监测分析工作记录，确保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履职情况的可追溯性。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过程中，发现其他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一）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9.4.2.2	二、加强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切实提高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一）注重人工分析、识别，合理确认可疑交易。 对于通过可疑监测标准筛选出的异常交易，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注重挖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价值，发挥客户尽职调查的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人工分析、识别。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重新识别、调查客户身份，包括客户的职业、年龄、收入等信息。 2. 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实际控制人或交易实际受益人，了解法人客户的股权或控制权结构。 3. 调查分析客户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及其合理性，包括客户经营状况和收入来源、关联客户基本信息和交易情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

		况、开户或交易动机等。 4. 整体分析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对客户全部开户及交易情况进行详细审查，判断客户交易与客户及其业务、风险状况、资金来源等是否相符。 5. 涉嫌利用他人账户实施犯罪活动的，与账户所有人核实交易情况。	

9.4.3 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措施

表 9-17 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措施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建立制度及流程	9.4.3.1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做出统一要求，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总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配备人员	9.4.3.2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职的反洗钱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配备系统	9.4.3.3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资料保存	9.4.3.4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保密要求	9.4.3.5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4-17，4.2.1.5.1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管理办法》

9.4.4 可疑交易报送

表 9-18 可疑交易报送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提交报告	9.4.4.1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
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	9.4.4.2	第九条 下列金融机构与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报告与配合调查	9.4.4.3	第十七条 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反洗钱调查： （一）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二）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实施监测、报告与采取措施	9.4.4.4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一）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要求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金融机构应当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前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库，并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监控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安部等我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二）联合国发布的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制裁决议名单； （三）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发布的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五）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需要监测关注的组织或人员名单。 第四十九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对监控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涉及资金交易的应当在资金交易完成前开展监测，不涉及资金交易的应当在办理相关业务后尽快开展监测。在名单调整时，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对存量客户以及上溯三年内的交易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法人金融机构在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需要监测关注的组织或人员名单，可以根据洗钱风险管理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开展实时监测和回溯性调查。实时监测和回溯性调查应当运用信息系统与人工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信息系统实现监控名单精准匹配的自动识别工作，或先通过信息系统实现监控名单模糊匹配的初步筛查，再通过人工分析完成监控名单模糊匹配的最终识别工作。交易的回溯性调查可以采取信息系统实时筛查与后台数据库检索查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五十条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其交易对手、资金或其他资产与监控名单相关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客户与监控名单匹配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于当日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相关部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停止提供出口信贷、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依法冻结账户资产。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客户与监控名单是否相匹配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风险管理原则，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进行持续交易监控。	

		（二）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管控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及时获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和更新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在与来自 FATF 名单所列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时，义务机构应采取与高风险相匹配的强化身份识别、交易监测等控制措施，发现可疑情形时应当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已经与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的，义务机构应当进行重新审查，必要时终止代理行关系。对于在高风险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义务机构应当提高内部监督检查或审计的频率和强度，确保所属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严格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义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关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缺陷。上述“合理方式”应当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银发〔2013〕2号）中关于“地域风险”子项所列的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补正报告	9.4.4.5	第二十八条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内容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可以向提交报告的金融机构发出补正通知，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正。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报告后续措施	9.4.4.6	三、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 （六）义务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后，应当对相关客户、账户及交易进行持续监测，仍不能排除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犯罪活动嫌疑，且经分析认为可疑特征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当自上一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之日起每 3 个月提交一次接续报告。接续报告应当涵盖 3 个月监测期内的新增可疑交易，并注明首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号、报告紧急程度和追加次数。经分析认为可疑特征发生显著变化的，义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新的可疑交易报告。 三、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 （七）对于可疑交易报告涉及的客户或账户，义务机构应当适时采取合理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高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以客户为单位限制账户功能、调低交易限额等。后续控制措施的具体要求由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二）区分情形，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 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遵循“风险为本”和“审慎均衡”原则，合理评估可疑交易的可疑程度和风险状况，审慎处理账户（或资金）管控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在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后，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账户（或资金）和金融业务及时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充分减轻本机构被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风险。这些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控，若可疑交易活动持续发生，则定期（如每 3 个月）或额外提交报告。 2. 提升客户风险等级，并根据《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银发〔2013〕2 号文印发）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3. 经机构高层审批后采取措施限制客户或账户的交易方式、规模、频率等，特别是客户通过非柜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4. 经机构高层审批后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5. 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6. 向相关侦查机关报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

9.5 宣传及培训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制度，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工作人员和客户的反洗钱意识，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反洗钱培训的内容应该和员工业务条线的特性相匹配（满足风险为本、匹配性原则）。

表 9-19 反洗钱宣传及培训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培训和宣传具体要求	9.5.1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培训、宣传制度，每年开展对单位员工的反洗钱培训工作和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持续完善反洗钱的预防和监控措施。每年年初，应当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报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的落实情况。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负责机构应制定年度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总体计划，并督促和检查各分支机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反	

		洗钱培训，并将反洗钱相关规定纳入新员工试用期的考核内容。反洗钱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有关法律法规。 (二) 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 (三) 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反洗钱的宣传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反洗钱规定的要求和有关宣传口径，组织对反洗钱工作的意义、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的宣传，提高工作人员和客户的反洗钱意识。	
		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2-3，2.3.6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9.6 内部检查与审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各级机构执行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情况纳入内部检查和审计，定期进行审计检查。

表 9-20 反洗钱内部检查与审计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部检查与审计具体要求	9.6.1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和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负责机构要按规定对本单位反洗钱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基金管理公司稽核部门应将反洗钱审计工作纳入日常稽核工作中。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三十六条 反洗钱专项检查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 反洗钱组织机构设置、反洗钱岗位人员配备及履行职责情况。 (二) 反洗钱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三) 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情况。	

		(四) 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五)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情况。 (六) 反洗钱业务培训和宣传情况。 (七) 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打击洗钱活动及涉嫌洗钱犯罪信息移送情况。 (八) 其它相关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在接受反洗钱专项检查后,应根据专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在收到专项检查结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评价。 未设立审计部门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工作由承担审计职能的其他部门承担,并保证相关工作的独立性。 第五十七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对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相关附属机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反洗钱工作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检查结果与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相关附属机构绩效考核和管理授权挂钩。 第五十八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计开展洗钱风险管理的审计评价,检查和评价洗钱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业务自身管理与其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相匹配,反洗钱内部控制有效。审计范围、方法和频率应当与洗钱风险状况相适应。反洗钱内部审计可以是专项审计或与其他审计项目结合进行。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反洗钱内部审计活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反洗钱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涉及重大问题的整改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报告。 第五十九条 法人金融机构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开展评价的,外部审计必须确保审计范围和方法科学合理,审计人员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工作应当满足反洗钱保密要求。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9.7 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有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资金监测和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控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

9.7.1 反恐怖融资

表 9-21 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	9.7.1.1	第十七条 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反洗钱调查: (一) 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二) 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一) 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要求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二)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三)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前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涉恐名单监控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应当覆盖义务机构的所有业务条线和业务环节。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机构应当立即提交,最迟不得超过业务发生后的 24 小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义务机构应当立即针对本机构的所有客户以及上溯三年内的交易启动回溯性调查,并按照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对跨境交易和一次性交易等较高风险业务的回溯性调查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义务机构开展回溯性调查的相关工作记录至少应当完整保存5年。 公安、外交等部门要求对有关组织、实体或个人采取监控措施的,义务机构参照《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三、加强特定业务关系中客户的身份识别措施 (二)义务机构怀疑交易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有关,但重新或者持续识别客户身份将无法避免泄密时,可疑终止身份识别措施,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三)对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亚太反洗钱组织(APG)、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等国际反洗钱组织指定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其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五)出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需要,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内部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明确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集团(公司)合规、审计和反洗钱部门可以依法要求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 2017年10月20日)
	第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高度重视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以下统称洗钱风险)管理,充分认识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任何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都可能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一、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收到转发外交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将决议名单(以下简称名单)所列个人、实体信息要素输入相关业务系统,开展回溯性审查。 二、客户属于名单范围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立即按照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于当日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

		使用，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停止提供出口信贷、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依法冻结账户资产。 三、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措施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客户，法律、法规或者相关部门另有保密要求的除外。 四、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保证及时准确地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防止出现差错。经核实客户不属于名单范围的，或者由于客户被解除制裁不再属于名单范围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立即终止所采取措施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客户是否属于名单范围存在疑问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申请协助核实。 五、因生活基本支出或者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规定的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资金收付等金融交易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客户可以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相关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申请经批准后，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可以允许客户按照指定用途、指定金额、指定账户等进行金融交易。 客户认为不符合制裁条件不应被列入制裁名单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客户可以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相关规定提出解除制裁申请。申请经批准后，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终止所采取措施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上述申请经批准之前，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得擅自解除所采取措施。	
冻结涉恐活动资产	9.7.1.2	第四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冻结涉及恐怖活动资产的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关注并及时掌握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的变动情况；完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管理，加强交易监测。 第五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现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但该资产在采取冻结措施时无法分割或者确定份额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冻结措施。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收取的款项或者受让的资产，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冻结措施。 第六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冻结措施后，应当立即将资产数额、权属、位置、交易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市、县国家安全机关，同时抄报资产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方公安机关和地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分别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冻结措施后，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另有要求外，应当及时告知客户，并说明采取冻结措施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一条 涉及恐怖活动的资产被采取冻结措施期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关账户可以进行款项收取或者资产受让： （一）收取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产生的孳息以及其他收益； （二）受偿债权； （三）为不影响正常的证券、期货交易秩序，执行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公布前生效的交易指令。 第八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与采取冻结措施有关的工作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和透露，不得在采取冻结措施前通知资产的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 第十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得擅自解除冻结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一）公安部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有调整，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 （二）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发现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冻结措施有错误并书面通知的； （三）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侦查恐怖活动，对有关资产的处理另有要求并书面通知的； （四）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裁决对有关资产的处理有明确要求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因基本生活支出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使用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的，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	

		理人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审核。公安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处理；审查核准的，应当要求相关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按照指定用途、金额、方式等处理有关资产。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对根据本办法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的管理及处置，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境外有关部门以涉及恐怖活动为由，要求境内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冻结相关资产、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对方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司法协助途径提出请求；不得擅自采取冻结措施，不得擅自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	
		六、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后，认为相关主体可能涉嫌犯罪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报案，依法配合立案侦查，协助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询、扣押、冻结等措施。 七、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收到境外有关部门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有关的冻结资产或者提供客户信息等要求时，应当告知对方通过外交途径、司法协助途径或者金融监管合作途径等提出请求，不得擅自采取行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

9.7.2 反逃税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完整的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管理制度，设计合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履行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义务，并妥善保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严格进行信息保密。

表 9-22 反逃税相关规定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总体合规要求	9.7.2.1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账户，按照本办法规定，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求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管理制度，设计合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定期对本办法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妥善保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严格进行信息保密。金融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尽职调查工作作出统一要求并进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向账户持有人充分说明本机构需履行的信息收集和报送义务，不得明示、暗示或者帮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身份信息，不得协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资产。	管理办法》
个人账户 尽职调查 合规要求	9.7.2.2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新开个人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一）个人开立账户时，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账户持有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以下简称“声明文件”），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金融机构通过本机构电子渠道接收个人账户开户申请时，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电子声明文件。声明文件应当作为开户资料的一部分，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可并入开户申请书中。个人代理他人开立金融账户以及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金融账户时，经账户持有人书面授权后可由代理人签署声明文件。 （二）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开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主要确认填写信息是否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金融机构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账户。 （三）识别为非居民个人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四）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个人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账户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选择以下方式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的尽职调查：……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依次完成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任一公历年度末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时，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程序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第二十三条 对发现存在非居民标识的存量个人账户，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现有客户资料确认账户持有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无法确认的，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声明文件。声明为中国税收居民个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声明为非居民个人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账户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对未发现存在非居民标识的存量个人账户，金融机构无需作进一步处理，但应当建立持续监控机制。当账户情况变化出现非居民标识时，应当执行前款规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于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获得死亡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新开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一）机构开立账户时，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该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和消极非金融机构。声明文件应当作为开户资料的一部分，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可并入开户申请书中。 （二）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开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或者公开信息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主要确认填写信息是否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金融机构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账户。 （三）识别为非居民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合伙企业等机构声明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金融机构可按照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确定其税收居民国（地区）。 （四）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据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识别其控制人，并且获取机构授权人或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账户持有人为非居民企业的，也应当进一步识别其是否同时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	
机构账户 尽职调查 合规要求	9.7.2.3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非金融机构。 （五）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机构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应当要求机构授权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机构授权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现有客户资料或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标识，识别存量机构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 除通过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或者公开信息能确认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外，上述信息表明该机构为非居民企业的，应当识别为非居民企业。 识别为非居民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存量机构账户持有人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通过现有客户资料或者公开信息确认不是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无需进一步处理。无法确认的，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声明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应当按照第二款规定进一步识别其控制人。无法获取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账户持有人视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并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机构控制人或者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无法获取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针对控制人开展非居民标识检索，识别其是否为非居民个人。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一百万美元的，金融机构可以根据现有客户资料识别消极非金融机构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根据现有客户资料无法识别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收集控制人相关信息。 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金融机构无需开展尽职调查。但当之后任一公历年度末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二十五万美元时，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信息报送 合规要求	9.7.2.4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汇总报送境内分支机构的下列非居民账户信息，并注明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纳税人识别号： （一）个人账户持有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机构账户持有人的名称、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机构账户持有人是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报送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 （二）账号或者类似信息。 （三）公历年度末单个非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退保价值）。账户在本年度内注销的，余额为零，同时应当注明账户已注销。 （四）存款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 （五）托管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因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为代理人、中间人或者名义持有人的，报送因销售或者赎回金融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托管账户的收入总额。 （六）其他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 （七）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中涉及金额的，应当按原币种报送并且标注原币种名称。 对于存量账户，金融机构现有客户资料中没有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日期或者出生地信息的，无需报送上述信息。但是，金融机构应当在上述账户被认定为非居民账户的次年12月31日前，积极采取措施，获取上述信息。 非居民账户持有人无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的，金融机构无需收集并报送纳税人识别号信息。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并且于每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报送第三十五条所述信息。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实施监控机制，按年度评估本办法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次年6月30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总局书面报告。	
其他合规要求	9.7.2.5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新开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适用于存量账户。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代销机构应当配合委托机构开展本办法所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委托机构提供本办法要求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但相关责任仍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基金、信托等属于投资机构的，可以分别由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账户持有人信息变化监控机制，包括要求账户持有人在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账户持有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本年度12月31日前根据有关尽职调查程序重新识别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	
		第三十三条 对下列账户无需开展尽职调查：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金账户： 1. 受政府监管； 2. 享受税收优惠； 3. 向税务机关申报账户相关信息； 4. 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等条件时才可取款； 5. 每年缴款不超过五万美元，或者终身缴款不超过一百万美元。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保障类账户： 1. 受政府监管； 2. 享受税收优惠； 3. 取款应当与账户设立的目的相关，包括医疗等； 4. 每年缴款不超过五万美元。 （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定期人寿保险合同： 1. 在合同存续期内或者在被保险人年满九十岁之前（以较短者为准），至少按年度支付保费，且保费不随时间递减； 2. 在不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任何人均无法获取保险价值； 3.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应付金额（不包括死亡抚恤金）在扣除合同存续期间相关支出后，不得超过为该合同累计支付的保费总额； 4. 合同不得通过有价方式转让。 （四）为下列事项而开立的账户：	

	1. 法院裁定或者判决； 2. 不动产或者动产的销售、交易或者租赁； 3. 不动产抵押贷款情况下，预留部分款项便于支付与不动产相关的税款或者保险； 4. 专为支付税款。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存款账户： 1. 因信用卡超额还款或者其他还款而形成，且超额款项不会立即返还账户持有人； 2. 禁止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五万美元以上，或者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五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应当在六十日内返还账户持有人。 （六）上一公历年度余额不超过一千美元的休眠账户。休眠账户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账户（不包括年金合同）： 1. 过去三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发起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交易； 2. 过去六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与金融机构沟通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事宜； 3. 对于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在过去六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与金融机构沟通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事宜。 （七）由我国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持有的账户；由军人（武装警察）持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开立的账户。 （八）政策性银行为执行政府决定开立的账户。 （九）保险公司之间的补偿再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保存期限为自报送期末起至少五年。相关资料可以以电子形式保存，但应当确保能够按照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提供纸质版本。	

9.8 配合反洗钱监管和调查工作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送本公司反洗钱工作信息，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监管和调查工作，建立规范的反洗钱配合工作流程和内部保密制度。

9.8.1 配合反洗钱监管工作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配合的反洗钱监管工作，主要包括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反洗钱相关数据资料、现场走访、约见谈话等监管工作。

表 9-23 配合反洗钱监管工作的具体要求 - 非现场检查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定期报告	9.8.1.1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金融机构反洗钱定期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报告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调整。 反洗钱报告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指定专人向负责监管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送反洗钱工作报告及其他信息资料，如实反映反洗钱工作情况。反洗钱报告机构应当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反洗钱报告机构应撰写反洗钱年度报告，如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内容： （一）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情况及机构概况； （二）反洗钱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三）反洗钱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四）反洗钱工作配合与成效情况； （五）其他反洗钱工作情况、问题及建议。 金融机构有境外机构的，由其境内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按年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所属境外机构接受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监管的情况。	
		第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年度报告内容应当覆盖本机构总部和全部分支机构；非法人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年度报告内容应当覆盖本级机构及其所辖分支机构。	
特定事项报告	9.8.1.2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 （一）主要反洗钱内控制度修订； （二）反洗钱工作机构和岗位人员调整、联系方式变更； （三）涉及本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重大风险事项； （四）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或其他相关风险分析材料； （五）其他由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要求立即报告的涉及反洗钱事项。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合规性与有效性评级	9.8.1.3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以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档案为依托，结合现场检查、约见谈话等情况，参考日常监管中获得的其他信息，选择关键、显明、客观的评价指标，按年度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与有效性进行考核评级。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 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年度考核评级，实行分级考核，综合评级。考核评级期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度考核评级时，对每家金融机构监管档案中加减分事项按照指标权重计算分数，进行百分换算，得出每家机构的年度考核结果；分银行、证券、保险、其他类排列名次，确定金融机构考评等级。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监管需要，制定和调整考核指标内容和权重。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指标内容进行细化。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考核评级结果对金融机构实施分类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按年度向有关部门通报考核评级结果，并将考核评级结果计入反洗钱监管档案转入下年度管理。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考核评级中发现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存在突出问题的，应当及时发出《反洗钱监管意见书》（附 1），进行风险提示，要求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考核评级中发现金融机构涉嫌违反反洗钱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检查。	
后续跟进	9.8.1.4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法定监管事项存在疑问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书面质询的方式向金融机构进行确认和核实。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质询金融机构时，应当填制《反洗钱监管审批表》（附 2），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电话或者书面告知被质询的金融机构。采取书面质询方式的，应当填制《反洗钱监管通知书》（附 3），送达被质询机构。 金融机构应当自被告知或者收到《反洗钱监管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需要，可以约见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重要问题进行警示谈话，或者要求其就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约见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前，应当填制《反洗钱监管审批表》及《反洗钱监管通知书》，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 《反洗钱监管通知书》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送达被谈话机构，告知对方谈话内容、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约见谈话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	

		构的分管领导或者反洗钱管理部门负责人主持，并至少有 2 名以上反洗钱监管人员参与。	
		第二十六条 谈话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应当填写《反洗钱监管记录》并经被约见人签字确认。	

表 9-24 配合反洗钱监管工作的具体要求 - 现场检查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本要求	9.8.1.5	第二十七条 根据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应当依照现行反洗钱法律法规规章，遵循《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1 号发布）组织实施。涉及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发布）执行。	
现场检查侧重点	9.8.1.6	第三十条 对法人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应当侧重于反洗钱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系统设计与开发、反洗钱机制有效性，注重发现和解决风险较高的制度性、系统性、执行性问题，从总体上把握和推动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人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应当侧重于反洗钱制度落实与执行情况、反洗钱措施的有效性、可疑交易报告质量、配合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情况等。	
其他监管措施走访	9.8.1.7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针对反洗钱法定监管事项中的突出问题，或者为核实和了解某个方面的重点情况，可以通过监管走访的方式，深入金融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和政策指导。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监管走访金融机构前，应当填制《反洗钱监管审批表》及《反洗钱监管通知书》。以本级机构名义开展的监管走访由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以反洗钱管理部门名义开展的监管走访由部门负责人或者其上级领导批准。 《反洗钱监管通知书》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送达相关金融机构，告知其监管走访目的和需要了解核实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在开展监管走访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监管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管指导意见，并开展必要的政策辅导。	
其他监管措施自评估	9.8.1.8	第三十七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风险自评估制度，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定期对本机构内外部洗钱风险进行分析研判，评估本机构风险防控机制的有效性，查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风险自评估结果和资料。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自评估结果对其进行风险评估。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填制《反洗钱监管审批表》及《反洗钱监管通知书》，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后，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反洗钱监管通知书》送达被评估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要求被评估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也可以现场采集满足评估需要的必要信息。在开展现场评估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反洗钱监管通知书》及合法证件。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客观评判法人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评估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得出评估结论，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指导性整改意见，形成《反洗钱监管意见书》。	

9.8.2 配合反洗钱调查工作

基金管理公司有配合反洗钱调查的义务，配合反洗钱调查的范围和流程规定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表 9-25 基金管理公司配合反洗钱调查工作相关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配合反洗钱调查工作的相关规定	9.8.2.1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金融机构进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派出机构出具的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可以询问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 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调查中需要进一步核查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复制被调查对象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第二十六条 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可以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查阅、复制被调查的金融机构客户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封存。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和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查阅、复制、封存被调查的金融机构客户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违反规定程序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调查。 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	

		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第十部分 基金运营

基金运营主要包括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清算两部分。确保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清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基金管理公司的义务，也是对基金投资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清算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相关机构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监控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为了加强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清算内控治理，促进基金相关机构诚信、合法、合规开展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清算业务，维护基金投资人权益，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对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清算提出了内部控制的合规性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但基金管理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10.1 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

10.1.1 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内部控制目标

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机构应树立明确的内部控制目标，并依据该目标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科学、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得以有效落实。

表 10-1 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内部控制目标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内部控制目标	10.1.1.1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10.1.2 估值核算与清算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估值核算与清算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至少应包括内部环境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内部控制、信息技术内部控制等。

表 10-2 估值核算与清算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基金会计制度	10.1.2.1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所管理的基金应当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应当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一）公司应当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二）公司应当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三）公司应当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中国证券
		二、新会计准则施行工作的几点注意事项	

	（一）公司应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选用适当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建立、健全确定公允价值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得利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调节公司利润或基金资产净值，也不得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出具虚假鉴证报告。 （二）公司及基金托管银行（以下简称托管行）应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不得根据需要选择执行。公司及托管行应根据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会计政策，做出恰当的会计估计，明确区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准则变化造成的影响，不得相互混淆，也不得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人为调节公司利润或基金资产净值。 （三）公司及托管行应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客观分析持有意图，合理划分各项金融工具，并形成明确的书面结论；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如涉及采用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公司及托管行应谨慎选用相关计算参数，不得利用金融工具的重新分类人为调节公司利润或基金资产净值。 （四）公司不得利用关联方交易等手段侵吞公司资产或操纵公司利润。公司及托管行也不得将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掩盖实质上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损害公司股东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九、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对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基金会计处理，出现基金净值计算错误、基金披露信息不实或基金运作存在较大风险的，我会将依法责令相关机构进行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相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的具体规定，包括总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等，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通知》
	一、总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证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

	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细则办理。 （三）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按照本细则处理。若基金开展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五）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基金管理公司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结算价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九）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对股息红利差别化纳税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股息红利差别化纳税会计核算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予发布。本《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请详见相关细则全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股息红利差别化纳税会计核算细则〉的通知》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且不得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第十六条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	《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

		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第十七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单一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应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相关各方认真制定黄金ETF 产品方案,明确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投资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的运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技术准备,有效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上报募集申请材料前,产品方案应当经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论证通过。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关于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会计核算、估值业务的具体规定,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原则、估值原则、科目设置、主要账务处理等,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会计核算、估值业务的具体规定,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原则、估值原则、科目设置、主要账务处理等,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估值业务的具体规定,包括总则、科目设置、参考范例等,请详见相关细则全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

			计核算业务 细则（试 行）>的通 知》
		第三十六条 下列与基金有关的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五）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原则，结合产品特点和投资者的需求设置基金管理费率的结构和水平。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 办法》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相关各方认真制定商品期货 ETF 产品方案，明确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投资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的运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技术准备，有效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产品方案应当经证券交易所、商品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论证通过并出具意见。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指引 第 1 号—— 商品期货交 易型开放式 基金指引》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 法》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投资的会计核算、估值业务的具体规定，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原则、估值原则、科目设置、定期报告列示等，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中国基金 业协会关于 发布<证券 投资基金参 与同业存单 会计核算和 估值业务指 引（试行）> 的通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的会计核算、估值业务的具体规定，包括总则、会计科目设置、主要账务处理等，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中国基金 业协会关于 发布<证券 投资基金港 股通投资资 金清算和会

			计核算估值 业务指引 (试行) > 的通知》
		第十一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取稳健、适当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在确保基金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可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但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该核算方法及其可能对基金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 前款规定的基金估值核算方法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基金价值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采用其他估值方法。该特殊情形及该估值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一)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 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三)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四)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五) 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六)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	

	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二）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三）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设定合理的管理费率。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开展或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或者投资存在以下情形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一）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二）资产管理计划在整个运作过程中未有合理估值的约定，且未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充分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资产管理计划未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未单独编制估值表； （四）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八条 基金中基金应当采用公允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变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基金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及时披露基金中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关于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的具体规定，包括总则、估值业务处理等，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业务的具体规定，包括总则、信用衍生品的估值处理、会计处理等，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的具体规定，包括总则、科目设置、主要账务处理等，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

			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内容包括： （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基金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和单位可供分配金额及计算过程、本期及过往实际分配金额（如有）和单位实际分配金额（如有）等；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除前述指标外还应当包括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年度报告需说明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与测算可供分配金额差异情况（如有）； （二）基础设施项目明细及相关运营情况； （三）基础设施基金财务报告及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业绩表现、未来展望情况； （四）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如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应当说明该收入的公允性和稳定性； （五）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及使用情况，包括不符合本指引借款要求的情况说明； （六）基础设施基金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等履职情况； （七）基础设施基金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及参与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八）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九）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十）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并说明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及变化情况； （十一）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础设施基金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可不包括前款第（三）（六）（九）（十）项，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应当载有年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充分披露与产品特征相关的重要信息。确不适用的常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基础设施基金可不予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每周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定期报告基金净值增长率及相关比较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文件涉及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应在显著位置特别声明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基础设施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信息披露文件时，应当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年度审计中应当评价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	
	四、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第六十二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情况： （一）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第六十三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有关事项： （一）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二）订明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三）订明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四）订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投资顾问费（如有）及其他服务业务费率。管理人可以与投资者约定，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五）订明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原则、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六）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六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订明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缴税安排。	
	第四十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情况： （一）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如有）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第四十一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有关事项： （一）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二）订明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	

		支； （三）订明管理人和托管人（如有）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四）订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如有）、投资顾问费（如有）及其他服务业务费率。管理人可以与投资者约定，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五）订明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原则、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六）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订明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缴税安排。	
		关于会计事务的具体规定，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等，请详见相关法律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估值基本要求及管理制度	10.1.2.2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一、自即日起，SAC 指数重新命名为“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各机构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原则进行估值、确定选用指数收益法对相关证券进行估值时，可继续参考应用更名后的指数。	《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二、各机构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原则进行估值，保持估值政策的一贯性，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停牌股票，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充分评估股票停牌后经济环境变化及上市公司特有事项对股价的影响，如果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估值调整。如果基金不及时调整，导致估值偏差过大而对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基金业协会将向监管部门反映，由监管部门依法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如果基金部采用行业通用估值方法，而采用其他方法或模型进行估值的，应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
		二、新估值标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第 1 季度实施完毕。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估值及披露法规要求、相	

	关基金合同约定，参考新估值标准，及时做好接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估值机构数据相关的业务系统开发与测试等准备工作，不断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员工业务培训，积极防范业务风险，在 1 季度内确定实施日期，在实施日对其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统一实施新估值标准。 三、为确保新估值标准平稳实施，避免对基金投资运作及净值核算造成较大影响，特别提请关注以下事项： （五）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为避免估值价格选取的随意性，基金对一只证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应确定选取一家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如在一个会计年度确需调整的，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当日做好临时公告，及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一、估值业务基本要求 （一）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基金管理人应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估值委员会，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确保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及具体估值程序；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 （二）基金管理人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确保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持续适用性，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定期复核和审阅机制，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基金管理人应充分理解相关估值原则及技术，与托管人充分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四）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披露义务，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估值程序、估值技术及重大变化、假设、输入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	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损益的影响等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当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时，应本着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及时进行临时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 （六）货币市场基金应按本通知的有关估值原则确定投资品种的影子价格。	
		二、估值的基本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工作机制 为提高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建立基金估值工作机制，在充分征求行业意见，履行向我会报备程序后，可对没有活跃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不存在相同特征的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提出估值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对其出台的估值指引进行定期评估和修订。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相关复核工作时，可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但不能免除相关责任。如果基金管理人选择服务机构进行估值，也不能免除管理人相关责任。	
		四、计价错误的处理及责任承担 （一）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估值及资产净值计价错误的识别及应急方案。当估值或资产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我会。 （二）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或复核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中，未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分别对各自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附则 公开募集基金执行估值核算时应遵守本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可根据合同约定，参照执行。 证券、期货等行业协会根据行业需求建立估值工作机制的，应参照本指导意见的估值原则。各协会之间应就估值工作加强沟通，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指引应保持一致。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业务的具体规定，包括总则、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处理、释义等，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
		关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的估值业务的具	《公开募集

		体规定，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关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使用侧袋机制的业务操作流程的具体规定，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
		第十条 管理人可以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产品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一）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二）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三）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管理人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产品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披露上一交易日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管理人计算产品暂估净收益时，应当在产品预提收入的基础上，扣除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产品不得计提业绩报酬。	
		为了方便广大会员机构、从业人员和投资者了解基金估值业务知识，提高专业化水平，践行社会责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历年发布的估值标准和指引编纂成册，形成了《中国基金估值标准（2018 年版）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8》……现将其发布，供大家学习参考。	《关于发布〈中国基金估值标准（2018 年版）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8〉的通

		第六十一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估值目的； （二）估值时间； （三）按照会计准则订明估值方法，使用侧袋估值等特殊估值方法的，应进行明确约定，并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 （四）估值对象； （五）估值程序；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第三十九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估值目的； （二）估值时间； （三）按照会计准则订明估值方法，使用侧袋估值等特殊估值方法的，应进行明确约定，并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 （四）估值对象； （五）估值程序；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确认；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日常估值核算业务制度	10.1.2.3	控制目标：保障基金各类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关键检查程序：1、抽样检查估值核算系统中维护的各类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与基金合同是否一致。2、获取基金签订的各类费用合同（包括信息披露合同、审计业务约定书），检查是否与估值系统设置一致。3、测试系统计算每日计提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关于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指引〉的通知》
		控制目标：保证基金各项投资收益准确地记录。 关键检查程序：1、抽样检查估值核算系统中维护的分红送股信息与上市公司公告一致。2、测试系统计算股利收入的准确性。3、抽样检查估值核算系统中维护的债券信息与债券发行公告一致。4、测试系统计算债券利息收入的准确性。5、抽样检查估值核算系统中维护	

		的银行间回购信息与回购成交单一致。6、测试系统计算回购收入/回购支出的准确性。7、检查直销账户利息收入归属基金资产的准确计算并及时划付。	
		控制目标：保证申购赎回数据准确地记录。 关键检查程序：1、抽样检查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申购赎回数据与估值系统一致。2、测试系统计算损益平准金的准确性。	
		控制目标：保障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关键检查程序：1、抽查基金各类投资标的（包括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投资）的估值是否准确。2、获得长期停牌股票的管理制度，抽查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结果。3、测试系统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单位净值是否正确。4、抽查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及偏离度的计算是否正确。	
		控制目标：基金的估值经过托管行有效复核。 关键检查程序：1、观察基金会计与托管行的每日核对流程。2、抽样测试开放式基金每日净值公告是否有托管行复核。	
权限管理制度	10.1.2.4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档案管理制度	10.1.2.5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应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10.1.2.6	为推动企业会计信息化，节约社会资源，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规范信息化环境下的会计工作，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具体规定详见该工作规范。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清算管理制度	10.1.2.7	第十八条 订明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的有关事项。 对于基金因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等活动而开立账户的，应订明托管协议当事人在开立和管理此类账户中的职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第十九条 订明基金的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托管人因办理基	

		金的清算交收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的有关事项。	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第二十条 订明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订明有关基金清算交收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例如,确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确定基金出现超买或者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确定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等。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交易记录的核对。 (三)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例如,基金管理人将申购资金划到托管账户的期限以及未能如期划款的处理程序;基金托管人划付赎回款项的期限以及未能如期划款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控制目标:基金资金划拨经过有效授权。 关键检查程序:抽样检查基金划款指令,检查是否经过相应授权及复核。	《关于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指引〉的通知》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侧袋机制,是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账户。 前款所称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确定黄金 ETF 的资产保管、交易执行、清算交收、数据传送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产安全保障机制……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商品期货 ETF 的资产保管、交易执行、清算交收、数据传送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产安全保障机制。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商品期货 ETF 的监督核查，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1 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的资金清算原则，请详见相关指引全文。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资产保管、交易执行、清算交收、数据传送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产安全保障机制。……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

	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或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账户出借他人，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 （二）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交易通道、投资者介绍等服务或便利； （三）违规使用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开展交易，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系统对接或投资交易指令转发服务； （四）设立伞形资产管理计划，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用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账户。	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三）清算费用，说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五）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七）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 年以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第五十五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

		(二) 清算费用, 说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三)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五)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 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如有)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指引(试行)》
基金业务 外包服务	10.1.2.8	第九十七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 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一百零七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 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 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以及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等业务, 但基金管理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并不因委托而免除。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部分业务的,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 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审慎确定委托办理业务的范围、内容以及受托基金服务机构, 并制定委托办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 加强对受托基金服务机构的评价和约束, 确保业务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的商业秘密等。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 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

			业务管理办法》

10.2 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清算

10.2.1 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清算内部控制目标

基金管理公司应对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结算业务树立明确的内部控制目标，并依据该目标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科学、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得以有效落实。

表 10-3 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结算业务内部控制目标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部控制目标	10.2.1.1	第一百零二条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一百条 ……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10.2.2 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结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应对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结算业务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至少应包括内部环境控制、业务流程控制、登记系统内部控制、信息技术内部控制等。

表 10-4 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结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合规依据

制度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登记业务制度	10.2.2.1	第七条 …… （八）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资金清算管理制度	10.2.2.2	第七条 …… （八）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销售协议等的规定，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并将赎回、分红及未成功认购、申购的款项划入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使用的结算账户。中国证监会就特殊基金品种、特殊业务类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权限管理制度	10.2.2.3	第七条 (八) 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风险管理制度	10.2.2.4	第一百零七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0.2.3 基金份额登记与销售资金结算业务合规依据

表 10-5 基金份额登记与资金结算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登记业务	10.2.3.1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和结算业务处理安全、准确、及时、高效，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建立并管理投资人基金份额账户； (二) 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 基金交易确认； (四) 代理发放红利； (五) 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六) 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管理人变更份额登记机构的，应当在变更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	《证券投资基金侧

		立的基金代码。 份额登记系统和销售系统中，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应以“产品简称+侧袋标识 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 M 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应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 M 标识。	侧袋机制操作细则 (试行)》
		第十四条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原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为基础，确认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第十五条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应注销侧袋账户。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订明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说明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10.2.3.2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以下简称开放日）和时间。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应当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十九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投资特定指数所对应的组合证券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可以用组合证券、现金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对价根据基金的资产组合和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和资金结算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二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认购、申购申请，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规模，但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者数量设置限制，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	《公开募集证券投

	书等文件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不得擅自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应当全额交付款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申购赎回。特定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相关各方认真制定黄金 ETF 产品方案，明确认购、申购、赎回……等环节的运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技术准备，有效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第七条 黄金 ETF 的……申购赎回、登记结算……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相关各方认真制定商品期货 ETF 产品方案，明确认购、申购、赎回……等环节的运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技术准备，有效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
	第七条 商品期货 ETF 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登记结算、投资运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商品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	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定。	指引》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开放式基金申购环节的管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对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进行约定；除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约定的基金品种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外，不得出现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情形。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开展或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或者投资存在以下情形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五）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实际投资或者投资于非标资产，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发生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情形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开放参与、退出或滚动发行的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此类风险，但管理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且机构投资者书面同意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参与、退出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

	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募集期届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成立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务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一）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二）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三）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应当向本所提出申请，并与本所签署《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第六条 本所会员可以参与开放式基金交易、分级基金份额的分拆合并业务。 本所会员参与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业务的，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本所及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开展开放式基金业务，应当与参与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业务的本所会员签署本所制定的《主协议》。 基金管理人签署《服务协议》，会员出具承诺函，视作双方签署了《主协议》。 第十条 本所交易日接受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申报的时间为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接受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申报的时间，并向市场公告。 第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申报方式，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认购申报价格为1元； （二）认购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1000元； （三）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第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托管，分别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份额转托管”的申报方式，申报内容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应当为1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1000元；赎回和转托管申报份额应当为整数份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投资者申购时应得基金份额或者赎回时应得金额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设定的申购、赎回费率，按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在同一交易日内多次提交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托管申报。 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托管申报，在当日接受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	
		第十五条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赎回或转托管；投资者当日买入的份额，同日可以赎回或转托管，但不得卖出。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ETF、LOF、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基金品种可以通过本所认购和申赎，封闭式基金可以通过本所认购。 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是指通过本所办理申赎但不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办理基金份额认购和申赎业务的，应当向本所提交申请，并和本所签署协议。	
		第二十条 基金份额认购和申赎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00。	
		第二十一条 本所会员代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和申赎，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本所及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认可。本所会员参与ETF份额的申赎，还应当和相关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所会员接受投资者认购和申赎委托时，应当核实投资者拥有足额的现金、组合证券、其他对价或者基金份额。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赎申报： (一)异常情况导致申赎无法正常进行； (二)ETF管理人未在开市前公布ETF的申购赎回要素清单(以下简称“申赎清单”)或者申赎清单内容出现重大错误； (三)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请暂停申赎； (四)登记结算机构提请本所暂停货币ETF的申赎；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赎申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前述情形消除的，本所恢复接受申赎申报，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基金份额认购以1000份或者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基金份额认购申报数量同时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可以重复认购，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在本所认购基金份额应当使用现金。	
		第二十八条 ETF份额的申赎，按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小申赎单位或者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第二十九条 ETF份额申赎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申报指令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或者撤销。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日开市前向本所提供ETF申赎清单。申赎清单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申赎清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赎清单，对符合要求的申赎申报予以办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赎申报作无效申报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代投资者办理ETF份额申赎业务的本所会员应当向首次进行ETF份额申赎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但货币ETF除外。风险揭示书的格式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制定。	
		第三十二条 LOF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报，申报单位为1元；赎回以份额申报，申报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LOF份额的申赎申报数量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LOF份额的申赎申报可以在当日15:00前撤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LOF份额申赎结果的确认。	
		第三十五条 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赎适用	

		本节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其中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用、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等；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等；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四）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第二十八条 说明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第三十二条 订明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三条 订明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期间，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运作规定》的开放频率、开放时限、通知方式等；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订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九）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二）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中可以约定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事宜。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需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上市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10.2.3.3	第十四条 证券账户内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质押、冻结等业务参照本公司证券业务的相关规定办理。 开放式基金账户内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质押、冻结等业务参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巨额赎回	10.2.3.4	第二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为巨额赎回，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办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	法》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对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除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还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计划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基金上市	10.2.3.5	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和资金结算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基金份额可以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收益分配	10.2.3.6	第三十七条 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基金合同约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第六十五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事项：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二）收益分配原则，包括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第四十三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事项：	《单一资产管理计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二) 收益分配原则, 包括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合并及变更注册	10.2.3.7	第三十九条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实施方案若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的, 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发布提示性通知, 明确有关实施安排, 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如赎回、转出或者卖出), 并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基金注册后, 如需对原注册事项进行实质性调整,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履行相关手续; 继续公开募集资金的, 应当在公开募集前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变更注册事项的申请。未经注册, 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第四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成立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成立的发起式基金, 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 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数据管理	10.2.3.8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 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 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 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条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 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	《证券期货经营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数据交换及数据备份	10.2.3.9	第四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通过中国结算建设和运营的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对基金的账户和交易信息进行数据交换，数据交换应当符合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相关规范要求。参与数据交换的相关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障信息传输和存储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相关规范要求报送基金份额登记数据，配合完成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集中备份。 中国结算依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对相关数据交换及报送实施自律管理。中国结算应当妥善保存相关数据，不得篡改、毁损或者泄露；确有必要向第三方提供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结算还应当建立健全相关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向投资人提供统一查询等服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订明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中央数据交换	10.2.3.10	第二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证监会授权，负责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内地互认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公募基金业务参与人在正式开展相关业务前，应申请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成为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参与者。	《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业务规则》
		第三条 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参与者应保证其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备份或报送的数据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第四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受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内地代理人应按照《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基金业务数据交换。	

		第五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按照《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于规定时点前将份额登记数据备份至中央数据交换平台。	
清算银行账户管理	10.2.3.11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统称账户开立人）可以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作为监督机构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销售账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账户开立人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立、变更或者撤销销售账户。 销售账户应当由账户开立人总部统一开立、变更和撤销。	
		第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注册登记账户和募集验资账户。 注册登记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用于交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 募集验资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用于暂存认购资金的销售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开立多个注册登记账户。对同处于募集期的不同基金的认购资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使用不同的募集验资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募集验资账户的，应当与监督机构约定在募集验资完成后该账户的处理方式。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	10.2.3.12	一、本流程中的 D 日是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或者现金红利发放日。D-1 日、D+1 日、D+2 日、D+3 日、D+4 日为工作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于 D+1 日 12:00 前处理 D-1 日 15:00 至 D 日 15:00 所接受的申购、赎回等申请或者 D-1 日 17:00 至 D 日 17:00 的认购申请（基金认购或者开放申购首日的起始时间为 D 日 9:30），并向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发送交易确认及交收数据。	
		三、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认购资金： （一）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接受认购申请。基金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时，应当全额交付认购资金。 （二）D+1 日 10:00 前，使用销售归集分账户归集认	

		购资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认购资金从销售归集分账户划往销售归集总账户。 （三）D+2 日 15: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确认成功的认购资金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募集验资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使用注册登记账户进行认购资金的中转。D+3 日 10: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确认失败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四）验资完成当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认购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划往基金财产托管账户。验资完成当日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第二次确认失败的认购资金从募集验资账户划往对应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五）对于划至基金销售机构的应当支付给基金投资人的第二次确认失败认购资金，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于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四、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申购资金： （一）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成立后接受申购申请。基金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应当全额交付申购资金。 （二）D+1 日 10:00 前，使用销售归集分账户归集申购资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申购资金从销售归集分账户划往销售归集总账户。 （三）D+2 日 12: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确认成功的申购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该基金的注册登记账户。D+3 日 10: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确认失败的申购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四）D+2 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申购资金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往基金财产托管账户。	
		五、基金投资人赎回基金的，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赎回资金： （一）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成立后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二）D+3 日 12:00 前，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将确认成功的赎回资金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账户。 （三）D+3 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赎	

		回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往对应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四）D+4 日 10: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赎回资金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或者划往销售归集分账户。 （五）D+4 日 17:00 前，使用销售归集分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赎回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六、基金发起现金分红的，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注册登记机关、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现金分红资金： （一）D 日 12:00 前，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将现金分红资金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账户。 （二）D 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关应当将现金分红资金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往对应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三）D+1 日 10: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资金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或者划往销售归集分账户。 （四）D+1 日 17:00 前，使用销售归集分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七、基金投资人发起基金转换的，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注册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转换资金： （一）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成立后接受基金投资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二）D+3 日 12:00 前，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将确认成功的转换资金从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账户。 （三）D+3 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关应当将转换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往转入基金的基金财产托管账户。	
		八、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完成资金支付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资金： （一）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同时使用支付归集总账户和支付归集分账户的，对于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认购）申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于 D+1 日 10:00 前将资金从支付归集分账户划往支付归集总账户，并于 12:00 前将资金从支付归集总账户划往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对于划至基金	

		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的应当支付给基金投资人的赎回、分红、申购（认购）确认失败的资金，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于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 （二）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仅使用支付归集总账户的，对于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认购）申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于 D+1 日 12:00 前将资金从支付归集总账户划往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对于划至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的应当支付给基金投资人的赎回、分红、申购（认购）确认失败的资金，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于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 （三）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不使用任何销售账户的，对于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认购）申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于 D+1 日 12: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对于发至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的基金投资人的赎回、分红、申购（认购）确认失败的清算信息，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于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	
		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或者特殊基金品种的资金划转流程作相应的调整。	

注：基金收益分配方面，机构监管情况通报2017年第13期《严防滥用政策红利 加强基金分红合规管理》通报中指出：为督促行业提高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切实防范滥用基金分红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为，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结合前述个案，就落实公司主体责任，加强基金分红管控等事宜进一步强调以下监管要求：（一）建立健全基金分红信息管控机制；（二）严格规范基金分红行为；（三）审慎办理基金分红敏感期间大额资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四）持续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

第十一部分 信息披露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基金投资运作信息，是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一项重要环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提高基金运作的透明度，促进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市场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从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推动整个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开披露基金信息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和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颁布机关对其做出的不时修订及具体业务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一方面，为进一步规范资管行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监管机构陆续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细则，其中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也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6日颁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及《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简称“《实施规定》”），上述《办法》及《实施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号）同时废止，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具体办法或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如与《办法》及《实施规定》存在不一致，应遵照《办法》及《实施规定》执行。

11.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信息披露所用的语句应准确严谨，对所披露的内容不得含糊，也不得存有可能产生误导

的陈述；信息披露对所需披露的所有事项要真实完整，不应遗漏或故意回避；信息披露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办理，不得无故拖延。披露前对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保密，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表 11-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11.1.1	第七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七十五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七）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	

	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第七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第二十五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和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等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三十二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一、《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为 http://eid.csrc.gov.cn/fund，该网站集中展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募集信息、运作信息和临时信息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 六、《办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基金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投资决策、交易、持仓、估值调整、收益分配等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信息；（二）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的信息；（三）其他可能影响市场交易活动或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九条 在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其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九条 在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其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11.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主要分为基金募集信息披露、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基金临时信息披露、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和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表 11-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项目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披露项目	11.2.1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六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二）基金合同；（三）基金托管协议；（四）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五）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六）基金募集情况；（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九）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十一）临时报告；（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十四）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十五）澄清公告；（十六）清算报告；（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1.2.1.1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表 11-3 基金招募说明书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1.1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名称和注册日期；（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八）风险警示内容；（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加强风险揭示，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基金应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揭示基金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规范基金名称，基金名称应显示产品类型、主要投资方向或投资策略等核心特征。采用定期开放式或封闭式、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应当在名称中明示产品封闭期限或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八、对于《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办法》实施之后注册或变更注册的基金。（即 2019 年 9 月 1 日）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披露招募说明书，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编制招募说明书应将所有对投资人作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予以充分披露，并充分披露投资于基金的风险，以便投资人更好地作出投资决策。 凡对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有助于其作出决策的信息，无论本准则是否有规定，均应予以披露。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确不适用的，经报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管理人可作出合理调整和变动。	
		第七条 招募说明书不得登载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题字、用语及任何广告、宣传性用语。	
		第八条 招募说明书中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除有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为人民币元。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以下简称开放日）和时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应当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对价根据基金的资产组合和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认购、申购申请，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规模，但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者数量设置限制，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三十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 （五）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第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外国银行分行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其总行履行的各项义务，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发生重大风险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等。 外国银行总行应当根据分行托管规模，建立相应的流动性支持机制。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基金托管规模、产品类别、服务内容、业务处理难易程度等因素，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基金托管费用的计算方式和方法。 基金托管费用的计提方式和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列示。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针对侧袋机制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 （二）侧袋账户运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定资产处置清算、对基金赎回的影响、信息披露、费用列支等； （三）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安排； （五）相关风险揭示； （六）其他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载明以下有关基金销售费用的信息内容： （一）基金销售费用收取的条件、方式、用途和费用标准； （二）以简单明了的格式和举例方式向投资人说明基金销售费用水平；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有关基金销售费用的信息事项。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新设基金，拟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应当采用封闭	《公开募集开放式

	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且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3个月（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并采用发起式基金形式，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标识，且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开放式基金申购环节的管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对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进行约定；除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约定的基金品种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外，不得出现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事先约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基金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主要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以便投资者了解其自身的流动性偏好与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匹配情况。 （一）基金发售过程中，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发售文件中披露以下信息：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 第五条 基金应当在定期报告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

		第七条 本指引施行后注册的基金，拟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方案等募集申报材料中列明国债期货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第八条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合理控制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明确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策略等，并充分揭示风险。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基金合同或者招募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包括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充分说明和揭示委托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 本指引施行后申请募集的基金，拟参与出借业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出借业务相关安排，在产品注册申请材料中提交出借业务方案等相关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显著位置，明确揭示基金可投资挂牌股票及其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编制风险揭示书，并要求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其了解产品特征。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基金风险特征等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基金服务机构签署委托协议后10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	《证券投资基金管

		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委托办理业务的范围、内容、受托基金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准备情况、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应详细披露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经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该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的姓名及管理本基金的时间。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时间	11.2.1.1.2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程序	11.2.1.1.3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申请募集基金时，应当依照本准则编制招募说明书。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五条 招募说明书自首次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人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购入基金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示投资人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有效途径供投资人查询，并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向投资人揭示投资风险。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表 11-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1.4	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时，应当编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正文应当包括产品概况、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事项，相关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实质性差异。	
		五、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当载明相关重要提示，包括“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等。	
		六、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无论可拓展商业报告语言（以下简称XBRL）模板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	
		七、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篇幅原则上不超过四页，字体不小于五号字，文字表述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八、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不得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及任何广告、宣传性用语。	
		九、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分别制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体现不同份额类别的不同特征（如基金简称、基金代码、销售渠道、销售费率、币种等），以向投资者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	
		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境外互认基金，在内地披露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与格式根据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编制，并应当补充针对境外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境外监管机构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未作要求的，按照本模板要求编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内容参见表11-3，11.2.1.1.1	
时间	11.2.1.1.5	第十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理办法》
		三、基金首次募集及持续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5 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首次募集及持续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除按照《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外，还应当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程序	11.2.1.1.6	十、《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以及《办法》第二十九条、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服务等要求，自《办法》实施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可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在过渡期内及时做好系统改造工作，增加提示投资者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必要的确认环节。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人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购入基金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示投资人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有效途径供投资人查询，并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向投资人揭示投资风险。	
XBRL 要求	11.2.1.1.7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5 号《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

表 11-5 基金合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1.8	第五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加强风险揭示，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基金应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揭示基金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规范基金名称，基金名称应显示产品类型、主要投资方向或投资策略等核心特征。采用定期开放式或封闭式、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应当在名称中明示产品封闭期限或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	
		八、对于《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办法》实施之后注册或变更注册的基金。（即 2019	关于实施《公开募

		年9月1日)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订立基金合同。 本准则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基金，特别说明的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第三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基金合同。	
		第四条 基金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本准则规定的内容，并应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格式。	
		第五条 在不违反《基金法》、本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准则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	
		第六条 凡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准则是否做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基金合同中订明。	
		第五十一条 基金合同摘要摘录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至少应包括：（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八）争议解决方式；（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基金服务机构签署委托协议后10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委托办理业务的范围、内容、受托基金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准备情况、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年度报告、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金半年度报告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外国银行分行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其总行履行的各项义务，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发生重大风险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等。 外国银行总行应当根据分行托管规模，建立相应的流动性支持机制。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基金托管规模、产品类别、服务内容、业务处理难易程度等因素，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基金托管费用的计算方式和方法。 基金托管费用的计提方式和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列示。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针对侧袋机制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 （二）侧袋账户运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定资产处置清算、对基金赎回的影响、信息披露、费用列支等； （三）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安排； （五）相关风险揭示； （六）其他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以下简称开放日）和时间。 	
		第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应当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对价根据基金的资产组合和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认购、申购申请，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规模，但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者数量设置限制，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第三十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 （五）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第三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十二条 除《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外，基金合同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约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新设基金，拟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且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3个月（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并采用发起式基金形式，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标识，且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开放式基金申购环节的管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对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进行约定；除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约定的基金品种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外，不得出现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除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还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事先约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业务，加强极端市场条件下的估值业务管理。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中事先约定。 第二十五条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与操作方法应在基金合同中事先约定，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合理控制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明确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策略等，并充分揭示风险。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
		第七条 本指引施行后注册的基金，拟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方案等募集申报材料中列明国债期货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第十三条 本指引施行后申请募集的基金，拟参与出借业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出借业务相关安排，在产品注册申请材料中提交出借业务方案等相关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
		第十四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可以从事出借业务的，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从事出借业务。基金合同未约定的，需依法履行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后，方可从事出借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战略配售基金除外。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在管理人内部控制、产品设计、投资交易限制、申购与赎回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信息披露、估值计价等方面加强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选择流动性良好的精选层股票进行投资，根据产品投资策略、运作方式等合理确定具体投资比例，并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显著位置，明确揭示基金可投资挂牌股票及其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编制风险揭示书，并要求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其了解产品特征。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风险特征等内容。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基金合同或者招募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包括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充分说明和揭示委托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
时间	11.2.1.1.9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程序	11.2.1.1.10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人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购入基金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示投资人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有效途径供投资人查询，并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向投资人揭示投资风险。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基金管理人新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应当符合本指引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本规定施行前存续的开放式基金，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对已经成立或已开始办理基金份额发售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债券基金，应当在本指引施行之日起12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除外。对已获核准但尚未办理基金份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额发售的债券基金，应当变更基金合同后方可办理基金份额发售。 (二) 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结构、产品规模和组合资产流动性等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自主决定引入侧袋机制。	

表 11-6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1.11	一、根据《办法》要求，在公开披露以下基金信息时，应将相关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基金合同；	关于发布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提示性公告模板的通知
		二、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一) 基金管理人名称；(二) 基金产品名称；(三) 主要信息披露事项；(四)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全文披露的时间；(五)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全文披露的网站地址；(六)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七) 重要提示（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除外）。	
		三、对于部分提示性公告可适当合并： (一) 公开披露同一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与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可共用一个提示性公告。	
时间	11.2.1.1.12	四、各提示性公告应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间进行披露。	关于发布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提示性公告模板的通知
		第十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模板要求	11.2.1.1.13	依据通知附件一《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模板》编制	关于发布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 提示性公告 模板的通知

表 11-7 基金托管协议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1.1 4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并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订立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第三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基金托管协议。	
		第四条 基金托管协议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本准则规定的内容，并应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格式。	
		第五条 在不违反《基金法》、本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准则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	
		第六条 凡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准则是否做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基金托管协议中订明。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在与基金管理人订立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前，应当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角度，对涉及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会计估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条款进行评估，确保相关约定合规清晰、风险揭示充分、会计估值科学公允。在基金托管协议中，还应当对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协作等职责进行详细约定。	
		第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外国银行分行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其总行履行的各项义务，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发生重大风险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等。 外国银行总行应当根据分行托管规模，建立相应的	

		流动性支持机制。 第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承担市场结算参与人职责的，应当建立健全结算风险防控制度和监测系统，动态评估不同产品和业务的结算风险，持续督促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应当签订结算协议或者在基金托管协议中约定结算条款，明确双方在基金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基金清算交收过程中，出现基金财产中资金或证券不足以交收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督促基金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控制违约交收风险与相关损失，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基金托管规模、产品类别、服务内容、业务处理难易程度等因素，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基金托管费用的计算方式和方法。 基金托管费用的计提方式和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列示。	
时间	11.2.1.1.1.15	第十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 11-8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1.1.16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载明以下有关基金销售费用的信息内容： （一）基金销售费用收取的条件、方式、用途和费用标准； （二）以简单明了的格式和举例方式向投资人说明基金销售费用水平；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有关基金销售费用的信息事项。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时间	11.2.1.1.1.17	第十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表 11-9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1.18	六、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三）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第（二）、（三）项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应当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认购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载明所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日期、适用费率等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时间	11.2.1.1.19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XBRL 要求	11.2.1.1.20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及临时公告》（2013 年 12 月 18 日）

11.2.1.2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基金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表 11-10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2.1	关于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11-3，11.2.1.1.1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请参见表 11-4，11.2.1.1.4	
时间	11.2.1.2.2	第十二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更主要包括：（一）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二）变更基金简称（含场内简称）、基金代码（含场内代码）；（三）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四）变更基金经理；（五）变更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六）其他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除上述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三、基金首次募集及持续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5 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程序	11.2.1.2.3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四、基金首次募集及持续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除按照《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外，还应当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十、《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以及《办法》第二十九条、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服务等要求，自《办法》实施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可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在过渡期内及时做好系统改造工作，增加提示投资者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必要的确认环节。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人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购入基金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示投资人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有效途径供投资人查询，并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向投资人揭示投资风险。	
XBRL 要求	11.2.1.2.4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5 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表 11-11 基金定期报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2.5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第五条 基金年度报告的正文应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摘要按本准则第三章要求编制。年度报告摘要无须包括年度报告正文各部分内容，但必须忠实于年度报告正文的内容，不得出现与正文相矛盾之处。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第五条 基金半年度报告的正文应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半年度报告摘要按本准则第三章要求编制。半年度报告摘要无须包括半年度报告正文各部分内容，但必须忠实于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内容，不得出现与正文相矛盾之处。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第五条 基金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四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成立的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应当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载明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的日期、金额、适用费率等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基金经理的兼任情况，主要包括： （一）基金经理兼任情况。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只数、类型、规模和任职时间等。 （二）基金经理薪酬机制及持有产品情况。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应披露薪酬激励部分的计算方法；并披露基金经理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三）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兼任行为潜在利益冲突而增加执行的公平交易制度情况，以及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间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应同时注明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
	第二十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一）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	

		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二）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三）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四）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五）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六）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附件：侧袋机制流程图的节点说明 ⑫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报告期内的资产处置进展情况等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以及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六、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三）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第（二）、（三）项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以下事项：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 在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公司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并说明管理费中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基金服务机构签署委托协议后 10 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委托办理业务的范围、内容、受托基金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准备情况、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或本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或者用于弥补基金财产相关损失等法定用途的，应当依法在相关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一、 （四）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披露义务，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估值程序、估值技术及重大变化、假设、输入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等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
		第五条 基金应当在定期报告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
		第八条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	《公开募

		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第八条 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挂牌股票总额、挂牌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报告期内持有的挂牌股票明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基金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主要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以便投资者了解其自身的流动性偏好与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匹配情况。 （二）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时间	11.2.1.2.6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十九条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程序	11.2.1.2.7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披露基金年度报告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如个别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参会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保证复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六条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并由该所至少两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如个别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保证复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六条 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个别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保证复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XBRL 要求	11.2.1.2.8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1 号《季度报告》

表 11-12 基金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2.9	一、根据《办法》要求，在公开披露以下基金信息时，应将相关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年度报告； （五）中期报告； （六）季度报告；	关于发布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提示性公告模板的通知
		二、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一）基金管理人名称；（二）基金产品名称；（三）主要信息披露事项；（四）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全文披露的时间；（五）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全文披露的网站地址；（六）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七）重要提示（清	

		算报告提示性公告除外)。	
		三、对于部分提示性公告可适当合并： (二) 基金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可以基金管理人为单位进行披露。	
时间	11.2.1.2.10	四、各提示性公告应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间进行披露。	关于发布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示性公告模板的通知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模板要求	11.2.1.2.11	依据通知附件二《基金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模板》编制	关于发布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示性公告模板的通知

表 11-13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2.12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 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

		 （六）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指 导 意 见》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封闭式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三）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四）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2.1.2.13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封闭式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三）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四）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程序	11.2.1.2.14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XBRL 模板	11.2.1.2.15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2 号《净值公告》

表 11-14 基金清算报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程序	11.2.1.2.16	第二十条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表 11-15 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2.17	一、根据《办法》要求，在公开披露以下基金信息时，应将相关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 清算报告。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示性公告模板的通知
		二、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一) 基金管理人名称；(二) 基金产品名称；(三) 主要信息披露事项；(四)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全文披露的时间；(五)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全文披露的网站地址；(六)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七) 重要提示（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除外）。	
时间	11.2.1.2.18	四、各提示性公告应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间进行披露。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示性公告

			模板的通知
		第二十条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模板要求	11. 2. 1. 2. 19	依据通知附件四《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模板》编制	关于发布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提示性公告 模板的通知

11. 2. 1. 3 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发生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1. 2. 1. 3. 1 临时信息披露主要事项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基金发生重大事件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应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主要事项如下：

表 11-16 临时信息披露主要事项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 2. 1. 3. 1. 1	第二十一条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二）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三）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四）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五）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六）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八）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九）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十）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十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十二）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十三）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十四）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十五）基金收益分配事项，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十六）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十七）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十八）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十九）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二十）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二十一）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二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基金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主要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以便投资者了解其自身的流动性偏好与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匹配情况。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二）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不得有下列情形： （八）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销售基金，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告即擅自变更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11.2.1.3.2 临时信息披露具体要求

临时信息披露在具体操作时不仅应遵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还应符合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要求。

表 11-17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1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十八）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3.2.1.3.2.2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XBRL 模板	13.2.1.3.2.3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2013 年 12 月 18 日）

表 11-18 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4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二十一）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2.1.3.2.5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XBRL 模板	11.2.1.3.2.6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2013 年 12 月 18 日）

表 11-19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7	第三十一条 拟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时间超过 30 日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情况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基金经理变更原因，新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管理过公募基金还应详细列明其管理基金的名称及管理时间。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时间	11.2.1.3.2.8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拟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时间超过 30 日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两日内对外公告，并将任免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程序	11.2.1.3.2.9	第十条 公司应在对外公告聘任基金经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解聘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对外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	
XBRL 模板	11.2.1.3.2.10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2013 年 12 月 18 日）

表 11-20 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11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予以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	《公开募集证券

		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2.1.3.2.12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XBRL 模板	11.2.1.3.2.13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表 11-21 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14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十五)基金收益分配事项，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2.1.3.2.15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XBRL 模板	11.2.1.3.2.16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2013年12月18日)

表 11-22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17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十七)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2.1.3.2.18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程序	11.2.1.3.2.19	第七十条 …… 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XBRL 模板	11.2.1.3.2.20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

			临时公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表 11-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住所变更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21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2.1.3.2.22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XBRL 模板	11.2.1.3.2.23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2013 年 12 月 18 日)

表 11-24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诉讼或仲裁的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24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十二)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2.1.3.2.25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XBRL 模板	11.2.1.3.2.26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2013 年 12 月 18 日)

表 11-2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27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五)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2.1.3.2.28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XBRL 模板	11.2.1.3.2.29	依据最新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编制	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2013 年 12 月 18 日)

表 11-26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 2. 1. 3. 2. 30	第七十三条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四)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四）项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二）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 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依规披露的临时报告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概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依据、关联方名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等，若成交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时间	11.2.1.3.2.31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 11-27 基金费率优惠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32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二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 2. 1. 3. 2. 33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 11-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 2. 1. 3. 2. 34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十八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实施方案若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发布提示性通知,明确有关实施安排,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如赎回、转出或者卖出),并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九条 基金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可以投资香港股票的,如要参与港股通,或者基金拟投资的香港股票范围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投资港股的范围、种类、比例及策略等,依法履行修改基金合同程序后,方可参与港股通。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
时间	11.2.1.3.2.35	第八十四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程序	11.2.1.3.2.36	第八十六条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金运作管理办法》

表 11-29 基金估值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37	一、 (四)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披露义务，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估值程序、估值技术及重大变化、假设、输入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等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当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时，应本着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二、各机构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原则进行估值，保持估值政策的一贯性，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基金不采用行业通用估值方法，而采用其他方法或模型进行估值的，应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第十八条 当出现个券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八)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种信用衍生品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除非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方法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时，应本着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及时进行临时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估值指引（试行）》

		公告。	
程序	11.2.1.3.2.38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2.1.3.2.39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 (四) 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披露义务，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估值程序、估值技术及重大变化、假设、输入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等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当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时，应本着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表 11-30 基金巨额赎回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40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	

		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十九）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二十）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 2. 1. 3. 2. 41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程序	11. 2. 1. 3. 2. 42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表 11-31 基金澄清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程序	11. 2. 1. 3. 2. 43	第二十三条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 11-32 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 2. 1. 3. 2. 44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

		出机构备案：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变更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 （二）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出现控股股东变更、负责人员变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终止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	询服务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二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	11. 2. 1. 3. 2. 45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 11-33 基金投资相关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 2. 1. 3. 2. 46	六、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

			题的通知》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九、债券交易流通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投资者应及时通过同业拆借中心进行信息披露：（一）以自己发行的债券为标的资产进行债券回购交易；（二）与其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债券交易；（三）资产管理人的自营账户与其资产管理账户进行债券交易；（四）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账户之间进行债券交易；（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管理政策的公告》
		第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大股东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五条 大股东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九、参与者应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流动性，杠杆率等风险监管指标要求，并合理控制债券交易杠杆比率。出现下列情形的，参与者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不含开发性银行与政策性银行)自营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 80%的。 (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月末净资产 120%的。 (三)保险公司自营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季度末总资产 20%的。 (四)公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40%的。其中，封闭运作基金和避险策略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五)私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向私人银行客户、高资产净值客户和合格机构客户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参与者应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中介机构)报送相关财务数据。参与者未按相关要求报送数据的，市场中介机构可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本条所指的债券回购不包含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债券回购。 对于多层嵌套的产品，其净资产按照穿透至公募产品或法人、自然人等委托方计算，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市场中介机构应加强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日常	《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监测，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发现参与者有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市场进行信息披露。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表 11-34 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3.2.47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第六条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
		第十一条 侧袋机制启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该基金	

		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第十二条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附件：侧袋机制流程图及节点说明 ⑩侧袋启用临时公告 侧袋机制的启用条件被触发，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取得会计师意见后，正式启用侧袋机制。启用侧袋机制发布的临时公告，内容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T+1日完成。（触发侧袋机制启动决策的时点为T日。）	
		附件：侧袋机制流程图及节点说明 ⑬处置特定资产临时公告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与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款项的情况、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附件：侧袋机制流程图及节点说明 ⑭侧袋终止公告 侧袋账户全部资产完成处置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审计意见，发布侧袋终止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侧袋账户基本信息、终止时间、清算安排及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信息。	

11.2.1.4 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要求

为满足投资者不同的投资需求，除传统基金类型外，根据不同的投资目标、投资标的、

资金来源等，当前公募基金行业发展出日益丰富的产品类型。这些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该类型产品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表 11-35 上市交易基金公告（提示性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1	第四条 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披露基金信息。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加强风险揭示，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基金应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揭示基金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规范基金名称，基金名称应显示产品类型、主要投资方向或投资策略等核心特征。采用定期开放式或封闭式、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应当在名称中明示产品封闭期限或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	
		八、对于《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办法》实施之后注册或变更注册的基金。（即 2019 年 9 月 1 日）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其董事应当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日至本上市交易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所发生的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	
		第五条 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	

		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同时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未披露本准则规定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条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交易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至少登载在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在指定报纸上刊登的上市交易公告书最小字号为标准五号字。	
		第八条 在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其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开披露后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报送中国证监会，报送时应采用电子文本及书面报告两种方式，书面报告不得少于二份。	
		一、根据《办法》要求，在公开披露以下基金信息时，应将相关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上市交易公告书；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示性公告模板的通知
		二、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一）基金管理人名称；（二）基金产品名称；（三）主要信息披露事项；（四）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全文披露的时间；（五）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全文披露的网站地址；（六）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七）重要提示（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除外）。	
		四、各提示性公告应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间进行披露。	
		六、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三）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第（二）、（三）项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十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基金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基金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基金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第一时间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本所。	
		第八条 基金获准在本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开披露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另需明确提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交易的业务流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第十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披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上市基金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报告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披露的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公告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时间为上述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次日。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起九十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季度报告。	

		第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开披露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 第十九条 发生与基金相关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扩募； （四）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五）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六）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八）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九）基金募集期延长； （十）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十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十八）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九）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二十）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二十二)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二十三)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二十四)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二十五)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二十六)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二十七)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配基金年度收益的, 其实施公告的发布时间, 应不早于基金年报的披露时间。 上述第(二十三)至(二十七)项规定, 不适用于封闭式基金。	
	第二十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拟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在第一时间报送本所。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基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和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办理与本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其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至少选中一种披露信息的报纸，并至少维持一年不变。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同时或随后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该信息，但不同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记者问答等形式代替公开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种类、简称、交易代码及终止上市日期；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基金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基金份额在本所交易、认购和申赎，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基金产品的风险。本所会员应当充分了解和评估客户对基金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完备的客户管理和服 务制度，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赎申报： （一）异常情况导致申赎无法正常进行； （二）ETF 管理人未在开市前公布 ETF 的申购赎回要素清单（以下简称“申赎清单”）或者申赎清单内容出现重大错误； （三）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请暂停申赎； （四）登记结算机构提请本所暂停货币 ETF 的申赎；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赎申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前述情形消除的，本所恢复接受申赎申报，基金管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可于交易日通过本所行情发布系统发布，其准确性及出现差错的处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通过本所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公告 ETF 申赎清单。申赎清单发布后不得修改。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本所行情发布系统即时发布 ETF 份额参考净值，供投资者参考。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流动性服务商的选定、新增和终止，应当及时向市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
		第五条 本所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为交易所交易基金提供在本所网上发售、申购与赎回、交易等的代码及基金简称，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市场公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第十条 基金份额交易日为本所交易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说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安排。	
		第十三条 基金份额在本所网上发售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报本所认可后确定，并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应当明确基金份额网上发售和网下发售时，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对价种类、基金募集上限和提前结束募集的相关约定。	
		第二十条 代办证券公司应向首次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格式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制定。	
		第二十五条 在交易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申报： （一）因异常情况无法进行申购、赎回； （二）本所停市； （三）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四）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本所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市场公告。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出恢复接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报的申请。本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恢复接受申购、赎回申报和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每日开市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本所提供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并通过本所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予以公告。申购、赎回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各组合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二）现金替代的类型、替代金额、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预估现金部分、现金差额； （四）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日期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 （五）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所可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赎回清单应包括的内容。 第三十条 在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可委托本所或本所认可的机构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或发布，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基金管理人规定或修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应当报本所认可后及时公告。 第三十条 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方法由基金管理人规定，经本所认可后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修改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方法，应当报本所认可后及时公告。	
时间	11.2.1.4.2	第十三条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模板	11.2.1.4.3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依据通知附件三《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模板》编制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示性公告模板的

			通知

表 11-36 货币市场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4	第十一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取稳健、适当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在确保基金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可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但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该核算方法及其可能对基金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 前款规定的基金估值核算方法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基金价值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采用其他估值方法。该特殊情形及该估值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事先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鼓励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条件，自愿增加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的频率和内容，提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透明度。	
		第三十二条 货币市场基金遇到下列极端风险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可以使用固有资金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金融工具： （一）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出现兑付风险；	

		（二）货币市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持有资产的流动性难以满足赎回要求； （三）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25%时，需要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风险资产。 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价格不得低于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前述事项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到银行间市场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披露 7 日年化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 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基金应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四条 当“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报告，至少披露发生日期、偏离度、原因及处理方法，并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事件揭示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和格式请参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半年度报告》）……	
		第五条 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货币市场基金至少应披露以下财务指标和数据：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净值收益率、累计净值收益率。在披露本期净值收益率和累计净值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至少应披露基金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等	

		财务指标和数据。	
		第三十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二、（三）严格规范“T+0 赎回提现业务”的宣传推介，强化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义务，严禁误导投资者。一是应以显著方式在该类业务宣传推介材料上增加“该服务非法定义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充分提示风险。二是应以显著方式在该类业务宣传推介材料上公开提示投资者有关提现额度限制、服务暂停及终止情形、让渡收益情况、提供垫支方的机构名称等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要条款。三是应在实施暂停或终止提供该类服务、变更额度限制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

表 11-37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5	第九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港股通交易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配备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可以全部或部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应当约定相关股票的投资比例和策略，并充分揭示风险。 基金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可以投资香港股票的，如要参与港股通，或者基金拟投资的香港股票范围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投资港股的范围、种类、比例及策略等，依法履行修改基金合同程序后，方可参与港股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港股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基金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四、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	《通过港

		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全面揭示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将港股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明确揭示，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

表 11-38 香港互认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6	第六条 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交易、资产保管、估值核算、申购赎回、费率安排、基金的税收、持有人大会、法律文件变更、终止与合并、撤销认可等事项，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净值公告、定期财务报告、临时公告等）的内容、格式、时限、频率、事项等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监管报告同步向两地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披露或者报告。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应予披露的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或者基金代理人的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九条 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开披露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信托契约或者公司章	

		程、最近的基金财务年报及半年报。	
		第十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招募说明书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编制，并应当补充以下内容： （一）针对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 （二）基金在内地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三）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基金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及程序，争议解决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内容、服务渠道及联系方式； （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产品资料概要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编制，并应当补充针对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	
		第十二条 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开户、清算、注册登记、销售时间、销售渠道、销售方式等具体操作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一并披露。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第四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境外互认基金，涉及境内信息披露业务的，依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境外互认基金，在内地披露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与格式根据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编制，并应当补充针对境外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境外监管机构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未作要求的，按照本模板要求编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表 11-39 基金中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7	第六条 基金中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中基金的管理人应当代表其份额持	《公开募集证券投

		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基金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中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ETF 联接基金持有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参加 ETF 持有人大会表决。	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第七条 基金中基金的投资风格应当清晰、鲜明。基金名称应当表明基金类别和投资特征。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被投资基金的选择标准，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应当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有基金以下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一）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二）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 （三）基金中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四）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第八条 基金中基金应当采用公允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变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基金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及时披露基金中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表 11-40 避险策略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8	二、避险策略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的计算方法。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充分揭示避险策略基金的风险，同时说明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清晰易懂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相关保障机制的具体安排，并采用举例方式说明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极端情形。	

		四、避险策略基金在避险策略期间不得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募集宣传推介材料中明确投资者在避险策略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是否可以获得差额补足保障，并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特别风险揭示。 五、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采用举例或其他形式简明扼要、清晰易懂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该基金的投资策略安排。 十三、风险买断合同应当作为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约定，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十五、避险策略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下列情形的处理方法： （一）避险策略期间内，更换保障义务人的； （二）避险策略期间内，保障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差额补足能力的情形的； （三）避险策略周期内，保障义务人出现不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的。 十六、风险买断合同中应当明确保障义务人应在第十五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得知本条前款所指情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出处理办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 十八、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用单独的章节说明避险策略基金保障机制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障义务人的名称、住所、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 （二）保障义务人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五）适用差额补足的情形和不适用差额补足的情形； （六）避险策略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七）保障义务人免除差额补足责任的情形； （八）更换保障义务人的程序。 风险买断合同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	

		而未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条款，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主张此类条款对基金管理人、保障义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避险策略周期到期后的处理方案，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的条件以及如何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 避险策略基金到期后，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并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应当重新调整至 1.00 元。 避险策略周期到期后，转为其他类型基金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拟转换的其他类型基金的名称、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区别于原避险策略基金的要素。	
		二十、除避险策略基金外，其他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明示或采取谐音、联想等方式暗示可以对本金进行差额补足。	

表 11-41 流通受限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9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封闭式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 11-42 发起式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10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新设基金，拟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且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 3 个月（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并采用发起式基金形式，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标识，且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表 11-43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11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相关各方认真制定黄金 ETF 产品方案，明确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投资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的运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技术准备，有效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一、 (七) 基金开展黄金现货实盘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换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表 11-44 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12	第四条 商品期货 ETF 的基金名称应当表明基金类别和特征，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商品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在销售文件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1 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

表 11-45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13	第四条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投资策略包括目标日期策略、目标风险策略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策略。 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应当明确风险等级及其含义，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注明。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第十一条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在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且反映基金的投资策略。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还应当在基金名称中明确产品风险等级。其他公募基金，不得使用“养老”字样。养老目标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明确“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并在显著位置使用醒目方式注明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养老目标基金编写专门风险揭示书，并要求投资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其了解产品特征。养老目标基金风险揭示书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等情况。	

表 11-46 分级基金相关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14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应当及时就份额折算、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和分拆合并、停复牌、折算结果、前收盘价调整等事项发布相关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
		第二十四条 对于可能或已经发生下阈值折算且 B 类份额溢价较高的分级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应当及时就份额折算、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和分拆合并、停复牌、折算结果、前收盘价调整等事项发布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可能或已经发生下阈值折算且 B 类份额溢价较高的分级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表 11-4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15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挑选、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一）变更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二）变更投资顾问；（三）境外涉及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费用及净值计算	《关于实

		 (二) 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至少每周计算并披露一次, 如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 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 (三) 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四) 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以人民币或美元等主要外汇货币单独或同时计算并披露。 七、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可同时采用中、英文, 并以中文为准。 (二) 可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 应当披露汇率数据来源, 并保持一致性。如果出现改变, 应当予以披露并说明改变的理由。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三) 境内机构投资者如委托投资顾问的, 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顾问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管理规模、主要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主要负责人员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取得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职称介绍等。 (四) 基金运作期间如遇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 境内机构投资者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应当及时公告, 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五) 托管人如委托境外托管人的, 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境外托管人相关信息, 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托管资产规模、信用等级等。 (六) 基金如投资金融衍生品的, 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拟投资的衍生品种及其基本特性、拟采取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及采取的方式、频率。 (七) 基金如投资境外基金的, 应当披露基金与境外基金之间的费率安排。 (八) 基金如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交易、逆回购	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九）基金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对投资境外市场可能产生的下列风险进行披露：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衍生品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小市值/新兴市场/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初级产品风险、大宗交易风险等。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上风险的定义、特征、可能发生的后果。 （十）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代理投票的方针、程序、文档保管进行披露。 （十一）基金应当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表 11-48 绿色投资产品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16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多元化的绿色投资产品开发。发行、运作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时，应披露绿色基准、绿色投资策略以及绿色成分变化等信息。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表 11-49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17	第十二条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首次发售，评估基准日距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等情形时，评估基准日距离签署购入或出售协议等情形发生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公开发售 3 日前，依法披露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除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及拟持有特殊目的载体情况；（二）基金份额发售安排；（三）预期上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市时间表；（四）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及存续期相关费用，并说明费用收取的合理性；（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七）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概况、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和市场概况、项目概况、运营数据、合规情况、风险情况等；（八）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九）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十）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未来展望；（十一）为管理基础设施基金配备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十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聘请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披露外部管理机构基本信息、人员配备、项目资金收支及风险管控安排等；（十三）借款安排，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保留基础设施项目已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详细说明保留借款的金额、比例、偿付安排、符合法定条件的说明及对基础设施项目收益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十四）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及防控措施，包括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关联关系情况，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概况，基金管理人就关联交易采取的内控措施等；（十五）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十六）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十七）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到期、处置等相关安排；（十八）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十九）基础设施项目最近3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招募说明书披露日不超过6个月。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则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二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测算期限不超过2年且不晚于第二年年度最后一日；（二十一）基础设施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如有）；（二十二）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二十三）主要参与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成立日期、通讯方式、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等；（二十四）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	

	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第二十条 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告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作基础设施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简明清晰说明基金产品结构及风险收益特征，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显著位置，充分揭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前述行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依法披露。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限制。 第三十条 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	

		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具体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规定。 基础设施基金进行分配的，应当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一）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二）金额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基金扩募；（三）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四）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 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一）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二）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三）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四）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证券交易所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基础设施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第三十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	

		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五条 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编制并发布临时公告：（一）基础设施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或者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三）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交易；（四）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损失；（五）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六）基础设施基金扩募；（七）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现金流或产生现金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八）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动；（九）更换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十）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十一）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内容包括：（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基金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和单位可供分配金额及计算过程、本期及过往实际分配金额（如有）和单位实际分配金额（如有）等；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除前述指标外还应当包括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年度报告需说明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与测算可供分配金额差异情况（如有）；（二）基础设施项目明细及相关运营情况；（三）基础设施基金财务报告及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业绩表现、未来展望情况；（四）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如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应当说明该收入的公允性和稳定性；（五）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及使用情况，包括不符合本指引借款要求的情况说明；（六）基础设施	

		基金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等履职情况；（七）基础设施基金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及参与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八）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九）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十）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并说明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及变化情况；（十一）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基金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可不包括前款第（三）（六）（九）（十）项，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应当载有年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充分披露与产品特征相关的重要信息。确不适用的常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基础设施基金可不予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每周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定期报告基金净值增长率及相关比较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文件涉及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应在显著位置特别声明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基础设施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信息披露文件时，应当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复核。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年度审计中应当评价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十二）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第四十二条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一）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二）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	

		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上述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 11-5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18	第十一条 管理人承担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十）依法编制 MOM 产品的信息披露文件，定期披露投资顾问信息及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
		第十九条 MOM 产品应当在基金合同或者资产管理合同中详细列明 MOM 产品的投资目标、策略、范围，资产单元划分标准，投资顾问选择标准，投资顾问基本信息等核心产品要素。投资顾问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MOM 产品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各资产单元的规模及占比、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及不同投资顾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顾问当年获得的投资顾问费用及占基金年均资产净值的比例等。 MOM 产品运作期间，投资顾问调整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计划说明书	

		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MOM 产品应当在产品名称中标识“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字样。 公开募集 MOM 产品资料概要或者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风险揭示书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的特定风险。管理人应当要求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其了解产品特征及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投资顾问不得以 MOM 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MOM 产品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或者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守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等法规要求。	

表 11-5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2.1.4.19	六 试点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通过风险揭示书等向客户充分揭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并以显著方式提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切实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试点机构应当向客户充分说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风险揭示书应当由客户签字确认，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供服务的，在客户签订风险揭示书前还应当提供充足的阅读时间。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由行业自律组织制定。 九、试点机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应符合下列分散投资要求： 4、建议客户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应当制定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向客户特别提示风险。向普通投资者建议投资流通受限基金的，应当事先取得客户同意，且确认流通受限基金的投资期限与客户的目标投资期限	《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不存在冲突。	
		十、试点机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确保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与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有效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为自己、关联方、特定客户及特定产品发行人的利益损害投资建议的客观性。建议客户投资于本机构或者关联方管理的产品的，应当事先告知客户，并向客户充分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	
		十三、开展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应当按照与客户约定的频率、方式和范围，披露账户收益、持仓、交易记录等信息，每日向客户披露前一日的账户资产净值情况，以不低于每季的频率向客户发送账户持仓，交易记录等信息。试点机构应当保证客户能够按照法规规定及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账户信息。发生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自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客户进行披露。	
		十四、试点机构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收费项目和方式，与客户书面约定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年化标准不得高于客户账户资产净值的5%，以年费、会员费等方式收取费用且每年不超过1000元的除外。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可以按约定从客户的授权账户收取。 试点机构同时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当对基金销售费用的收取做出合理安排。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客户维护费的，应当以客户维护费抵扣投资顾问服务费等方式避免利益冲突。	

11.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持续信息披露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支持基金管理人在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的前提下完善自主披露，提高服务水平。

表 11-52 信息披露服务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持续信息披露服务	11.3.1	第二十九条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	《公开募集证券投

		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交易上市基金份额提供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好相关信息传递工作。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九、按照《办法》第二十九条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服务职责： （一）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示投资者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二）极端情形下基金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警示申购或买入基金的相关风险；（三）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等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服务事项。基金销售机构应做好信息传递工作，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移动客户端、社交平台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将信息传递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需要传递的信息提供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通过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在信息披露服务方面的责任划分。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持续为投资人提供信息服务： （一）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二）提供有效途径供投资人实时查询其所持基金的基本信息；（三）定期向投资人主动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四）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做好有关信息传递工作，向投资人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与投资人约定提供前款规定信息的方式。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十三、按照《销售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供投资人实时查询的基金产品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基金名称、管理人名称、基金代码、风险等级、持有份额、单位净值、收益情况等。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与投资人约定的方式，至少每年度向投资人主动提供其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包括基金名称、基金代码、持有份额等。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主信息披露服务	11.3.2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质量。具体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可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移动客户端、社交平台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二）可以通过月度报告等方式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频率；基金管理人应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公开性，不得为短期营销行为临时性、选择性披露信息；（三）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四）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理办法》
		十一、对于《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如提供月度报告等自主披露服务的，应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要求执行。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11.4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活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除应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还应根据所订立的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 11-53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11.4.1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六）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五十一条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三）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四）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六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11.5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的主要披露文件类别，并在其他相关规定和配套细则中对具体披露要求做了进一步明确。

表 11-54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项目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披露项目	11.5.1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和年度报告； （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中国证监会或者授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注：根据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大力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清晰界定和调整部分备案报告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 48 条仅需执行第（四）（六）款报告要求，且仅向派出机构报告。

表 11-55 资产管理合同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5.2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比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二）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三）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四）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封闭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委托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数额、期限，且首期缴付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3 年。	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准确、合理界定托管人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计划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	

		每6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侧袋机制的，应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侧袋机制的启用条件、侧袋资产的处置方式，以及侧袋账户的费用收取标准、申购赎回政策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基金合同条款可参考《侧袋机制指引》及本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
模板	11.5.3	依据《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编制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表 11-56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5.4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计划说明书，列明以下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四）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五）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六）参与费、退出费等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七）募集期间；（八）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九）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程序	11.5.5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	《证券期

		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一致。销售机构应当使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制作的计划说明书和其他销售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一部分交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表 11-57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5.6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程序	11.5.7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一致。销售机构应当使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制作的计划说明书和其他销售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一部分交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模板	11.5.8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编制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表 11-58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程序	11.5.9	第三十一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出具验资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入账后，向投资者书面通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表 11-59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信息披露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容	11.5.10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二十二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应当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 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

		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三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二）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五）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七）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五）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时间	11.5.11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一）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二）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三）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四）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程序	11.5.12	第五十二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就本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同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11.6 公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 11-60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公司管理	11.6.1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将公司成立事项予以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变更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变更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5%； （四）修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重大变更事项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事项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所聘任独立董事的工作	《证券投

		经历、诚信记录、兼职情况等基本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关联交易	11.6.2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监察稽核报告中予以说明；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与境外子公司之间交易的管理，发生此类交易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监察稽核报告中说明；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对外信息披露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明确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独立性，严格防范非公平关联交易风险。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风险准备金	11.6.3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或本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或者用于弥补基金财产相关损失等法定用途的，应当依法在相关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固有资金	11.6.4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应当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三）认购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载明所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日期、适用费率等情况； （四）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载明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的日期、金额、适用费率等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	11.6.5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上一年度其管理的基金参与行使表决权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公司名称、股票代码、股东会议日期、表决事项摘要说明、表决意见、表决结果等。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
公司委托办理业务	11.6.6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基金服务机构签署委托协议后 10 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证券投资基金管

		出机构报告委托办理业务的范围、内容、受托基金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准备情况、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理公司管 理办法》
信息技术 突发事件	11.6.7	第四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客户交易终端等渠道公示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客户可采取的替代交易方式等信息，提示客户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证券基 金经营机 构信息技 术管理办 法》

第十二部分 信息技术

与基金行业信息技术工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 6 部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

12.1 信息技术治理目标

基金行业公司应制定 IT 原则、IT 治理目标、IT 治理流程、IT 规划。在制定 IT 规划时，应当遵循一定的流程，并保障 IT 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对 IT 的要求。

表 12-1 信息技术治理目标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技术治理目标	12.1.1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管理资产规模应当与自身的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度、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水平相匹配，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行业技术标准，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操作相适应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五条 公司应制定明确的 IT 原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其经营规划制定 IT 治理目标，利用 IT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从 IT 投入中获得更大收益。IT 治理目标应包括： （一）明确 IT 决策的权力和责任； （二）实现技术和业务的有效匹配；	

		(三) 实现 IT 资源的最优配置; (四) 实现 IT 风险的可管可控。	
		第七条 公司应制定公开、可行的 IT 治理流程, 建立公司业务与 IT 之间清晰的联系框架, 采取有效措施, 使公司管理层和各相关部门的人员了解并认同公司的 IT 原则和治理目标。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其发展需要制定 IT 规划。IT 规划应与公司发展保持一致, 符合公司经营对 IT 的要求, 并使技术和业务部门能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公司对 IT 的要求。	
		第九条 公司在制定 IT 规划时, 应征求相关业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意见, 并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实施。	
		第十条 IT 规划在有效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方面应满足行业和公司可预见的业务发展要求, 在容量、性能和安全保障方面做出规定。	
		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完善信息技术运用过程中的权责分配机制, 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保障与业务活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投入水平, 持续满足信息技术资源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 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 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 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三) 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 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 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 (二) 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 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 (三) 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或指定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信息技术战略并审议下列事项: (一) 信息技术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建设规划、信息安全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	

		(二) 信息技术投入预算及分配方案; (三) 重要信息系统建设或重大改造立项、重大变更方案; (四) 信息技术应急预案; (五) 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审计报告以及年度评估报告; (六)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委员提请审议的事项; (七) 其他对信息技术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应当由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主要业务部门、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员担任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委员或顾问。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 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二) 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设立信息技术管理部门或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统称信息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实施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等工作。	

12.2 信息技术治理组织和工作机制

公司是 IT 系统建设、管理及安全运营的责任主体,公司应建立有效的 IT 治理组织和工作机制,实现 IT 决策的有效授权和控制,通过制定相关制度来建立 IT 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责任机制。

表 12-2 信息技术治理组织和工作机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技术治理组织和工作机制	12.2.1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

	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导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总公司、分支机构和全资子公司建立统一协调的 IT 治理机制,较低层级服从于较高级别。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 IT 治理的有效性 & IT 安全负有最终责任,公司应指定具有 IT 专业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 IT 治理的直接责任人,并设立 IT 总监或其它类似职位的 IT 专职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IT 治理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管理层应为 IT 治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制度和机制保障。		
	第十五条 IT 治理委员会应由公司 IT 治理直接责任人、IT 总监、IT 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内部控制负责人以及部分技术骨干等人员组成,其中 IT 人员的比例应在 30%以上。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委员或顾问。		
	第十六条 IT 治理委员会应建立明确的工作制度,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或根据需要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 IT 治理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拟订公司 IT 治理目标和 IT 治理工作计划; (二) 审议公司 IT 发展规划; (三) 审议公司年度 IT 工作计划和 IT 预算; (四) 审议公司重大 IT 项目立项、投入和优先级; (五) 审议公司 IT 管理制度和重要流程; (六) 制订与 IT 治理相关的培训和教育工作计划; (七) 检查所拟订和审议事项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八) 组织评估公司 IT 重大事项并提出处置意见; (九) 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IT 治理状况。		
	第十八条 IT 总监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组织拟定公司中长期 IT 发展规划;		

		(二) 组织拟定公司年度 IT 工作计划及预算; (三) 组织拟定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目标、策略、方针及实施计划; (四) 组织对公司 IT 的风险进行评估及控制; (五) 组织并协调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 组织拟定 IT 管理制度、IT 建设标准; (七) 组织落实 IT 治理委员会所制定和审议的有关事项; (八) 向公司管理层和 IT 治理委员会报告 IT 重大事项,并对上报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九) 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技术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对 IT 管理和 IT 运行维护的考核机制。	
		第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明确信息技术决策、管理、执行和内部监督的权责机制。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统一规划、集中管理,保证网上基金销售业务安全、有序发展。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第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将网上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本机构风险控制工作范围,建立健全网上基金销售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4.3.1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覆盖运维工作各个环节的、体系化的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运维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管理、网络与系统管理、数据和介质管理、交付管理、测试管理、配置管理、安全管理、值班管理、监控管理、文档管理、设备和软件管理、供应商管理、关联单位关系管理、检查审计等制度。运维操作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操作、事件处理、问题处理、系统变更、应急处置等流程。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4.3.2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制定、发布、维护和更新的机制。至少每年一次评审、修订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4.6.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支持运维服务的相关活动进行统一管理。	
		4.6.2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并约定服务要求和范围等内容。	
		4.6.3 证券期货机构应与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所服务机构的保密信息,并要求供应商签署承诺书,承诺产品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功能,不提供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功能模块,并符合证券期货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引。	

	4.6.4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涉及证券期货交易、行情、开户、结算等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的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接受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部门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 4.6.5 证券期货机构应定期收集、更新供应商信息,组织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人员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跟踪和记录供应商改进情况。 4.6.6 证券期货机构应加强运维外包服务管理,主要包括: a) 与外包公司及外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b) 明确外包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及追究方式; c) 明确界定外包人员的工作职责、活动范围、操作权限; d) 对外包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保留相应记录; e) 对驻场外包人员的入场和离场进行管理; f) 定期评估外包的服务质量; g) 制定外包服务意外终止的应急措施。 4.7.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关联单位联系制度。关联单位包括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部门、协会,当地政府部门,公安机关,交易所等市场核心机构,其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银行机构,电力和通信设施保障机构,软硬件供应商,技术服务商和物业公司等。 4.7.2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关联单位联系表,表的内容至少包括单位名称、业务事项、联系人、联系方式、备注等,并及时更新。 4.8.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检查审计制度,对运维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审计,以督促运维工作持续改进。 4.8.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指定人员负责对日常操作执行情况进行每日检查,确保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有效执行。 4.8.3 证券期货机构应每季组织开展内部检查,形成检查报告。 4.8.4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每年审计工作中包含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作审计项目,并形成审计报告。 4.8.5 检查和审计范围至少包括对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估,对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文档、配置、数据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整体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对运维人员履职能力进行评估等。 4.8.6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检查和审计的结果采取纠正性和预防性的措施。 5.1.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运维值班管理制度,对日常操作、监控管理、事件处理、问题处理、数据和介质管理、机房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进行规范。	

	5.1.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指定运维值班负责人。运维值班负责人负责日常操作的部署、检查、风险控制、业务衔接等工作。运维值班负责人应有备岗。主备岗不得同时离岗。 5.1.3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运维值班安排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倒班制度。在值班期间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5.1.4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交接班流程,并严格执行,留存记录。 5.1.5 证券期货机构应设置运维值班电话,并保持畅通。 5.2.1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操作手册。操作手册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信息系统日常运行操作的各个环节。针对各个环节制定操作规程。 5.2.2 交易业务系统的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操作的对象、时间、步骤、指令、操作要点、复核要点、操作人、复核人等基本要素。 5.2.3 证券期货机构应严格按照操作手册执行运维操作,对交易业务系统的操作过程应进行记录留痕,记录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5.2.4 特殊操作、临时操作应经批准后方可双岗执行。操作过程应进行记录留痕,记录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5.2.5 证券期货机构应依据业务、信息系统的变化对操作手册及规程进行及时修订,经审批通过后遵照执行。 5.2.6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核心交易业务系统设置独立的操作和监控环境,并与开发、测试等其他操作环境严格分离。 5.3.1 证券期货机构应采取监控措施,配备监控和报警工具,对影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对象,包括机房环境、网络、通信线路、主机、存储、数据库、核心交易业务相关的应用系统、安全设备等进行监控。报警方式可包括声光、电话、短信、邮件等。 5.3.2 证券期货机构应采取人工值守和自动化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对交易业务系统进行24小时监控。交易时段应指定人员对交易业务系统进行监控,交易时段以外如无法做到人工监控,应开启自动监控系统 and 自动报警系统。 5.3.3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辅助的人工巡检制度,规定巡检内容、频度、人员等。巡检内容应覆盖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机房设施,主机、网络、通信、安全等设备的运行状况。巡检结果应及时记录,如遇异常应及时处理,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告。 5.3.4 证券期货机构应正确设置自动化监控工具的预警阈值,并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5.3.5 主要监控指标具体如下:	

	a) 机房：电力状态、空调运行状态、消防设施状态、温湿度、漏水、人员及设备进出等； b) 网络与通信：设备运行状态、中央处理器使用率、通信连接状态、网络流量、核心节点间网络延时、丢包率等； c) 主机：设备运行状态、中央处理器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空间利用率、通信端口状态等； d) 存储：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交换延时、存储电池状态等； e) 安全设备：设备运行状态、中央处理器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端口状态、数据流量、并发连接数、安全事件记录情况等； f) 数据库：日志信息、表空间使用率、连接数等； g) 核心交易业务相关的应用系统：进程的活动状态、日志信息、中央处理器使用率、内存利用率、并发线程数量、并发处理量、关键业务指标等； h) 门户网站：网页内容、日均访问量等。	
	5.3.6 证券期货机构应针对不同系统设置合理的监测频率。	
	5.3.7 证券期货机构应记录并集中分类存储必要的操作日志、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安全日志等，留存日志应满足审计的需要。	
	5.3.8 证券期货机构应保存监控产生的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5.3.9 证券期货机构应每日分析核心交易业务系统监控日志及巡检记录，形成评估记录，跟踪处理日志分析中发现的异常事件。应至少每季度全面评估监控日志和操作记录，分析异常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5.5.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机房管理制度，对机房环境，供电、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设备和人员出入，机房工作人员等进行规范管理。	
	5.5.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指定机房管理负责人。	
	5.5.3 证券期货机构应确保机房环境整洁和安全，包括： a) 应定期检查防水、防雷、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静电、防电磁辐射等措施的有效性； b) 应保持机房环境卫生，采取防尘措施，定期进行除尘处理； c) 交易时间内不得进行机房施工、保洁操作。	
	5.5.4 证券期货机构应加强用电安全管理。至少包括： a) 机房管理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用电管理，应重点保障核心交易业务系统用电安全； b) 机房管理员应掌握常规用电安全操作和知识，了解机房内部供电、用电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机房用电应急处	

		理步骤、措施和要领。有条件的可配备专业电工或与相关电力机构或物业机构签署服务协议； c) 应在危险性高的位置张贴相应的用电安全操作方法、警示及指引； d) 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机房供配电、备用电源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老化的电路元件及线缆，应定期测试备用供电系统，确保持续供电设施的有效性，并保存相关检查和维护记录； e) 未经审批不得接入其它用电设备。	
		5.5.5 证券期货机构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空调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存维护记录。	
		5.5.6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符合国家规范的机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a) 机房工作人员应熟悉逃生路线和自我保护措施，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b) 应将消防安全警示和指示张贴于机房明显位置，将消防设施的操作要点张贴于消防设施旁边； c) 机房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施及操作要点，掌握消防应急措施； d) 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机房内消防报警设备进行检查，保证其有效性； e) 应定期进行消防设施的使用培训和演习。	
		5.5.7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设备和人员出入进行严格管理，包括： a) 应指定人员负责控制、鉴别和记录设备和人员的进出情况，记录进出人员、进出时间、工作内容，并留存记录至少 90 天； b) 机房出入口的监控录像至少保存 90 天； c) 外来人员进入机房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并有专人陪同； d) 外来设备未经批准不得接入生产环境。	
		5.6.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网络与系统管理制度，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进行规范。	
		5.6.2 证券期货机构网络管理应包括： a) 应合理设置安全域，绘制网络拓扑图，并保持更新； b) 应定期检查安全隔离情况，确保各安全域之间有效隔离； c) 应保持网络设备的可用性，及时维修、更换故障设备； d) 应负责网络系统的参数配置、调优； e) 应定期对系统容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f) 应定期检查网络设备的用户、口令及权限设置的正确性；	

	g) 应定期对整个网络连接进行检查, 确保所有交换机端口处于受控状态; h) 应对网络信息点进行管理, 编制信息点使用表,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确保与实际情况一致。计算机网络跳线应整齐干净, 跳线标识清晰; i) 应制定网络访问控制策略, 应合理设置网络隔离设施上的访问控制列表, 关闭与业务无关的端口; 编制文档并保持更新; 访问控制策略的变更应履行审批手续。	
	5.6.3 证券期货机构系统管理应包括: a) 应保持系统的可用性, 及时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更新软件; b) 应负责应用系统、操作系统的参数配置、调优, 编制文档并保持更新; c) 应定期对系统容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d) 应负责管理系统和应用程序服务进程, 并关闭与业务无关的服务; e) 应定期检查应用系统、操作系统的用户、口令及权限设置的正确性。	
	5.6.4 证券期货机构数据库管理应包括: a) 应保持数据库的可用性, 及时维护、更新软件; b) 应负责数据库的参数配置、调优, 编制文档并保持更新; c) 应定期对数据库容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d) 应负责管理数据库、表、索引、存储过程, 数据库的升级、优化、扩容、迁移; e) 应定期检查数据库的用户、口令及权限设置的正确性。	
	5.6.5 证券期货机构用户和口令管理应符合如下要求: a) 不得设置弱口令, 若系统条件允许, 口令应采用数字、字母、符号混排且无规律的方式, 管理员口令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2 位; 核心交易业务系统应提示并阻止用户使用弱口令登录; b) 应每季度对管理员口令进行修改, 更新的管理员口令至少 5 次内不能重复; c) 应用系统的账户及口令应采用加密方式存储、传输; 加密产品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d) 应重点加强对匿名/默认用户的管理, 防止被非法使用; e) 应及时注销不再使用的账户; f) 应明确责任人, 负责统一保管、安全存放管理员口令, 不得泄漏。	
	5.6.6 证券期货机构权限管理应包括如下要求: a) 权限分配应履行审批手续, 权限设置后应复核; b) 应按照最小安全访问原则分配用户权限;	

	c) 应建立权限分配表, 对用户的访问权限进行合理分配, 对文件系统访问权限进行合理设置, 编制文档并保持更新; d) 应在用户账户变化时, 同时变更或撤销其权限; e) 应定期检查权限设置的有效性。 5.7.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覆盖安全策略的制定、实施、检查、评估、改进等全过程。 7.1.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指挥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7.1.2 证券期货机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机构应由主要领导负责, 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技术、风险控制、结算、财务、客服、安保及综合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 7.1.3 证券期货机构应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决策机制, 以及决策递补顺序, 确保各种情况下, 有人负责决策和报告。 7.1.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 注重预防、减少风险; 科学处置、及时报告; 以人为本、公平优先”的原则。 7.3.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事故调查处理机制, 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 进行内部调查、责任追究和采取整改措施, 并形成事件总结报告。 7.3.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事件总结报告。暂时无法确定事件原因、责任和结论的, 应先给出事件的初步分析判断, 并组织力量尽快查找原因, 认定事件责任, 给出事件结论, 采取整改措施, 追究责任, 并提交补充报告。 7.3.3 证券期货机构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组织的事件调查工作, 如实说明情况, 提供证据, 不得拒绝、阻碍、干扰调查和取证工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识别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各类风险, 建立持续有效的风险监测机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及时、稳妥处置发现的风险问题, 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风险监测机制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评估。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部署以及所承载数据的管理，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二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全面、科学、有效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以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统一管理、持续可控和安全存储，切实履行数据安全及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不断提升数据使用价值。 第三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充分挖掘、梳理和分析数据内容，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中加强数据应用，实现同一客户、同类业务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数据价值。 第四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安全事件的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内部处置工作流程，确保相关信息系统及时恢复运行。 第四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可以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或减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清晰、准确、完整的掌握重要信息系统的技术架构、业务逻辑和操作流程等内容，确保重要信息系统运行始终处于自身控制范围。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不得将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日常安全管理交由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独立实施。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选择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并在备案范围内与其开展合作；证券公司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所列条件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内部审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选择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之前，制定更换服务提供方的流程及预案，确保在特定情况下可更换服务提供方。	

12.3 信息技术架构与 IT 基础设施

公司应根据 IT 原则和治理目标制定相应的 IT 架构，确定 IT 基础设施、IT 应用系统的整体框架。

表 12-3 信息技术架构与 IT 基础设施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技术架构与 IT 基础设施	12.3.1	第三十三条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 IT 架构应包括业务应用架构、系统平台架构、数据信息架构等,不同架构的范围和边界应明确定义。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二十二条 IT 架构应遵循全局、开放、共享的原则,通过数据、流程、技术的标准化和一体化工作,建立业务应用、系统平台、数据信息等完整、清晰的组织关系。	
		第二十三条 IT 架构在保证数据和基础设施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以支持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或在有重大变化时对 IT 架构进行评估,保证 IT 架构的适应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IT 基础设施应包括技术标准、基础组织、基础数据、基础软件、技术设备、通信网络、安全系统、机房物理环境等,其中每一项都包含一系列整合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IT 基础设施建设应遵循可靠、安全、共享和可管理的原则,能为多种 IT 应用提供支持和服务,并根据成本效益与安全控制等要求确定 IT 资源的集中度。	
		第二十七条 IT 基础设施应具有统一、安全、可靠、灵活、可扩展的特点,应科学地设计和管理 IT 基础设施的容量,以适应业务增长和创新的需要,有利于业务扩展和创新应用的快速、高效的实施和部署。公司应定期评估 IT 基础设施的容量和适应能力。	
		第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具有合格的基础设施。机房、电力、空调、消防、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符合行业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的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及中国司法机构调查取证要求。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4.5.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计算机相关设备和软件管理制度,对设备和软件的验证性测试、出入库、安装、盘点、维修(升级)、报废等进行规范。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

		4.5.2 证券期货机构应明确设备和软件管理责任人。	维管理规范》
		4.5.3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设备和软件投入使用前进行必要的验证性测试，并保留测试记录。	
		4.5.4 证券期货机构应编制信息系统设备清单，主要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入库时间、设备主要参数、设备序列号、设备状态、设备保修期、设备位置、设备用途和设备使用责任人等内容，并保留设备启用、转移、维修、报废等过程的记录。	
		4.5.5 证券期货机构应使用正版软件并保存软件授权证书和许可协议，应编制软件清单，主要包括软件名称、软件编号、入库时间、软件版本，授权和许可情况、软件序列号、软件状态、软件维护期、软件安装设备、用途和使用责任人等内容，并保留软件启用、转移、升级、报废等过程的记录。	
		4.5.6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设备进行标识，标识应放在设备明显位置。	
		4.5.7 证券期货机构应规定设备和软件的使用年限，定期进行盘点，并对设备状态进行评估和更新。	
		6.4.1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配置管理流程，明确配置管理负责人。	
		6.4.2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配置库，对交易业务系统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等进行管理。	
		6.4.3 证券期货机构应合理设置配置库中配置项的属性，要求如下： a) 配置项属性至少包括编号、名称、描述、维护责任人、运行状态、关联关系等； b) 配置项编号应唯一； c) 配置项的添加、修改、替换、删除应有变更记录； d) 应保存配置项历史记录，确保与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等流程记录的关联性。	
		6.4.4 证券期货机构应定期对配置库进行备份。	
		6.4.5 证券期货机构应及时检查并定期审计配置库，对发现的不一致情况及时纠正，并留存记录。	
		第二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以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为子公司提供机房、通信网络及其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并协助开展相关运维工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为其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应当充分评估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与冗余程度，并与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建立日常协作、业务隔离和应急管理机制，防范基础设施共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用产生的新增风险。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以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第五十二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新建或更换重要信息系统所在机房、证券基金交易相关信息系统，应当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资料，包括内部审查意见、机房基本信息、技术架构设计、操作流程、信息安全管理资料、业务制度、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等。	

12.4 信息技术应用

公司应建立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IT 应用需求应充分考虑业务与技术之间协同发展的互动关系，IT 应用建设应考虑技术架构设计要求，公司应保障 IT 应用建设对资源的要求，并合理制定项目计划。

重要 IT 应用系统应满足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重要 IT 应用系统指支持经营机构关键业务功能，如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交易系统、结算系统、风险控制系统、财务系统、安全系统、灾备备份系统。

表 12-4 信息技术应用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技术应用	12.4.1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该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应当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制定 IT 应用贯穿需求分析、立项决策、系统建设、系统验收和上线运行等阶段完整的工作制度与工作流程，通过 IT 应用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二十九条 IT 应用需求应充分考虑业务与技术之间协同发展的互动关系。重大 IT 应用需求应由相应的使用部门或 IT 部门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由内部控制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 IT 部门会商后报公司 IT 治理委员会审议立项，由使用部门、运维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参与验收工作。	
		第三十条 IT 应用建设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平衡技术创新和 IT 架构完整性；IT 应用应促进和改善 IT 架构，	

		尽可能保证 IT 架构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为 IT 应用实现提供必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并在制定工作计划时充分考虑软件开发、测试及部署实施所需要的时间周期。	
		第三十二条 重要 IT 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交易系统、结算系统、风险控制系统、财务系统、安全系统、灾难备份系统。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要 IT 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应满足行业的有关规范并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应尽可能参照已有的国家或国际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十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符合业务要求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应当具有合理的架构，足够的性能、容量、可靠性、扩展性和安全性，能够支持业务的运行和发展。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6.1.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交付流程，对建成的信息系统交付运行维护的活动进行规范。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6.1.2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交付工作清单，作为双方交付依据，清单包括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硬件、技术文档、管理手册、使用手册、培训材料、相关工具、协议和合同等。	
		6.1.3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运维人员和所涉及的相关各方进行培训和说明，包括交付事项的目的、范围、背景、测试要求、上线实施要求、验收要求、运维要求等。	
		6.1.4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交付实施计划，划定交付双方的职责，交付的步骤，并对交付过程留存记录。	
		6.2.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系统测试流程，对系统上线前进行的模拟环境测试和生产环境测试进行规范。	
		6.2.2 证券期货机构应为系统测试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资源，需要时应协调关联单位配合测试。	
		6.2.3 证券期货机构应根据系统上线要求制定测试方案，确定采用的测试方法和测试流程。测试方案及测试用例应覆盖功能、性能、容量、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测试完成后应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评估，并给出测试报告。	
		6.2.4 模拟环境测试的要求如下： a) 应建立独立的模拟环境。模拟环境应在逻辑架构上和生产环境一致。模拟环境应与生产环境进行分离，不得对生产环境进行干扰； b) 应根据测试方案的设计，合理配置测试所需的设备，识别设备不同可能带来的测试结果正确性风险； c) 可根据需要，要求生产系统运维人员和业务部门组织业务人员参与测试；	

	d) 模拟环境使用的密码应与生产系统严格区分, 系统管理员宜由不同的人员担任。 6.2.5 生产环境测试的要求如下: a) 测试前应备份当前系统的数据和配置; b) 应提前发布系统测试公告; c) 应由生产系统运维人员在生产环境下组织完成; d) 应根据需要, 要求业务部门组织业务人员参与测试; e) 根据测试的结果设计系统升级过程及应急预案; f) 如果测试内容涉及其他相关系统, 应协调其他系统用户参与测试; g) 涉及核心交易业务系统的上线测试, 应组织全市场或全公司各相关部门测试; h) 测试后应恢复生产环境并验证恢复的有效性; i) 交易时段不得使用生产环境进行测试。 6.3.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系统变更流程, 对信息系统的变更活动进行规范。 6.3.2 证券期货机构应明确系统变更中的角色, 至少包括: 申请人、审批人、实施人、复核人。 6.3.3 变更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的变更申请, 申请中应有明确的变更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 目标、对象、时间、人员、紧急程度、操作步骤、测试方案、实施方案、风险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回退方案等。 6.3.4 变更审批人应在充分评估变更的技术风险和业务风险的基础上进行审批, 审批记录应留痕并满足审计需要。 6.3.5 变更审批人应确定变更实施时间窗口, 除紧急变更外, 不得在交易时段进行变更实施。 6.3.6 应按照测试方案, 组织变更前后的测试, 测试后应提交测试记录或报告。 6.3.7 变更实施人应按照变更实施方案进行变更, 并及时更新配置库。 6.3.8 变更复核人应对变更记录和变更结果进行评估, 评估内容应至少包括变更目标的达成情况、对生产环境的影响、配置库更新情况。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信息技术运用情况纳入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 为合规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配备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资源, 并建立相应的审查、监测和检查机制, 确保合规与风险管理覆盖信息技术运用的各个环节。 第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 应当在业务系统上线时, 同步上线与业务活动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系统或相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关功能（以下统称风险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和干预。	
		第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开展内部审查，验证下列事项并建立存档记录： （一）业务系统的流程设计、功能设置、参数配置和技术实现应当遵循业务合规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备、权限清晰，能够与业务系统同步上线运行； （三）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能够保障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安全、完整；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备份及运维管理能力，能够保障相关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自身运营管理的信息系统直接接收客户交易指令，并记录客户交易指令接收时间。	
		第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保障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专业化交易信息系统向特定客户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要求客户登记交易终端信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要求客户履行变更程序，确保客户真实使用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与登记内容一致。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电子合同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应当将电子合同存储在指定的信息系统，并提供可供投资者及合同其他相关方查询、下载的公开渠道。	
		第二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交易相关业务，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自律管理规则的要求，确保风险管理系统具备审查账户资金及证券是否充足、监控交易及资金划转是否异常等功能。	

12.5 信息技术投入

公司在制定 IT 年度预算时应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 IT 投入，并确定 IT 项目投入的优先顺序以及投入的金额。

表 12-5 信息技术投入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技术投入	12.5.1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IT 投入平均数额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6%或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三十六条 IT 建设应有前瞻性，同时要避免盲目超前的 IT 规划带来过大的 IT 投入。公司应从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组织风险和技术风险上对 IT 投入风险进行评估，并做出分析和权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对 IT 投入进行管理，加强 IT 项目的成本核算。	
		第三十八条 IT 投入应优先保证为投资者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服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将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重要资产进行管理，并逐年对各项基础设施进行审慎投入。	
		4.2.1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年度预算计划，每年进行核算。预算和核算应接受监督和审计。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4.2.2 证券期货机构应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各项费用纳入预算管理。费用至少应包括：机房物理环境、信息系统软硬件、网络与通信设施的使用费和维修费，以及应急保障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等。	
		第二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充足、稳定的信息技术经费投入，配备足够的信息技术人员。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是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责任主体，应当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业务运营模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持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对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支撑作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12.6 信息技术人力资源

公司应设立 IT 职能部门和岗位，配备足够的 IT 工作人员，建立良好的机制，满足 IT 工作需要。

表 12-6 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合规依据

合规事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项名称			
信息技术 人力资源	12.6.1	第四十条 公司应设立 IT 部门具体负责 IT 系统的开发、运维和管理工作，公司分支机构应当设立相应的 IT 部门或岗位负责分支机构的 IT 工作。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 IT 工作人员，并满足安全和岗位设置的有关要求。公司的 IT 工作人员总数原则上应不少于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6%，并且期货公司 IT 工作人员总数应不少于 3 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为 IT 部门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为 IT 人员提供履行其岗位职责所需要的岗位技能培训及业务培训，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奖惩措施。	
		第四十三条 鼓励公司设立 IT 专业职级体系，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晋升机制，为 IT 人员提供相应的发展空间。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宜配备适当 IT 研发人员增强公司重要 IT 应用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	
		4.1.1 证券期货机构应设立信息系统运维组织，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4.1.2 证券期货机构应任命运维组织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4.1.3 证券期货机构应合理设置运维岗位，规定岗位职责及技能要求，并符合如下要求： a) 运维岗位应至少包括机房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并设置主备岗； b) 关键岗位应进行分离，兼岗时应满足岗位相互制约的要求。	
		4.1.4 证券期货机构应配备足够的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经验。经营机构运维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4.1.5 证券期货机构应与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至少包括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内容。	
		4.1.6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运维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业务、安全等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5.7.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指定专人担任安全管理员，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在自身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可外聘安全机构协助完成。	
		7.1.9 应急培训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应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b) 培训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	

12.7 信息技术安全和风险控制

公司应通过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确保公司的 IT 系统安全与信息安全，保障业务活动的连续性，保证重要信息的保密、完整及可用，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 12-7 信息技术安全和风险控制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安全管理机构	12.7.1	第二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行业规划和本机构发展战略，制定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发展规划，满足业务发展和信息安全管理需要。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对供应商的资质、专业经验、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进行了解和评估。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系统开发、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的合规检查原则上应实现相互分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 IT 风险管理的策略和相关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对 IT 风险进行评估。	
		5.7.5 对证券期货行业内通报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5.7.6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安全检查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5.7.7 证券期货机构安全管理员应督促解决检查、测评、评估中发现的风险隐患。	
人员安全管理	12.7.2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对全体员工开展必要的信息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对合作方服务人员提出明确的信息安全要求。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同应包含保密和诚信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义务和责任，并要求合作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同时承诺产品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连接功能（软件后门），不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模块、功能和手段。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法》
		第五十二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人员及环境应与运营人员及生产环境分离。开发、测试人员未经授权不得访问、修改非职责范围内的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12.7.3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客户资料等公司商业信息安全问题，制定相关制度、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中公司的商业机密和投资者信息安全。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二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备份设施，并按照规定在同城和异地保存备份数据。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重要信息系统的故障备份设施和灾难备份设施，保证业务活动连续。	
		第三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保障投资者信息安全。	
		第四十二条 网上基金销售机构应保证网上基金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可稽核性，对网上基金交易的客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敏感信息进行可靠的加密，不得存在任何中间环节对数据进行加解密处理。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第六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计划并落实执行，数据库备份应有严格的保管、使用、检查制度。备份数据应包括：系统程序、客户数据、配置参数、系统日志、安全审计数据等信息。	
		4.5.8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外送设备的维修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数据泄露。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4.5.9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拟下线设备和拟报废设备的存储介质中的全部信息进行清除或销毁。对正式下线设备和软件交指定部门统一管理、保存或处置，并保留相应记录。设备和软件报废应符合资产管理规定。	
		5.4.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制度，对在线和离线数据的使用、备份、存放、保护及恢复验证等活动进行规范。	
		5.4.2 证券期货机构应明确数据管理责任人，负责数据的收集、使用、备份、检查等策略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5.4.3 证券期货机构应按照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数据备份及验证策略，明确备份范围、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放地点、存放时限、有效性验证方式和管理责任人。	
		5.4.4 在线数据管理，应做到如下要求： a) 交易业务系统数据应至少每交易日备份一次； b) 交易业务系统历史数据至少保留一年； c) 未经授权不得访问、复制； d) 对数据的修改应通过审批，双岗操作并记录操作日	

		志。	
		5.4.5 离线数据管理，应做到如下要求： a) 离线数据不得更改； b) 应至少每季度对核心交易业务系统的备份数据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如发现问题应采取措施修复备份数据，并查明原因； c) 离线数据的调阅、复制、传输、查询，应按照拟定的流程办理审批手续，并进行登记； d) 备份数据带离存储环境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4.6 在线数据和离线数据用于非生产环境时，应进行脱敏处理；用于模拟测试时如无法进行脱敏处理，测试环境应采取与生产环境相当的安全措施。	
		5.4.7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介质管理制度，对介质的存放、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活动进行规范。	
		5.4.8 证券期货机构应明确责任人，对介质的使用、转储、送修、销毁及存储环境进行管理。	
		5.4.9 介质管理，应做到如下要求： a) 应在安全环境中存放介质，并采取控制和保护措施； b) 离线备份介质应当在本地机房、同城、异地安全可靠存放； c)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打包、交付进行控制； d) 应根据所承载数据和软件的重要程度对介质进行分类和标识管理，并对介质进行归档登记，对存档介质依目录清单定期核对； e) 涉及敏感信息的介质送修时应由专人全程陪同，并保证修复过程可控； f) 介质销毁前应清除介质中的敏感数据；涉密信息的存储介质不得自行销毁，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g) 在交易业务网使用的移动介质应专网专用，不得接入可以访问互联网的主机。	
		第二十五条 信息管理平台应用系统的支持系统包括数据库、服务器、网络通讯、安全保障等，对于关键的支持系统组成部分应当提供备份措施或方案。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信息管理平台应当具有业务集中处理、数据集中存贮的技术特征，将基金投资人信息、交易历史、基金销售人员信息、基金投资人服务信息等电子数据集中保存。	
		第三十条 系统数据应当逐日备份并异地妥善存放，系统运行数据中涉及基金投资人信息和交易记录的备份应当在不可修改的介质上保存 15 年。	

		A1、关于数据备份能力要求的具体说明 数据是投资者参与市场活动的直接凭证，也是投资者财产权益的最终体现。经营机构应当每天备份投资者的开户、交易、行情、转账、登记、存管、结算、查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数据，将数据复制到硬盘、磁带或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并在本地机房、同城和异地分别保存 1 份，以确保在人为破坏、软硬件故障、灾难灾害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情况下，数据依然完整、可用。在发生突发情况时，经营机构把备份数据重新导入信息系统进行恢复。为了防止备份数据失效，经营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有效性验证，将备份数据尝试恢复到信息系统中，对存储介质的可读性和数据完整性进行校验。 A2、关于故障应对能力要求的具体说明 信息系统是各类业务运行的重要基础，一旦发生软硬件故障，可能造成交易中断，影响投资者公平交易。根据业务连续运行要求的高低，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分为实时信息系统（如交易、行情、通讯系统）和非实时系统（如结算、业务、风控、网站系统）。经营机构应当具有较强的故障应对能力，确保在发生故障后，有较快的系统恢复能力，并尽量减少丢失数据。为适应不同行业的发展水平，适应不同信息系统的特点，《标准》将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分为 3 个等级，对应附录 A 中的第二、三、四级，从故障系统切换到备份系统的时间要求（即：RT0）分别小于 1 小时、30 分钟、5 分钟，系统恢复速度的要求逐级提高，最多允许数据丢失的时间要求（即：RP0）也逐级提高。对于非实时信息系统，在发生软硬件故障时，不会立即对市场 and 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标准》提出非实时信息系统的恢复时间小于 1 小时，对应于附录 A 中的第二级要求。此外，为了保证切换到备份系统后，能够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备份系统应当具有足够的处理能力。第五级和第六级统一要求故障应对能力达到最高要求，即，实时系统恢复时间（RT0）小于 5 分钟，非实时系统恢复时间（RT0）小于 1 小时。 A3、关于灾难应对能力要求的具体说明 用于抵御火灾等灾难。当经营机构主用数据中心发生灾难时，可能导致办公楼宇、机房及信息系统严重损坏。通常情况下，必须要切换到同城或异地灾难备份中心才能恢复运行。《标准》第五、六级提出了灾难应对能力的要求。考虑到灾难发生后，需要留出人员避险时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

		在保证工作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才能启用备份系统，恢复业务运行，因此，《标准》要求在 12 小时内完成系统恢复工作。	
		A4、关于重大灾难应对能力要求的具体说明 用于抵御地震等重大灾难。当经营机构的信息系统所在城市发生地震等重大灾难时，可能导致电力、通信等城市基础设施不可用，办公楼宇、机房及信息系统严重损坏。通常情况下，必须要切换到异地灾难备份中心才能恢复运行。《标准》在最高的第六级提出了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的要求。考虑到发生重大灾难后，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异地灾难备份中心，启用备用系统，恢复业务运行，因此，《标准》要求在 7 天内完成系统恢复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独立于生产环境的专用开发测试环境，避免风险传导；开发测试环境使用未脱敏数据的，应当采取与生产环境同等的安全控制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生产环境开展重要信息系统技术或业务测试的，应对测试流程及结果进行审查。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及客户数据按照重要性和敏感性进行分类分级，并根据不同类别和级别作出差异化数据管理制度安排。	
		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完善网络隔离、用户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备份、数据销毁、日志记录、病毒防范和非法入侵检测等安全保障措施，保护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与损毁。	
		第三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记录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使用情况，并持续监督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落实保密协议的情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现其他机构、个人违规存储或使用自身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应当排查数据泄露途径、评估影响范围，采取合理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时处置风险隐患，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现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违规存储或者使用自身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并销毁已获取的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拒绝配合整改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与其合作，并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及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	

		管理制度，不得收集与服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得购买或使用非法获取或来源不明的数据。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之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公开收集、使用的规则和目的，并征得客户同意。 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或者配合其他机构、个人截取、留存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个人提供客户信息。	
		第九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保存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保存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的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	
		第三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人的开户资料 and 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资人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20年，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20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通过中国结算建设和运营的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对基金的账户和交易信息进行数据交换，数据交换应当符合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相关规范要求。参与数据交换的相关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障信息传输和存储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网络安全	12.7.4	第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设置合理的网络结构，划分安全区域，各安全区域之间应当进行有效隔离，并具有防范、监控和阻断来自内外部网络攻击破坏的能力。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检测、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置，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第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各个子系统合理划分安全域，在不同安全域之间进行有效的隔离，保障网上基金销售前台系统与其后台系统在技术上进行有效隔离，门户网站和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进行有效隔离。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第十八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具备2个或2个以上不同运营商的互联网接入，避免在同一运营商的线路接入上出现单点故障和瓶颈。	
		第十九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或入侵防护系统，并定期对安全日志进行检查，以提高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防护能力。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门户网站应在当地电信管理局办理 ICP 备案，同时向当地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办理网站备案，在网站首页公布 ICP 备案号，提供客户查询门户网站备案信息的链接。	
		第五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定期进行网上基金销售系统的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工作，及时发现系统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问题并及时修补。	
		第三十一条 基金投资人身份、交易明细等敏感数据在公网的传输应当进行可靠加密，基金投资人交易密码不得以明文方式存储和传输；基金销售机构业务人员和运行维护人员不得直接修改基金投资人交易数据和口令密码，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的，应当履行严格的程序并且留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5.7.3 证券期货机构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包括： a) 应对所有服务器和终端设备安装防木马、病毒软件，建立统一病毒和木马防护机制。因故不能安装防病毒软件的，应采取其他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b) 应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对所有服务器和终端设备进行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前进行测试验证； c) 应综合运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安全设备，保护网络与系统；应正确设置安全设备的接口参数和过滤规则； d) 应对新上线的设备在接入运行网络前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e) 应采取限制 IP 登录等手段，控制对交易业务主机、主干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访问； f) 原则上不得通过互联网对防火墙、网络设备、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和维护，特殊紧急情况下应采取限制登录 IP、数字证书或动态口令认证、全程监控等措施，在操作完成后应及时关闭，并对维护过程进行监控并留存记录； g) 原则上不得在交易时段对交易业务网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系统设备进行更换或变更配置； h) 原则上不允许通过无线网络对交易业务网进行网络管理； i) 应设置抵御连续猜测等对客户账户恶意攻击行为的策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略； j) 应对门户网站建立防篡改机制，防止网页内容、可下载的客户端软件等被未经授权的修改； k) 门户网站不得存放客户资料、交易数据等客户敏感数据。	
物理安全	12.7.5	第六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网上基金应急预案应针对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故障、计算机硬件或网络设备故障、操作系统或应用系统故障、操作系统或应用系统漏洞、病毒入侵、恶意攻击、误操作、不可抗力等可能的故障原因制定对应的应急恢复操作流程。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系统建设管理	12.7.6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條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开展信息系统新建、升级、变更、换代等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采购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时，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和保密协议，并在合同和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信息安全和保密的权利和义务。涉及证券期货交易、行情、开户、结算等软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的采购合同，应当约定供应商须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	
		第三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应当满足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要求。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影响经营机构持续经营的，中国证监会会有权要求经营机构予以改进或者更换。	
		第二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期货业数据中心报送数据。报送的数据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第十七条 用于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平台软件等应及时进行补丁和版本升级。升级前需进行严格的系统测试。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对门户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管理和监控机制，对网页内容进行监控，对有害信息进行过滤，防止网站出现不良信息。	
		第四十四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对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并具有相应报警功能。	
		第五十六条 原则上不允许通过互联网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如防火墙、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进行远程管理和日常维护等操作，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访	

		问控制应做到： （一）关闭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所有与业务和维护无关的服务及端口，严格控制防火墙中的权限设置，确保按“最小权限原则”进行设置； （二）对于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内部访问，应严格限制访问源； （三）特殊紧急情况下需要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操作时，应通过限制登录 IP、使用数字证书或动态口令、全程监控等措施确保安全，并在操作完成后，及时关闭相关端口。	
		第五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异常事件的甄别、报警、处理和报告机制。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实时监控范围应包括各种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及操作系统、通讯线路状态、数据库、应用软件等。监控内容包括其运行状况、日志内容、安全警告等，应统一记录保存监控信息，保存期至少为 6 个月。	
		第六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关键软件的日志文件，并定期检查、审核记录。	
		第六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网上销售系统开发、测试中不当存放来自于生产系统的客户真实数据。	
		第六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上线或重大版本升级，应进行安全测试或技术评估。	
		第六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变更管理流程，对包括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系统变更实行规范化的变更管理。因系统变更而导致的网上基金销售服务暂停，需提前向投资者公告。	
		第六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针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配置管理制度，完整、真实地记录和反映系统所涉及的软硬件配置及相互影响关系，并保持与实际生产环境同步更新。	
		第二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监控体系，对系统升级、网络访问、数据库存取、用户密码修改等重要操作要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日志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管理系统项目文档和技术文档，对于定制开发的核心业务系统，应当要求开发商提供源代码或对源代码实行第三方托管。	
		第二十二條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并对信息系统上线或变更操作行为进行审查、确认和跟踪。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重要信息计划停止使用的，应当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

		开展技术和业务影响评估，制定完整的系统停用和数据迁移保管方案，并组织必要的评审及停用后的安全检查。	法》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交易规模等因素定期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压力测试和评估分析，确保其容量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上线、变更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日志留痕机制，确保满足应急处置和审计需要。	
		第四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约定质量考核标准、持续监控机制、异常处理机制、服务变更或者终止的处置流程以及现场服务人员保密要求等内容，并持续监督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落实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的情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条在服务协议中列明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涉及信息系统及相关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类型。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出现异常情形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内部评估与审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保障能力不足，导致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可用性、完整性或机密性丧失的，应当及时更换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应用安全	12.7.7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产品合同中明确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方式。申购赎回方式可以采用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的，证券公司应当合理确定技术系统生成自动申购指令的时间，确保投资者正常参与证券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不自动申购产品的功能。	《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
		第三十四条 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应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

		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 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应规范 IT 外包服务管理，对重要的外包服务要明确服务商资质要求、服务等级、服务流程、责任义务和服务质量标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受基金销售机构委托，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网络空间经营场所租用或者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等服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不得实质介入基金销售业务环节，不得收集、传输、留存投资人基金交易信息。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与投资者签订网上基金或网上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风险的责任承担，向投资者揭示使用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客户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第十一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具有向投资者提示交易时间区间的功能。交易时间区间应严格遵守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由基金销售机构自主运营、自主管理。如涉及第三方（指除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客户以外的任何一方），必须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和服务协议，明确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通过第三方泄露用户信息。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委托或定制开发网上基金销售业务系统，应与软件开发商签订详细的商业合同及保密协议，明确软件开发商应用软件中使用的第三方产品具备合法版权。应要求开发商提供源代码或对源代码实行第三方托管。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可靠的运行环境，确保基金销售系统有充足的处理能力、存储容量和通讯带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	
		第二十二條 基金销售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控门户网站防止被篡改。当网站上的页面内容、提供给投资者下	

		载的客户端软件及其他文件被异常修改时，能及时发现并恢复。	
		第二十三条 门户网站中不得存放与基金交易业务有关的客户资料、交易数据等客户敏感数据。	
		第二十四条 门户网站中的客户账号及口令，应采用加密方式传输，并最低达到 SSL 协议 128 位的加密强度。	
		第二十七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应能向客户提示最近一次登录的日期、时间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应能在指定的闲置时间间隔到期后，自动锁定客户端的使用或退出。	
		第二十九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国家信息安全机构认可的加密技术和加密强度，并最低达到 SSL 协议 128 位的加密强度。	
		第三十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如需与银行等支付系统进行数据通信时，应使用数字加密技术（如数字证书方式）进行严格的数据加密处理防止数据被篡改。	
		第三十一条 当客户访问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时，未经客户许可，除提高安全性的控件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客户系统中安装插件。	
		第三十二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提供可靠的身份验证机制，除采用账号名、口令、验证码的身份认证方式外，还应向客户提供一种以上强度更高的身份认证方式供客户选择使用，如，客户端电脑或手机特征码绑定、软硬件证书、动态口令等认证方式，确认客户的身份和登录的合法性，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木马等黑客程序窃取客户账号和口令。	
		第三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客户网上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应当要求基金客户提供身份证明信息，并采取等效实名制的方式核实基金客户身份。	
		第三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识别与验证使用网上基金销售业务服务的投资者的真实、有效身份，并应依照与投资者签订的协议对投资者操作权限、资金转移或交易限额等实施有效管理。	
		第三十五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不得在客户本地计算机储存客户账户、口令等重要信息。存储其它信息应当提示客户，本地数据储存只是参考数据，应当以基金销售机构记录数据为最终准确数据。	
		第三十六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应当具有基金客户交易口令复杂度控制和提醒机制，提醒客户定期修改口令；系统自动生成的初始口令，必须有最小生存	

		期限限制或强制客户修改，禁止系统自动生成相同口令或弱口令；基金客户口令的修改和取回操作要有日志记录。 第三十八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向客户提供可证明服务端自身身份的信息，如提供预留验证信息服务，在客户登录时向客户显示预留的验证信息，以帮助客户识别仿冒的网上基金信息系统，防止不法分子利用仿冒的网上基金信息系统进行诈骗活动或盗取用户账号、口令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保障对客户的授权不被恶意提升或转授，防止客户访问未经过授权的数据，使用未经授权的功能。 第四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开展网上基金销售业务，需要对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或电子认证时，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采用的认证授权和加密体系应具备足够的强度和抗攻击能力，并根据网上基金销售业务的安全性需要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定期检查，适时调整。 第四十一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未经基金销售机构授权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数据交换，并具备经过认证后仅向指定地址发送信息的功能。 第四十三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够抵御连续猜测，防止攻击者通过对合法账户进行大规模非法登录请求，导致大量用户账户被异常锁定，正常用户无法登录。 第四十五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对数据包被篡改、异常重发等情况需具有应对能力。 第四十六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在指定的闲置操作时间限制到期后，自动终止用户对系统的访问权。 第四十七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产生、记录并集中存储必要的日志信息，日志信息应至少包含能识别服务请求方身份的内容，如，登录终端的 IP 地址、MAC 地址、手机号码和终端特征码等，并确保数据的可审计性，满足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及司法机构调查取证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够有效屏蔽系统技术错误信息，不将系统产生的错误信息直接反馈给客户端。 第五十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具备防范 SQL 注入、跨站脚本、Session 欺骗、拒绝式服务攻击和缓冲区溢出等攻击的能力。	

		第五十一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对于客户口令等数据应当以密文形式存储。	
		第五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中包括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以及应用系统在内的账户进行严格管理，账户权限应按最小权限原则设置，清除所有冗余、与应用无关的账户，并严格限制各管理员账户的使用，禁止用最高权限账户执行一般操作，尽量避免以最高权限账户运行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用软件。	
		第五十四条 系统各级管理用户和口令应由专人负责，在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口令长度应在 12 位（含 12 位）以上，且含有字符和数字，区分大小写，并定期更改。	
		第五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对门户网站上提供下载的网上基金客户端软件程序进行保护，客户端软件程序编译封装、形成下载文件后，对其进行严格的病毒扫描和木马检查，并通过专用安全手段传输至网站文件下载服务器。	
主机安全	12.7.8	第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具有防范木马、病毒等恶意代码的能力，防止恶意代码对信息系统造成破坏，防止信息泄露或者被篡改。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够提供系统运行状况信息（如活动状态、并发在线客户数目、并发会话数目、线程数目、队列长度等）、错误信息、安全警告等。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第五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器采取技术手段防止恶意代码（病毒等）运行、传播。对于防病毒软件，要保证病毒库的及时更新，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的病毒扫描。	
		5.7.4 证券期货机构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 a) 应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全面病毒扫描，但不得在交易时段内进行； b) 应建立定期扫描并修补漏洞的工作机制，定义扫描检测的内容和程序，明确漏洞扫描工具和扫描频率，记录扫描结果及处理情况； c) 应按规定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自查或测评。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系统运维管理	12.7.9	5.8.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事件管理流程，对信息系统运维事件的处理进行规范。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5.8.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指定人员负责设计和管理事件的记录、分级、分派、处理、监控和结束整个流程。	

		5.8.3 证券期货机构应记录运维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件，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评估事件处理优先级及时处理。	范》
		5.8.4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所有事件响应、处理、结束等过程进行跟踪、督促及检查。	
		5.8.5 证券期货机构应每月回顾、分析事件处理记录，完成事件分析报告。	
		5.8.6 证券期货机构应将运维过程中重复发生的事件、重大事件纳入问题管理。	
		5.8.7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问题管理制度，对运维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根本解决，并建立问题库。	
		5.8.8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和管理，包括问题的识别、提交、分析、处理、升级、解决、结束。	
		5.8.9 证券期货机构应将监控、分析、自查、检查、测评、评估和事件处理中发现问题进行汇总，并纳入问题库。	
		5.8.10 证券期货机构应组织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变更管理审批后部署实施，并将解决过程归纳整理并纳入问题库。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监测机制，设定监测指标并持续监测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跟踪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形，及时处置并定期开展评估分析。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遵循最少功能以及最小权限等原则分配信息系统管理、操作和访问权限，并履行审批流程。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对权限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合规审查及风险控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信息系统权限的定期检查与核对机制，确保用户权限与其工作职责相匹配，防止出现授权不当的情形。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运维实施必要分离，保证信息技术管理部门内部岗位的相互制衡。	
业务连续性管理	12.7.10	7.1.5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 a) 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和依据； b) 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c) 应急处置的组织体系及职责；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d) 预防措施、保障措施与应急准备; e) 预警监测、处置和信息报送; f)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分级分类; g)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流程; h)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的一般原则; i)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的具体方案; j)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内部调查处理以及分析总结的要求。	
	7.1.6 应急预案应符合如下要求: a)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的具体方案应包括各种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的应急处置流程、报告流程; b) 应针对各种技术故障拟定统一的解释口径和通知公告模板; c) 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并及时修订; d) 应根据应急演练的情况进行评估和更新; e) 核心机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经营机构应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备; f) 在应急预案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重新报备。	
	7.1.7 应急准备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值班负责人和信息技术负责人应负责信息安全应急值守; b) 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应熟练掌握应急预案,能有效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c) 在自身力量不足以满足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应与相关单位签订通信、消防、电力设备、空调设备、软硬件产品、安全服务等应急响应及服务保障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服务内容及范围、应急处理方式等。应定期检查和评估协议的执行情况,确保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在应急处置中相关单位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d) 应建立有效的应急通讯联络系统,确保信息畅通; e) 应制定应急处置联络手册,明确详细的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在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应急处置联络手册至少包括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相关关联单位的应急联络方式; f) 应指定通报联络人,明确联络方式。通报联络人至少包括信息技术负责人及其备岗。通报联络方式至少包括应急值守电话与传真。应将通报联络人及其联络方式及时通知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相关单位;	

		g) 应实行 7×24 小时联络制度, 通报联络人必须保持应急值守电话可用; h) 应对本单位有关领导和员工定制应急工作卡片, 明确有关领导和员工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关键任务、主要的应急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i) 应准备信息系统技术资料 and 软件备份。至少包括网络拓扑图、设备配置参数、各种系统软件 and 应用程序、安装使用手册、应急操作手册等; j) 应准备充足的重要设备备品配件, 并进行定期评估、检测和维护; k) 应事先储备一定数量的通讯、消防、应急照明等应急设备或物资并定期盘点, 对于有时效性的应急物资应做到及时更新; l) 应准备应急保障资金, 确保应急处置中能及时采购应急设备或物资。	
		7.1.8 应急演练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应根据应急预案的内容, 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计划。计划至少包括演练的目的、内容、时间、参与方、方式、前期准备情况、统计与记录要求、系统恢复与验证要求等内容; b) 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演练; c) 应记录演练情况, 演练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d) 应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 e) 核心机构应每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年度应急演练情况; 经营机构应每年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年度应急演练情况。	
		7.2.1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发现可能导致异常的风险隐患时, 尽快加以核实, 立即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如有重要情况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警报告。解除预警后, 按相同路径进行报告。	
		7.2.2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迅速采取应急措施, 尽快恢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3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应急处置中注意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7.2.4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应急处置结束前, 保证专人 24 小时值班。	
		7.2.5 应急处置人员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7.2.6 证券期货机构应及时向投资者说明事件的真实情	

		况，引导投资者采取应急措施，取得投资者的理解与配合，配合媒体的采访报道。	
		7.2.7 证券期货机构应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记录，保留有关证据。	
		7.2.8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后，按有关规定报告事件情况，并保持持续报告，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报告要素应完备、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第二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建立符合规定的灾难备份系统和应急预案。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规范开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经营机构应当对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内部调查、责任追究和采取整改措施，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与经营机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相关的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供应商，应当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有效的灾难备份系统和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的激活条件、紧急事件处理流程、报告流程、撤销流程、恢复流程以及人员责任等。灾难备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

			(试行)》
		第十六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各环节必须有可靠的热备或冷备措施，保证整个系统的高可用性。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第六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公司灾备系统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中应当包括网上基金销售系统。	
		第六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纳入基金销售机构的整体应急预案体系内，并按照规定进行演练。	
		第六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故障的影响和损失情况对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进行分级管理，并遵循统一领导、快速响应、协调配合、最小损失的原则。	
		第七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发生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技术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交易业务运行，并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应当建立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组织架构，确定重要业务及其恢复目标，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充足资源，稳妥处置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评估与改进。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落实下列应急管理职责： (一) 信息技术管理部门为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牵头组织部门，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评估与改进工作，并负责信息系统的应急响应与恢复； (二) 各业务部门负责评估本业务条线信息技术突发事件相关风险，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确定并实施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 (三)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评估信息系统与相关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制定的合理性，确保与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保持一致。	
		第三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管理建设目标、备份信息系统建设和恢复机制、备份数据恢复机制、业务恢复或替代措施、应急联系方式、与客户沟通方式、向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报告路径、应急预案披露与更新机制等内容。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急预案应当充分考虑重要信息系统故障、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无法继续提供服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高管或重要技术团队发生重大变	

		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可能影响重要信息系统平稳运行的事件。	
		第三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系统变更、业务变化等情况，持续更新应急预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演练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并确保应急演练在两年内覆盖全部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应当形成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四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客户交易终端等渠道公示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客户可采取的替代交易方式等信息，提示客户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四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确保备份系统与生产系统具备同等的处理能力，保持备份数据与原始数据的一致性。重要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下列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等级要求： （一）实时信息系统、非实时信息系统的数据备份能力应当达到第一级； （二）非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当达到第二级； （三）证券公司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当达到第四级，基金管理公司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当达到第三级； （四）实时信息系统、非实时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灾难及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相关技术指标应当分别达到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第六级； （五）灾难应对能力可以通过重大灾难应对能力体现，但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相关技术指标应当达到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	

12.8 信息技术审计

信息系统审计是针对公司信息系统及其相关的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和流程所进行的审查与评价活动。信息系统审计的目的是通过实施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对公司是否实现信息技术管理目标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基于评价意见提出管理建议，协助组织信息技术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职责。

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信息系统审计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稽核检查。

表 12-8 信息系统审计制度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系统审计制度	12.8.1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 IT 审计制度，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 IT 审计。建议对重要 IT 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进行专项审计，鼓励公司聘请外部有资质的机构对公司进行 IT 审计和 IT 风险评估。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在网上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组织、安全人员配备、安全策略、安全措施、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应急措施、风险控制、安全审计等方面作出规定。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确保三年内完成信息技术管理全部事项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应急管理。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全面审计，频率不低于每三年一次；未能有效实施信息技术管理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管理措施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对有关事项的专项审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审计报告提交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审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审计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具备可审计功能，并可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转换、提供数据。	
		第五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报送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说明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审计等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	

		监会要求定期报送相关资料。 证券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提交报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	

信息系统审计关键流程如下，详细规定可参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审计底稿可参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6部分：基金管理公司》。

表 12-9 信息系统审计关键流程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信息系统审计立项	12.8.2	7.1.1 审计立项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的内审部门应每年开展一次信息系统审计，并将信息系统审计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同时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批准。 信息系统审计计划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a) 审计工作目标； b) 审计实施时间； c) 需要的审计资源； d) 后续审计安排。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
		7.1.3 制定审计方案 审计组组长应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在审计实施前编制审计方案，并报内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审计方案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a) 被审计部门的名称； b) 审计目标和范围； c) 审计内容和重点； d) 审计程序和方法； e) 审计小组成员的组成及分工； f) 审计起止日期； g) 对专家和外部审计工作结果的利用； h) 其他有关内容。	
信息系统审计实施	12.8.3	7.2.3 实施审计方案 审计组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一步了解被审计部门信息系统有关情况。调查对象一般包括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信息技术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机房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相关人员。 审计组应按照审计方案，对信息系统的合规性、可靠性、安全性和绩效等进行评估，并确保不影响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

		审计组应依据不同的审计事项及其审计目标,获取不同种类的审计证据。审计证据主要包括相关制度、日志文件、配置文件、运维记录、测评报告、商业合同等。 审计组应将获取的审计证据名称、来源、内容等完整、清晰地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 被审计单位应提供承诺书,承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审计工作底稿应经审计组组长或其指定人员复核。 审计证据应客观充足,使得重复审计可获得同样结果。当审计人员认为无法获取充足审计证据时,应记录审计证据不足这一事实。	
信息系统 审计内容	12.8.4	5、审计内容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包括3个方面,分别是系统运行安全审计、系统建设合规审计和系统应用绩效审计。核心机构应开展系统运行安全审计、系统建设合规审计和系统应用绩效审计。经营机构应开展系统运行安全审计,并可视情况开展系统建设合规审计、系统应用绩效审计。 系统运行安全审计重点关注系统运维风险,通过审查和评估交易、结算、行情、通信等重要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及时发现运行风险隐患。系统运行安全审计的内容见附录A,其中期货公司类别是《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评级结果。审计项来自于国家和行业颁布的信息安全法规、规范、标准和指引,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机房管理、网络管理、主机和系统管理、运维管理等方面。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一)人员、财务、技术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无法持续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存在明显缺陷,可能导致所服务的三家及以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生信息系统运营异常、数据泄露、遭受网络攻击等情形; (三)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12.8.5	7.3.1 撰写审计报告 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应对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并撰写审计报告(草稿)。审计报告(草稿)可参考覆盖附录A、附录B、附录C内容的外部审计结果。 审计报告(草稿)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 审计概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及起止时间等; b) 审计依据,即实施审计所依据的相关规范和标准等; c) 审计问题,即对被审计部门信息技术相关活动所发现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

	的主要问题； d) 审计结论，即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审计部门信息技术相关活动的评价； e) 审计意见和建议，即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 审计组应向被审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草稿）。被审计部门应自收到审计报告（草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被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草稿）有异议的，审计组应研究、核实，并考虑是否需要修改审计报告（草稿）。 审计报告（草稿）经审计组集体讨论，并应通过内审部门对审计报告质量的分级复核程序，由审计组组长及相关报告审核人员审核后定稿。 7.3.2 提交报告 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应将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报送内审部门。采用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工作的，应将外聘人员或机构的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报送内审部门。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的内审部门应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三部分 自有资金及风险准备金管理

自有资金及风险准备金管理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的运用原则、投资运作以及合规管理等内容。对提高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引导基金行业建立合规有效的自有资金和风险准备金运用管理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13.1 自有资金

13.1.1 自有资金运用的原则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应当遵循谨慎稳健、分散风险的原则，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自有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的原则，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13.1.2 自有资金的运用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作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产品，也可以进行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但应遵守《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

13.1.2.1 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照规定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建立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的利益绑定机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表 13-1 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持有期限	13.1.2.1.1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应当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少于 6 个月，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基金或者公司出	《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现风险事件确需赎回基金份额弥补资金缺口的不受此限，持有发起式基金份额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公平对待	13.1.2.1.2	第九条 （二）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费率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不享有比其他投资人更优惠的费率，并不得进行盘后交易；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与告知	13.1.2.1.3	第九条 （三）认购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载明所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日期、适用费率等情况； （四）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载明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的日期、金额、适用费率等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表决回避	13.1.2.1.4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依法可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但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比例限制	13.1.2.1.5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单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投资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单个投资组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合的份额，和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投资的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的 50%。	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 （四）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不受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限制。 ……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 （六）基金管理人依据本规定第三十条对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占比进行测算时，可不将其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纳入测算范围。	
		第九条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发起式基金	13.1.2.1.6	第九条 ……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二条……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3.1.2.2 固有资金进行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进行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进行与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但应符合相关规定。

表 13-2 固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范围与比例限制	13.1.2.2.1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可以进行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进行与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其中持有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投资限制	13.1.2.2.2	第八条 固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不得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境外投资	13.1.2.2.3	第八条 固有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股权投资	13.1.2.2.4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投资入股按照规定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还应当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调整的备案类事项目录(共计 155 项)》(证监会公告[2015]8 号)第 71 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备案已经取消。)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全资设立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但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应当持续不低于 51%。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13.1.3 固有资金运用于货币市场基金

表 13-3 固有资金运用于货币市场基金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弥补潜在资产损失	13.1.3.1	第十二条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	《货币市场基金监

		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督管理办法》
弥补提前支取而导致利息损失	13.1.3.2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投资各类银行存款所形成的潜在利息损失应当与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规模相匹配。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极端情况下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金融工具	13.1.3.3	第三十二条 货币市场基金遇到下列极端风险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可以使用固有资金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金融工具:(一)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出现兑付风险;(二)货币市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持有资产的流动性难以满足赎回要求;(三)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25%时,需要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风险资产。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价格不得低于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前述事项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到银行间市场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13.1.4 固有资金运用的合规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对固有资金进行运用的合规管理。

表 13-4 固有资金运用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加强授权管理	13.1.4.1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对固有资金运用的授权管理,在公司章程和相关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

		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固有资金运用方面的职责和授权范围。	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3.1.4.2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固有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固有资金运用的评估论证、决策、执行、风险控制、稽核、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防火墙制度	13.1.4.3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应当建立防火墙制度，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确保固有资金投资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投资决策及操作应当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及操作，不得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未公开信息获取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	13.1.4.4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不得违反规定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作为交易对手，不得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组合进行显失公平的交易。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固有资金运用的报告	13.1.4.5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应当在公司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列明投资时间、投资标的、金额、费率及提供保本承诺、资金垫付、担保等信息，并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进行说明，还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固有资金运用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本年度固有资金运用效果及存在的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暂停固有资金投资	13.1.4.6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净资产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可运用的高流动性资产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支出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暂停继续运用固有资金进行投资，其固有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13.2 风险准备金

13.2.1 风险准备金的概述

根据《基金法》的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从管理基金（包括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

计划) 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基金管理公司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 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13.2.1.1 风险准备金的提取主体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应当从基金管理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13.2.1.2 风险准备金的用途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操作错误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给基金财产、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 公司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13.2.1.3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原则

风险准备金属特定用途资金,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占用、挪用或借用。

13.2.1.4 风险准备金的作用

保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增强基金行业风险防范能力, 促进基金管理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

13.2.1.5 风险准备金的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风险准备金提取、投资运作、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表 13-5 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管理与使用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特定用途	13.2.1.5.1	第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属特定用途资金,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占用、挪用或借用。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十条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的损失。	
计提比例	13.2.1.5.2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的，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十条 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存放	13.2.1.5.3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选定一家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账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十条 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及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提取、划付程序	13.2.1.5.4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风险准备金专户及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告知相关基金托管人。相关基金托管人应当于每月划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使用程序	13.2.1.5.5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发生需要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经相关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交由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使用风险准备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十条 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和使用，应当参照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未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补足	13.2.1.5.6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以及相关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由此影响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或者风险准备金减少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根据对基金管理人的综合评价结果，要求综合评价较低、风险较为突出的基金管理人提高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或一次性补足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	
货币 市场基金 中的特殊 要求	13.2.1.5.7	第十二条 ……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 ……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投资各类银行存款所形成的潜在利息损失应当与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规模相匹配。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实施规模控制。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中国证监会可结合基金管理人对于货币市场基金的合规运作情况、风险管理水平与申购赎回机制安排等，适时调整前述倍数，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 (二)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基金管理人的风险	

		准备金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不得发起设立新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理财债券基金，并自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	

13.2.2 风险准备金的投资运作

13.2.2.1 风险准备金的投资运作要点

在保证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对已提取的风险准备金进行自主投资管理或开展一定形式的委托投资。

13.2.2.2 风险准备金的投资原则

风险准备金投资应遵循分散化组合投资原则，事先约定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等限制。

表 13-6 风险准备金的投资运作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投资范围	13.2.2.2.1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风险准备金专户应当保持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总额 10%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损益及费用	13.2.2.2.2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投资管理产生的各类投资损益，应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风险准备金投资运作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和税收，可以由风险准备金承担。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	13.2.2.2.3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者用于弥补基金财产相关损失等法定用途的，应当依法在相关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回避	13.2.2.2.4	第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法可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但对涉及本管理人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3.2.3 风险准备金的合规管理

对风险准备金的合规管理包括建立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对基金管

理公司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运作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在管理人监察稽核年度报告中对上年度风险准备金的情况作专项说明、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情况作专项说明等方面。

表 13-7 风险准备金的监督管理合规依据

合规事项名称	编号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内部制度	13.2.3.1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投资管理、使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进行规定，并留存备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子公司风险准备金制度和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要求子公司按照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并持续满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根据子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情况，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不同的子公司在风险控制指标、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等方面实施差别监管。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	13.2.3.2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及时报送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应当制定完备规范的风险准备金专户监控管理规则，对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运作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存放安全，提取、投资运作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专项说明	13.2.3.3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监察稽核年度报告中对上年度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监管措施	13.2.3.4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按照规定提取、管理或使用风险准备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在管理开放式基金过程中，由于流动性风险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基金管理人提高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或者一次性补足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附录

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手册

一、刑法及其司法解释

（一）《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2009】第10号）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2010年5月7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四）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11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五、关于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问题

会议认为，监管机构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以下情形之一，且被处罚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被诉处罚决定认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成立：（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二）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三）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四）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五）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9次会议、2012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72次会议通过）

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人员；

（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十二项规定的人员。

第二条 具有下列行为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一）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第三条 本解释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要综合以下情形，从时间吻合程度、交易背离程度和利益关联程度方面予以认定：

（一）开户、销户、激活资金账户或者指定交易（托管）、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的时间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二）资金变化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三）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四）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时间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的；

（五）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期货合约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的；

（六）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期货合约行为，或者集中持有证券、期货合约行为与该证券、期货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明显背离的；

（七）账户交易资金进出与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人员有关联或者利害关系的；

(八) 其他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情形。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

(一)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

(二) 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

(三) 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

(四) 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第五条 本解释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发生时间，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计划”、“方案”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十一项规定的“政策”、“决定”等的形成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内幕信息的公开，是指内幕信息在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四) 三次以上的；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七十五万元以上的；
- （四）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八条 二次以上实施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行为，未经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理的，应当对相关交易数额依法累计计算。

第九条 同一案件中，成交额、占用保证金额、获利或者避免损失额分别构成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处罚较重的数额定罪处罚。

构成共同犯罪的，按照共同犯罪行为人的成交总额、占用保证金总额、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总额定罪处罚，但判处各被告人罚金的总额应掌握在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总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第十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通过内幕交易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内幕信息的泄露人员或者内幕交易的明示、暗示人员未实际从事内幕交易的，其罚金数额按照因泄露而获悉内幕信息人员或者被明示、暗示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计算。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本解释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证券期货法律法规

（一）《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2019】第37号）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二）《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2012】第 71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201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1997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五）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三、司法政策文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的通知》（法【2002】132 号）

第三条 继续从严惩处各种经济犯罪，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各级法院要继续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从严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种严重犯罪。…同时，对于企业及企业人员虚报、抽逃注册资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或欺诈发行股票、债券，内幕交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和证明文件，操纵交易价格，扰乱证券市场，严重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犯罪，也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2010 年 11 月 18 日国办发【2010】55 号）

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就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条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内幕交易，是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行政审批部门等方面的知情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在公司并购、业绩增长等重大信息公布之前，泄露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谋取私利的行为。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损害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证券法第五条规定，“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七十三条规定，“禁止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对内幕交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行为的量刑和处罚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二条 完善制度，有效防控

内幕信息，是指上市公司经营、财务、分配、投融资、并购重组、重要人事变动等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正式公开的信息。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是防控内幕交易的重要环节，对从源头上遏制内幕交易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提高防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其他规范性文件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号，2007年1月30日发布）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09号，2014年10月23日发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 and 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2011年10月25日发布）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四）《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38号，2012年11月15日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研究活动，是指基金管理公司为受托管理的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交易或者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建议的活动，包括参与上市公司调研、路演和研究分析外部研究报告、撰写内部研究报告、召开投研交流会议等活动。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情况实施监督管理，检查相关制度制定及实施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导意见制定相应的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情况实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审慎自律、责任明晰的原则，针对公司投资、研究活动建立全面的防控内幕交易机制，重点防范公司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等。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纳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基金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防控内幕交易制度，规范公司投资、研究活动流程，对公司投资、研究活动中可能接触到的内幕信息进行识别、报告、处理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定期评价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有效性，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管理内幕信息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经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和从事投资、研究活动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在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建立、实施方面的职责：

（一）董事会对建立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理层对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有效实施承担责任；

（二）从事投资、研究活动的部门承担本部门防控内幕交易机制执行落实的直接责任，从事投资、研究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投研人员）承担对内幕信息的识别、报告等职责，发挥事前甄别与防控作用；

（三）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协助董事会、经理层建立、实施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并承担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培训、咨询、检查、监督等职责。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识别标准。对实际工作接触到的未明确信息类型，应当结合内幕信息具有的价格敏感性、未公开性特征，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识别。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报告、知情人登记和保密制度。投研人员对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的内幕信息必须立即向基金管理公司报告，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承担保密义务，防止内幕信息进一步不当传播和使用。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研究活动的规范，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严谨，分析结论客观合理，投资决策独立审慎。禁止投研人员主动打探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所合作研究机构作出协议约定，要求其提供的研究报告必须合法合规，不得涉及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对投资、研究活动的合规审查机制，防止内幕信息通过外部、内部研究报告或者投研交流会议等方式进入公司投资决策或者投资咨询流程。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投研人员加强合规教育和业务培训，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投研人员应当加强合规学习，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内幕交易的含义、特征、危害、法律责任等，牢固树立遵规守法意识，审慎开展投资、研究活动。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结合岗位职责，将防控内幕交易情况纳入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并建立违反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涉嫌构成内幕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向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如实报告。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活动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识别、报告、处理、检查、责任追究和合规审查、培训、考核等防控内幕交易制度的实施

情况，以及投资决策依据完整留痕。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基金管理公司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应当载明公司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导意见，未能有效建立、实施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受理及审核其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